

黃奮生編

蒙藏新誌

中華書局印行



第十一章 黨務

第一節 內蒙黨務

(一)內蒙黨務簡史 內蒙人士接受中山先生主義，與中國國民黨發生關係最早，且歷任中央委員要職者，乃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三氏是也。三氏最初均為蒙籍北京國會議員，後因護法南下，深得中山先生之嘉許。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在歡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演說詞中有：「……本總理又來同諸君共同歡迎巴先生（按即恩克巴圖）……今晚巴先生尚且不遠萬里而來，想聯合成一個大中華民國……所以要諸君來公祝巴先生一杯……」之贊語。可見恩等當時堪為內蒙對黨有認識之優秀分子者矣。恩氏歷任中國國民黨第一、二兩屆中央執行委員，及第三、四、五各屆監察委員。白氏歷任中國國民黨第一、二兩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克氏歷任中國國民黨第三、四兩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此外樂景濤氏膺選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尼瑪阿特索爾膺選同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此新進之蒙籍黨中人物也。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派白雲梯氏往內外蒙古宣傳三民主義，進行黨務工作。此為國民黨派員在蒙辦理黨務之始。當時協助白氏辦理黨務之重要分子，有蒙人丹巴那村巴圖、富明泰（蒙古馬商）及郭道甫等。郭為呼倫貝爾世家子弟，然甚富於革命思想，在蒙古青年中頗露頭角。白氏在蒙古以王公派反對

宣傳主義被扣留於庫倫者約三閱月，經丹巴等之設法，始繞回內地。旋白氏爲順利推進黨務起見，決心在內蒙組織成立黨部，當時工作同志，有蒙人郭道甫、富明泰、樂景濤、包悅卿、金永昌、李鳳崗等，組織內蒙黨部。其經濟由中山先生先後接濟萬元左右，外蒙丹巴等接濟約七八萬元，馮玉祥每月援助二三千元不等。因經濟已有辦法，乃於民國十四年雙十節，在張家口召開盛大隆重之內蒙國民黨全體代表大會。在大會中產生內蒙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當選委員者，仍係上述之白、郭、富、樂、包、金、李等七人。吳子興、旺德尼馬、金鶴年、汪海青等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白雲梯任委員長，郭道甫任祕書長。大會後，各代表紛紛回各盟旗，組織盟旗黨部。此時內蒙黨的組織已具初步的基礎。當時內蒙國民黨部曾發表主義與政策工作綱領，詔告全蒙人民書，以及表現蒙古革命的世界通電等等。樂景濤奉內蒙執委會命，赴東蒙組織內蒙黨軍，十五年與馮玉祥之國民第一軍聯合，以特別民軍之旗號，佐馮軍與奉張作戰。熱河克復後，宋哲元主熱，內蒙黨部復委樂景濤爲熱河蒙旗民兵訓練處長。彼時已有騎兵七千餘，軍旗爲藍色方形，上綴一白色飛馬。外蒙方面，派俄籍顧問碧倫等三人攜槍械子彈來助，十六年奉張反攻熱河，內蒙黨軍退出卓昭兩盟至多倫諾爾之西北，旋又西退至綏遠，中間經沿途作戰傷亡及逃亡，而七千餘之騎兵，僅剩有八九百人矣。嗣因奉軍壓迫內蒙黨部，與軍隊渡黃河至伊克昭盟鄂爾多斯七旗，並在此成立旗黨部。此時尙在國共合作時代，外蒙政府派額濟爾（布里雅特人）攜步槍千支，作第二次之指導，與物質援助，至此力量爲之充實，精神爲之一振。此時內蒙黨部人員，曾至伊盟郡旗祭成吉思汗墓，宣誓爲蒙古民族，及

中華民族奮鬥，以爭生存於世界，而慰英靈於地下。旗鼓重整，氣勢一壯。後復受奉軍及綏遠巨匪王英之壓迫，迭次作戰，原氣大傷，退至寧夏後，從事整頓黨務與軍隊，並派員至鄂爾多斯、阿拉善旗辦理黨務。旋國民黨通電實行清黨，因之內蒙國民黨內部，亦發生爭執與分裂。郭道甫與白雲梯發生意見，蓋以郭道甫左傾，而白雲梯仍堅信國民黨主義故也。此時復有由俄國莫斯科 中山大學畢業之蒙古青年多人，回至外蒙對白郭二氏加以攻擊，於是內蒙黨務益形紛亂。旋白雲梯氏實行清黨工作，與走往外蒙之郭道甫等十餘人，一時水火，而郭在外蒙不堪庫倫青年黨之壓迫，遂返呼倫貝爾突以武力佔據督統公署，並在海拉爾一帶，與東北軍作戰，拆毀中東路，張學良即派內蒙黨部候補執委金鶴年前往說合，郭即放棄主張，取消對立，回至瀋陽創辦東北蒙旗師範學校，現在蒙古之有為青年，出之於該校者甚多也。以上乃為民國十三年迄民國十六年，以白雲梯氏為中心，內蒙黨務活動發展之經過也。

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政府奠都南京，於是年五月七日，中央第一、三、五次常務會議通過，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五條。（見後）旋內蒙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取消，正式改為中國國民黨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中央派阿克達純、金永昌、包悅卿、伊德欽、暴子青、李鳳崗、樂景濤、于蘭澤、李永新等九人為指導委員。黨部列為乙等，經費月定九千餘元。該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即實行總登記，計先後登記蒙籍黨員約五六百人。適中國國民黨又有左右派之爭，內蒙黨務遂呈停頓現象，厥後乃一蹶不振矣。十九年一月九日，三屆中央第

六十三次常會通過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六項，及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九項。同年六月十二日蒙古會議第八次大會通過，請中央以最簡易之手續，准蒙人儘先入黨。同年七月三日，中央第九次常會通過，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五項。以上各種法令，除准許蒙人入黨，中央准適用特許入黨辦法之規定辦理。據白雲梯氏談，蒙人入黨者有兩三千人，外餘均未見之於實。施又以二十年九一八國難發生，內蒙黨務更形消沉無聞。二十一年四月中央組織委員會，設置蒙藏組織科，以蒙人李永新任科長，規劃蒙藏黨務事宜。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因中央黨部組織有所更改，乃將蒙藏組織科，改爲邊務科，直隸於中央組織部，辦理邊區黨務事宜。其關於最近四五年來蒙古黨務推進情形，具見於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蒙古代表之蒙古黨務工作報告。茲特轉錄如次，以示一斑。

查蒙古自民國十四年正式成立蒙古黨部後，連年在西北奮鬥，又組織蒙古國民革命軍參加北伐，轉戰於熱、察、綏、甯、山、陝各情，業經報告歷次全國代表大會。茲謹將四全代表大會以後，蒙古黨務推進情形，簡要分別陳報於下：四全代表大會後，中央因鑒於蒙古地方大半分隸於熱、察、綏、甯、青等邊區各省範圍，爲避免黨務進行上種種衝突與糾紛起見，於二中全會後，特決定推進蒙古黨務初步辦法，由熱、察、綏、甯、青各省黨部分別負責，推進蒙古黨務。其要點：凡已成立正式黨部省份，就省黨部內另組織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由蒙古同志主持，專負各該省所屬盟旗黨務設計推進之責。尙未成立正式黨部各省，由中央派遣三分之一蒙籍委員，或

特派員參加，共同負責，推進各盟旗黨務。本辦法施行後，關係各省市推進蒙古黨務概況如次：熱河省因限於特殊情勢下，盟旗黨務已完全停頓，其間雖有活動人員，亦屬黨員個人行動，因環境及其他種種關係，與該省黨部，似無若何聯絡。察哈爾省經先後派遣曾經受訓之蒙籍黨務工作人員，分赴所屬察哈爾十二旗羣進行聯絡、宣傳、調查等工作，結果多數蒙民對本黨主義，已具有相當認識，并擬在國難期間，盡量吸收蒙籍愛國分子，曾擬訂盟旗人員入黨辦法。惟因環境關係，未克實施。綏遠省自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成立後，該省盟旗黨務，因已有專理機關，一切工作進展，似較他省爲優，年來又開辦盟旗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派遣經訓人員，分赴各盟旗分區推進，聯絡、宣傳、調查，與吸收黨員等必要工作，并致力於生產教育等各項社會事業，以及推行新生活運動等，均收獲相當效果。甯夏省前爲造就盟旗黨政基幹人才，擬籌設蒙古黨政工作人員訓練所，惟因受軍事影響，迭遭變亂，所以對於盟旗黨務亦惟有宣傳、調查等初步工作。其他如徵求黨員，及訓練黨員等，進一步具體工作，均未能如期實施。青海省因風氣閉塞，民族龐雜，除已舉辦初度盟旗社會調查外，在省垣特設蒙藏招待處，專事聯絡感情，宣傳黨義等工作。北平市前自中央派員征求蒙籍黨員後，蒙古黨員之留平者，爲數甚多，爲便於指導訓練及活動起見，特設一直屬區分部，並準備開辦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及民衆學校等，惟因時局關係，未及實現。以上係關係各省市推進蒙古黨務之概要。迨四屆三中全會後，適蒙古自治問題發生，中央因鑒於蒙古黨務，分由邊疆各省市負責推進，一切工作，終難期一致進展，用特提經中

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俟蒙古自治區域確定後，即規劃設置蒙古黨部辦法在案。嗣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決定，蒙古自治原則八項，自治區域業經明文規定，所以中央特於一二五次常會決議：特派大員一人，為蒙古黨務特派員，成立蒙古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統籌辦理蒙古黨務。惟因現在蒙古情形特殊，環境惡劣，特派大員入蒙，目標既大，用費又多，稍一不慎，尤足以引起種種糾紛，而其結果，亦未必能收若何成效。故經中央審慎考慮結果，為適應現實環境，并推進根本工作計，一切工作，擬側重於實際方面，暫就本黨主要工作中，擇其對蒙地社會中最亟切需要之職業教育，暨生產事業兩項，分期分區儘先試辦，以期造就本黨在蒙地各項專門人才，並建立本黨在蒙地經濟基礎，現方本此宗旨進行。惟查蒙地環境複雜，因內在及外圍種種關係，黨務推進頗非易易，確定今後推進蒙古黨務方針，實有參考過去情形之必要。用特臚陳過去情形，謹請大會鑒察指示，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蒙古代表包悅卿、吳鶴齡、賀雲章、李永新、巴文峻、尼馬鄂特索爾、樂景濤、伊德欽、暴步雲。

(二) 中國國民黨歷屆及現任蒙籍中央執監委員名單

第一屆 (民國十三年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恩克巴圖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白雲梯

第二屆（民國十五年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恩克巴圖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白雲梯

第三屆（民國十八年一月選出）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克興額

中央監察委員

恩克巴圖

第四屆（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白雲梯（係由候補遞補）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克興額

中央監察委員

恩克巴圖

第五屆（現任——民國廿四年十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樂景濤（由主席團擬定名單經大會一致無異議通過者）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尼瑪鄂特索爾

中央監察委員

恩克巴圖

章嘉（由主席團擬定名單經大會一致無異議通過者）

（三）內蒙黨務法令

（一）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七年五月七日中央一三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考查合格人員七人，或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工作區域如左：

甲、黑龍江海滿道內之呼倫貝爾未設縣治之區域。

乙、奉天洮昌道之哲里木盟未設縣治之區域。

丙、熱河區內之昭烏達盟及卓索圖盟未設縣治之區域。

丁、察哈爾區內之錫林郭勒盟及八旗各牧場未設縣治之區域。

戊、綏遠區內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未設縣治之區域。

己、西套蒙古之額濟納旗及阿拉善旗內未設縣治之區域。

庚、科布多之杜爾伯特盟。

辛、科布多西邊界之阿爾泰區域。

壬、青海區域。

第三條 本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內蒙黨部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左：

甲、辦理所屬各區域內下級黨部之組織、宣傳、訓練，及總登記、總考查事宜。

乙、選派所屬各區域內各級黨務指導委員。

丙、指導所屬區域內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丁、籌開內蒙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內蒙黨部。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甲、祕書處。

乙、組織部。

丙、宣傳部。

丁、訓練部。

戊、民衆訓練委員會。

第五條 祕書處由黨務指導委員互推三人組織之，各部各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均由黨務指導委員互推，分別擔任之。各部部长，須兼任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各處部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等若干人，由各該處

部會提請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七條 本會須於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決定所屬各區域黨務進行事宜。

第八條 本會須於每月之終，將辦理所屬區域黨務情形，繕具詳細報告呈報中央備案。

第九條 本會與有關係之各省或特別區黨部，發生異議時，應將情由據實呈報中央核辦，不得直接要求解決，增益糾紛。

第十條 本會於所屬區域，某處已經改設縣治後，即將該處黨務劃歸應隸屬之省，或特別區黨部接管，並即呈報中央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期限至正式內蒙黨部成立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所屬區域內，各級黨部之組織，准用縣黨部之組織條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2) 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十九年一月九日三屆中央第六三次常會通過）

一、本辦法，於左列各省區適用之：遼寧、吉林、黑龍江、哈爾濱、綏遠、熱河、甘肅、雲南、貴州、西康、新疆、甯夏、青海、

內蒙、外蒙、西藏。

- 二、邊遠各區之黨部工作，側重宣傳；其經費至少應佔黨部經費總額三分之一。
- 三、邊遠省區，應設立黨報、圖書館、學校等；其經費及撥付機關，由中央酌定之。
- 四、邊遠省區，無黨部組織者，由中央委派特派員一人至五人，擔任黨務工作，特派員條例另定之。
- 五、邊遠省區黨部工作大綱，由中央組織、訓練、宣傳三部，會同擬具，提請中央常會議決施行。
- 六、本辦法經中央常會通過施行。

(3) 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

- 一、爲求黨務工作易於推進起見，內蒙黨務工作，須側重教育事業，以啓發蒙民之智識。
- 二、擬先於多倫設立蒙旗學校一所，招收蒙古青年學生，授以適宜於蒙民程度之學科，於相當時期，得於其適當地方，設立分校。

三、特派員須於蒙旗學校內辦公，但不必另設辦事處名目，同時須爲學校教職員。

四、黨務經費，除必要的調查費及宣傳費外，概須用之於教育事業。

五、學校課程及教材，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

六、特派員須隨時調查內蒙一切政治、社會、經濟的狀況，以及邊疆形勢，報告中央以備參考。

七、特派員須籌本黨各種宣傳品，及國內大事摘其切要者，譯成蒙文，按期印發。

八、特派員須隨時參加蒙人一切集會，以利調查及宣傳。

九、凡蒙民符合本黨總章上規定之資格，請求入黨，經查明其確係真實信仰本黨主義，及願接受本黨黨綱及黨章者，得隨時介紹入黨。

(4) 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十九年七月三日三屆第九次常會通過）

本大綱根據中央常會通過之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及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製定之。

壹 組織規則

一、關於籌備內蒙黨部（在未徵收黨員以前，應暫緩施行）

1. 籌備內蒙黨部，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2. 內蒙黨部之組織，除蒙旗學校，及辦事處工作人員外，應以內蒙各盟旗蒙人黨員為範圍。

3. 組織黨部，應以領有中央頒發之黨證者為限。

二、關於蒙旗學校及辦事處

1. 特派員須先於多倫設立蒙旗學校一所。

2. 蒙旗學校，以培植內蒙黨務及政治工作人才為主旨，以便從事於地方訓政工作。

3. 蒙旗學校章程經費等，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核准。
4. 蒙旗學校，至遲須於特派員到內蒙後三個月內，成立開學。
5. 特派員辦事處，應設於蒙旗學校內。
6. 特派員須同時擔任學校教職員之職務。
7. 特派員辦事處工作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應以學校教職員充任之。

三、關於蒙民入黨

1. 凡蒙民信仰本黨主義，符合本黨總章上規定之資格，請求入黨者，經查明屬實，得介紹入黨。
2. 蒙民入黨，須遵照中央規定之入黨手續辦理。
3. 蒙民入黨，由黨員二人之介紹，特派員會議之考查通過，呈由中央核准，發給預備黨員證書，始得爲本黨預備黨員。

貳宣傳工作

一、關於宣傳原則

1. 闡揚三民主義，指示蒙人以進步之南針。

2. 宣示中央意旨，安定內蒙人心。
3. 啓發蒙民知識，並促進其文化。
4. 暴露俄、日陰謀，防止帝國主義。
5. 泯除種族宗教不同之歧視觀念。
6. 遵照本黨宣傳方略，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本黨最近宣傳方針，及其他有關宣傳之決議案，以爲宣傳標準。

二、關於黨務宣傳

1. 編發各項文字及藝術之宣傳品。
2. 繙譯並印發各種有關黨政之書籍。
3. 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以作口頭之宣傳。
4. 創辦黨報及通訊社。
5. 設立圖書館。

三、關於學校宣傳

1. 舉行各種講演會。

2. 附設黨義圖書閱覽室。
3. 編發各種刊物。
4. 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
5. 張貼壁報及標語。
6. 遣派學生充任假期宣傳員。

四 關於宣傳方法

1. 宣傳方法之應用，務宜通俗，使能普及於一般民衆，且應注意當地之現實問題；舉凡政治之設施，人民之生活，社會之情形，民衆之組織，以及內蒙之情形，皆須特別顧及，使宣傳與事實打成一片，而無扞格不入之弊。

2. 初步宣傳工作，務宜切合民心；換言之，即應從民心之所向，而加以宣傳，漸啓其新覺悟，徐易其舊觀念；萬不可躁急與忽視，對其舊社會制度，及所信仰之宗教等，尤不宜歧視攻擊，以免除一切障礙與誤會，而增進宣傳之效能。

3. 對各該地居民之生活及職業，應分別農，牧，工，商等，隨時施以增加生產智識及組織之宣傳。

4. 對各該地民衆，須將本黨所有關於內蒙發展，與開發之各項計劃，切實宣傳，使其自願協助政府，以實現

之。

叁訓練工作

一、關於民衆訓練

1. 參加蒙人一切集會。
 2. 設立民衆學校，努力識字運動，以國語爲中心。
 3. 指導蒙民組織各種研究會，研究黨義，及內蒙黨務，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問題。
 4. 召集蒙民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
 5. 輔助蒙民社會事業之發展，指導蒙民民衆團體之組織。
 6. 蒙民民衆團體之組織，應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 二、關於黨員訓練（在未徵收黨員以前應暫緩施行）
1. 依據中央之規定，及斟酌內蒙之特殊情形，製定黨員訓練之工作計劃，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2. 預備黨員之訓練，及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標準，應遵照中央規定施行之。
 3. 舉行黨員補習教育及限讀書籍，以增進黨員之智識與技能。
 4. 參加黨員討論會，隨時予以指導。

5. 領導黨員從事改進內蒙禮俗籌備進行地方自治等運動。

6. 考核黨員未受訓練以前，受訓練期間，及已受訓練以後之思想，行動和言論。

肆 調查工作

一、根據中央頒發之社會調查綱要，並參照內蒙之實際情形，擬定計劃分期實施。

二、對於邊疆之形勢，及日俄帝國主義在內外蒙古之侵略情形，隨時特別注意調查。

三、關於蒙人對於中央政府之希望與態度，應隨時注意調查。

四、徵收各地通訊調查員，隨時報告內蒙各地情形。

五、徵集各種出版物，及有關宣傳之材料，彙呈中央。

六、編製調查報告及統計，隨時呈報中央。

伍 其他事項

一、內蒙黨務工作之進行，應絕對遵照中央之法令及決議。

二、特派員應隨時將執行中央命令，及決議之經過與結果，呈報中央。

三、執行中央之命令與決議，如遇發生困難時，應即請示中央。

四、各項工作應以蒙旗學校為中心。

五、各項工作應分期推進，並於內蒙適中地點，計劃活動。

六、特派員不得擅離職守。

七、特派員應遵照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按期呈送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八、凡遇重要事件，應隨時專文呈報中央。

(5) 推進蒙古黨務初步辦法（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四屆三十一大常會通過）

一、凡有盟旗地方，如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等省之省黨部，由中央派蒙古同志若干人，為該省黨務委員，或特派員；但已成立正式省黨部者，不在此例。

二、上列各省（以下簡稱各省）黨務委員，或特派員之蒙古同志人數，以各該省所屬盟旗之多寡為選派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各該省黨務委員，或特派員人數三分之一。

三、各省黨部已正式成立者，應於黨部內設立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委員七人至九人，受各該省黨部之指導，辦理推進盟旗黨務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此項委員會，由各該省黨部委員中之蒙古同志，或熟習蒙情之同志主持之。

四、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得任用幹事一人，助理二人，及錄事一人。

五、各省黨部得設立蒙古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專收各盟旗之忠實同志，從事訓練；其辦法由各該省黨部

擬定後，呈請中央核准；但因經費人才關係，不能設立此項訓練班者，應選送中央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六、辦理盟旗黨務人員之任用，除遵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以素具黨政經驗，熟習蒙地情形，及精通蒙文蒙語者爲合格。

七、爲求黨務易於推進行，盟旗黨務工作，須側重教育事業，以啓發蒙民之智識。

八、各該省黨部，須隨時調查所屬盟旗政治、社會、經濟之狀況，報告中央。

九、各該省黨部，須將有關本黨黨義之各種宣傳品，及國內大事，擇要譯成蒙文，按期印發。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6) 蒙古會議關於黨務之決議（十九年六月蒙古會議第八次大會通過）

請中央以最簡易之手續，准蒙人儘先入黨。

附註 本章內蒙黨務簡史，其敘述之上半段，係參考余友阿克達純之「內蒙國民黨員在蒙古工作的追憶」文載開
發西北一卷，五期頁五九——六三。

第二節 西康黨務

(一) 西康黨務簡史 西康因僻處邊陲，其交通之梗阻，既遠過於熱察綏等省之內蒙，而風氣之閉塞，故

亦較落後之內蒙，尤爲加厲。以是西康黨務之發軔，自亦較內蒙爲晚矣。溯自國民革命軍北伐之時，黨的空氣，瀰漫全國，僻處一隅之西康，遂亦爲三民主義之思潮所浸潤。民國十五年劉禹九任西康屯墾使，以解人民痛苦爲己任，開始宣傳國民黨主義，改樹黨國旗，翌年通令西康各縣設立縣區黨部，與各校縣屬區分部，其黨部負責人，物多爲劉氏創設之西康陸軍軍官傳習所及西康陸軍軍官學校之康籍學生，遣其各回鄉土宣傳三民主義，以喚起民衆之認識，與同情。彼時西康文化較優之巴安縣，由縣長雷振華招集僧俗商學各界，講演黨義及中山先生事略，舉行登記者，三百餘人，票選執監委員，成立中國國民黨西康巴安縣黨部；經半載宣傳，成績丕著，計先後登記者，不下千餘人，均經呈送重慶四川省黨部審核。後因軍事關係，黨證未發。次年西康打箭鑪及鎭定縣縣長向休徵亦招集紳商軍學各界，組織黨部，開始宣傳，數月內登記者，亦數千人，其中以學生爲多；然此時西康全區，除巴安、康定、鎭定三縣成立黨部外，餘均觀望未克進行。其後巴安縣黨部以外人在康自由租墾，侵佔公地，該黨部應民衆之請，商同縣署丈量，致基督教會會長浩格登懲戇防軍，藉端拘禁縣黨部人員，並搗毀黨部；十七年四月巴安縣長劉明哲明令解散黨部，而康鎭之黨務亦相繼停辦。迨劉文輝氏治理西康亦未能繼續恢復，至此西康黨務遂告夭折矣。〔一〕

民國二十年，中央欲積極籌備西康建省，乃派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爲西康黨務特派員，前往西康辦理黨務；格氏於是年六月十日，由京出發，到康後在巴安成立西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只以格氏素與管理康

政之二十四軍軍長兼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氏不睦於二十一年二月廿六日與駐巴安之二十四軍部隊四十二團團長黃秉坤發生衝突，格氏率巴安僧民將該團繳械，格氏乃在巴組織西康省防軍，自攝司令，並組織西康建省委員會，自任委員長，遂發出通電，報告回康辦黨，及與川軍衝突經過，暨僧民變政情形。劉文輝氏以格氏提繳駐軍槍械，大爲不滿，於是二人益形隔閡，格氏遂離康返京。其後西康旅京同鄉會，亦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對西康黨務有所建議，中央批示略謂：「查西康前經派格桑澤仁爲黨務特派員，前往組織黨部，因種種關係，未能以全副精神成立黨的基礎，致推進黨策中途停頓，究竟目前應否派員前往，繼續辦理，請轉陳核奪，案經第七十二次常會決議，緩辦」云云。於是西康黨務經此波折後，亦從此停頓無聞矣。」

(二)中國國民黨現任康藏籍中央執監委員名單(主席團擬定名單經大會一致無異議通過者)

中央執行委員

羅桑堅贊

貢覺仲尼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諾那

中央監察委員

安欽

司倫

註 [一]參考西康劉家駒著康藏之過去與今後之建設

[二]參考蒙藏旬刊載格桑澤仁通電及康藏前鋒第三期

文斗之「西康黨務應積極推進」一文。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節 中央對於蒙藏教育之設施

(甲)沿革

清代對於蒙藏施行愚民政策，嚴禁蒙藏人與漢人文化之接觸。乾隆七年，將蒙古所有之古書文獻，全部搜羅於北京，而發行滿蒙合璧之聖諭廣訓及蒙文之觀音經等。論者謂乾隆雖無秦始皇焚書坑儒之虐政，而兩人之用心實相伯仲；但乾隆將蒙古古書收沒後，爲養成蒙藏之翻譯人才，有「咸安宮之三學」設立，卽一爲唐古特學，學西藏語，以養成藏文人才爲目的，入學者限於蒙藏子弟；二爲托忒學，學青海語，以養成托忒文人才爲目的，入學者限於新舊杜爾扈特子弟，及略通托忒文之蒙古八旗子弟；三爲蒙古學，學蒙古語，以養成蒙文之人才爲目的，入學者限於蒙古八旗子弟；此爲清代設立蒙藏文學校之嚆矢。然此不過爲養成蒙藏語文之繙譯人才，爲朝廷效力，與發展蒙藏文化，固無關也。嘉慶二十年，禁止內外蒙古建造漢式房屋，演聽戲曲等事；翌年後，重申禁令。道光十六年，准蒙人「止准以滿洲蒙古字義命名，不須取用漢人字義」。咸豐三年，通諭各部落：「嗣後當學習蒙文，不可任令學習漢字。」光緒二年，奏定「蒙古公文呈詞等件，不得擅用漢文，違者照例科罪，其代書之人遞籍管束，若事涉詞訟，代寫漢呈者，無論有無串通教唆等事，均按訟棍律治罪。」光緒三十四年，設理藩部，蒙

古學校一所，分甲乙兩班，甲班收納理藩部候補人員，乙班由蒙古八旗考選略通蒙文兼具漢文之基礎者入學，其目的仍不脫乾隆時代以養成蒙藏語文之翻譯人材之策；以上可知滿清歷代諸帝，均持愚化蒙藏，隔絕其接觸漢人文化政策之一斑。

民國二年，蒙藏事務局呈經大總統批准，國務會議決定，財教二部認可，將清季之咸安宮三學及理藩部蒙古學校合併，改爲蒙藏學校。以開發蒙藏青海人民之學識，及增進蒙藏青海人民之文化爲宗旨，以符改建民國五族共和之意義，此開民國肇造後中央設立蒙藏學校之先河；然以北京政府對蒙藏仍不能免除羈縻敷衍之政策，故多數蒙藏人，仍不能沾其實惠，自少推進蒙藏教育之成績可言。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秉承中山先生扶植國內各民族之新政策，始注意於蒙藏教育之推進，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決議：「關於蒙古西藏經濟與文化之振興，應以實行發展教育爲入手辦法，」並定要點四端，均爲扼要之圖。（參看第二編第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教育部根據決議，設蒙藏教育司爲蒙藏教育之專轄機關。十九年四月，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復通過實施蒙藏教育全部計劃，五月蒙古會議亦經決議關於振興蒙古教育多件。二十一年，蒙藏委員會爲增進辦理蒙藏教育之效能起見，決議組織蒙藏教育委員會，計此七年之間，由中央先後設立之蒙藏教育機關，有北平蒙藏學校，蒙藏政治訓練班，中央大學蒙藏班（現已停辦）中央政治學校蒙藏班（已經改組）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包頭西甯康定三分校，南

京西藏補習學校，此外國立南京蒙藏學校及國立康定蒙藏學校等，亦正在籌備中。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先後公佈蒙藏學生待遇條例，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保送蒙藏學生辦法，此外中央軍官學校蒙藏學生被保送入校肄業者頗多，餘如國立軍警各校，亦經由蒙藏委員會咨商主管機關依據待遇蒙藏學生條例，分配名額，從寬錄取蒙藏學生，以宏造就外，並督促獎勵蒙藏地方官署，組織教育行政機關，創立國民小學，及其他中央對於蒙藏教育之設施；因是蒙藏青年負笈來學者日益增多，而蒙藏之人才，亦日形濟濟矣。

(乙)關於蒙藏教育各項計劃及決議案

(一)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的實施蒙藏教育計劃（十九年四月）

全國教育，應當統一，但為推行便利計，也有因地制宜的必要；蒙藏地方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地勢、交通、經濟需要，處處與內地不同，若把適宜於內地的辦法到蒙藏地方去辦，一定費力多而成功少，有的竟辦不通也難說。本計畫一面顧到全國教育統一的宗旨，一面也注意蒙藏地方實際的事實，新疆回民中有不能完全適用內地教育辦法的，也應有相當的變通辦法。

(1)實施教育行政辦法

第一 蒙古各盟部旗，由各該長官秉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盟或部教育行政委員會，籌畫并掌管各該盟部內教育事宜。

第二 蒙古各旗，由各該長官秉承該管盟、部長官，組織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籌畫并掌管各該旗內教育事宜。

第三 西藏各宗（即西藏地方等於蒙旗的行政區域）及等於宗的地方，由各該長官秉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教育委員會，籌畫并掌管各該地教育事宜。

第四 前三條教育行政委員會的辦法，大要如下：

甲 蒙古各盟、部、及旗的教育行政委員會，定名為某盟某部或某旗教育行政委員會；西藏各宗，及等於宗地方的教育行政委員會，定名為某宗或某地方教育行政委員會。

乙 凡教育行政委員會，應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無定額，均由各該盟、部、旗、宗，及等於宗地方的長官遴選任用，分組或分科辦事，組織章程另行規定。

丙 各教育行政委員會，分別秉承該管盟、部、旗、宗，及等於宗地方長官掌理該管盟、部、旗、宗，及等於宗地方的一切教育行政事宜。

丁 各教育行政委員會經費，都由該管盟、部、旗、宗，及等於宗地方的行政經費項下開支。

戊 凡已設省的蒙藏地方，關於蒙藏教育事宜，其上級教育行政長官，也負有監督指導之責。

第五 蒙藏各地教育行政委員會，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都應限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底以前成立，由各該盟、部、旗、宗及等於宗地方的長官負責辦理。

第六 凡私人或團體倡辦或捐資興辦蒙藏教育的，均有特別獎勵，以昭激勸，辦法大要如下：

甲 倡辦或捐資興辦蒙藏教育事業的褒獎，除本計畫特別規定者外，都照現行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乙 凡募集款項興辦蒙藏教育事業，其款額達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各項款額的五倍以上的，應比照捐資興學的規定，核給獎狀。

丙 凡倡辦蒙藏教育事業，經過相當期間，確有成績的，應按其成績核給獎狀。

丁 蒙藏教育獎狀，應由教育部另定形式。

戊 凡倡辦或捐資興辦蒙藏教育者的褒獎手續，都由該管盟、部、旗、宗等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由該管盟、部、旗、宗等長官，轉請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核辦。

第七 凡以蒙藏文，編譯關於黨義或科學的圖書的，應特別獎勵，以資勸勉，辦法大要如下：

甲 凡以蒙藏文繙釋或編纂各種學術上作品，送請教育部和蒙藏委員會審查合格的，除照著作權法規
定辦理外，並依本辦法給獎。

乙 獎勵分列三等，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核定。

1. 給與獎金，並由教育部和蒙藏委員會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2. 給與獎金。

3. 給與獎狀。

丙 本辦法未施行以前的著述，業經出版者，不給獎。

第八 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在首都設立蒙藏回學生管理委員會，辦理學生的招送指導，和經費的保管支給等事項，其組織另行規定。

(2) 實施普通教育辦法

第一 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按其學齡兒童的多少，酌設小學若干所，在民國二十年以前，至少須各成立一處，以後逐漸推廣。

第二 蒙古各盟部及西藏重要各地，照社會的需要，各設一職業學校，限六年內完全成立；新疆回民繁庶之區，亦應酌設，但依事實上的便利，得附設在中學或師範學校內。

第三 蒙古各盟部，西藏重要各地，及新疆回民繁庶之區，各設一中學，限於六年內一律成立，設置地點和招生區域，大要如下：

設置地點

招生區域

1. 滿洲里或甘珠爾廟

呼倫貝爾

2. 通遼

哲里木盟及伊克明安旗

3. 喀喇沁右旗公署所在地

卓索圖盟

4. 大板

昭烏達盟

5. 班第達廟

錫林果勒盟

6. 商都

察哈爾八旗及四牧場

7. 五原

烏蘭察布盟及歸化土默特旗

8. 定遠

伊克昭盟及阿拉善額濟納二旗

9. 都蘭

青海左右翼兩盟

10. 拉卜楞

附近各藏族

11. 烏圖布拉克

青塞特奇勒圖部（即阿爾泰）

12. 烏蘇

烏納恩蘇珠克圖及巴圖塞特奇勒圖二部

13. 昌都

西康

14. 大昭

西康

15. 阿克蘇

阿克蘇和閩喀什各行政區

16. 塔城

塔城阿爾泰各行政區

17 奇臺

迪化行政區

第四

蒙古各盟部、西藏重要各地、和新疆回民繁庶之區，各設一鄉村師範學校，限於六年內一律成立，設置

地點和招生區域，大要如下：

設置地點

招生區域

1. 海拉爾

呼倫貝爾

2. 洮南

哲里木盟及伊克明安旗

3. 土默特左旗公署所在地

卓索圖盟

4. 赤峯

昭烏達盟

5. 多倫或烏珠穆沁右旗公署所在地

錫林果勒盟

6. 張家口

察哈爾八旗及四牧場

7. 包頭

烏蘭察布盟及歸化土默特旗

8. 準噶爾旗公署所在地

伊克昭盟及阿拉善額濟納二旗

9. 西甯或湟源

青海左右翼兩盟

10. 結古

玉樹等旗

11 承化

青塞特奇勒圖部（即阿爾泰）

12 焉耆

烏拉恩素珠克圖及巴圖塞特奇勒圖二部

13 巴安

西康

14 理化

西康

15 疏勒

喀什和闐阿克蘇各行政區

16 伊寧

伊犁行政區

17 哈密

迪化行政區

第五 在首都康定二處，各設一國立蒙藏學校，應在兩年內完全成立，原有的北平蒙藏學校，也應充實整理之。

第六 蒙藏各學校的組織、訓練、課程、待遇，均應以適用現行教育法令為原則，但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 蒙古師範、中學、職業等校，都應冠以所在地的地名，并在地名下加以蒙旗字樣，以免與其他同地學校相混。西藏所設各校，也宜冠以地名，如該地已有同樣學校，即用所在地的古名，小學宜稱為某旗旗立，或某宗宗立小學，並於小學二字上，加以所在地的地名。

乙 蒙藏各項中等學校招生，原則上應以在小學六年畢業者為合格，實際上得酌量地方情形，收容與有

同等學力者入學。

丙 蒙藏各項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的課本，除應採用全國統一的教材外，並宜酌量蒙藏社會情況與其需要，另選適用教材編入，中等以下學校的課本，尤應譯印漢蒙文及漢蒙文合璧本。

丁 蒙藏地方各學校學生，得由學校酌量供給膳宿圖書等費。

新疆回生，得適用乙丁兩項的規定。

(3) 實施高等教育辦法

第一 新近頒行的待遇蒙藏學生的章程，應切實完全實行，辦法大要如下：

甲 每到春季秋季招生時期，由教育部先行通令全國各學校按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實行收錄蒙藏學生。

乙 每到春季秋季招生時期，由蒙藏委員會預先通行蒙古各盟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責令按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多送蒙藏學生來內地求學。

新疆學生，按教育部第一一八五號訓令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甲乙兩項也都適用。

第二 應遵照十八年春間國務會議議決交教育部辦理的辦法，在本年秋季開學前，成立大學蒙藏班，辦法如下：

甲 由教育部限令中央北平兩大學，務於本年秋季分別成立蒙藏班。

乙 在本年五月以前，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訂招生辦法，由會通行蒙古各盟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令其如期保送蒙藏學生，前來入學。

第三 在八年內分年資送蒙藏學生出洋留學，辦法大要如下：

甲 選派區域及額數：內蒙十名，外蒙八名，青海二名，西藏八名，西康四名，新疆四名，共計三十六名。

乙 資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丙 留學年限：三年到七年，學醫及學工程的，得酌量延長。

丁 選派期限：每兩年考選九名，日本四名，歐美五名，保送及考選規則，由教育部另定。

戊 待遇：留學經費，由中央支給。

第四 在相當時期，分設農工商業等專科學校，及獨立學院或大學於蒙藏適宜地點。

在此等學校未設以前，所有應求高深學術的蒙藏學生，可由中央北平兩大學的蒙藏班，與首都蒙藏學校收容，并可依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分送內地大學或專科學校肄業。

第五 前條蒙藏學生，在各專科學校或大學肄業的，中央應撥款補助，新疆學生適用第四第五兩項的規定。

第六 國立各大學，應酌設蒙藏回文學系或講座，中央北平兩大學，在一年內必須設立。

第七 在一年內，應由教育部和蒙藏委員會擬蒙藏教育學術考察團組織章程，公布施行，擬定此項章程時，應注意於機會均等，每年次數及易於實行各要點。

第八 前條章程公布後，即由部會同督促成立「第一次蒙藏教育學術考察團」，并由部會各派指導員數人導往內地教育實業發達各處考察。

第九 蒙藏教育學術考察團，所需費用，由中央補助。其預算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同編造。

(4) 編印教育圖書雜誌報章辦法

第一 根據三民主義，按照蒙藏情形，編印蒙漢文和漢藏文合璧的各級學校教科圖書，並兼有教科性質或補充性質的民衆讀物，辦法大要如下：

甲 由教育部編審處，聘請精通漢蒙文和漢藏文而又熟習蒙藏情形的人員，以內地中小學現用的教材爲藍本，積極編譯蒙藏中等以下學校的課本和補充讀物。

乙 由教育部獎勵編譯蒙藏文中小學應用的教材和民衆讀物，送部審定。

丙 教育部譯印的及審定的中小學教材及民衆讀物，應設法鼓勵書店印行。

第二 在最近期內，由蒙藏委員會辦一規模較備的蒙古時報及西藏時報，蒙古時報應漢蒙文合刊，西藏時報應漢藏文合刊，三日或五日或一星期出版一次，一方登載國內外新聞及教育消息，科學常識等，一

方并載蒙藏地方一切情況及文獻歌謠。

第三 由教育部編輯月刊或季刊，也是漢蒙文或漢藏文合刊的。

第四 蒙藏私人或團體辦理的報章雜誌，如宗旨正大，成績優良的，應由政府獎勵或給津貼。

第五 教育部應編印蒙漢文及藏漢文合璧的標準字典、辭典。

(5) 實現社會教育辦法

第一 責令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勵行識字運動。

第二 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應儘先組織巡迴講演團。

第三 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應各儘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以後再按照地方情形隨時增設

第四 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酌量經濟能力，設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講演所、閱報室、體育場等。

第五 蒙古各盟、部，及西藏重要各地，酌量經濟能力，設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古物保存所、文獻徵集處等。

第六 調查蒙藏地方流行的戲劇、評書、歌曲等，并定改良辦法，上列各條中第一、第二及第三條，應在各地教

育行政委員會成立後，即積極進行。第一步應先成立旗、宗巡迴講演團，第二步勵行識字運動，民衆學校，以附設於旗、宗各小學爲原則。

(6) 經費預算

- 第一 小學經費及社會教育經費，應由本地方負擔，各就所得的荒價、地租、礦產、森林、鹽池、城田、草場、水利、及其他一切稅收項下支給，其不足之數，由該省政府補助之。
- 第二 前條教育經費，至少應占各蒙宗歲入的百分之三十，應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妥慎保管經理。
- 第三 職業學校，中學師範，以及蒙藏學校，專科以上學校，留學補助學術考察團等經費，應由中央支給。
- 第四 職業學校及初中，每所開辦費各約一萬元，經費每年約二萬元。
- 第五 高級中學，每所開辦費約九萬元，經常費每年約四萬元。
- 第六 鄉村師範，每所開辦費約四萬元，經常費每年約二萬元。
- 第七 蒙藏學校開辦費，每所四萬元，經常費每年約八萬元。
- 第八 留學日本出國回國川資，每人每次二百元，歐美一千元，學費日本每人每月一百三十五元，歐美每人每月三百元。
- 第九 補助高中以上學校肄業生，定額五百名，每名每年平均補助費三百元，計每年十五萬元，其蒙藏回名額之分配，另行規定。
- 第十 學術考察團補助費，每年約二萬元。

第十一期 縣立第一師範

經費概況

蒙 藏 教 育 經 費 預 算 表 (表七九)

年度	類別數目		業高	中	鄉村師範	蒙藏學校留	學	補助高中	學	術	編譯獎金	合計
	職	及初中										
第一年	60,000				60,000	240,000	24,180	30,000	20,000	10,000		444,480
第二年	120,000				120,000			60,000				594,480
第三年	180,000				180,000		48,960	90,000				768,960
第四年	240,000		80,000		240,000			120,000				998,960
第五年	300,000		160,000		300,000		73,440	150,000				1,253,440
第六年	340,000		240,000		340,000							1,413,440
第七年			320,000				97,920					1,517,920
第八年			400,000									1,597,920
第九年			480,000									1,677,920
第十年			560,000									1,757,920

附註 本案經第二次大會交付審查經第七次大會通過

第十一年	，，	640,000	，，	，，	，，	，，	，，	，，	，，	1,837,920
第十二年	，，	680,000	，，	，，	，，	，，	，，	，，	，，	1,877,920
第十三年	，，	，，	，，	，，	，，	，，	，，	，，	，，	，，
第十四年	，，	，，	，，	，，	，，	，，	，，	，，	，，	，，
第十五年	，，	，，	，，	，，	，，	，，	，，	，，	，，	，，
第十六年	，，	，，	，，	，，	，，	，，	，，	，，	，，	，，
第十七年	，，	，，	，，	，，	，，	，，	，，	，，	，，	，，
第十八年	，，	，，	，，	，，	，，	，，	，，	，，	，，	，，
第十九年	，，	，，	，，	，，	，，	，，	，，	，，	，，	，，
第二十年	，，	，，	，，	，，	，，	，，	，，	，，	，，	，，
說明	每年增加三處，第廿六年增設十處，共二十七處，每二萬	每年增設二處，第廿二年增設一處，共十七處，每四萬	每年增設三處，第廿六年增設六處，共二十七處，每二萬	共三處，每八處每年一萬元	每二年，日九人，本四八人，共送五十六人為止	每年加一，百人共五百人為止	每年二萬元	每年一萬元		

(二)修正蒙藏教育實施方案要目(十九年一月)

蒙藏委員會依遵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決議案第四五兩項之決定，擬具蒙藏教育實施方案，提交常會決議通過，自教育部蒙藏教育司成立後，亦經同時擬具蒙藏教育方案要目（見教育部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丙編教育概況頁五一）該兩案內容大致相同，惟字句稍有出入，爰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各派專員在教育部開會討論，將兩案參合修正，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該部會呈行政院鑒核施行，原文如后：

一、教育行政

甲 蒙古各盟部，各設盟部教育委員會，統籌全盟部教育事宜。

乙 蒙古各旗，各設旗教育委員會，統籌全旗教育事宜。

丙 西藏各宗（即西藏等於蒙旗之行政區域）及等於宗之行政區域，各設一教育委員會，統籌各該地方教育事宜。

丁 規定獎勵蒙藏捐資興學及倡辦教育人員辦法。

二、教育經費

甲 蒙藏中等以上學校之經費，均由中央指撥專款，按期撥給之。

乙 蒙藏小學經費，及社會教育經費，均由各旗各宗就本地方所有之荒價、地租、礦產、森林、鹽池、鹹田、草場、水利及其他一切稅收項下，按成提撥之。

丙 蒙藏在內地及國外留學之學生，均由中央指撥專款補助之。

丁 蒙藏人士所組織之學術考察團費用，由中央補助之。

三、教育圖書

甲 根據三民主義，切合蒙藏情形，編製漢蒙文及藏漢合璧之各級學校教科書，及有教科性質或補充教科之民衆讀物。

乙 籌辦蒙漢文合璧及藏漢文合璧之報章雜誌等物，儘量散發蒙藏各地。

丙 編製蒙漢文合璧、藏漢文合璧之標準辭典。

四、高等教育

甲 於最短期內，呈請中央將新頒之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完全實行於全國各校。

乙 於最短期內，呈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特班。

丙 於最短期內，規定資送蒙藏學生出洋留學特別辦法。

丁 分設農工、商業專科學校，及獨立學校於蒙藏適宜地點。

戊 於蒙古適中地點，設蒙古大學。於西藏適中地點，設西藏大學。

己 國內各大學，酌設蒙藏文學系。

庚 提倡蒙藏人士組織學術考察團，時來內地考察。

五 普通教育

甲 於最短期內，呈請中央成立南京蒙藏學校。

乙 於蒙古各盟部及西藏重要各地，各設一鄉村師範學校，并附設師範講習班。（或附設於中學）

丙 於蒙古各盟部及西藏重要各地，按其社會之需求，各設一職業學校。（或附設於中學）

丁 於蒙古各盟部及西藏重要各地，各設一中學校。（或先設初中或初高并設，應按地方情形辦理）

戊 於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按其學齡兒童之多寡，酌設小學若干處。至少各先設一模範

小學校。

六、社會教育

甲 責令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厲行識字運動。

乙 於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各先組織一巡迴講演團。

丙 於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各先設一民衆學校，再按地方情形隨時增設之。

丁 於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各酌設民衆圖書館、閱報室、體育場、陳列所等文化機關。

戊 於蒙古各盟部，及西藏重要各地，各酌設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古物保存所、文獻徵集處等文化機關。

(三) 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

蒙藏委員會爲推廣蒙古各盟部中等教育，并求爲有秩序的平均發展起見，於二十年與教育部會同擬就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一件，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旋經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備案。令行蒙藏委員會遵辦，茲將全案照錄於後：

一、蒙古左列各區域，各設中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等中等學校二處，或三處，應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完全成立，并須儘先設立鄉村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

(一) 呼倫貝爾部。

(二) 哲里木盟及伊克明安旗。

(三) 卓索圖盟。

(四) 昭烏達盟。

(五) 錫林果勒盟。

(六) 察哈爾十二旗羣。

(七) 烏蘭察布盟及土默特旗。

(八) 伊克昭盟及阿拉善旗，額濟納旗。

(九) 青海右翼盟。

(十) 青海左翼盟。

(十一) 青塞特奇勒圖部。

(十二) 烏拉恩蘇珠克圖部，及巴圖塞特奇勒圖部。

二、前條中等學校之設置地點，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按照蒙藏教育實施計劃內，實施普通教育辦法第三第四兩條所指定之地點，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另定之，各中等學校，均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并在地名下加以蒙旗字樣。

三、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區域，現已成立中等學校，其性質地點組織等項，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

按照前條指定設立中等學校之地點，或其附近地方，現已有完全小學，其畢業生達五十人以上者，即按照本辦法設立中等學校，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

按照前條指定設立中等學校之地點，現已有小學，尙無畢業生者，即將該校改爲模範小學，如該地尙無小學成立，即創設模範小學一處，均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俟有學生畢業達五十人以上時，即改辦中等學校，仍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

四、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區域所設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均以該區域全部為招生區域，不得限於學校所在旗一旗，但該區域內已設中等學校二處或三處時，得就學生就學便利情形，將該區域全部劃為兩個或三個招生區域。

五、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其經費除由中央補助者外，不足之數，應由該校招生區域內各旗，量其經濟狀況分擔之。

六、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須各設一董事會，以各該校招生區域內各旗札薩克總管及各旗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為董事，由蒙藏委員會指定該校所在旗之札薩克總管或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為董事長。

董事長得聘熱心教育，或對於本校有貢獻之人士為董事。呈由該管盟、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并由會轉咨教育部，如該校設在特別旗內，即直接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并由會轉咨教育部。各校招生名額之分配，及經費之籌集，由董事會決定行之。

董事會每學期須開會一次，各董事因故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席，或用書面發表意見。

七、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各設校長一人，由董事長選任之，呈由該管盟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并由會轉咨教育部，如該校在特別旗內即直接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并由會轉

咨教育部。

各校教職員，由校長任用，其名額由各校量其班次之多寡自定之。

八、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校務進行狀況，應於每學期內詳報該管盟、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一次，并由會轉咨教育部，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報請辦理，如該校係設在特別旗內，應直接呈報蒙藏委員會，并由會轉咨教育部。

九、中央補助蒙古地方所設中等學校、模範小學之經費，由各校董事長、校長、聯名直接具領，并須連同本校自籌經費收支情形，分別呈報蒙藏委員會，及該管盟、部、長官備案，并由蒙藏委員會轉咨教育部。

十、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其學制及課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教育法令辦理。

十一、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須特別注意於國民會議決議「教育設施趨向案」內左列各條：

(一)各級學校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

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

十二、本辦法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四)二十二年度蒙藏回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

蒙藏教育經費，於二十年核定爲五十萬元，嗣因國難發生，中央財政萬分困難，故關於是項經費，財部始終未有撥發，惟邊疆教育之急待興辦，實爲目前刻不容緩之圖。蒙藏會職司蒙藏，當按二十年度核定蒙藏教育經費五十萬元之數，計劃分配，呈請核定飭撥，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由主管部會（教育部財政部本會）會商，切實按二十二年需要最低數額，提出概算，經行政院依法核轉再議，該會當經重新草擬二十二年蒙藏回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經該會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隨附同草案函請教育財政兩部，派員與該會會商，經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該會會商修正通過，會呈行政院轉呈政治會議核定，茲將該案錄之於後：

一、本年度在蒙藏回各地興辦小學，連同現有小學至少應推廣至三十所，茲將現有小學及擬推廣小學分別說明於后：

(甲)左列各處，現有小學，均經請求補助有案。其設置地點，亦屬相當，擬自七月起，每月各補助二百元，全年各應補二千四百元，小學三處，共七千二百元。

烏盟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 一所

伊盟準噶爾旗公立同仁學校 一所

土默特特別旗公立小學 一所

(乙)本年度擬推廣小學四十四所，本概算核准後，即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同選派專員，前往督促籌辦，限於二十三年一月成立，此項專員旅費及補助各小學開辦費，平均以每一小學七百元計算，共需一萬八千九百元，自二十三年一月起，每小學每月補助二百元，按半年計算，二十七所小學，共需三萬二千四百元，連同籌辦旅費及開辦費，共爲五萬一千三百元，茲將推廣小學地點及數目表列於后：

察哈爾部十二旗 四所

錫林果勒盟十旗 三所

烏蘭察布盟六旗 二所（連前列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共三所）

伊克昭盟七旗 二所（連前列準噶爾旗公立同仁學校共三所）

阿拉善特別旗 一所

額濟納特別旗 一所

青海蒙古廿九旗 四所

新疆蒙古廿三旗

一所

青海藏族

一所

西康

四所

新疆回部

四所

以上三十所小學補助費，及籌辦旅費，開辦費，共五萬八千五百元。查蒙藏回各地，距京窳遠，其語文習慣亦與內地不同，延聘教員，異常困難，而兒童若無補助，又多不願入學。茲按每校先開一班計算，學生五十人，每人每月補助紙張文具等雜費一元，全年即需六百元；每校至少用教員三人，一兼校長，一兼訓育，一兼事務，三人薪金，每月至少各五十元，全年又需一千八百元；連同學生雜費，已達二千四百元。其餘校舍之建築，修繕，器具之購備，以及學生伙食，學校公費等項，均須由該地籌措，若各校學生超過五十人，則所差經費，亦須出自地方，邊區興學之初，恐非容易，故中央每年對於每一小學，至少非補助二千四百元不為功也。至補助各小學詳細規則，俟本概算核定後再定之。

二、本年度在蒙藏回各地，至少應設師範學校五所，以便培養小學師資，茲分別說明於后：

(甲)設立地點及招生區域：

張家口——察哈爾部十二旗，錫林果勒盟十旗。

歸化——烏蘭察布盟六旗，伊克昭盟七旗，及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三特別旗。

西甯——青海蒙古二十九旗，及藏回各族。

迪化——新疆蒙古二十三旗，及各回部。

康定——西康各族。

(乙)組織概要：

師範一班，學生五十人，附設小學一班，學生五十人，全校學生共一百人。

校長一人，師範教員三人，小學教員三人，書記一人，所有訓育事務等職員，即由教員分別兼任之。

(丙)籌設程序：

大概算核准後，即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同派員籌備，限於二十三年一月開學。

(丁)經費概算：

每校籌備開辦等費，至少需一萬元。（校舍校具圖書及其他一切設備均在內）

校長月薪一百元，師範教員月薪各八十元，小學教員月薪各五十元，書記月薪二十元，合計每月薪金五百一十元，全年六千一百二十元，半年計三千零六十元。

公雜費每月一百五十元，全年一千八百元，半年計九百元。

學生膳費，每人每月六元，全年合計七千二百元，半年計三千六百元。

學生書籍、文具、制服、體育、醫藥等費，每人每月三元，全年合計三千六百元，半年計一千八百元。

以上師範學校，每校籌辦費一萬元，及半年經常費九千三百六十元，共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元，五校共計九萬六千八百元。

三、本年度至少應補助蒙藏回學生五十人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查蒙藏回各地，均無大學之設置，所有青年，遠來內地求學，每因經費困難，不能如願，本年度至少應補助五十人，在指定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每人全年補助三百元，五十人共需一萬五千元，其補助詳細規則，俟本概算核定後再定之。

四、本年度至少應將蒙藏回文與漢文合刊之全部小學教科書印就，分發應用。

蒙藏回各地青年，大都不通漢語，遽以漢文課本教授之，則費力多而成功少，故中央早經決定編印漢蒙文漢藏文漢回文合刊之各種課本，及民衆讀物，分發應用，本年度至少應將小學應用課本，分蒙藏回三種，編印完備，其費用至少需二萬五千元。

五、本年度應加發北平蒙藏學校經費一萬二千元。

北平蒙藏學校係中央爲蒙藏學生特設之唯一學校，成立已達二十年，其經費前經中央核定爲十一

萬元，本年度忽減爲四萬八千元，以致增設高中等班之計劃無法實行，所有本年初中學畢業之蒙藏學生，無處升學，現在急應於四萬八千元之外，增發該校經費一萬二千元，以利進行。

六、本年度應將南京蒙藏學校積極籌備，限於二十三年一月成立。

國立南京蒙藏學校之組織章程，及經臨各費預算，早經二十年度核定公布在卷，惟以國庫支絀，迄今未能實行，茲爲易於觀成起見，將開辦費定爲一萬元，半年經常費定爲一萬五千元，於本概算核定後，卽積極籌備，限於二十三年一月成立。

七、本年度對於邊區機關，寺廟，個人於中央計畫範圍之外，所辦之蒙藏回學校文化等事業，亦應酌予補助，藉資獎勵，茲將請求補助經費之學校，及擬准補助經費數目，表列於后：

(一)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附設台站學校，全年一千二百元。

(二) 敏珠爾呼圖克圖所辦廣惠寺小學，全年一千二百元。

(三) 北平回教成達師範學校，全年七千二百元。

(四) 麗江中學附設蒙藏師資養成班，全年三千六百元。以上四校，共補助一萬三千二百元。

以上二十二年度，蒙藏回教育經費，共爲二十四萬零五百元。

(五) 推廣邊疆教育實施辦法（二十四年一月）

關於推廣邊疆教育，蒙藏委員會一九四次常會，曾提出具體辦法，嗣與教育部會商修正。於二十四年一月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其修正原文如左：

(甲)編輯各民族適用之小學教科書。

(一)要點 其內容要點，注意民族生活之狀況，灌輸科學知識，並間以國恥材料，捍衛國家之歷史人物，以啓迪知識，養成愛國民衆爲鵠的。

(二)辦法 先編國語、公民、常識（包括歷史、地理、自然等科）三種，均以國語爲主，旁註蒙回藏苗等文字。

(乙)廣設小學

(一)要點 應於邊地文化最落後處，儘先設立。一方訓練兒童基本教育，一方並以學校爲中心，灌輸一般民衆普通常識，養成其愛國思想與觀念。

(二)辦法 先設立小學三十六所，其設立區域如左：

察哈爾部十二旗 三所

錫林果勒盟十旗 三所

烏蘭察布盟六旗 二所

伊克昭盟七旗	二所
土默特特別旗	一所
阿拉善特別旗	一所
額濟納特別旗	一所
青海蒙古二十九旗	四所
新疆蒙古二十三旗	一所
青海回族	一所
新疆回部	四所
青海藏族	一所
西康藏族	四所
雲南苗族	八所

(丙)創設師範學校

(一)要點 查師資之訓練，爲一切設施基礎，苟無相當人材，卽難得良好成績，宜於各邊地適當地點，設師範學校，招收本地漢人，及各族之優秀青年，施以嚴格訓練，養成堅苦卓絕思想純正之師資。

(二)辦法 先設師範學校五所，其設立地點如左：

百靈廟

一所

西寧

一所

迪化

一所

康定

一所

鎮康或德欽

一所

(丁)經費

(一)以上三種工作，計教科書、編輯、繙譯、與印刷（第一年國語、公民、常識、暫各先印五萬冊，共十五萬冊）等費六萬二千元，小學三十六所，每年經常費共十萬零八千元，（每所每年三千元）師範學校五所，每年經常費共十八萬元，（每所每年三萬六千元）綜共每年三十五萬元。

(二)建議政府籌撥，並請澈查各庚款用途，（尤應注意中法、中比）此項邊疆教育經費，最好即由庚款中撥用。

(戊)辦理與考覈

(一)設在百靈廟之師範學校，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同委託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辦理之，在

其他各處之師範學校，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委託當地省政府辦理之。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派員辦理之。

(二)設在蒙古之小學，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委託當地盟旗政府辦理之，設在其他各地之小學，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委託當地省政府辦理之。

(三)各地之師範學校及小學，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同指導考核之。

(己)籌備與開辦

(一)師範及小學之籌備期間，均以六個月為限，其籌備費即以該六個月內應撥給該校之經常費充之。

(二)師範及小學均於最短期間開始籌備，務期於秋季開學。

(庚)組織與課程

(一)師範及小學之組織與課程，均根據現行學制，並參酌當地情形另定之。

(辛)班次與待遇

(一)師範學校以先辦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為原則，第一年每校招學生一班，同時並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每班學額以四十人為準，小學第一年每校先開一班，每班學額亦以四十人為準。

(二)師範學生一律官費，小學生暫定爲官費，如經費不足，由當地政府酌量補助之。

(六)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設置分校初步計劃綱要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爲秉承中央意旨，培育邊省人材，推進邊省教育，及便於蒙藏青年普遍升學起見，於二十三年訂定該校設置分校初步計劃綱要，原文如左：

(一)主旨 爲推廣邊疆教育，培養健全國民，幷爲蒙藏青年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二)設置地點，第一步先就下列四處籌設分校各一所：
一、包頭，二、迪化，三、西寧，四、康定。

(三)校舍 初辦時，建造簡單適用之校舍爲原則。

(四)編制 分校以辦初級中學爲第一原則，辦小學爲第二原則，視地方情形之需要而定，必要時幷得添辦簡易師範班及職業訓練班。分校第一年先辦初中單軌一級，或小學初級，以後逐年增加，必要時可改辦雙軌，每學級人數，初中以五十人爲限，小學以四十人爲限，但至少均須有十五人。簡易師範班及職業訓練班，每班至多以五十人爲限，初中暫不招收女生，必要時得設女子班。

(五)經費 一、籌備費（以一校爲標準）甲、辦公費三百元，乙、旅費七百元，以上共一千元。二、開辦費，

（以一學級爲標準）甲、校舍建築費五千元，乙、桌椅購製費五百元，丙、圖書及教育用具四百元，丁、

床具三百元，戊、學生服裝費二千五百元（每生以五十元計），己、其他用費四百元，以上共九千一百元。第二、第三年開辦費視各地實際情形另行擬計。三、經常費（以一學級爲標準）第一年，甲、俸薪七一九元，乙、行政費三十元，丙、圖書儀器設備費八十元，丁、學生待遇費五百元，戊、預備費四〇元，以上每月共一、三六九元。全年一六、四二八元。第二年，甲、俸薪一、〇六八元，乙、行政費一二〇元，丙、圖書儀器及體育器具等設備一二〇元，丁、學生待遇一〇〇〇元，戊、預備費六〇元，以上每月共二三六八元。全年共合二八、四一六元。第三年，甲、俸薪一、四七二元，乙、行政費一五〇元，丙、圖書儀器及體育等設備一八〇元，丁、學生待遇費一、五〇〇元，戊、預備費八〇元，以上每月合計三、三八二元，全年共合四〇、五八四元。

（六）名稱上冠校名，並以分校所在地地名區別之，例如：「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康定分校」。

（七）課程 分校課程，爲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

（八）入學年齡 分校學生入學年齡，初中不得逾二十歲，小學不得逾十五歲。

（九）訓練及管理 分校學生，一律實施軍事訓練及管理。

（十）校務協進會，爲謀校務推進順利起見，各分校得聘請當地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組織校務協進

會，協助分校主任，共籌校務推進辦法。

(十一) 升學 分校小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者，得直接升入分校初中，分校初中畢業生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者，得直接升入高中肄業。

(十二) 教職員分校主任，由本校選定合格人員，呈請校長聘任之，其餘教職員，由分校主任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於學年或學期開始前兩個月，呈由本校分別聘委。

(七) 提高蒙藏文化急要設施事項（二十年六月三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通過）

(甲) 蒙藏學校 中央政治學校，應速附設蒙藏預備學校，使新來之蒙藏學生，得以補習普通科學，俟有相當程度，即送入各大學專門學校，並予以優待。

(1) 入學及修業予以便利。

(2) 酌量減免學費宿費。

此項預備學校，將來於北平成都次第設立。

(乙) 蒙藏教育 由中央迅速籌辦。

(丙) 蒙藏宣傳事業 在中央設蒙藏宣傳機關，迅速從事繙譯事業。

(1) 將總理著作、約法及中央重要法令，譯為蒙藏文。

(2) 將蒙藏重要書籍，譯成漢文。

以上第一項交中央政治學校迅速籌辦，第二項交教育部，第三項交中央宣傳部中央政治學校會商進行辦法。

(八) 增加蒙藏教育經費（第二七三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蒙藏教育，亟待興辦，所有進行計劃及實施方案，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及蒙古會議，均有詳細之討論，第二七三次中央政治會議，以華僑教育經費業經確定為每年五十萬元，蒙藏教育經費，第一年預算，雖經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及蒙古會議定為四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然尚不足以應付目前需要，爰按照華僑教育經費數目，將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亦定為五十萬元，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列入二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並按已定計劃，分別緩急，積極施行。

(九) 蒙藏推行注音符號的辦法（第二五五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中央政治會議，以值此厲行民衆識字運動時期，對於蒙藏各區，推行注音符號，實不容緩，當令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實施辦法，經第二五五次會議認為頗合通用，惟應如何制定，如何推行，仍交教育部切實辦理，茲將該辦法錄后：

(一) 凡是蒙藏地方，推行注音符號，除在漢字的右邊注國音外，應當在字之左邊用蒙藏文註明意義，（

具有特殊文字的地方，應用特殊文字註明，在可能的範圍內，並加注各處地方的方音。

(二) 通令與蒙藏接壤之各省市，及各蒙藏學校添設注音符號傳習班。

(三) 蒙藏各盟、旗、宗，應於該地一定期間內，派定人員，到河北北平遼寧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山西陝西甘肅青海西康新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之注音符號傳習班去學習，學習期滿後，回各原派地方傳習推廣。

(四) 通令蒙藏各盟、旗、宗，斟酌設立國音注音符號傳習所。

(五) 印發蒙藏文注音符號的傳習小冊，並特別注意注音符號的拼音法，與蒙藏文拼音法之不同。

(六) 通令蒙藏各盟、旗、宗各學校，一律添教注音符號。

(七) 蒙藏學校所用的教科書，一律加注音符號。

(八) 和上海或北平灌片公司接洽，另外製成一種用蒙藏語言和文字解釋注音符號的片子，分發蒙藏各盟、旗、宗應用。

(九) 等到相當的時期，再舉辦下面的各事：

(甲) 通令蒙藏各盟、旗、宗，多設注音識字處，和民衆書報閱覽處，書報上文字的旁邊，在可能的範圍內，一律加注注音符號。

(乙) 通令蒙藏各盟旗、宗，在推行注音符號時，派員督促各地方的民衆利用國音符號，調查各地方的方音，彙齊後，寄到教育部整理。

(十) 蒙古會議通過之各種教育案（民國十九年六月）

(1) 實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蒙藏教育實施計劃案（蒙藏委員會提第七次大會原案通過）

查蒙藏教育實施計劃，業經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在案，內容頗爲詳盡，自應由蒙藏委員會同教育部迅速籌劃詳細辦法，呈准國民政府，并督促各盟旗認真實行，以期於預定期間內充分發展蒙古文化也。茲將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蒙藏教育實施計劃附列於後，敬請察閱：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蒙藏教育實施計劃，業經教育部呈報在案，茲不贅錄。

(2) 請中央政府切實協助蒙旗教育之提倡并以促進平民教育職業教育爲主體案（伊克昭盟準噶爾旗提案第三項第五次大會原案通過）

蒙民感受文盲之痛苦，實與生計問題不相上下，凡關心自治者，僉認提倡教育不可一日緩。本旗協理奇子俊有鑒及此，遂以私人名義倡辦同仁學校，（暫設小學部職業班補習班）開辦以來，稍著成效，第以人才經濟均感困難，未能普及爲憾。方今大局救平，一切設施，入於正軌，除各盟旗應在可能範圍以內，指定的款興辦教育外，還望中央從速切實履行「二中全會關於蒙地教育之議決案」，俾收速效。又本旗認爲當今之急，不在乎專

重培養高深人才，而最要者，在使人民知識程度平均發展，是以平民教育（指小學教育識字運動通俗講演等而言）暨職業教育，兩者均應在最近期內，力謀提倡。至於詳細辦法，可參酌美國日本現行強迫教育制度，及文化開通各省現行學制，另行組織專門委員會，縝密討論，請政府核准施行。

茲將本旗對於此案之實施辦法，條舉如左：

一、各盟旗應指定的款，興辦小學校，及關於平民教育設施。

二、請政府規定補助各盟旗教育經費，分別經常臨時兩項最低限度之數額，並予切實保障。

三、編輯適宜於蒙民之課本。

四、蒙藏學校師範班畢業生，最低限度必須分發各盟旗服務教育三年以上。

五、規定獎勵蒙民捐資興學條例。

六、規定獎勵內地優秀份子前來蒙地服務教育條例。

(3) 振興教育案（哲里木盟各旗會議建議書第三項第五次大會修正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本，國之盛衰，恆以教育之良否爲定衡。蒙旗民智幼稚，不能與人爭強較勝，實因缺乏教育之故，故欲啓發民智，必須振興教育，而振興教育，尤必須分兩項進行：

一、廣設學校 舊日蒙旗子弟，除少數受私家教讀，殆無教育可言，何怪知識謬陋，游牧生活而外，毫無所

知也。應由各旗妥籌的款，廣設學校，使一般蒙旗子弟，皆得入校讀書，以普通常識，養成國民中堅。

二、選員考查教育暨留學 蒙旗教育，方在萌芽，學校之設，勢屬刻不容緩之圖，應選幹員分派國內外從事考查，藉資借鏡，各旗優秀子弟，佐以官費，資送國內外專門或大學肄業，養成真材，以爲國用。

(4) 振興教育案（昭烏達盟代表楊蔭邨等提案第三項第五次大會修正通過）

一、蒙古文化既遲，須通令各盟、旗限期成立教育委會，採取義務教育實行強迫就學，以期教育普及，並由中央與各盟設立編譯處，編譯學校用及社會常識教科等書籍。

二、盟、旗各劃定學區，按學齡兒童數目，每四十名設初級小學一處，遞設高級小學及中學，依次銜接，惟較開通之盟、旗，宜於本年成立中學，暨師範、職業、法政講習等學校。

三、講演所、公共書報社、半日學校、及民衆識字運動諸社會教育，責令各盟、旗力予提倡，隨時呈報備核。

四、遊牧地方，應設巡迴學校，及遊行講演團。

五、各盟、旗舊有學租學田，永作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若有未敷，各盟、旗得酌量地方收入，確實核定。

六、嚴訂辦學人員獎懲條例。

七、南京北平既設蒙藏學校以備升學，各盟宜速設中等以上學校。

八、妥訂留學辦法，每年資送國外留學蒙生，其額數另定之。

(5) 振興教育案（卓索圖盟代表那達木德等提案第五次大會原案通過）

各旗設一專辦教育機關，辦理各該旗教育事務，其長官及佐理人員，由札薩克選派之，尚負旗教育之完全責任。至於學校則旗政府所在地，各設高級小學及初級小學若干處，簡易師範一處，其由師範畢業之學生，即以任為各小學教務各職，并在旗內各地酌分學區，各設一民衆學校，如有妨礙招生及擾害辦學者，由該機關嚴為勸辦之。所有經費，應以荒地之收入，或其他專款定為的款，不足時，應請地方稅收機關酌提成分補助之。

(6) 振興教育案（卓索圖盟代表陳效良等提案第五次大會原案通過）

一、蒙旗僻處邊陲，教育落後，非惟蒙旗之憂，亦國民平均發展上之大問題。應在本盟先設中學校、師範學校，各一處，招集本盟各旗子弟入學，預備到內地各大學升學。所需常年經費，在本盟教育經費未確定以前，應請先由國庫支給之，以資提倡而利進行。

二、各旗設立完全小學校，區鄉分設國民學校，經費由本旗籌措，不足之數，應由省政府補助。

(7) 振興教育案（呼倫貝爾代表彭楚克等提案第四項第五次大會原案通過）

查近代世界各國，文化發達，學術競爭之際，倡興教育問題，尤屬重要，故應規定各蒙旗一律興辦教育各項辦法，一體進行。

(8) 提倡蒙民教育以資增進智識案（遼吉黑熱四省政府代表袁慶恩等提案第三項第五次大會原案

通過)

查蒙民智識錮閉，實由於教育之未興。際此科學昌明之會，安得故步自封，不圖進化。近來東蒙各旗，已漸有覺悟，間有組設專辦教育機關，暨出資興辦學校者，公家亟應乘此時機，因勢利導，必能事半功倍，收效宏遠。其辦法應通飭各旗，就力所能及，限期設立國民學校若干處，一面派員調查學齡學童，實行普及教育，並規定每旗須撥出一部份土地，作為辦理基金，再由省教育廳派員隨時視察指導，以期蒙民知識，日臻進步。

(9) 待遇布特哈學生辦法（第二組審查會審查結果第七次大會通過）

東西布特哈旗民子弟，仍照舊送入各蒙旗學校肄業，與各盟旗子弟，一體待遇。

(10) 請將留日學生餘額作為蒙古定額案（卓索圖盟代表吳鶴齡等提第八次大會原案通過）

查我國官費留日學生定額，為三百二十人。除已分配於各省者外，尚有餘額七名，擬請教育部將此七額作為蒙古留日學生定額，以期官費派遣蒙生留學之舉，早日實現。倘此七人現已有人補充，即請遇有額出，再為補充蒙生，至滿七人為止。至於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之蒙藏留學生名額及辦法，仍請照案實行，勿以此七額之確定，而影響及於該案也。

(十一) 歷年來之蒙藏教育經費

(1) 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支配辦法「一」

一、左列各國立蒙藏學校經常費共九萬元

(一) 國立西寧蒙回藏學校

(二) 國立寧夏蒙回學校

(三) 國立甘肅蒙回藏學校

二、蒙藏地方及新疆回民繁庶之區，所設之中等學校補助費，共三十萬元，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 按照蒙藏教育實施計劃所定招生區域，每區以補助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中等學校二處爲限。

(二) 各校補助費數目，依各該校學生之多寡定之，但每校以至多二萬八千元爲限，其不足之數，由各該地方自籌之。

(三) 本年度所補助之中等學校，以在蒙藏教育實施計劃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他適宜地方現已成立或已有相當基礎者爲限。

(四) 現尚無中等學校或相當基礎之處，應酌給補助費，責令各該地方在蒙藏教育實施計劃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他適宜地方，尅期籌設模範小學二處，補助小學每處至多以六十元爲限，俟有學生畢業，即改爲中等學校，再照中等學校例補助。

- 三、肄業內地高中以上學校，及新疆回部學生補助費，共三萬元，其補助規則另定之。
- 四、留學國外之蒙藏及新疆回部學生補助費，共二萬元，其補助規則另定之。
- 五、蒙藏地方，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教科書印刷費，共三萬元，其種類及辦法另定之。
- 六、蒙藏地方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教科書及民衆讀物編譯獎金一萬元。
- 七、蒙藏教育學術考察團補助費一萬元。
- 八、蒙藏教育特別補助費一萬元。

(2) 二十一年度蒙藏教育經費

經常門

蒙藏教育經費	五十萬元
北平蒙藏學校	十一萬元
南京蒙藏學校	八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元
康定蒙藏學校	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元
中大蒙藏班	三萬元
西藏班禪補習學校	一萬七千八百〇八元

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

八千八百三十二元

臨時門

南京蒙藏學校

六萬二千元

康定蒙藏學校

一萬元

中大蒙藏班

五千元

麗江康定師資養成所

二千元

以上經常臨時各門，共計八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八元。

(3) 二十二年度蒙藏教育經費

一、初經中央核定爲五十萬元。

二、嗣按需要最低額數，改列爲二十四萬零五百元。(支配辦法，見前第四項，但此數因庫帑支絀，迄未

成立)

(4) 二十三年度蒙藏教育經費

一、蒙藏教育經費十二萬元。

二、蒙藏教育補助費，四萬零四百年。

(5) 二十四年度邊疆教育經費支配表(表八〇)

省別	師範教育經費	蒙藏回苗教育經費	義務教育經費	合計	註
陝西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
甘肅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
雲南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
貴州	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
甯夏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
察哈爾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
綏遠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
西康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
青海	一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
新疆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十
總計				六〇〇,〇〇〇	

一、邊疆教育經費。

- 二、邊教經費三萬，英庚款五萬，至少設回民小學五所。
- 三、邊教經費，注重苗民師資之培養，至少設苗小八所。
- 四、邊教經費，注重培養苗民師資，至少設苗小六所。
- 五、邊教一萬五千，英庚款二萬五千，注重培養蒙民師資，至少設蒙小五所。
- 六、邊教經費，與綏遠省在百靈廟設蒙族師範一所，至少設蒙小六所。
- 七、邊教經費，與察哈爾在百靈廟設蒙族師範一所，至少設蒙小五所。
- 八、邊教經費，在原有師範附設蒙族師範班一班，至少設藏小四所。
- 九、邊教二萬五千，英庚款二萬五千，至少設蒙小三所、藏小二所、回小二所。
- 十、邊教經費，在南路或西路設回民師範一所，至少設蒙小一所、回小四所。

註 「一」係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丙編頁五一—二。

(丙)蒙藏教育推行經過

(一)調查「一」由教育部編製蒙藏教育各種調查表，寄發蒙藏各旗、宗，調查各地教育狀況，及學校設施情形，分別具報。現具報旗宗共三十餘處，中小學百三十餘所，學生約七千餘名，其未具報者，正在限期督促中，此外蒙藏委員會亦迭次派員赴蒙旗調查教育狀況，並一再通令蒙藏各旗宗呈報各該地方教育狀況。

(二)推行注音符號「二」注音符號爲統一國語及教育之最要工具，蒙藏各地實有進行之需要，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定蒙藏各地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認可通過，並通令蒙藏各旗宗迅派人員赴邊疆各省市注音符號傳習班學習，期滿後再回原派各地方傳習。將來並擬於蒙藏各旗宗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機關，凡蒙藏文教科書及一切雜誌報章，亦擬酌加注音符號，以宏效益。

(三)翻譯編輯教科書及翻譯重要法規「三」教育部自成立蒙藏教育司以來，計共譯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八冊，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一冊，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一冊，民國二十年歷書一冊，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教育會規程，中學暫行條例，小學暫行條例，私立學校規程，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蒙藏教育實施方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國民體育法，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等十數種。將來擬將所有關於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書，及重要黨義書籍，概行譯成蒙藏回文，發供蒙藏回各地中小學生及一般民衆閱覽之用；現教育部擬着手編輯各民族適用之小學教科書，其內容要點，注意民族固有之特性，灌輸科學智識，並間以國恥材料，捍衛國家之歷史人物，以啓迪智識，養成愛國公民爲目的；其辦法先編國語、公民常識（包括歷史地理自然等科）三種，均以國語爲主，旁註蒙藏回苗等文。

(四)徵集民衆讀物材料「四」教育部對於凡蒙藏民間歌謠故事，及各種民衆讀物材料可資研究風俗習慣生活狀況之用者，除通令蒙藏各旗宗徵集送部外，並托蒙古會議蒙古各盟旗代表，及其他熱心教育人士，

代爲徵求，俾供編訂民衆讀物及推廣邊疆社會教育之參考。蒙藏委員會亦分函蒙藏各地，以及熱心蒙藏教育人士，徵集關於各該地方民衆讀物之材料。

(五)設立中央政治學校蒙藏班。蒙藏學校及各分校，中央爲養成邊地實用人才，救濟來京蒙藏青年教育起見，於十九年先後設立中央政治學校西康學生特別訓練班及蒙藏班，二十二年加以擴充，改爲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設專修中學兩部及特別班，原有之蒙藏班仍舊辦理，至該班學生學業完成時爲止。二十三年，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於包頭，西寧，康定三處，各成立分校一所，並於是年各分校先辦簡易師範及附屬小學兩部。二十四年該校爲適應邊地人士之需要起見，擬繼續設立分校，已設者增加師範班，業經籌備就緒，其經費已經中央核准撥發十五萬元。

(六)成立中央大學蒙藏班。中央爲獎勵蒙藏學生研究高深學術起見，特決定在國立中央大學及北平大學設蒙藏班。中央大學蒙藏班於二十年成立，共招收蒙藏學生四十名，蒙藏各半，除蒙藏文語等科目，係合班教授外，其餘各項課程，概係插入中大現有各系，隨班聽講。惜該班設立未久，卽告停辦，迄未恢復。北平大學蒙藏班終未成立。

(七)設立中央大學回民學生補習班。自國府奠都南京後，新疆回民學生來京求學者日多，特請求教育部予受教育之機會，因其語言文字關係，特於中央大學設回民學生補習班，每名由教育部月給津貼三十元，

俟至相當程度時，再令插入內地各校肄業。

(八)設立蒙藏政治訓練班 蒙藏委員會感於邊務人材缺乏，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呈准行政院籌辦蒙藏政治訓練班，目的在造就專才，以應實際需要，並將前北平已停辦之喇嘛職業學校經費，改充該班經費，於同年八月開學，招收學生四十名。二十四年六月，該班學生畢業，由蒙藏委員會分派邊疆各地調查，另招新生四十名，繼續造就此項人才。

(九)設立西藏補習學校 自西藏班禪大師來內地後，藏族之幼年子弟，因之來內地者日衆。班禪於民國二十年，呈請當局設立西藏補習學校，招收藏族幼年子弟，而施以基礎教育，俾至相當程度，轉入相當學校。內分初中小學兩部，二十三年由北平遷京，此為純粹之藏族補習學校。

(十)設立上海蒙藏學校 由班禪大師及國內聞人如褚民誼王一亭屈文六等之發起，於二十三年夏在上海設立蒙藏學校，其經費由班禪及各方捐助，目的為培養服務邊疆之人材。該校於二十四年夏宣告併入於南京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之蒙藏學校。

(十一)設立邊區語文講習所 參謀本部為養成邊疆服務人材，特於二十二年冬設立邊區語文講習所，分蒙藏回語三組，其所招收之學生，為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現任軍職人員，及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在修業期內雖職學員，仍由原機關照支原薪。

(十二) 整理北平蒙藏學校

北平蒙藏學校，原名蒙藏專門學校，成立於民國初年，爲前政府對於蒙藏教育惟一之設備。乃因主持乏人，不但成效未彰，而且風潮迭起，自國民政府成立後，經蒙藏委員會嚴加整頓，略有起色，但近年仍不免時有風潮發生，該校先曾分設自治講習師範中學補習四班，現改分爲高中初中補習三班。

(十三) 籌設南京康定寧夏西寧等處蒙藏學校

國立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於十九年八月行政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核准，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銜公佈，所有兩校經臨各費，曾經編入二十年度國家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並分別派定籌備人員，積極籌備。又以寧夏地居邊疆，舊有蒙回學校，因經費支絀停辦，西寧爲青海省會，蒙藏民族雜居，故亦着手籌劃設立國立蒙藏學校。

(十四) 培養師資

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鑒於蒙藏各地學校之少，因師資缺乏爲其原因之一，故曾通令蒙藏各旗宗，選送優秀合格青年學生，就學內地，或邊疆各省市立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學校，以便畢業回籍從事興辦教育工作。近又修正雲南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組織大綱，籌劃從早設立，培養康藏師資人材。中央政治學校包頭西寧康定三分校，均設有簡易師範班，對於蒙藏師資之培養，當收效必宏。二十四年八月教育部關於邊疆師範學校之設立，已決定在新疆貴州雲南綏遠西康察哈爾等六省分設六校，除察哈爾一省爲師範簡易班外，其餘五處均爲完全師範，並指定新疆辦理回民師範，貴州雲南兩處辦理苗民師範，綏遠辦理

蒙民師範，西康辦理藏民師範云。

註「一」參考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內編推行蒙回藏教育經過，頁五二一—五二三。及二十年蒙藏委員會蒙藏事務總報告。「二」「三」「四」均同上。

(丁)中央特設之蒙藏教育概況

中央年來推行蒙藏教育，設立蒙藏學校之經過，已如上述，茲就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北平蒙藏學校，蒙藏政治訓練班，西藏補習學校，及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附設簡易師範部及小學部六校概況，分述如次，以覘一斑，餘者從略，以節篇幅。

(一)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概況「一」

(丁)沿革 本校最初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蒙藏華僑特別班，附設於校本部，未設主任人員。至十九年十一月，改設為蒙藏班，由蔣校長聘唐啓宇先生為主任。十二月十七日，舉行開學典禮，二十年一月，始正式上課。因校地不敷應用，遂自校本部遷於本京曹都巷，是年冬，乃遷於和平門外曉莊。二十一年，一度遷於河南開封，假河南省黨部地址上課，秋季仍南遷於曉莊。二十二年奉命擴充為蒙藏學校，設專修中學兩部及特別班，原有之蒙藏班仍舊辦理，至該班學生學業完成時為止，蔣校長聘何玉書先生為蒙藏學校主任，蒙藏班亦由何先生兼辦。同年秋季蒙藏學校正式成立，先行舉辦中學部高初兩級，及補習班一班。

(2) 環境 蒙藏學校，位於南京市和平門外東北七里許，北鄰燕子磯，西近幕府山，玄武湖波蕩漾於南，大江環流其後，邱陵繞校作抱合狀，憑高一覽，紫金山隱約在前，雖使人置身秀美風景之中，亦足以引起崇敬總理激發革命之感，全校形勢，見該校概況一覽。

(3) 行政組織 蒙藏學校，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所附設，由主任一人，主持校務，其下設秘書一人，教務事務兩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錄事五人，軍事訓練隊部設隊長一人，區隊長三人，此外設女生管理員課外活動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各一人，圖書館俱樂部各設管理員一人，蒙藏班中學部各設主任教員一人，分掌該管事務，附設診療所，設醫師、助理醫師、司藥各一人，附設鄉村小學，設主任教員一人，消費合作社設營業員一人，除附設事業另詳各章外，尚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系統，見該校概況一覽。

(4) 學級編制 蒙藏班設教育行政、農業行政兩組。教育行政組，三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八人，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人；農業行政組，三年級一班，學生八人，蒙藏班共三班，學生共五十六人。蒙藏學校中學部設高中普通科一年級一班，學生五十二人，初中一年級分設甲乙兩班，甲班學生五十四人，乙班學生四十四人，又設初中補習班一班，學生十一人，中學部共四班，學生共一百六十一人，以上總共七班，學生共二百七十七人，平均每班三十一人，蒙藏班無女生，中學部則男女同學，現有女生十六人。

(5) 教職員 蒙藏學校及蒙藏班，現有專任教員十一人，兼任教員十五人，共二十六人，職員二十五

人，其中兼任教員者五人，診療所職員三人，其中兼任教員者一人，鄉村小學主任教員一人，教員三人，消費合作社營業員一人，教職員總共實在人數五十三人。籍貫爲江蘇十四人，浙江十三人，南京六人，湖南四川各三人，熱河福建安徽貴州各二人，西康青海廣東河南江西湖北各一人。年齡在二十四至二十五者五人，二十六至三十五者三十一人，三十六至四十五者十五人，四十六者一人，六十四者一人。學歷爲國外大學畢業者五人，國內大學畢業者十五人，國內專門畢業者十六人，中學畢業者十七人。經歷曾在教育界服務者三十五人，曾在黨政機關服務者十八人，隸屬中國國民黨籍者十八人。

(6) 蒙藏班現況

蒙藏班現有主任教員一人，專任教員三人，兼任教員九人，教育行政農業行政兩組三年級學生，業於二十二年終完成。教育行政組二年級課程採用學分制，必修科目除教育課程外，爲蒙藏文等。選修科目爲英文俄文等，學生共五十六人。籍貫爲青海二十二二人，西康十六人，熱河十人，綏遠五人，黑龍江二人，新疆一人。年齡在二十者一人，二十一者四人，二十二者七人，二十三者九人，二十四者十九人，二十五者六人，二十六者三人，二十七者三人，二十八者四人。

(7) 中學部現況

蒙藏學校中學部現有主任教員一人，專任教員九人，兼任教員六人。課程編制，大體悉依教育部課程標準辦理，主要科目定爲黨義、國文、英文、算術、蒙文、或藏文等。高中初中及初中補習班學生，總共一百六十一人。籍貫爲青海六十五人，熱河三十人，綏遠二十八人，西康二十五人，遼寧八人，西藏三人。

吉林一人，察哈爾一人，年齡在十四者一人，十五者四人，十六者十一人，十七者十九人，十八者二十八人，十九者三十二人，二十者二十五人，二十一者二十二人，二十二者八人，二十三者八人，二十四者三人。

(8) 校舍設備 蒙藏學校成立後，校舍較前增多二十四座三十八間，現有校舍共四十一座八十二間，除禮堂辦公室圖書館自修室寢室盥洗室等外，有普通教室五座，共七間，特別教室二座，共三間，均為地形所拘，位置稍嫌散漫。

(9) 經濟現況 蒙藏班時代，經常費每月預算數為六千元，全體人數為一百十八人，每人每月估五十元零八分。蒙藏學校成立後，經常費每月預算數為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元，全體人數為三百人，每人每月估四十六元三角二分，比較以前每人每月減少去三元七角六分。以現在學生人數與經常費預算數相比較，則每生歲佔七百六十八元四角四分。至經常費每月預算數中各科支出金額之比例，則以教職員生活費學生津貼工警工食等佔百分之六六·五六為最多，辦公費佔百分之一〇·六五，教育設備費佔百分之六·九八，特別費佔百分之九·七八，附設診療所佔百分之三·七三，附設鄉村小學佔百分之二·三〇，惟此項新預算尚未奉到核准。

(10) 附設診療所現況 診療所現有醫師一人，助理醫師一人，司藥一人，除辦理校內衛生及治療學生疾病外，並對附近鄉民施診，施藥，故業務甚為忙碌，每日規定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為鄉民施診時間，十二時

至下午二時爲學生診斷時間。去年八、九、十、三月，每月平均初診人數，學生佔三百四十八人，鄉民佔二百六十七人，鄉村小學學生佔五十一人，總共六百六十六人。惟以經費困難，內部設備尙屬簡單，目下僅有診察室、手術室、藥局、各一間；調養室一座，共三間。

(11)附設鄉村小學現況 蒙藏學校爲便利學生實習，特附設鄉村小學一所，現有主任教員一人，教員三人，組織方面，分爲行政校務兩部，學生共五十四人，編制爲高年、中年、初年三部，均爲單級編制。

(14)蒙藏學校學生一覽表「四」(表八二)

籍貫	種族	性別		班別											計總	
		男	女	別蒙	藏班	高普	二高普	一師範	科衛生	科畜牧	科初中甲	科初中乙	科初中春	補習班		合
熱河	漢族	一八	二	一八	三五	二〇	二九	三〇	三二	二八	三二	二七	一七	二六	二六	八
綏遠	漢族	一八	二	一八	三五	二〇	二九	三〇	三二	二八	三二	二七	一七	二六	二六	八
西康	漢族	一八	二	一八	三五	二〇	二九	三〇	三二	二八	三二	二七	一七	二六	二六	八
青海	漢族	一八	二	一八	三五	二〇	二九	三〇	三二	二八	三二	二七	一七	二六	二六	八
獯獯	漢族	一八	二	一八	三五	二〇	二九	三〇	三二	二八	三二	二七	一七	二六	二六	八
藏族	藏族	一八	二	一八	三五	二〇	二九	三〇	三二	二八	三二	二七	一七	二六	二六	八
回族	回族	一八	二	一八	三五	二〇	二九	三〇	三二	二八	三二	二七	一七	二六	二六	八
蒙古族	蒙古族	一八	二	一八	三五	二〇	二九	三〇	三二	二八	三二	二七	一七	二六	二六	八
滿族	滿族	一八	二	一八	三五	二〇	二九	三〇	三二	二八	三二	二七	一七	二六	二六	八
漢族	漢族	一八	二	一八	三五	二〇	二九	三〇	三二	二八	三二	二七	一七	二六	二六	八
籍貫	種族	一八	二	一八	三五	二〇	二九	三〇	三二	二八	三二	二七	一七	二六	二六	八

(2) 行政組織

該校直轄於蒙藏委員會，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下分設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管理教務事宜；訓育處置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管理全校學生訓育及規則事宜；事務處置事務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此外有文牘處，司來往函件公文等事。而於各處復設書記一人，辦理繕寫事宜外，並有圖書管理員一人，校醫一人，分任所職。最近又添軍訓教官一員，任全校學生軍事訓練事宜。

(3) 班級編制

該校依組織規定，分中學科，以升入大學及專科學校為目的，採四二制，補習科以升入中學為目的。此外基於蒙藏實際上之需要，設師範速成班，自治補習班，蒙藏文專修班（為內地學生習蒙藏文而設）及職業班等各班。但該校現僅分高中班，高二高一兩班，初中班，初一初二初三各班，補習班一班，共六班。共有學生一百四十餘人，女生佔八分之一，計青海康藏籍者三十餘人，察綏西蒙籍者四十餘人，遼吉黑東蒙籍者四十餘人，外蒙籍者十餘人。

(4) 課程及待遇

該校課程方面，高中班所授者則分蒙藏文、國文、數學（代數三角）、英日文、政治學、法律、中外史地、軍事訓練（學科術科）初中所授者，分蒙藏文、國文、數學（代數幾何）、史地、物理、化學、體育、音樂、圖畫、公民等。補習班則分國文、算術、圖畫、音樂、公民、史地、英文等。至學生待遇，在修業期內，膳宿制服講義等，均由學校供給，但中途輟學者，所發物品均須退還。

(5) 經費

該校二十年度預算為一十一萬元，因為國難期間，又在河北撥款，每月僅發維持費四千元。

二十二年度因該校添設高中一班，人數增多，而假預算仍為四萬八千元，不敷支用，曾經呈准追加一萬八千元，合計為六萬六千元。二十三年度，該校為學生升學起見，又增設高中一班，添聘教職員，薪俸暨學生與其他一切用費增加，經核定經費為七萬二千元。

(6) 北平蒙藏學生調查

一、北平蒙藏籍官費學生調查表（即北平蒙藏學校）（民國二十四年）（表八三）

姓名籍	貫學	級	姓名籍	貫學	級	姓名籍	貫學	級
楊宇豐卓	盟高	級	常振華外	蒙初	級	常天戈外	蒙高	級
譽健庵察哈爾左翼牧羣	高	級	巴孝賢察哈爾正黃旗	初	級	孟國棟察哈爾安牧羣	高	級
和文傑察哈爾左翼牧場	初	級	甫冠琳察哈爾廂藍旗	初	級	甫文全同	初	級
朱顯察哈爾正藍旗	初	級	孟文壽察哈爾廂藍旗	初	級	海志清同	初	級
郭美察哈爾正紅旗	初	級	趙興福察哈爾明安牧場	初	級	武德峻察哈爾廂藍旗	初	級
福凌阿察哈爾鑲黃旗	初	級	胡凌閣察哈爾鑲白旗	初	級	杭濟民察哈爾左翼牧場	初	級
拉德名同	右	補習班	桑齊察哈爾鑲黃旗	初	級	彭楚克察哈爾鑲黃牛羣	初	級
奇不彰伊	盟高	級	多子壽察哈爾鑲黃牛羣	初	級	拉布齊察哈爾鑲黃牛羣	補習班	級

馬育冀 熱河喀喇沁旗	初級姚英卓	盟初級梁之和哲	盟初級
暴酒權 卓	盟初級韓紹儀同	右	盟初級
王悅仁 熱	河初級白晉圖卓	盟補習班王芝蓉哲	盟初級
雲御龍 同	初級楊雨時卓	盟初級陳希賢卓	盟補習班
雲瑞祥 綏遠土默特旗	高級雲文霖土默特旗	初級賀國昌綏遠土默特旗	初級
錫振華 同	初級巴文瓌土默特旗	高級巴文蔚同	初級
武國甫 同	右	補習班杭嘉颺察哈爾左翼	初級
成以博 同	右	高級榮寶麟同	右
李成焯 土默特旗	初級丁貴和同	右	高級榮光清綏遠土默特旗
雲文翰 土默特旗	高級傅興華綏遠土默特旗	初級雲麟寶綏	遠初級
陳秀貞 熱	河初級康貞秀賓圖王旗	補習班張家麟綏遠土默特旗	初級
張國林 喀喇沁旗	補習班陳希會熱河喀喇沁右旗	初級劉澤民卓	盟補習班
劉秀如 哲盟左翼中旗	初級姚傑卓	盟補習班楊棟鈞熱河綏東奈曼旗	初級
白之洪 察哈爾哈拉罕旗	同	右孟水晶察哈爾鑲藍旗	初級
章文秀 綏	遠初級敖本唐熱河敖汗旗	初級諾爾布察哈爾鑲黃牛羣	補習班

于福生同	右	補習班于福至同	右	補習班荷麗西	西	康高	級
多淑秀土默特旗		高級吳志强伊		盟初級布彥圖卓		盟初	級
郝允中準噶爾旗		初級雲得善綏		遠初級李煥文同	右	初	級
經瑞霞同	右	高級任讓綏遠土默特旗		高級雲瑞卿綏遠土默特旗		初	級
榮耀籍土默特旗		高級富光耀同	右	初級榮令嫻綏遠土默特旗		初	級
富存仁同	右	初級劉如蘭卓		盟補習班吉勒泰哲		盟初	級
雲鴻章同	右	初級伊國霖土默特旗		初級班進義綏遠土默特旗		初	級
丁林秀土默特旗		初級李成林土默特旗		初級雲惠盛綏遠土默特旗		補習班	
元鴻舉綏遠土默特旗		初級楊春榮哲		盟補習班元紹瑛綏遠土默特旗		初	級
楊淑秀熱河綏東奈曼旗		高級王迺珍熱		河高級陳諭昭		盟高	級
謝國祥卓		盟初級鄂韻璞熱		河高級趙士芳黑龍江郭爾羅士旗		高	級
國棟遼寧康平縣		初級崔岷岷熱		河初級烏克敏卓		盟初	級
希蘭泰喀喇沁		初級王守餘伊		盟補習班宋筠卓		盟高	級
楊俊熱		河初級寶慶智卓		盟初級李春山綏遠土默特旗		高	級
敖碩鴻熱河敖汗旗		初級孫仲仁卓		盟初級鄂秉毅熱		河初	級

趙象山	同	右	徐燦林	同	右	王振江西	康高級
路義三	同	右	彭玉元	同	右	牟成華	高級
蘭肇恆	同	右	蘇仁瑞	同	右	韓家祥	高級
樊時斌	同	右	黃學成	同	右	劉炎	高級
章建鄉	同	右	劉文治	同	初級	趙希祖	康高級
袁健	同	右	鄧守能	同	右	吳煥文	高級
朱兆貴	同	右	胡治全	同	右	胡霞	高級
蘇德明	同	右	賈有祥	同	右	金濟民	高級
多布端	同	右	松如林	同	右		
巴拉	同	右		同	右		

以上共計學生一百四十二人每人各發補助費十二元

二、北平蒙藏籍自費學生調查表（民國二十四年）（表八四）

姓	名籍	貫	所在學校	課別	保	送	機	關
金崇	偉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後旗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	法律系	同	前同前			
李春榮	綏遠土默特旗	同	同	同	前同前			

宋守道	察哈爾正黃旗	同	右政治系
蘇銘熙	綏遠鄂爾多旗	同	右經濟系
白玉琢	喀喇沁右旗	同	右同右
王壽恆	卓盟	同	右法律系
張錦堂	蒙古	同	右政治系
梁芝祥	爾哲盟	中國大學	同右
巴哈圖爾	博雲樵哲盟科爾沁右翼前旗	國立東北大學	家政系
吳柏齡	喀喇沁右旗	國立北京大學	政治系考取蒙藏旁聽生預二改正式生
劉會文	東蒙熱河朝陽	同	右同右本二改正式生
烏恩巴圖	喀喇沁中旗	同	右同右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保送
策仲三	察哈爾明安軍牧旗	同	右同右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保送
雲秀芳	綏遠土默特旗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教育系
多淑英	同右	同	右生物系
徐天同	喀喇沁	朝陽學院	法律系
吳家駿	喀喇沁右旗	育英中學	同右

張啟 光喀喇沁中旗 同 右同右

樂竹 芳克什克騰旗 北平市立第一女中 初中 右同右

劉明 玉兩吉女子中學 同 右同右

張若華 同 右高中

張樹莊 同 右同右

張雙 全喀喇沁右旗 三三補習學校 初中 同右

包啟 安喀喇沁右旗 北平市立第四中 同右

王守 樸喀喇沁右旗 同 右同右

常振 斌同 右 北平市立第二中 初中 同

白榮 芬察哈爾 同 右初中

汪 量喀喇沁右旗 北平市立第一中 初中 同

包國 義哲盟科爾沁右翼後旗 匯文中學校 初中 同

李金 奎同 右 智行補習學校 高中 同

梁之 屏同 右 同 右初中

敖碩 良同 右 盛新初級中學校 初中 同

劉仲文	文哲里木盟		崇實中學校	高中	
孟景綺	同	右	東北交通中學校	初中	
金養浩	同	右	同	右	
鮑印爾	察哈爾鑲藍旗		同	右	
孟	續綏遠土默特旗		同	右	
涂景芳	同	古	同	右	政治系
胡鳳山	察哈爾		同	右	同
孔繼光	光蒙	古	同	右	機械系
姜德風	哲盟		同	右	同
梁芝璠	同	右	同	右	化學系
包蘊柏	同	右	國立清華大學	同	同
札奇斯芹	同	右	同	右	同
殷石磷	綏遠土默特旗		同	右	教育系
阿斯儒勒圖	哲盟郭爾羅斯後旗		同	右	國文系
包秉仁	哲盟科爾沁右翼後旗		私立民國學院	法律系	同

會
蒙古各盟旗駐京辦事處保送蒙藏委員

考取蒙藏旁聽生預二改正式生

右

梁淑芳	哲盟科爾沁右翼中旗	同	右	同
敖碩鵬	昭烏爾盟敖汗旗	鏡河中學校	高中	
敖蘭錦	同	培根初級中學校	初中	
楊闓玉	右	崇茲中學校	高中	
白家樑	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	鏡河中學校	初中	
黃寶璋	內蒙	東北交通中學校	初中	
金世琳	遼寧昌圖科爾沁左翼後旗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校	初中	
白嵩山	熱河平泉喀喇沁旗	同	右	初中
白榮芳	察哈爾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	普通師範科	
汪藹如	卓盟	同	右	同
劉醒民	同	同	右	同
李喜瑩	西康	同	右	同
蕭玉芳	西藏	勵志初中	同	右
陳松濤	熱河喀喇沁東旗	北平市立中學校	初中	
金錦榮	同	同	右	初中

烏珍諾布熱河喀喇沁旗	同	右初中
樂印淑蒙古	同	右初中
劉重民同右	同	右初中
梁芝范哲盟	同	右初中
崇尙清西藏	北平私立求實中學	高中

以上共計八十二名內大學生三十一人每人各發補助費四十八元
中學生五十一人每人各發補助費三十二元

(三)蒙藏政治訓練班概況

(1)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蒙藏委員會感於邊務人才之缺乏，呈准行政院籌辦蒙藏訓練班，目的在造就專才以應實際需要，並將前北平已停辦之喇嘛職業學校經費，改充蒙藏訓練班經費，規定經費折發期間，暫設一班，教員修金按照鐘點計算，職員均依中央規定減成支薪。是年五月蒙藏委員會令派陳炳光陳敬脩朱章為蒙藏訓練班籌備員，着手草擬章程，購置校具，修理房舍，招考新生各項事宜，就該會職員寄宿舍為訓練班現有地址；六月該會令派陳炳光為蒙藏訓練班主任；七月正式就職，聘任教職員開始辦公，所有籌備事項，亦漸次完成，籌備委員會結束；七月十五日會令改蒙藏訓練班為蒙藏政治訓練班，簡章及所擬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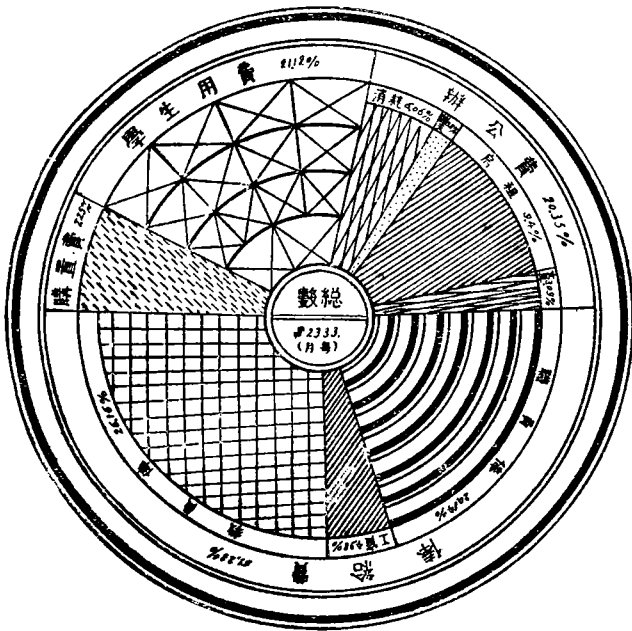
程，亦酌加修正；七月二十日登報招生，同時會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主辦招考事務，當派李培天、白雲、梯誠、允冷、融、陳炳光、陳敬脩、楚明善、吳鶴齡等八人為考試委員，並派襄試員五人，監場員十八人，分別擔任主試、監場、閱卷、評取、揭曉工作。二十六日正式揭曉，計取正式生沈毓祺等四十名，備取生鄭天禎等十四名。八月三十一日，新生到班註冊，九月四日開學，五日上課。二十四年四月，該班主任陳炳光辭職，蒙藏會派陳敬脩接充。六月該班學生畢業，蒙藏委員會後決定繼辦第二班，八月上旬招考新生四十名，入班受業。

(2) 行政組織及學生待遇 蒙藏政治訓練班直轄於蒙藏委員會，設主任一人，訓育員、教育員各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六人，及各學科教員若干人。學生待遇凡膳宿制服等費，均由公家供給，畢業後派遣邊疆各地服務，其學業成績較優者，由蒙藏委員會錄用。

(3) 課程標準 該班學科分為黨義、國文、蒙文、藏文、日文、英文、中國邊疆地理、蒙藏史、中國近代外交史、國際公法、行政法規、經濟政策、籌邊政策、獸醫學、畜牧學、森林學、衛生行政、測量、軍訓、馬術等二十科，各科均訂有課程標準，內分目標、時間支配及教材大綱三項。

班練訓治政藏蒙會員委藏蒙(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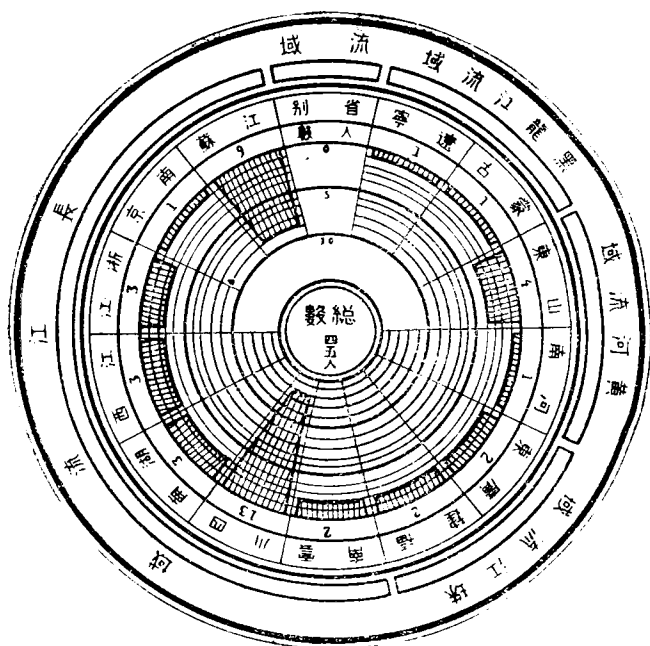
度年二十二



圖配分費經

班練訓治政藏蒙會員委藏蒙(5)

度年二十二



圖較比貫籍生學

(6) 蒙藏政治訓練班學生姓名錄(表八五)

一、蒙文班

薩福鈸	謙孫	二二二	福建福州	彭君浦	畏秋	一九	四川巴縣
王德淦	沾蒙	二二四	江蘇南通	陳佑誠	墨希	一九	四川萬縣
褚作民	劍華	二二〇	浙江臨海	王壘	世珍	二二二	四川蓬安
藍同熙	順舟	二二三	四川蓬安	郭世榮	英哲	二二二	蒙古布特哈
張中微	次和	二二二	四川成都	王國鼎	彝九	二二二	江蘇璉水
楊昌炎		一九	江蘇無錫	何嘉圭	子璋	二二四	浙江江山
王克訓	維多	二二二	山東蓬萊	鄒煥宇	壹寰	二二二	江西清江
馮式謙	紫綬	二二二	遼寧遼陽	馬寧邦		二二五	四川合川
蔡儒祖	河東	二二六	江蘇高郵	平繼元	璞齋	二二二	山東泰安
張書麟	趾祥	二二〇	四川合江	施奕格	宗森	二二二	福建閩侯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二、藏文班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沈毓祺	玉奇	二二	浙江諸暨	鄧憲武		二二	四川福順
唐磊	仲純	二〇	湖南湘潭	陳仲昭		二三	廣東梅縣
王澤戎		二一	湖南祁陽	李芝葵	克弘	二一	雲南大理
吳三立		二六	廣東番禺	歐陽炯	怡雲	二一	江西吉安
劉桂楠		二二	山東即墨	冷亮	鏡清	二六	江蘇丹陽
侯國璋	澤民	二一	江蘇宿遷	倪鎔	鉄君	二〇	江蘇南通
陰景元	弋腐	二四	江蘇阜寧	蘇晉博		二三	江蘇武進
唐慶貴	希元	二〇	南京市	陳代鏢	健快	一八	江蘇泰新
呂治平		二五	四川榮縣	金銘	效湯	二〇	山東滋陽
熊永言		二四	四川江津	黃正中		二一	四川
鄭天禎	祥先	二三	四川犍爲	左仁極	樂山	二六	雲南麗江
曾祥樾		二〇	河南開封	周郵膏	浩洋	二二	四川銅梁
李中定		二〇	湖南安鄉				

(四) 西藏補習學校概況

(1) 沿革

民國二十年，班禪大師呈請中央設立西藏補習學校，以培育西藏來內地之幼年子弟，作升學之基礎訓練。該校直轄於班禪駐京辦事處，原設立於南京，旋以「一二八」事變，遷至北平。二十三年春，班禪大師來京，當時班禪駐京辦事處處長羅桑堅贊，以學校離京太遠，考察不便，乃決定由平仍遷回南京，力加整頓，精神一新。本年十月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之西藏單位，即係該校學生為其代表焉。

(2) 學制與課程

本校係補習性質，將全校學生分為兩個生活團，高級補習班學生為甲級生活團，初級補習班學生為乙級生活團。修業年限：甲組生活團暫定為三年，乙組生活團暫定為四年，其課程及教學時數，均根據學生程度及部頒標準，詳為編制，茲將兩生活團課程時間，分列於左：

甲級生活團課程及時數

- (一) 國文 (每週七小時)
- (二) 數學 (每週六小時)
- (三) 英文 (每週六小時)
- (四) 藏文 (每週六小時)
- (五) 地理 (每週三小時)

(六)歷史(每週三小時)

(七)生理衛生(每週三小時)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授完

(八)植物(每週三小時)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授完

(九)動物(每週三小時)在第二學年兩學期授完

(十)理化大意(每週三小時)在第三學年二學期授完

(十一)體操(每週三小時)

(十二)音樂(每週二小時)

乙級生活團課程及時數

(一)國語(每週三百五十分鐘)

(二)算術(每週三百分鐘)

(三)藏文(每週三百分鐘)

(四)英文(每週一百分鐘)

(五)自然(每週一百五十分鐘)

(六)社會(每週一百五十分鐘)

(七) 衛生 (每週一百五十分鐘)

(八) 體操 (每週一百五十分鐘)

(九) 音樂 (每週一百分鐘)

兩組勞作及美術課程，以經費及人材問題，暫付缺如。

(3) 成績考查 本校考試，暫分平時口試及筆試，月考，學期，學年考試四種。

(一) 平時口試及筆試，均在平常授課時舉行。

(二) 月考每四星期舉行一次。

(三) 學期考試每學期舉行。

(四)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了時舉行。

(4) 升留降跳級標準

(一) 評定成績時，各科均以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二) 一學期內，各月考成績及學期考成績之平均分數，作為該學期之總成績，每兩學期總成績之平均分數，為一學年之總成績，但在每學期中，如學期考試，該學期總成績在丙等以上者，得升級，在乙

等以上者得跳級，在丁等以下者，得降級或留級。

(5) 訓育方針

(一)本校學生純係蒙藏青年，訓育方針，除採取三民主義為訓育上唯一中心外，並訓練學生有吃苦耐勞冒險勇敢團結服從諸精神，依據此美德，發揮光大，以陶融全體學生，明禮守義，行廉知恥。

(二)本校教職員對於學生厲行人格感化，如至萬不得已時，酌予懲警。

(三)本校訓育為挽救目前頹風國家危亡起見，絕對實事求是，以養成學生有開發邊疆，復興民族之最高理想。

(6) 學生信條

- 一、我們要虛己待人，熱心服務。
- 二、我們要尊崇師長，親愛同學。
- 三、我們要工作時工作，遊戲時遊戲。
- 四、我們要刻苦自勵，勤學好問。
- 五、我們要崇尚儉樸，愛惜公物。
- 六、我們要遵守校規，注重紀律。

七、我們想到就做，做錯就改。

八、我們要有獅子般的體力，猿猴般的敏捷，駱駝般的精神，白鵝般的純潔。

九、我們要起眠依時，愛惜光陰。

十、我們要飲食有度，注重衛生。

(7) 經費之來源 本校經費，每年一萬七千八百零八元，由國庫撥經蒙藏委員會轉發班禪駐京辦

事處發給本校。

(8) 學生之衣食 本校學生之衣食，均由校中供給，每名每月伙食費八元，服裝每名置有春呢大衣一件，青斜紋布棉制服一套，青斜紋布夾制服一套，黃哈叭布單制服一套，白布襯衣及運動衣共三套，青番布鞋每月每名一雙，黑線襪子每月每名一雙，或兩雙不等，棉被每名一床，白斜紋布被單每名一條，其他如日用品牙刷牙粉肥皂茶缸等件，俱係按月照發。

(9) 書籍與文具 書籍筆墨等項，均依教導組規定，按照採辦。據上學期計劃，本擬添購圖書以備兒童參考，乃以經費拮据，結果除購少許關於自然科學之小叢書外，其他尚未備辦，一俟經費稍有辦法，當再大批購買，至於運動器具，亦各隨時添補。

(10) 洗澡理髮等項 校務會議規定，學生每週洗澡一次，理髮一次，或每月終看電影一次，以重清潔。

而示優待。

(11) 醫藥 本校聘有中西醫生二人，每日午後一小時來校診病，如有病重之學生，即送往中央醫院或其他有名醫院治療，並於春秋二季或種牛痘，或打預防針，以免傳染時疾，且本校闢有休養室一間，如有重病學生，即遷至該室調養，俾與他生隔離也。

(五) 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附設簡易師範部概況〔八〕

(1) 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為推廣邊疆教育，培養健全國民，以增進邊疆福利，並為蒙藏回各族青年，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由中央政治學校選派楊倬孫在康定設立分校，先辦簡易師範部，同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校址設於諸葛街。

(2) 經費來源及支配 每月由中央撥發大洋一千三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一萬六千零六十八元。支配方面，薪工佔百分之四十九，學生待遇佔百分之二十三，圖書設備費佔百分之十五，行政費佔百分之八，預備費佔百分之三，教育用品費佔百分之二。

(3) 組織系統 設主任一人，教導幹事隊長事務員圖書儀器管理員校醫各一人。

(4) 編制及學科 現有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班，除授普通初中課程外，加授黨義、藏文、軍訓等。

(5) 教職員待遇 主任月薪大洋一百二十元外，辦公費六十元。隊長月薪六十元，其餘教員除以鐘

點計算者外，多係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班教育行政組畢業生擔任，規定在服務期間，每月生活費一律爲四十元。

(6) 學生人數 現有男女生共五十人，內女生八人。

(7) 學生籍貫 分校祇收康藏籍學生，故無外籍，計康定二十七人，瀘定二十人，雅江二人，巴安一人。

(8) 學生年齡 最大者二十一歲，最小者十四歲，中數十六歲。

(9) 學生待遇 學生所需之膳食書籍服裝床具零用等項，概由學校供給。

(六) 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附設小學部概況「九」

(1) 沿革 該分校爲求簡易師範部學生便於實習起見，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成立小學部，校址暫設營盤街。

(2) 經費來源及支配 每月由中央撥發大洋四百六十元，全年共計五千五百二十元。支配方面，學生待遇費佔百分之三十五，行政費佔百分之三十二，薪俸佔百分之二十六，預備費佔百分之七。

(3) 組織系統 設主任教員一人，正教員一人。

(4) 編制及學科 現有初級一二年級各一班，除授普通小學課程外，加授藏文等學科。

(5) 教員待遇 主任教員月薪大洋六十元，正教員四十元。

(6) 學生人數 一二年級各二十人，共四十名，內女生十八人。

(7) 學生待遇 學生制服書籍等概由學校供給。

(戊) 中央特設之蒙藏回教育概況表(表八六)

中 等 教 育				教育性質			
學 校 名 稱	隸 屬 機 關	所 在 地	備 考	學 校 名 稱	隸 屬 機 關	所 在 地	備 考
中央大學蒙藏班	中央大學	南京	停辦	中央大學回民學生補習班	中央大學	同上	
中央政治學校蒙藏班	中央政治學校	同上	與蒙藏學校合校	邊區語文講習所	參謀本部	同上	
中央政治學校蒙藏班	中央政治學校	同上		西藏補習學校	班禪駐京辦事處	同上	
蒙藏政治訓練班	蒙藏委員會	同上		北平蒙藏學校	蒙藏委員會	北平	
西北公學	私立	同上		上海蒙藏學校	私立	上海	現已併入中政校蒙藏學校

師範教育		小學教育	
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附設簡易師範部	中央政治學校	中央政治學校包頭分校附設小學部	同上
中央政治學校西寧分校附設簡易師範部	同上	中央政治學校西寧分校附設小學部	同上
中央政治學校包頭分校附設簡易師範部	同上	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附設小學部	同上
中央政治學校包頭分校附設小學部	同上	中央政治學校包頭分校附設小學部	同上
康定	西寧	包頭	西寧

註

〔一〕此概況係據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概況，民國二十三年編印

〔二〕係據中國國民黨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職教員學生名錄。

〔三〕〔四〕〔五〕均係據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包頭

分校西寧分校康定分校職教員學生總名錄

二十四年三月編輯

〔六〕此概況係據蒙藏委員會蒙藏政治訓

練班一覽，民國二十二年。

〔七〕此概況係據西藏補習學校月刊第一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八〕〔九〕此兩概況，

均係據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刊行之康定一書頁九—十。

(己)蒙藏教育法規

(一)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惟須

開具學生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項，並附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一、蒙古各盟旗官署。

二、西藏各地方官署。

三、蒙藏各級學校。

四、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別轉送各級學校，各校如有

缺額，應收受此學生，除資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以能直接聽講者為限。各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期滿給予旁聽證明書。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

保送相當學校升學。

- 第六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畢業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地方服務。
- 第七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 第八條 各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 第九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 第十條 新疆西康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之待遇，其保送機關為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 第十一條 青海寧夏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七三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甘肅省學生具有合格之畢業證書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 蒙藏委員會保送蒙藏學生辦法

一、本會及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本辦法行之。

二、對於左列各項學生得保送之：

(甲) 蒙藏各盟旗官署保送者。

(乙) 西藏各地方官署保送者。

(丙) 蒙藏各級學校保送者。

(丁) 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保送者。

(戊) 因特別情形，持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及具有相當學力之學生，自請保送，經蒙藏之團體或機關，

證明確係蒙藏人，及證書並無假冒情事者。

三、上列各機關保送蒙藏學生，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之前三個月內行之。

四、請保送之學生，須以現居住蒙藏本地者為限。

五、請保送之學生，經本會及駐平辦事處查明合格，或測驗及格者，予以保送。

六、保送蒙藏學生，應由本會或駐平辦事處發給證明書。

七、曾經保送入校之蒙藏學生，如發現假借證書，或冒充籍貫等情事者，本會及駐平辦事處得隨時追繳其證明書，並通知所在學校。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常會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蒙藏回教育補助費規則(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蒙藏委員會公佈)

一、關於蒙藏回(指新疆纏回)各民族之學校與學生，及文化事業各項補助費之給予，及停止，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本規則各項補助費，以國家總預算內所列蒙藏回教育補助費之金額爲限。

△蒙藏回各學校：

三、凡蒙藏回各族所成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蒙藏委員會核准立案，並由本會查實，認爲辦有成績者，得酌予補助。

四、已受本會補助之學校，須照教育部所定規程，於每學期前後將應行報告之件分報本會。

五、凡受補助之學校，有下列各事之一者，本會得隨時停止其補助費，並得加以糾正。(1)辦理成績不良者。(2)違反教育法令者。(3)因受取締或自動停辦者。(4)不按照教育部所定規程將應行報告之件分報本會者。

△各族旅外學生：

六、凡蒙藏回各族學生，在首都北平經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自費生，經本會調查考核後，得酌予補助。

七、聲請補助之學生，得呈交下列各件：(1)原籍之地方官署證明文件，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各該地方駐京辦事處證明之。(2)現在肄業學校之證明書，且開具該生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科別年級及所通語言文字。

八、前經證明領費之學生，經本會查有僞冒者，其所領補助費，應由原證明機關負責賠償。

九、學生補助費之發給，以現在肄業學校之修業期間為限，其有由甲校轉入乙校者，須根據第七條之規定另行聲請，非經核准不得繼續領費。

△學生補助名額：

十、學生補助名額，暫定為一百名，其分配如下：(1)蒙族五十名，(2)藏族三十名，(3)回族二十名，(4)其補助次序以入學之先後為序，倘名額屆滿時，俟有缺額再行依次遞補，如名額不敷分配時，則以學校之高低或成績之優良為補費之先後。

十一、正式生如有缺額時，旁聽生亦得准補其額，其補助費次序，仍照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十二、已受補助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隨時停止其補助費：(1)休學或退學者。(2)學年考試不及格者。(3)品行不良，經學校嚴重處罰者。(4)學期終了，不呈繳成績報告單者。

△各族文化事業：

十三、凡蒙藏回各族所在地之文化事業，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准立案辦理一年以上，其標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經本會查實認可者，得酌予補助。(1)圖書館：自有館址，並公開設有各種閱覽室，藏書五千冊以上者。(2)博物館：自有館址，並公開設有各種陳列室，其不同物品在二千件以上者。(3)民衆教育館：自有館址，並公開設有各種展覽室，研究會，補習班者。(4)學術團體：已有固定地址，並發行有關邊疆之刊物，如叢書雜誌調查報告專門著作可資考核，並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十四、已受補助之文化事業，每半年須將其發展情形，報告本會，必要時本會並得派員考查其成績。

十五、已受補助之文化事業，本會認爲辦理無成績者，得停止其補助。

△規定補助金額：

十六、凡蒙藏回各族所成立之學校，有合於本規則之規定，經本會查核，認爲應須補助者，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該校經常費三分之一。

十七、本規則各項補助費各單位應領金額，及領費手續之詳細辦法，另立之。

十八、本規則所補助之學校，及文化事業，其校址或館址須在蒙藏回各族所在地內，否則不予補助，但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已經核准補助而合於本規則者，仍照原案補助之。

十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 蒙藏學生就學中央大學蒙藏班辦法（民國十九年七月）

一、國民政府為獎勵蒙藏學生升入大學起見，特在國立中央大學設蒙藏班，專取蒙藏學生，其程度相當於舊制大學預科。

二、學額暫定為六十名，以蒙藏各三十名為原則。

三、凡蒙藏學生，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在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而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者，均得報名投考。

四、蒙藏各盟、旗、宗等地方行政機關，應選合格學生發給證明文件，載明該生：(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等項，連同該生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畢業或修業證書，令其來京向蒙藏委員會報到，俟轉送教育部考試合格，送入中央大學蒙藏班肄業。

蒙藏中等學校，得依前項辦法，選送學生，由蒙藏委員會轉咨教育部辦理。

五、蒙藏班定於每年九月一日開學，有志入學之蒙藏學生，應於開學以前到京，如遇特別故障，或交通困難者，得延長之，但最遲不得逾十月一日。

六、蒙藏學生選送到京以後，其膳宿費由蒙藏委員會供給，至入學之日爲止，考入中央大學蒙藏班學生，免納學費，並由學校供給其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其不合格之學生，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同送入其他相當學校肄業，或資遣回籍。

七、蒙藏班課程，第一年爲黨義、國文、英文、俄文或日文、蒙文或藏文、中國史、中國算學、地理、化學、軍事訓練、體育。第二年爲黨義、國文、英文、俄文或日文、蒙文或藏文、西洋史、地算學、物理、政治、經濟學大意、軍事訓練、體育。其他各科應估學分數另訂之。

八、蒙藏班修業年限，定爲二年，畢業後升入本大學各學院，或其他相當學校肄業。

九、蒙藏各盟旗等地方行政機關選送之學生，如有冒充蒙藏人者，概不收錄，如已入學發現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追繳該生一切費用。

(五)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西康學生訓練班組織規則(十九年十月三屆第一、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爲適應西康地方需要，養成實施黨政建設人材起見，承中央訓練部之托，特設西康學生訓練班，訓練期間，暫定四個月。

第二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主持關於西康學生之一切訓練事宜，副主任一人助理之，均由本校商承中央訓練部聘任。

第三條 本班設教務員一人，承主任之指導，擔任課務，指導小組訓練，及其他關於教務方面事宜，均由主任呈請本校聘任之。

第四條 本班設講師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校長聘請各項專家擔任之。

第五條 本班為實施軍事訓練，並為管理學生起見，設軍事訓練員一人。

第六條 本班為記錄講演參觀各事，及整理各項筆記起見，設速記一人，編輯二人，承主任之命，教務員之指導，擔任本班速記及編輯事宜。

第七條 上列二條職員，均由訓練班主任呈請本校校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班視事務之繁簡，雇用事務員、書記、錄事各一人，承主任之命，教務員之指導，擔任本班事務，繕寫本班一切文件，及各種講義之稿件。

第九條 本班預算及聘請講師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政治學校商承中央訓練部修正後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送由中央政治學校實施之。

(六)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班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養成邊地實用人才起見，商承中央訓練部，設立蒙藏班，專收蒙藏青海新疆各地學生，由蒙藏委員會依照該會保送蒙藏學生辦法保送來校投考。

第二條 本班學額，暫定六十名，分爲甲乙二組，甲組修業時期二年，乙組修業時期三年。其學生入學資格，甲組須在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乙組在初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並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甲乙二級畢業後，均回邊地擔任實際工作，其有志願升學者，亦得考升國內各大學或專門學校。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主持關於本班一切訓練事宜，由本校商承中央訓練部聘任之。

第四條 本班設專任兼任教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班設教務幹事二人，事務幹事一人，承主任之指導，辦理教務事務事宜。設軍事訓練員一人，承校長及主任之命，管理學生及軍事訓練之責。

第六條 本班課程，除黨義及必要之普通課程外，應加授關於地方自治、鄉村教育、農工管理、及經營常

識等科學，並應對於蒙生加授蒙文蒙事，對於藏生加授藏文藏事，由本班主任，根據上列原則，編訂大綱，呈請校長，轉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班學生入學時，所有膳宿制服書籍等費，概由本班按照規定供給。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政治學校，商承中央訓練部修正後，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經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送由中央政治學校實行之。

(七)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章程(二十二年)

第一條 中央政治學校為養成邊地實用人才及預備蒙藏學生升學起見，特設蒙藏學校。

第二條 蒙藏學校，設專修部，及中學部專修部暫設教育自治科，及農林畜牧科，中學部分設高初兩級。

第三條 各部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一、專修部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二、中學部高級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三、中學部初級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四條 蒙藏學校設主任一人，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主持全校校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蒙藏學校，依課程科目設教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校長核准聘任之。

第六條 蒙藏學校各部，各設主任教員一人，負指導學生學習事項，由主任就教員中聘任之。

第七條 蒙藏學校設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校內事務。

第八條 蒙藏學校設教務事務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助理二人，錄事二人，承主任之命，分理教

務事務。

第九條 蒙藏學校設隊長一人，任管理學生及軍事教育事宜，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蒙藏學校各職員，由主任呈請中央政治學校校長核准任命之。

第十一條 蒙藏學校關於主管業務，應受中央政治學校各主管處主任之督率指導。

第十二條 蒙藏學校學生修業期限，專修部定為二年，中學部高初兩級，各定為三年。

第十三條 蒙藏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准畢業。

第十四條 蒙藏學校各部課程，及學生待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蒙藏學校學生遵守規則，遵照中央政治學校之規定。

第十六條 蒙藏學校必要時，得在相當地點設立分校。

第十七條 蒙藏學校為謀蒙藏公務人員之特殊訓練起見，得設特別班，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蒙藏學校因適應環境及便利實習起見，得辦理有關學科之事業。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中央政治學校校務會議議決，呈請校長核准施行，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八)蒙藏委員會蒙藏政治訓練班簡章（民國二十二年）

第一條 宗旨 本訓練班以造就邊務人材為宗旨。

第二條 入學資格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三條 修學時期及學額 修學時期定為兩年，學額定為八十名，分為兩班。

第四條 學科 黨義 國文 蒙文 藏文 日文 英文 中國邊疆地理 蒙藏史 中國近代外

交史 國際公法 行政法規 經濟政策 籌邊政策 獸醫學 畜牧學 森林學 衛生

行政 測量 軍訓 馬術

第五條 待遇 學生膳宿制服等費，由公家供給之。

第六條 組織 設主任一人，訓育員教務員各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六人。

第七條 用途 畢業後，擇其學業成績較優者，由會錄用，或派遣邊疆各地服務。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九)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名稱 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

宗旨 培植蒙藏學生，升入各級學校。

學科 分設左列各科：

一、中學科 以升入大學及專科學校爲目的，採四二制。

二、補習科 以升入中學爲目的，其班次另訂之。

特班 基於蒙藏實際之需要，酌設左列各班，其辦法另訂之。

一、師範速成班

二、自治講習班

三、蒙藏文專修班（爲內地學生習蒙藏文而設）

四、職業班

資格 蒙藏學生，由高小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中學科，其學力不足者，均歸補習科，分別補習。

年齡 蒙藏學生，年齡非在十五歲以上者，不得入中等補習各科肄業。

學額 每班學生，至少須在二十人以上，至多不得過五十人，但特科學額不在此限。

待遇 學生膳宿書籍等費，均由校內供給。

招生 每屆招生，須按蒙藏行政區域酌量分配，以期平均發達，若每年招生蒙藏任何一方面學生過少時，學

校須呈請蒙藏委員會設法派員招集之，但均須由該區域內之官署備文保送。

班數 在經費可能範圍內，盡量酌設各班。

職員 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事務員三人，書記若干人。

薪水 校長月薪二百元，教育主任一百六十元，其餘職員均按實際情形，由校長酌量支配。

效力 本大綱公佈後，前次頒布之組織大綱，即失其效力。

(十)國立南京蒙藏學校組織大綱（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蒙藏委員會公佈）

一、本校定名為國立南京蒙藏學校

二、本校為預備蒙藏學生升學，並造就蒙藏急需人材而設。

三、本校直隸於蒙藏委員會，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

四 本校設左列各班次。

甲、專修班 按蒙藏目前實際上之需要，先行開辦法制、經濟、教育三班，以後陸續添設農林、牧畜、工商

等班，其修業年限，均定為二年。

乙、中學班 採三三制，初級高級並設，高中部得分普通師範等科。

丙、訓練人員養成班 爲訓練蒙藏公務人員而設，修業期限爲六個月。

丁、蒙藏事務研究班 爲專門研究蒙藏事務者而設，先開一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畢業後遣往蒙藏地方服務。

戊、補習班 爲不能入專修班或中學班之蒙藏學生而設，先開一班或兩班。

五、本校各班入學資格，依左列之規定：

甲、專修班以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爲合格。

乙、高級中學，以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爲合格，初級中學以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爲合格。

丙、訓政人員養成班，以蒙藏各地現任公務員爲合格。

丁、蒙藏事務研究班，以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爲合格。（不以蒙藏學生爲限）

戊、補習班，以具有甲款或乙款相當資格者爲合格。

六、專修班中學班學生學額，以教育部規定之額數爲標準，補習班、訓政人員養成班、蒙藏事務研究班，以六十名以上八十名以下爲限。

七、學生膳宿課本制服等費，均由學校供給。

八、本校爲高中師範班或專修班學生實習起見，得指定或特約附近小學爲實習機關。

九、本校設校長一人，由蒙藏委員會聘任或派充之，並咨教育部備案。

十、本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

十一、本校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訓育員三人至五人，校醫一人，均由校長聘任，文牘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書記六人至十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十二、本組織大綱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十一) 國立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蒙藏委員會公佈）

一、本校定名爲國立康定蒙藏學校。

二、本校爲培養蒙藏人才，及造就蒙藏地方教育師資而設。

三、本校直隸於蒙藏委員會，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

四、本校由西康政務委員會，擇定康定城內外公共場所或公共廟宇爲校址。

前項場所或廟宇如不敷應用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撥款購置。

五、本校設左列各班次：

甲、初級中學班 三班，三年畢業。

乙、高中師範班 三班，三年畢業。

丙、鄉村師範班 一班，三年畢業，但修滿一半時，得先行派往鄉村小學服務。

丁、自治講習班 一班，二年畢業。

戊、補習班 二班，一年畢業。

前項鄉村師範，自治講習班，如無設立必要時，得撤消之，以其餘款，籌設其他高級職業班，或附屬小學。

六、本校各班入學資格，依左列之規定：

甲、初級中學，以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乙、高中師範班，以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丙、鄉村師範班，以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丁、自治講習班，以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七、中學及師範班學生額數，以教育部規定之額數為標準。鄉村師範班，自治講習班，以六十名以上八十名以下為限。

八、學生膳宿課本制服等費，均由學校供給。

九、中學採三三制，初級高級並設，高中部得分普通師範等科。

初中及高中師範班課程，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爲標準，鄉村師範班、自治講習班、補習班課程，呈由蒙藏委員會咨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十、本校爲高中師範班，或鄉村師範班學生實習起見，得指定或特約附近小學爲實習機關。

十一、本校設校長一人，由蒙藏委員會聘任，或派充之，並咨教育部備案。

十二、本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

十三、本校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訓育員二人至四人，校醫一人，均由校長聘任之，文牘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書記六人至八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十四、本組織大綱，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十二) 國立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組織大綱

一、本所定名爲國立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

二、本所爲造就康藏師資而設，由蒙藏委員會委託雲南省立第三中學校辦理。

三、本所直隸於蒙藏委員會，受教育部之監督指揮。

四、本所設簡易師範班一班，修業年限爲一年，高級師範班一班，修業年限爲三年，如辦理有效，得呈請簡易師範班每年續招一班，以辦足六班爲止，高級師範班每三年續招一班，以辦足二班爲止。

五、本所簡易師範班入學資格，以康藏或鄰近康藏學生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在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身體健全並通曉藏文者為合格，高級師範班入學資格，以康藏或鄰近康藏各省學生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身體健全，並通曉藏文者為合格，但鄰近康藏各省學生，不得超過全學額三分之一。

六、本所簡易師範班之課程列表規定如左（表八七）

學期	學科		國語	藏文	算學	自然	歷史	地理	音樂	圖畫	工藝	衛生	體育	教育入門	兒童心理	農業	教學法	教育行政	教育實習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第二學期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高級師範科課程，除每週加授四時藏文外，餘悉依照教育部規定高級中學師範科，應修學科教授。

七、本所各班畢業學生，應在康藏兩區學校服務三年以上，如有中途退學，或畢業後不到康藏兩區學校服務者，除向保證人責令賠償所內供給之膳宿圖書筆墨制服等費外，並得向保證人責令賠償該生平均應攤一切用費。

八、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蒙藏委員會聘雲南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兼充，並咨教育部備案。

九、本所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所長聘任之。

十、本所除訓育員、書記、司事，另行聘任外，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文牘、會計員、庶務員、校醫，均由所長聘雲南省立第三中學校原有人員兼充，不另支薪。

十一、本所經費，由蒙藏委員會同教育部呈請中央撥給。

十二、本所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該學期辦理概況及學生成績，呈報蒙藏委員會考核。

十三、本組織大綱，由蒙藏委員會同教育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十三)蒙藏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二年九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蒙藏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案組織之，定名為蒙藏委員會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蒙藏委員會內承辦關於蒙藏教育事項之組織，對外不生關係。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均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遴選熟諳蒙藏教育情形者充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分股辦事，其職務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五人，均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就本會職員中調充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副主任，督率各股人員逐日到會辦公。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會議或執行會務與各處室有相關時，得請派員襄助。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會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准備案後施行。

第二節 蒙古地方教育

(甲)蒙古地方教育沿革概要

清代對於蒙古，持隔絕接觸漢人文化政策，禁止蒙人學習漢文漢語，故當時直無教育可言；不過僅有蒙古喇嘛，爲唸誦經典，學習藏文；蒙古少數人民，爲充任盟旗司書，學習蒙文而已。至張之洞等奏請開放漢蒙禁例後，內蒙始有教授漢文私塾之設。光緒末葉，有卓索圖盟喀喇沁親王貢桑諾爾布漫遊內地各省，及日本等處，深感振興蒙古教育之必要，回旗後，創辦崇正學堂，守正武學堂，毓正女學堂等校，復選派本旗優秀青年赴內地及日

本留學，開蒙旗教育之曙光。今之蒙古人才屬於喀喇沁旗籍者最多，蓋以教育較他旗發達爲早故也。

民國之後，蒙古子弟來學於北平蒙藏學校者日多，畢業返旗後，不少從事於蒙古教育之鼓吹。及至國民政府成立後，蒙古青年來學首都北平等處者日見增多。蒙古地方既得受有新教育之青年鼓吹倡導，故各盟旗王公受潮流之刺激，及青年之協助，興辦教育者頗不乏人。計至十八十九兩年，各盟旗新設立之公立私立小學計達六十餘校，連舊日設立者百有餘校。其內容及規模雖較內地學校簡陋多多，然此非不可謂蒙古教育已至發軔之階段也。

蒙古教育，就整個言，誠有與時俱進之勢，然若以內蒙各盟分析觀之，換言之在橫的方面觀之，因社會進化之遲速不同，而有劃然的差別。大概在進入於半農半牧或農業社會之各盟旗，如哲卓昭察哈爾等盟，及歸化土默特部，已有新教育之雛形，且發展頗快。其仍需滯於遊牧社會之各盟旗，如錫烏伊等盟設立學校之旗，爲數極少，各旗之所謂教育，仍類似十年前之私塾性質耳。

據蒙藏委員會之烏盟各旗調查報告，關於教育方面，有謂「烏盟各旗，地廣人稀，進行教育，困難實多，故各旗均無學校，僅有私塾，多在旗公署授以蒙文，預備將來辦公者。烏盟六旗，包頭僅設烏喇特三公旗兩級學校一處，三旗學生不過四五十名而已。」

蒙藏委員會之錫盟視察報告，關於該盟之教育概況稱述：「錫盟各旗，幾無教育之可言，均無正式學校，不

過選擇學生十數，或數十人，聚於一處，教之誦讀而已。類多簡陋不堪，其教員或爲喇嘛，或爲黑人（非喇嘛）由旗署遴選有學識聲望者充之。其舉止宛如內地之私塾先生，但無薪俸，食品由公家供給。德王處除派有舊式教員外，其學生隊，每人須擔任教授兒童一名，是乃特別辦法。旂署例應選拔旗下聰明兒童入學讀書，而實際被選者，多爲旗方公務人員，及貴族之子弟，其年齡均自九歲至二十歲。學生食品住處，均由公家供給。但須服役旂署，或王府，可隨使用，捧茶送飯，宛如差役，類多凶首垢面，蟻蝨叢生，其狀況蓋遠不如內地之舊式私塾學生也。各旗均無專備之校舍，大抵附設於旂署或廟中，桌椅用具設備毫無，不具有學校之形式；教授與誦讀時，學生或跪，或坐，或依牆斜臥，狀況凌亂。各旗除供給教員及學生食品外，別無教育經費可言。此種費用，由旂署開支，其來源則由全旗人民分攤。錫盟各旗，所用之教材，大致相同：（一）三字經。（二）孝經。（三）聖諭廣訓。但三者均用蒙文譯本，不用漢文本。讀完此三種書後，一般兒童，即可謂肄業告竣。間有授以成吉思汗歷史等書者，則爲例外之深造。除蘇尼特右旗外，均不習漢文。其教授法，與內地舊日之私塾，大致相同。教員可隨意毆打學生，不能反抗，學生於讀書外，兼習摔角、駛馬等事，大抵自由爲之，受成年人之指導。各旗教育，惟一優點，即與任用相關聯。學校大抵設於旂署所在地，學生多爲旂署服役，得接近各級公務人員，耳濡目染，漸習公務，蒙文通達後，由旂署加以考試，成績優良者，爲學習筆帖式，逐次升補。

伊盟教育之幼稚，與上述之錫烏兩盟相若。惟該盟之準格爾旂較各旗爲優。旗內於十九年，設有公立同仁

學校一所，並附設小學。係奇子俊倡辦。校內共有蒙古男女學生一百四十餘名。所授科目，除加授蒙文外，均與內地普通中小學相同。學生官費，計教職員學生薪膳兩項，年需一萬零六百餘元。此外尚有書籍及其他食物用品等費用，亦年需萬餘元。惜自華旗事變，創辦奇子俊遭難後，學校日就廢弛耳。

教育落後之錫烏伊等各盟教育概況，既略如上述。茲進而檢視察哈爾及東蒙各盟之教育情形。

民國五年，察哈爾區蒙漢教育事務所，倡議籌設蒙旗小學，於十二旗羣，及達哩崗崖各設國民學校一所，共計十三所。達哩崗崖一所因蒙匪倡亂時停辦，故現僅有十二所。每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漢人）管理員一人。（蒙人）校址皆假各旗羣總管衙門。民國九年，於鑲白正黃兩旗，各設高級小學一處，為各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之備。民國二十年，高惜冰長教廳時代，擬定蒙旗三年教育計劃。其要點：為在三年內，各旗羣設完全小學一所。現已成立者，有右翼牧場，及正白旗兩完全小學校。其他各旗羣尚在籌備中。以上各校，全係省立經費，由省庫發給，其不足時，由總管籌款補足。各旗羣教育基金，乃由旗羣牧地中劃撥學田：初小五十頃，高小一百頃，完全小學一百五十頃。但實際撥得者甚少。察省蒙旗之中等教育，有省垣師範學校，附設蒙古師範班。察教廳並於二十年成立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並令各旗成立分會，以推進蒙旗教育。

內蒙東盟之卓昭、哲三盟，及呼倫貝爾部，蒙民因與漢人雜處，墾牧兼施。其社會文化之進步，非西蒙之錫烏伊等盟所及。故其教育堪稱獨盛。尤其自中國國民黨執政以後，在蒙之蒙人，受潮流之刺激，多所覺悟，感於蒙古

文化之落後，以倡辦學校爲亟務，不惜以私產捐助興學經費。三盟合計小學已達一二百所。單就二十年卓盟喀喇沁左旗，一旗小學之統計，公立小學已達二十八所。哲盟科爾沁右翼中旗一旗有高級小學二所，初級小學十四所，可見一斑。各旗間有成立蒙旗教育委員會以推進旗下教育，此外遼寧黑龍江均設有蒙旗師範學校以造就蒙旗教育師資人才。惜乎江山破碎，半壁淪陷，今日之東北蒙旗子弟，只能接受奴化教育耳。

(乙) 蒙古地方教育概況表

(一) 蒙古地方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概況表 (表八八)

1. 東北蒙旗師範學校。
2. 黑龍江蒙旗師範學校。
3. 察哈爾省立第一師範附設蒙古師範班。
4. 土默特旗師範學校。
5. 土默特旗鄉村師範學校。
6. 喀喇沁左旗師資養成所。
7. 土默特旗第一中學。
8. 呼倫貝爾部公立初級中學。

9. 準噶爾旗同仁學校。

10. 甘肅省立第五中學附設蒙藏特別班。

11. 東北蒙旗師範學校附設女子家政講習科。

(二) 蒙古地方各盟部旗小學校概況表

(1) 哲里木盟 (2) (表八九)

旗	別	高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備	考
杜爾伯特旗							
扎賚特旗							
郭爾羅斯前旗							
郭爾羅斯後旗							
扎薩克圖旗							
圖什業圖旗			二		四	學生四六一名	
賓圖旗			三			停辦	
達爾罕旗					三		
博王旗					一		

總	計	八	二三
---	---	---	----

(2) 卓索圖盟(三)(表九〇)

旗	別	高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備	考
喀喇沁右旗			一				
喀喇沁中旗					六		
喀喇沁左旗			二		三〇	學生六百餘外私塾十八處	
東土默特右旗					一二	學生九百餘	
東土默特左旗					六		
小庫倫旗					四		
總	計		六		五九		

(3) 昭烏達盟(三)(表九一)

旗	別	高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備	考
巴林右旗			一		一一		

巴林左旗			五	
克什克騰旗	一		三	學生八十名
翁牛特東旗			七	
翁牛特西旗	一		九	
敖汗南旗		一	八	
奈曼旗		一	二	
敖汗右旗				私塾數處
敖汗左旗				私塾數處
喀爾喀左翼旗				私塾數處
扎魯特右旗				私塾數處
總計		五	五五	

(4) 錫林果勒盟「四」(表九二)

旗別	私塾性質之學校	學生人數	所在地
蘇尼特右旗	二	七〇	旗署及西營盤

蘇尼特左旗	二	三〇	旗署及達力克
阿巴噶右旗	一	四〇	王府西北喇嘛廟
阿巴噶左旗	一	二〇	旗署
阿巴哈納爾右旗	一	二〇	旗署
阿巴哈納爾左旗	一	二〇	旗署
總計	八	二〇〇	

附記 右述之教育，乃一般蒙人所受之教育。王公子弟，則與此不同，大抵均聘有專任教師一人，或數人，教授蒙滿漢藏各種文字，讀書亦較多，故各王公蒙文之外，多通滿漢藏文。近如德王之子，於二十二年夏，從一美人學習英語，乃又貴族教育中之貴族教育。

(5) 烏蘭察布盟

烏拉特三旗共同設立兩級小學一所。其他各旗，間有設立私塾數處，並無學校名稱。

(6) 伊克昭盟

準噶爾旗，高小初小各一所，共二所。其他各旗，間有設立私塾數處，並無學校名稱。

(7) 察哈爾盟「五」(表九三)

學校名稱	地址	職員額	學生定額	每月經費	田備	考
八旗第二高級小學校 附屬正黃旗初級小學校	兩校均在集寧縣車站	校長一名 教員一名 管理員一名	高小四〇名 初級四〇名	高小一〇〇元 初級五五元	三〇頃	
正紅旗初級學校	設在總管署	校長兼教員一名	四〇名	五五元	三〇頃	
鑲紅旗初級學校	設在總管署	校長兼教員一名	四〇名	五五元	二五頃	
鑲藍旗初級學校	設在總管署	校長兼教員一名	四〇名	五五元	五〇頃	
鑲黃旗初級學校	設在慈慶寺	校長兼教員一名	四〇名	五五元	五〇頃	
正白旗初級學校	設在旂廟	校長兼教員一名	四〇名	五五元	五〇頃	
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附屬鑲白旗初級學校	兩校均在鑲白旂總管署	校長一名 教員一名 管理員一名	高小四〇名 初級四〇名	高小一〇〇元 初級五五元	高小一〇〇頃 初級五〇頃	
正藍旗初級學校	設在總管署	校長兼教員一名	四〇名	五五元	五〇頃	
商都牧羣初級學校	設在總管署	校長兼教員一名	四〇名	五五元	一〇〇頃	
明安牧羣初級學校	設在羊羣廟	校長兼教員一名	四〇名	五五元	一〇〇頃	
左翼牧羣初級學校	設在總管署	校長兼教員一名	四〇名	五五元	一〇〇頃	
右翼牧羣初級學校	設在黃旗大營	校長兼教員一名 管理員一名	四〇名	五五元	一〇〇頃	
總計	一二處	二八名	五六〇名	八六〇元	八三五頃	

(8) 呼倫貝爾部高級小學一所初級小學六所

(9) 四特別旗(表九四)

旗	別	
	高級	初級
伊克明安特別旗		一
土默特特別旗		五
阿拉善特別旗		一
額濟納特別旗		
總計		七

(三) 蒙古地方教育行政概況表(表九五)

1. 黑龍江蒙旗教育委員會(十八年成立)
2. 遼寧達爾罕旗教育行政委員會(十八年成立)
3. 卓盟喀喇沁左旗教育委員會(十九年成立)
4. 察哈爾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二十年成立)
5. 卓盟錫埒圖庫倫旗教育行政委員會(二十年成立)
6. 伊盟準噶爾旗教育促進委員會(二十二年成立)

(丙) 蒙古地方教育章則

茲爲明瞭蒙古地方教育各項情形起見，特選錄蒙旗小學校組織章程，及教育行政委員會章程各一份，以觀一斑。

(一) 卓盟喀喇沁中旗公立第一小學校組織簡章（民國十九年）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喀喇沁中旗公立第一小學。

第二條 本校以造就健全國民，及培植青年升入其他學校肄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校經費，由旗署各箭蒙民攤派，並由旗署撥給之。

第四條 本校校址，設於旗署兩院。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三人，指導員四人。

第六條 本校招收學生，第一期定額六十名，均由本旗十三參領直接保送，但入高級班者，須由本校考

試錄取。

第七條 招收學生暫定高級一班，初級一班，每班三十名。

第八條 高級二年畢業，初級四年畢業。

第九條 高級學生，須蒙文清順，漢文粗有根底，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經本校考試及格者。

初小學生，年齡在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經該管參領保送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除納制服及膳費一半外，其餘一切應用，概由本校供給之。

第十一條 高級生所習之學科如下：

黨義、蒙文、國文、算術、地理、歷史、自然、三民主義、圖畫、體育、樂歌。

初級生所習之學科如下：

蒙文、國文、算術、社會、三民主義、自然、體育。

第十二條 本校以六個月爲一學期，二學期爲一學年。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及各職員，由旗署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以及各職員，現因經費困難，暫不支薪。教育薪金，由校長酌量支給。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中途退學者，應追繳在校之費用。

第十六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呈准旗署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經旗署呈奉批准備案，公佈日施行。

(二)卓盟喀喇沁東旗教育委員會章程(民國十九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喀喇沁東旗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文化，勵行普及教育，籌劃教育經費，保管教育財產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暫以高級小學校為會址。俟探定相當地點，再行遷移。

第四條 本會會費，由委員暫行捐助。

第五條 本會會員，概為名譽職。但常務委員，得酌給津貼，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凡有學識經驗，及熱心教育，經本會審核者，皆得為本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九人，執行委員十九人，均由大會推選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公推三人為常務委員，但於必要時，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九條 本會設視察及事務員各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由臨時會議公推之。

第十條 前項各委員及視察事務員等，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分股辦事，並酌給津貼。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審議教育之方針及計劃。

第十二條 籌劃教育經費，及保管教育財產。

第十三條 審核教育之預算決算。

第十四條 推行義務教育，實施強迫教育。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分左列各會議：

1. 全體大會。
2. 常務會議。
3. 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全體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項，隨時招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大會通過日施行。

註 〔一〕據二十年蒙旗旬刊，各期所載，各旗之調查。

〔二〕據拙編之蒙藏週報，十九年冬期。

〔三〕同上

〔四〕據蒙藏委員會張庚金池中寬等之錫林果勒盟視察報告書。

〔五〕係據察哈爾省政府製察哈爾蒙旗行政分類表

解察哈爾十二旗蒙教育之調查。

第三節 康藏地方教育（附青海蒙藏教育）

（甲）康藏地方教育沿革概況

西藏人民信奉佛教，且安於耕牧，困於閉塞，除少數貴族高僧，精於佛經文學外，什九未受教育，不獨不識漢字，漢文，甚至藏文亦多不識。清季對於西藏注重政治軍事勢力之伸入，而於西藏之文化教育，不加提倡。故西藏學校除前藏拉薩之布達拉後藏之扎什倫布，專為教授貴族子弟，而各設有官立大學一所外，其他各處，幾無教育可言。間有各大寺，請人教授藏文，以備唸誦佛經，及貴族富家，將其子弟送入寺院，學習藏文和經典，或請人在家教授藏文，此種情形正與蒙古之私塾相同，未可以言教育耳。民國以還，朝野亦未能注意西藏教育，加以西藏與內地隔阻，政府對於西藏教育之設施，根本亦無從談起，而英國政府，採英人「西藏通」貝爾氏（E. Bell）之建議，於西藏江孜設立學校，教育藏中貴族子弟，達賴喇嘛因受英人之勸誘，亦迭派藏中貴族子弟赴英，或赴印留學。現已畢業返藏者多人，且充任西藏政府職務，此西藏親英派之所由來也。自從班禪大師來內地後，藏中子弟來內地受教育者日多，將成為發展西藏教育之基礎人才。且班禪即行回藏，屢以振興西藏教育宣告國人。則最近西藏教育在佛教領袖提倡下，必有新的建樹展開，可斷言也。

西藏人民，因崇信佛教，與西藏同，故其教育狀況，亦與西藏無異，除喇嘛為唸誦佛經，學習藏文外，其貴族子

弟，請人教授政治學術等書，俾將來使一般愚民，發生信仰，以維護其在政治上優越之地位。康熙五十九年，因康人進犯川滇，清廷派岳鍾祺率兵入康，在西康各地駐紮，川、陝、雲、貴人士，因以來此經商，居住者日衆，久之，其後裔綿延繁盛，爲使其子弟有受教育機會起見，乃在巴塘、鹽水等處，倡設私塾。所讀之書，不外三字經、百家姓、四書五經等。迄光緒中葉，巴塘軍糧府吳錫珍見各地私塾，只能教育漢族子弟，殊非教化康民之道，乃創辦官話學堂於巴塘城內關帝廟，聘劉觀鏞爲校長，編輯官話教本，施行強迫教育，不論漢藏兒童，一律責由各區學董送入學校，教授漢藏文，並由縣署，按日發給學生糶粃，及酥油、鹽、茶等食品，以資勸勵。光緒三十二年，趙爾豐督辦川邊，劃設縣治，積極興辦教育，設關外學務總局，委吳嘉謨爲總辦。就原有之官話學堂，分設男女高初學校，及幼稚園，聘請兼通漢藏語文人士爲教員。同時又在成都設立藏文學堂，以畢業學生，調赴西康各縣，開辦高初兩級小學，及官話學堂。不數年已達百餘所，開西康教育之新紀元。至今康人猶推崇趙氏之豐功。惟彼時康人多不知讀書之益，誤以入學，卽是當差，故多使其子弟隱匿或轉僱貧家子弟，頂替入校，甘願供給衣食等費。學務總局有鑒及此，又設漢藏勸學員多名，向民間實地開導，使藏民了解教育之重要，且學生課業用品，均由總局發給，其優等生，厚給獎品，並免差徭三年。趙氏經營教育之慘澹，可見一斑。旋以辛亥革命，趙氏遇害，內地多故，無暇顧及西陲，因之西康各校，相繼停辦，論者惜之。其後西人浩格登等來康，又設華西學校，於巴塘教授漢藏文、英文及手工、農業等科。學生由三四人，而至百五六十人。民國九年，復新建校舍，擴充班數，並添設華西中學。藏民子弟，受惠匪淺，而外

人取我國教育之地位而代之，寧不使國人愧煞無地也。最近西康建省委員會成立，對於西康教育已有西康教育方案訂定，倘能積極推行，則西康教育不難復興也。

青海蒙藏兩族人民，均遵奉佛教，故其在昔教育情形，亦與蒙古、康、藏無異，即寺院之外，無學校；僧侶之外，無學生也。推溯青海蒙藏教育，發軔於民國三年，徐惠荄創辦之蒙古學校，彼時學生大半爲漢人，蒙藏學生無幾。後駐前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麒提倡，令行青海各王公，千百戶，喇嘛等，選送蒙藏籍學生，但蒙藏民衆毫無關念，皆不願來學，而迫於公令，竟重價僱漢民子弟頂替，後該校漸形擴大，爲蒙藏師範學校，蒙藏生間有就學者，惜校長屢經更易，發展困難。至民國十六年，朱繡長校後，鑒於上項流弊，呈准取消選派學生之前令，並實行整理，改名爲籌邊學校，日趨完善。至十八年，青海建省後，又奉令改省立第一中學校，內附設蒙藏班。民國二十二年，該班獨立，改設爲蒙藏師範學校，校址在省垣西門外。初隸屬教育廳，聞今由蒙藏教育促進會主辦，蔚然成青海蒙藏較高之學府。現有學生一班，約二十餘名。學生經費僅四千八百元。蒙藏文化促進會者，乃由青海有志之士領導，而爲蒙藏人士所組織。除於主辦省垣蒙藏師範內附設完全小學一處外，並在各地分設初級小學，共十三處。此外青海南部邊區警備司令馬步芳氏，鑒於青海蒙藏教育之重要，在司令部附設蒙藏小學一所。又在蒙藏各寺院，分設蒙藏小學十處，以便蒙藏子弟就近容易求學。青海敏珠爾呼圖克圖擬於其所轄各寺院內，籌設蒙藏小學四所。現在廣惠寺已成立蒙藏第一小學。青海軍政、宗教、社會各界，能本此倡辦蒙藏教育之精神，一往直前，則將來青

省之蒙藏教育，正方興未艾也。

(乙) 康藏教育概況表

(一) 西康教育概況表「一」

(1) 西康師範教育概況 (表九六)

校名	部別	校址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常 年 經 費	沿 革 備 註
西康師範學校	男 生 部	康定明正街原明正士司署	二五〇	二〇	兩部每月大洋四元	民國十七年秋季山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撥款創辦一期二、招收高小畢業生
西康師範學校	女 生 部	暫借明正街縣立女校舍之一	二二〇	見	川康指定防務	民國二十三年春季開辦見
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	簡易師範部	康定諸葛街	一六〇	六	共計七十元	民國二十三年秋季由南京中政校派主任楊倬孫來康設立
					由川康指定防務	一、經費充足各項設備約略可觀
					統籌處具領	二、男女合校

(2) 西康小學教育概況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調查) (表九七)

縣別	縣長姓名	科長姓名	教員姓名	康			定			灑						
				王	雲	翔	張	鴻	遠	南	冷	興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教職	男	女	合計	備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教職	男	女	合計	備	
縣立小學校	南內街	陳文瀚	一〇六	一〇六	九五	九五	設有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及各級級任現僅高級一班初級三班	縣立第一小學校	南街	余正連	八	九二	二八	二〇	四二	
縣立女子小學校	明正街	徐慧煊	一〇	一〇	九五	九五	同	縣立第二小學校	冷磧後街	楊海如	六	七四	三五	一〇九		
中區初級小學校	諸葛街	胡思謙	二	二	二四	二四	主任一人助教一人初級小學不設校長概稱主任下同	縣立第三小學校	興隆堡中街	王澤泉	七	七八	三三	一一		
東區初級小學校	瓦斯溝	金殿耀	二	二	二五	二五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桑林鎮	任朝品	一	二五	八	三三		
北區初級小學校	三道橋	李茹忠	二	二	二五	二五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化林坪	王如量	二	三五	二〇	五五		
私立康化小學校	真甲市	何伯康	二	二	二六	二六	法國教會主辦高級初級各二班民國十六年立案	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沈村	余啟亨	一	二八	一四	四二		
私立伊斯蘭中阿小學校	文昌街	賈雨三	四	四	二二	二二	回教公會主辦高初級各一班民國二十三年立案									

定		持		孝		宋	
		九		如		王	
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一加	縣立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里王安文	縣立第十初級小學校	咱威余紹清	縣立第七初級小學校	磨西面蔣繼忠
縣立第五初級小學校	得妥山樹勳	縣立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壩文秉光	縣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扯索張朝宗	縣立第八初級小學校	喇嘛寺高祖耀
縣立第六初級小學校	芝蔴沱陳耀武	縣立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州任璿	縣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杵泥壩王文學	縣立第九初級小學校	奎武謝福明
縣立第七初級小學校	磨西面蔣繼忠	縣立第十七初級小學校	道張朝品	縣立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子牛高朝章	縣立第十初級小學校	咱威余紹清
縣立第八初級小學校	喇嘛寺高祖耀			縣立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咱里王安文	縣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扯索張朝宗
縣立第九初級小學校	奎武謝福明			縣立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壩文秉光	縣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杵泥壩王文學
縣立第十初級小學校	咱威余紹清			縣立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州任璿	縣立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子牛高朝章
縣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扯索張朝宗			縣立第十七初級小學校	道張朝品	縣立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咱里王安文
縣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杵泥壩王文學					縣立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壩文秉光
縣立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子牛高朝章					縣立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州任璿
縣立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咱里王安文					縣立第十七初級小學校	道張朝品
縣立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壩文秉光						
縣立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州任璿						
縣立第十七初級小學校	道張朝品						

昔有喇嘛寺今則爲地名

龍九		雅唐	江際	理朝	化朝	安戴	巴周	瞻徐	道胡	字紀	鐘鄧
縣立小學校	縣立小學校	縣立小學校	縣立初級小學校	縣立初級小學校	縣立初級小學校	縣立初級小學校	縣立初級小學校及附設國語學校	縣立初級小學校及附設國語學校	縣立小學校	縣立初級小學校及附設國語學校	縣立小學校
城隍廟葉用平	縣治唐際時	縣政府張宗祿	縣治(未詳)	縣治(未詳)	縣治後(未詳)	縣治後(未詳)	關帝廟楊虛生	縣治趙君體	縣治趙君體	縣治趙君體	縣治趙君體
五	五	三	四	四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一
四六	二〇	一五	八六	七四	六〇	二六	二六	三八	二一	二一	四一
二		四			二〇	一四	一四	一〇	四	四	五
四八	〇	一九	八六	七四	八〇	四〇	四〇	四八	三二	二五	四六
高級一班初級二班貧苦者每月獎勵口糧二斗	現正募捐基金	原設關帝廟現移縣政府		美國教會主辦							

石章	渠家麟	義彭	敦勳
擬明春設小學一所	無	無	
縣雖復治而彭勳尚未赴任			

(附註)貢嘴併入稻城,故未列入。

(3) 西康小學校教職員學生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製) (表九八)

縣別	項別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完全小學	初級國語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國語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國語學校	
康定		三	三	五二〇	八	二六三	三	該縣民國元年,創辦兩級小學一所,地點關岳廟,十三年辦女子小學一所,地點明正街,又添初小兩所,一在北區三道橋,一在東區瓦斯溝,十六年復在縣城添初小一所外,回教公會設有小學一所,學生二十一人,天主堂法人,設有兩級小學一所,學生一百一十六人,不在數內。

道	丹	瀘
學	巴	定
二	二	三
一	九	一七
二		
三	二	二〇
四	八	三四〇
五	一八	七五〇
六		
七	三六〇	，〇九〇
三	五	三
一	九	一九
一		
五級小學，並各附設國語班，近擬添辦初	<p>四絨壩溝、三岔溝、黑風頂、梭波、阿娘溝、黑 火巴、上甲屯等區各設初小一所，惟經 費困難，無從發展，外天主堂私立初小 一所，學生約二十人。</p>	<p>四〇 該縣清末，即有兩級小學一所，地點關 岳廟。民國十六年，添辦女子初小一所， 後更添兩級小學二所。全縣初小共十 七所。惟以經費困難，尙未成立中學，該 縣設治較先，又接近川省，漢人較多，故 教育發達，爲西康各縣之冠。</p>
該縣民國初年，即於縣城泰寧兩地，各 設初小一所，民國十一年，縣城改辦兩		

瞻	甘	鐘	
化	孜	靈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二	四	四	
四〇	五〇	三三	
	六〇	二六	
四〇	一〇〇	二八	
四	二	三	
	三	三	
四 民國十八年改辦而成。原有國語學校一所，近擬添設國語學校四所。	五 甘孜學校創自清末，至民國十七年改爲兩級小學，並添國語學校三所。後以大金寺之亂，或停或廢，正待整理中，現擬將兩級小學及附設國語學校合併，爲第一小學，第二第三國語學校改爲第二，第三小學。（國語學校原收學生年齡由七八歲至三四十歲不等，教員由通譯兼任。）	六 改爲兩級小學，並於城區及蝦拉沱，朱倭鄉各處設國語學校共三所。	小二所，外天主教堂，設有初小一所，學生二十餘人。 該縣民國十二年時，僅有初小一所，後

德格，鄧柯 石渠，稻城 定鄉，得榮	白 玉	巴 安	理 化	雅 江	九 龍
(各) 六					
(各) 三〇		一 六	一 九	一 〇	一 〇
	四				
(各) 三〇	四	六	一 九	三 〇	四
(各) 六		四	三	五	五
	六				
六德鄧等六縣，係新收，復治未久，初小一校，正籌備中，決於明春成立。	六 白玉學校，創自清末，廢於民七。現雖復治，一切尙待從新規劃。	四 專司，以董其事。後以軍事變遷，遂至一落千丈。外有美教會私立兩級小學一所，學生七十四人。	三 該縣寒瘠，僅小學一所。	五 縣城兩級小學，於民國七年成立，惜學款太少，年僅經費數十元而已。	五 民國十七年，始於九龍縣城及各區共設初小四所。民國二十三年始改城區初小爲完全小學，其餘初小三所，早停止，正恢復中。

貢鴨義教									貢鴨經併入陷城義教，設治未久，均無學校。			
合計	二五	三九	六〇	九四	二四	三三	三六	七四	二三一	〇	說明	西康各縣行政官署之新報告編製而成。

(4) 西康省全年教育經費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製) (表九九)

項別	縣別	經費		來源	備註
		學校費及制服書籍費	津貼費		
丹巴	六三〇	八五二二、四八二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二)肉稅(三)春帖捐(四)產息(五)糧稅(六)捐助	(一)有教經收支所(二)丹巴初小比較發達惟經費支絀與瀘定同	
瀘定	四、八七一	無四、八七一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二)肉稅(三)契稅附加(四)春烟(五)斗稱捐(六)糧稅附加(七)年猪捐(八)產息	(一)由教育科統收統支(二)地方貧苦教育經費籌措困難(三)每年尚須解西康師校洋三百六十元	
康定	七、二〇〇	一、九三六九、一三六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二)肉稅(三)契稅附加(四)米捐(五)醃肉捐(六)藥材捐(七)酒稅附加(八)私人捐助(九)產息	(一)由教育科統收統支(二)教育經費內每年尚須撥西康師範學校四百八十元	

道孚	鍾霍	甘孜	瞻化	九龍	雅江	理化	巴安	白玉
六〇五	二、三六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	六〇	四五〇	八六〇	三七六
四二六一、〇三一	六四〇三、〇〇〇	六四〇一、八四〇	六四〇一、八四〇	三〇九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一、〇六二	二二三
五八九	六四〇三、〇〇〇	六四〇一、八四〇	六四〇一、八四〇	六五九	二六二	六五二	二〇二一、〇六二	五八九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二)撥用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二)撥用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二)撥用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二)撥用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二)撥用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二)屠宰稅(三)酒稅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二)地糧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二)糧稅(三)馱捐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二)糧稅
(一)小學年支大洋四百九十三元(二)初小及國語學校年支二百二十四元(三)列表六〇五係實支數	(一)鍾霍小學年支大洋一千三百七十四元(二)國語學校年共支大洋九百八十六元(三)校款待遇較他縣為優	(一)該縣兩級小學月支藏洋八十八元(二)國語學校三所月共支藏洋一百五十元(三)山糧稅撥支	(一)原有糧稅撥款每月大洋七十元(二)近增加三十元每月共一百元	(一)九龍每月學款大洋三十五元(二)科長費在內	(一)年支學款藏洋一百三十元(二)合大洋六十餘元(三)現在籌募教育基金	(一)年收藏洋一千元合大洋四百五十元	(一)巴安每年有糧稅五十石合洋七百二十元(二)城捐項下每馱徵藏洋二角五仙	(一)白玉僅藏洋八百四十元合大洋三百七十六元

德格鄧柯 石渠稻城 定鄉得榮	待 籌	六四二 各一〇七	六四二	(一)川康總指揮部津貼	(一)德鄧石稻鄉榮各縣新復未久 現已決定二十四年各辦初小 一所現在籌備中
貢噶義敦				(一)貢噶經併入稻城 (二)義敦設治未久	
各縣合計	二〇、二六二六、九〇四二七、〇六			(一)本表依二十三年西康各縣府及西康行政專署之最近製成(二)書籍制服津貼係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撥定之專款(三)藏洋折合大洋有依四角四分八計者亦有折合較小者(四)本表以大宗(五)除康定蘆定兩縣外其他各縣收入概以劃撥糧稅為大宗(六)本表採第一期教育行政訓練班學員之報告(七)簡易師範部經費未列入本表(八)私立學校經費未列入本表	
西康師範校常年經費	五、六四〇				
西康省全年教育經費	三三二、七〇六				

(二)西藏教育概況表(表一〇〇)

1. 前藏拉薩布達拉官立藏文大學一所。2. 後藏札什倫布官立藏文大學一所。3. 江孜西藏學校。(英人創辦)

(三)青海蒙藏教育概況(表一〇一)

1. 青海省立蒙藏師範學校一所。2. 青海省立蒙藏師範學校附設完全小學一所。3. 樂都縣馬營寺蘆花寺張家寺公設完全小學一所。4. 大通廣慧寺完全小學一所。5. 共和縣完全小學一所。6. 疊源縣八寶初級小學一所。7. 西寧縣羣加初級小學一所。8. 西寧縣瓦隆札初級小學一所。9. 西寧縣卜端莊初級小學一所。10. 樂都縣巴藏溝初級小學一所。11. 樂都縣維新鄉初級小學一所。12. 樂都縣新衙門莊初級小學一所。13. 樂都縣虎狼溝初級小學一所。

一所。14. 樂都縣羊官寺初級小學二所。15. 化隆縣昂瓦什莊初級小學一所。16. 互助縣甘禪寺初級小學一所。17. 互助縣白馬寺初級小學一所。18. 玉樹縣蒙藏初級小學一所。19. 青海南部邊區警備司令部附設蒙藏小學一所。20. 馬步芳在各寺院分設蒙藏小學校一〇所。

以上蒙藏師範學校一所，完全小學四所，初級小學二十五所，此外西寧尙設有中央政治學校西寧分校，簡易師範部，及小學部，已詳本章第一節（戊）項。

註「一」此表係據西康教育方案，載邊事研究，第五期頁七五——八二。

第十三章 宗教

第一節 西藏宗教概述

(一) 西藏宗教史略 公元前三四世紀間，有印度王族後裔，流落至西藏，藏人見其容貌清秀，舉動溫文，咸以爲天子降臨，用木轎肩回城內，奉之爲王，名仰赤增布。(意即肩輿上之王者) 蓋即相傳之第一世藏王也。王崇信佛教，又遣使至印，迎接佛徒，廣事宣傳，此爲佛教入藏之始。繼傳至托日王，始建修佛殿，供奉佛像，經書。至唐太宗時，西藏(吐蕃)強大，藏王松贊檳布內侵，唐兵敗績，太宗與之講和，配以文成公主，同時該王，又迎娶尼泊尔拜薩公主。兩后均崇信佛教，於是派吞米桑布札赴印求經，創造藏文翻印佛經。又在國都拉薩，建立佛寺，以光大佛教。繼傳至藏王墨阿宗後，納敬欽公主爲妃，衣冠文物，多仿中土。後其子赤松德貞繼爲藏王。(在八世紀中葉) 在藏廣修佛寺。又由印度，迎接錫瓦初法師，及老本白馬(按即紅教主師亦稱蓮華上座師) 等來藏，繙譯顯密兩宗之佛經，並組織「喇嘛僧團」。喇嘛者，無上之意也。佛教在藏稱爲喇嘛教者，即由此起。此時西藏佛教，(即喇嘛教) 盛極一時，當時所繙譯之密宗經書，後人稱爲「舊經」。並以此時，爲「佛教初盛時代」，藏語名爲「登巴安達」。

自墨阿宗，再傳三代至藏王郎達瑪。(在九世紀末葉) 性暴戾，燒毀佛經，驅逐喇嘛教徒，所有高僧，均逃至

青海、西康、安日等地。佛教至此，爲之一衰。後人稱爲「佛教中衰時代」。時教徒那魯白多吉，恨郎達瑪王之摧殘佛教，乃刺殺之於途。後其子郎得月松繼任，前逃亡各地之高僧，陸續歸來；而當時其後裔逃亡安日者，有拉喇嘛亦西月及祥秋月二人。此時立志恢復佛教，由印度聘請覺吉阿提廈，並班直達多人來藏，重譯佛經，宣講佛法。不滿於以前西藏佛教，單以魔法妖術爲事。於是鼓吹戒法，以戒行者自任，尙慈悲救世，發菩提心願，爲後來宗喀巴黃教革命之起源。此時西藏佛教，較前赤松德貞之世，更爲興盛。此時所譯之顯密經書，後人稱爲「新經」。並以此時，稱爲「佛教復興時代」。藏語名爲「登巴起達」。

十三世紀初葉，元太祖征服西藏，該世紀後半，元世祖忽必烈，保護喇嘛封帕思巴爲大國師。因是紅教在西藏，聲勢日隆。但其後有藏巴結巴，（卽藏巴汗）恰青巴，措文加巴等，各樹宗派，離去佛教本旨。紅教專以唸咒，吞刀，吐火，立異炫俗。降至明永樂十五年，有西寧法師宗喀巴者，見西藏宗派複雜，大多失去佛教原旨，乃繼承覺吉阿提廈第十八世法統，矢志將顯密兩宗加以整理，保存釋迦原意，更將其教義，改爲世俗化，稍增以儀式，勸一般民衆改宗。復盡力組織「教團」，對於新來之教徒，行嚴格之教律，袈裟頭帽改用黃色，以示與向來穿紅色之喇嘛教徒有別。故稱爲「黃教」。藏語曰：「格魯巴」。此在西藏宗教史上觀之，堪稱爲著名之「宗教革命」。當時氏並親建噶登寺。（在拉薩）定爲「黃教」之總寺。其徒札喜白登建別蚌寺。降青缺吉建色拉寺。吉更敦珠建札什倫布寺。此卽西藏最著名之四大寺也。又派弟子降青缺吉來中原晉謁永樂皇帝，宣講佛法，建壇祈禱，深得

尊仰，宗氏大弟子潔操、凱珠二人相傳係「無量光佛」和「觀音大士」所化身，當宗氏圓寂時，遺囑其二大弟子，世世以「呼畢勒罕」轉生，即今之達賴與班禪也。

(二) 西藏宗教派別

(1) 紅教 「紅教」爲西藏喇嘛教之一派，先於「黃教」，因此派喇嘛均着紅色衣冠，故名紅教。此派喇嘛教固步自封，保持舊態，故又稱爲「舊教」。且又不重苦行，不強行獨身主義，甚且娶妻生子，血脈相承，並有吞刀、吐火、幻形、移運諸咒術。該教盛行於元代，蓋元代有帕思巴者，幼而聰慧，論辯縱橫，盡通三藏，元世祖時封號曰：「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真智裕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使領藏土，統轄西藏政教之大權，並以喇嘛教爲元之國教，歷代崇奉。迨至元末，該教漸違佛教本旨，日趨腐敗，淫戲無度，醜聲四播，其舊日之信仰，以之大墜。故有黃教代之而興。紅教所奉之佛，爲喇嘛開祖的「蓮花主師」。

(2) 黃教 「黃教」始主，爲宗喀巴氏，在明永樂十五年，生於青海西寧，生而神異，敏慧過人，十四歲至後藏薩迦寺學習紅教，後得道於拉薩之噶爾丹寺。時鑒於紅教日趨腐敗，其教徒專持密咒，甚且以吞刀吐火炫俗，盡失戒定慧宗旨，乃一洗前習，整頓宗風，嚴定戒律，不許娶妻，主張西藏教主，世世俱爲「呼畢勒罕」轉生世間，其教徒改著黃色衣冠，其二大弟子，一爲達賴喇嘛，一爲班禪喇嘛，二人復能本其師宗喀巴之教旨，發揮而光大之，迄於今日，黃教在藏之勢力，成爲國教，該教所奉之佛，爲「釋迦牟尼」。

(3) 黑教 「黑教」創自何人？起於何時？不得其詳。惟傳藏衛古代，已有該教。其教旨以鎮壓禳被炫神，迹近於幻術，頗與紅教相近，此其右派也。其左派法規修行，又近似黃教。迨紅教三十七世聶直簪佛自印度來王藏地，乃與黑教勢成水火，於是兩教間引起戰爭，至紅教四十世第結時，始將黑教征服驅滅，現所存者，惟有後藏撒加地方，及西康三十九族之噶魯等處而已。該教徒衣冠黑色，故名黑教，其所奉之佛，為「丹巴喜饒」。

(4) 白教 當紅教日趨腐敗淫靡，而黃教崛起於西藏之時，同時後藏亦有「白教」乘時而起。該教雖不與他教競爭，然因當時信佛者對於紅教之厭惡，故有一部皈依於白教，於是與紅黃黑教，並存於西方。特相演至今，因黃教博得藏人之普遍信仰，故該教勢力之薄弱，亦與紅黑二教同其沒落之命運。該教所奉之佛，為「文殊菩薩」。

(三) 西藏的喇嘛

(1) 達賴與班禪 西藏達賴與班禪，是承受黃教鼻祖宗喀巴道統之二大弟子。宗喀巴圓寂時，遺囑兩大弟子，世世以「呼畢勒罕」轉世，故雖死而不失其道。歷代達賴班禪，復能克承法統，發揚佛教。一居前藏拉薩，一居後藏札什倫布，藏人愛戴之切，有「天上的太陽月亮，地上的達賴班禪」之諺。故達賴班禪成爲西藏的教主，並且支配前後藏的政權。彼二人以年齡的長幼，互爲師弟，達賴已傳至十三世，十三世之達賴，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圓寂，時年六十歲，十四世之達賴尙未轉世，班禪已傳至第九世，即現在之班禪額爾德尼也。今

年五十三歲。

(2) 喇嘛之來源及寺院組織

康藏地方，假使一家有子三人者，必使其一子或二子充當喇嘛，甚至將其所有之子均充當喇嘛。若一人家經三代而無子充當喇嘛，即引為不幸之事，自其子離開家庭到寺院研究佛學五年完滿以後，其家必須供給其進藏之旅費（指拉薩以外之喇嘛）其中年充當喇嘛者，須與其家庭絕對脫離關係，而其資格較兒童出身之喇嘛為遜。藏人充當喇嘛者，既如其多，故每一小村，即有一小喇嘛廟，在十餘個喇嘛廟之中心村鎮處，設一小喇嘛寺，在四五個小喇嘛寺之中心城市處，設一大喇嘛寺。西藏最高最大之寺院，為前藏拉薩之噶登（亦稱甘丹）色拉、別蚌三寺院，及後藏之札什倫布寺，此四院每院內分六七部，每部又分十餘路，一路是由一縣喇嘛寺組織而成，一部是聯合鄰近數縣喇嘛寺組織而成。噶登寺有喇嘛三千三百人，色拉寺有喇嘛五千五百名，別蚌寺有喇嘛七千七百人，是拉薩之三大寺，共有喇嘛一萬六千五百人，此外札什倫布寺，有喇嘛四千餘人，四大寺共約兩萬餘喇嘛，其中前後藏人佔十分之三，大多數係由西康來者，或由蒙古青海等地來者。凡充當喇嘛者，無論遠近，必至前後藏四大寺經過考試及格，始成爲一正式喇嘛，且方可享受一切權利。

(3) 喇嘛寺之財政與武力

康藏地方各級喇嘛寺，其財政收入來源，大概可分下列四種：（一）地租、（二）銀息、（三）寺院公款借與商人所生之利息、（四）唸經費（康藏人無論喜喪事，均須請喇嘛唸經給以金錢）

(四)施舍。(貴族地主大商人每至年終必將其全年所得純利幾分之幾佈施於寺院)其支出大概亦可分為四種：(一)納地稅、(二)給養全寺喇嘛一年生活費四分之一、(三)職員薪金及一切經常公費、(四)每逢年終施舍當地所有的乞丐。統計每年平均大約收入多於支出十分之二。

近年因各地時呈不靖，盜匪猖獗，喇嘛寺常有被劫之事發生。以故各處寺院為自衛計，乃購置武器，甚至有全體武裝者，一遇有關寺院利害及地方安危之問題發生，立可集合武力以應付；而人民與寺院關係至為密切，頗能守望相助，蓋一家人總有一伯叔兄弟，在寺內充當喇嘛故也。

(4)喇嘛之參政 前後藏四大寺，每年選數十人為政治班。政治班選擇之辦法，是由寺內各部各路中選擇有才能者，由寺院保送，呈請藏政府考試錄用，及格者文職如「仔仲」(相當薦任職)大多充當地方行政長官，以「仔仲」階級為基礎，可以遞升至內閣四大臣之官職。

達賴班禪之下，有一宗教導師，名「噶登尺巴」，由普通喇嘛中選出，但須讀完各種佛經，經過數十次考試，故其智識才學，勝過一般喇嘛。然因其經過手續之繁多，及其得位時，幾成「白髮老僧」矣。且須七年一易，有未滿限期即死者。此外又有兩位候補員，亦甚負聲望，凡各級寺院均有五位要職，即：(一)堪布、(二)協敖、(三)節索、(四)翁則、(五)缺奔。堪布為一等總長，協敖司司法，節索司財務，翁則司禮拜指導，缺奔司司祭。各級寺院均設有議事會，議員有十餘人之多，除堪布外，其餘職員均為當然議員，其餘數人由全寺喇嘛共舉之，關於各該寺各種

事宜，由會議議決，呈請堪布執行之。至前後藏大寺職員，均由達賴班禪任命，西藏以外如西康各處寺院，乃規定年齡資格，由僧衆推選；小寺廟則只有住持一人，爲當地人民所請來者。

(四) 達賴班禪史要

達賴班禪在西藏之政教地位，已見上述，不復贅言，顧其歷代簡史，是不可不有以申敘。然余爲求其比較真確起見，將余友劉家駒君（現任班禪祕書長）撰述之西藏歷代藏王及達賴班禪史要一文後半段，轉錄於後，以期符合「確實」之義，非好偷閑也。該文之「引言」有云：「西藏史紀，多雜見於佛經傳記，罕有專書傳世，故國內對於此項紀載，實屬鳳毛麟角。即有二三單行之本，然多標竊抄襲，以訛傳訛。茲將西藏史略及達班關係，參譯藏本，並經歷任藏政之大堪布某口述，草成此編，補史乘之遺漏，正記載之失實。……」云云，可見其價值一斑。其文云：

「……宗氏（按即宗喀巴氏）大弟子潔操凱珠二人，相傳係「無量光佛」和「觀音大士」所化身，喀巴圓寂時，遺囑許其二大弟子，世世以「呼畢勒罕」轉生，即今之達賴與班禪也。至明洪武時，根敦珠巴（即第一世達賴）凱珠（第一世班禪）捨位出家，嗣宗喀巴衣鉢，大興黃教。至二世根敦嘉錯時，拉薩政權，悉由日本巴主管（即明正德時）當時，始以活佛聞於中國，而武宗遣使厚贈之。至達賴三世索朗嘉錯聲名益著，由蒙古妥墨阿坦（即順義王俺達）迎入青海西南部，建仰華寺以奉之，於是黃教始流行於蒙古，又自甘州遣大學士張居正書通中國，活佛之名方卓著於中土。阿坦汗又封贈達賴（大海也）喇嘛（無上）「白雜達龍」（金



班禪大師法像

世雲丹嘉錯轉生於蒙古（爲靖噶王彌台吉太子）拜第四世班禪羅桑却結爲師，受戒削髮，壽二十八而歿。丙申歲至辛丑，此五年中，由班禪羅桑却結兼理全藏政教，始坐床於札什倫布，當時藏王藏巴結布因聞達賴佛咒

剛特）名號，（以前並無達賴之稱）此達賴二字之由來也。後往西康昌都及西寧塔爾寺綏遠土默特等地，隨即與中國通好，從此漢藏兩族，日漸接近。第二世班禪瑣郎缺囊大爲宏法利生，六通親證，壽六十有六。第三世班禪思洒巴，發抒宏願，化導三藏，壽六十有一。達賴四



達賴喇嘛遺像

詛伊身，常感不寧，故下諭不許達賴雲丹嘉錯再世，班禪洛桑却結聞之，以情關師徒，多方代爲營謀，始將第五世達賴阿旺羅桑嘉錯由瓊結地方，迎入寺中，削髮施戒，坐床於噶登普張宮，順治九年，奉召入京，賞賜甚豐。班禪洛桑却結當三十五歲時，曾入京拜謁清帝順治，蒙錫金冊金印，並封達賴爲「西天大善自在佛」。壬午歲，蒙古王固錫登增曲結（卽顧實汗）率兵犯藏，佔領昔噶攷十三宗（宗卽堡寨）當藏汗十四年，藏王孜達元汗傳位於其子達拉汗諾達，又傳於然達拉，再傳於丹增汪嘉，當斯時也，帝師鎖明缺白恥乃嘉錯桑結嘉錯等，相繼執政，清時詔封爲土伯特國王，意圖減免邊患。

當然達拉之子拉藏爲藏王時，六世達賴倉央嘉錯已在門地松度地方轉世，及長，勤習經文，拜第五世班禪羅桑益西（壽七十五，始晉封額爾德尼，卽尊寶之意）爲師，削髮未幾，靈跡未著，惜後倉央被魔障所誘，致墮塵俗，然其雄心未嘗稍懈，急擬參與政權，趁帝師阿瓦不滿意於當時藏王拉藏之機，鼓激暴動，帝師兵敗，卒被殺。康熙四十六年，清室特召倉央嘉錯入京，行抵青海，遽告病故。（據蒙人云：其肉身現在阿拉善南寺，記者曾親謁此金塔，但無法辨其真僞。）其後榮茹鳩日土戎台吉麻噶澤頓珠杜噶策桑等五軍官，大舉民兵，平定衛（前藏）藏（後藏）內訌。未幾達賴七世噶桑嘉錯，降生於西康理塘（卽今理化縣）康熙五十三年，蒙古台吉迎至西寧塔爾寺（滾布）坐床數年，十二歲時，中國始派大員，率兵聯同青海民軍，護送達賴至拉薩布達拉寺，擁登寶座，加封「宏法覺衆達賴喇嘛」，拜班禪洛桑益西爲師，中國正式委派向康巴（康濟甯）爲藏王，執掌政權，繼舉

四噶倫輔佐之，自此西藏始全爲中國管轄，七年之中，政教清明，相安無事。

內務大臣噶倫令巴娃等起義殺向康巴，擁頗拉娃代之，因此案之善後，而引起衛藏衝突，衛軍大敗。戊申年頗拉娃（頗羅鼐）得正式執政，中國即封頗氏爲「多羅郡王」，並派左都御史來藏查辦，將噶倫阿丕（阿爾布巴）噶倫甲然娃令巴娃等從嚴懲辦，盡行殲誅，整飭藏政，遣川陝兵分駐衛藏，達賴噶桑嘉錯當此紊亂，避居西康噶朵（即江卡今改寧靜縣）八年己卯歲，雍正帝派阿格親王、章嘉佛、昂汪缺吉札巴等護送入藏，命總理黃教，綏靖地方。

當頗拉娃掌藏政之二十一年，中國皇帝冊封班禪達賴，使其分管西藏宗教，賞給金冊印信，復派駐藏官兵分駐衛藏保護班禪達賴，厚給薪俸，並令就地訓練藏兵，發給庫銀，以充軍餉，且按年豐其賞賜，以羈縻之，藏民見政府尊崇佛教，故信仰日深矣。

頗拉娃死後，達納巴吐繼之，民怨沸騰，達賴八世降白嘉錯坐床時（即彌勒大海之意）由青諾門汗等執政，清乾隆帝召見第六世班禪（班禪益西）於熱河行宮，乾隆四十五年，班禪因患痘卒於北京（塔在黃寺）清帝特建白玉塔以紀念之，（記者旅平，特往參觀，見其塔四面全爲白石雕刻釋迦佛降生起至成道止之故事及佛母像，但多毀竊，今由班禪駐平辦公處理之。）

第九世達賴名隆多嘉錯，生日多奇兆，奉特命認定，毋庸入瓶掣籤，坐床方數年，即告圓寂。（年十一歲）十

世名楚臣嘉錯，轉世西康理塘，言語舉止迥異凡流，拜班禪及噶登尺巴阿旺捻札等爲師，道光十七年圓寂（年二十二歲）。十一世達賴名克珠嘉錯於辛丑五月二十五日金瓶掣定掌政，時年僅十八，又告圓寂。相傳多被攝政之噶倫毒殺，不無因也。第十二世達賴名恥勒嘉錯，咸豐九年己未七月初三日奉旨坐床，此時西藏與廓爾喀兵發生械鬥，經川兵入藏平定之，達賴雖能管理西藏宗教輔助國政，但年僅二十即故。第六世班禪班登益西生於乾隆三年，彼與第七世班禪登必尼馬均甚英明，曾兼藏政三年，第八世班禪登必汪修轉生於咸豐四年，與達賴互稱師徒，情誼之篤，有如骨肉，故西藏佛教得以發揚光大者，未始非二人開誠合作之力也。

其後塔乍呼圖克圖熱振呼圖克圖第穆呼圖克圖三人相繼爲王，管理西藏政治，當時清室特派欽差二員，常川駐藏，負襄護佛教及任免西藏官吏，清例規定「凡藏方任免五品以下之官吏，須由藏王噶廈呈請欽差會商辦理；至於外交軍事及任免四品以上官吏，或關於札什倫布及拉薩各重要事項，須報請欽差奏明清廷候諭遵辦；他如簽定班達二佛之轉生，須在拉薩釋迦座前，召集漢藏官吏及各大呼圖克圖，與全體僧衆，在乾隆所贈之金瓶中，由欽差當衆抽定，奏請加封，令寺僧迎登寶座後，即稱之第幾世達賴或第幾世班禪，間亦有特免入瓶而認定者。

戊申辛亥乙卯等年，尼泊爾與西藏迭次發生戰爭，先後均經清室派軍入藏平息，最後樂將軍（榮斌？）成提督、軍務統領、福師太公（福康安）中堂大人、內務大臣巴圖海公、何大人（均譯音）等，率兵伐尼泊爾平

定之，丙辰年，尼藏間訂立和約，載明雙方均願依舊和好，並專誠歸順大清皇帝，按歲納貢；（距今七十九年）自庚戌年起，尼藏始按約遣使至北京進貢，俯首稱臣，惟沿途支應貢差，民衆咸受剝削云。

第十三世達賴圖丹嘉措誕生於清光緒二年五月初五日，適值十二世達賴圓寂，藏中推舉高僧四出訪尋「呼畢勒罕」，曾於拉薩東南之達布藍得其轉生，聞此孩生時多靈異，奏報清廷奉旨特免金瓶簽定，即迎入布達拉宮坐床，此時全藏政教，仍由塔乍呼圖克圖處理之。

其後中國多故，不暇顧及邊防，且鎮邊各使，多粉飾太平，圖欺皇室，哲孟雄布丹先後爲英人所併，光緒十四年，英人藉事與兵犯藏，幸由松欽差（譯音）讓步交涉，英軍始允撤回。

當此之際，藏政府假降「缺龔」（護法神）誣藏王第穆呼圖克圖詛咒達賴，以致多疾，旋派人將第穆佛監禁，（死於獄）又藉丁傑嶺寺有助漢嫌疑，將該寺財產完全沒收，臣僚羅布頓朱等十餘員，亦先後被害，達賴自兼藏王，主政以來，尙稱英明，惜信任布惹圖巴、格西多爾吉之言，接近俄羅斯以制英，英人知其謀，恐礙該國權利，不如趁日俄之戰，於甲辰年（西歷一九〇四年即光緒三十年）派英軍官楊哈斯伯率大軍寇藏，藏兵不支，得直搗拉薩，並在江孜、噶達克、亞東等地闢爲商埠，安設電局及保商隊，達賴避禍至蒙古（又經青甘而達北京）時達氏已二十九歲，此役結果，西藏認賠償英人退兵費藏銀七十萬兩，清室諒護藏方，所許賠款，概由國庫籌付，英始撤兵回印。

宣統元年十月，達賴由中土回藏，行抵拉薩，爲時未久，即聞鐘穎率陸軍入藏，達賴懼遣民軍拒之，川軍趙爾豐得耗，即派邊軍往援，藏兵不支，達賴復逃至印度，英人乘機優待，留滯英境，清廷遂於宣統二年正月，明頒上諭，將達賴之名號革除，時值革命軍興，武漢事起，達賴趁駐藏軍隊譁變，利用謝國樑等及三大寺僧衆，盡逐川軍，乘勝返藏，民國六年，將駐紮西康昌都之邊軍正統彭日昇部，完全繳械，互相慘殺，「烙煮剝腸」，毫無人道，同種相殘，良可慨嘆！

漢軍因絕後援，（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按兵不救，坐觀邊軍瓦解）除少數志士投河自殺者外，均被繳械，驅逐出境，西康之昌都察雅德格同普白玉寧靜武城各縣，相繼被藏軍佔領，陳遐齡爲求苟安之策，竟依英副領事台克滿之調停，而立漢藏停戰條約，戰事始告一段落，此後所有幫助漢軍之西藏噶倫擦絨父子，定噶爾滿珠等，均遭藏中當局懲殺，復仇視後藏札什倫布與拉薩拆棒寺，遇事吹求苛征不已，致釀成第九世班禪離藏之一大原因。

第九世班禪羅桑吐丹，於光緒十四年，在金瓶掣籤認定，即拜十三世達賴爲師，平素感情儼如一家，三十一年英兵入藏，達賴走避，駐藏大臣有秦奏清飭令班禪兼管前藏政教，班禪力辭不就，是年十一月，隨英皇太子遊歷印度，三十二年三月，回至札什倫布建塑向巴（彌勒佛）大金佛像，達賴事事被屬僚朦蔽，疏隔日深，互相疑防，又傳達賴有不利於班禪之謀，加之急索征款，班禪知已無法解釋，竟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藉沐浴之

期，連夜出藏沿北路曠野荒徑，備受辛勞，經甘州涼州西抵皋蘭，次年往北平面謁大總統曹錕，報告西藏政局，及整飭邊防意見，但以我國內訌外侮，相繼而來，未得具體之解決與援助。班禪趁此候命期間，週遊江蘇、浙江、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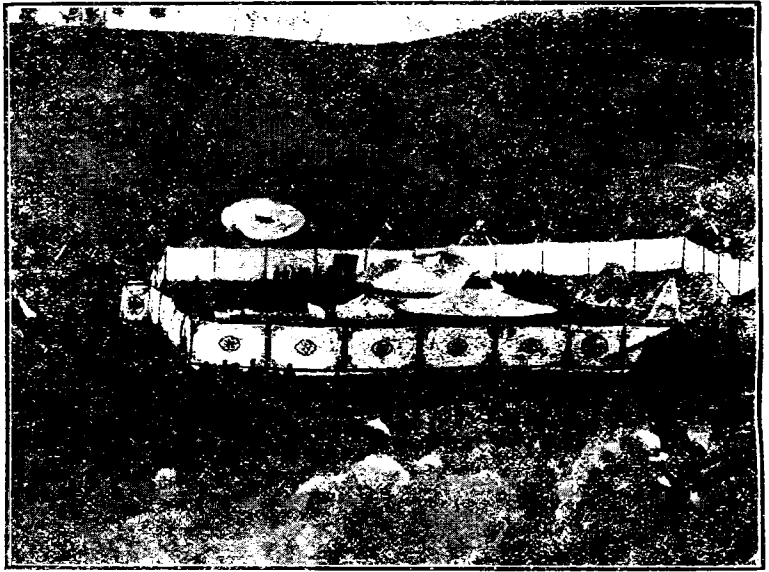
聽班禪講經之一部

陝西、遼寧、黑龍江、山東、安徽、河南、河北、察哈爾、甘肅、綏遠、寧夏、內蒙、及阿拉善等省旗，宣揚佛教，兼考查各地情況；又設班禪駐川康京平晉綏青印等辦公處，以資接洽，並保送青康蒙藏各族學生入川滇京平滬晉藩各地學校，造就軍政人材，以備他日建設；中央對班禪亦甚優遇，昇以「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義，二十一年特任「西陲宣化使」，二十三年又任命為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經伊克昭盟及寧蘭抵青海塔爾寺宣化，並於九月十一日（舊曆八月十五日）啓建第八次「時輪金剛法會」，廣宣佛誦，普利衆生，派丁傑佛及藏喇等，前往青康甘邊宣化，以防赤禍之西漸。藏中自班禪走後，所有衛（前藏）藏（後藏）政教諸權，悉歸達賴佛一人統制，委派咱拉鎮攝後藏，多墨西巧管理西康軍政，達賴辦事英明，富決斷性，隨時整頓政教，訓練藏軍，派遣青年留學

英倫，嚴禁煙酒漁獵，自造銀幣紙券，且善用政治手腕，雖親英而不受其利用，明拒漢又不失其聯絡，全藏領土自主二十餘年，幸皆完整，未始非達賴之功也。

十九年命雍和宮扎薩貢却仲尼來京，成立西藏辦事處以資聯絡，二十一年又藉西康大金寺案，出兵犯及青康，中央派唐柯三入康調解，訂立康藏和約。民國二十二年陽歷二月，班禪特派安欽多傑鏘，藏文祕書長王羅皆等，持親筆函件至拉薩謁達賴，報告一切，達賴以優禮延見，始悟今是昨非，切望班禪早日回藏，共理藏政，以慰輿情，衛藏間一切條件，大多接受，班禪得報亦欣慰無已。詎料好夢難圓，達賴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忽告圓寂，蒙藏僧俗，莫不哀悼，班禪亦在烏盟百靈廟（貝勒廟）親誦大經追薦，並電中央懇請從優追封達賴隆典祭悼，繼派康福安（駐印處長）滇洛雲（駐康處長）羅桑圖丹（大卓尼）洛布（駐蒙喇嘛）旺堆諾布（駐青海處長）攜重金牛馬羊羣，分赴印度衛藏康青内蒙及五台各大寺院誦經追薦，同時親撰祈禱達佛慧靈重來之經讚，分發各僧隨時誦禱。復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在南京考試院開追悼大會，誦經三日。國府又明令褒崇，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隨派專使黃慕松入藏致祭，並慰問三大寺及民衆同時三大寺及僧俗官民全體大會，見藏中頓失主腦，恐生事變，公推熱振呼圖克圖代理達賴，是年五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現在掌政教權者，即熱振佛司倫、噶廈與三噶倫，中央亦設有駐藏辦事處，用資聯絡，感情方面，較前可算進一籌矣。

班禪抵青海後，即積極準備入藏事宜，辦駱駝馬行裝，入藏旅費亦經中央核准，護送專使已特任誠允，西藏



班禪大師在青海新製回藏行幕展盛況

當局亦派多任台吉（四品）堪穹、向巴缺汪等三百人來青歡迎，緣果已熟，機不可再，謹祝班禪此行前途順利，並望努力恢復中藏舊日關係，化導五族，共抒國難，以十數年之經驗，銳意經營，建設三藏，以報中央優遇班禪之至意。

前藏當局，亦須永釋前怨，仰體時艱，不惟應竭誠歡迎班禪回藏，共理藏事，且當尊崇中央接受命令，力謀團結，完成統一，庶不負國人之企望也。

（五）達賴班禪世系表

（1）達賴世系表（表一〇二）

- | | |
|-------|------|
| 第一世達賴 | 根敦珠巴 |
| 第二世達賴 | 根敦嘉錯 |
| 第三世達賴 | 索朗嘉錯 |
| 第四世達賴 | 雲丹嘉錯 |

第五世達賴 阿旺羅桑嘉錯

第六世達賴 倉央嘉錯

第七世達賴 噶桑嘉錯

第八世達賴 降白嘉錯

第九世達賴 隆多嘉錯

第十世達賴 楚臣嘉錯

第十一世達賴 克珠嘉錯

第十二世達賴 恥勒嘉錯

第十三世達賴 圖丹嘉錯（即前歲圓寂之達賴喇嘛）

（2）班禪世系表（表一〇三）

第一世班禪 凱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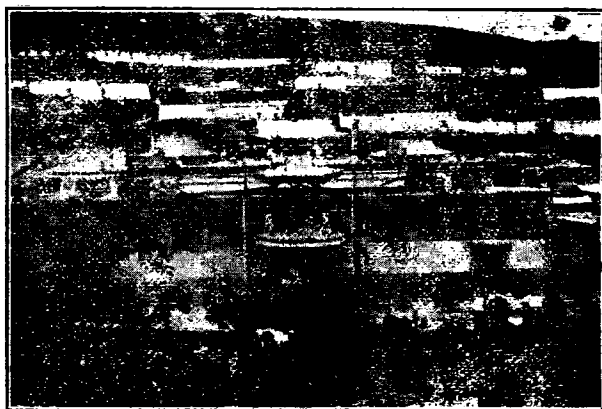
第二世班禪 瑣郎缺囊

第三世班禪 恩洒巴

第四世班禪 羅桑印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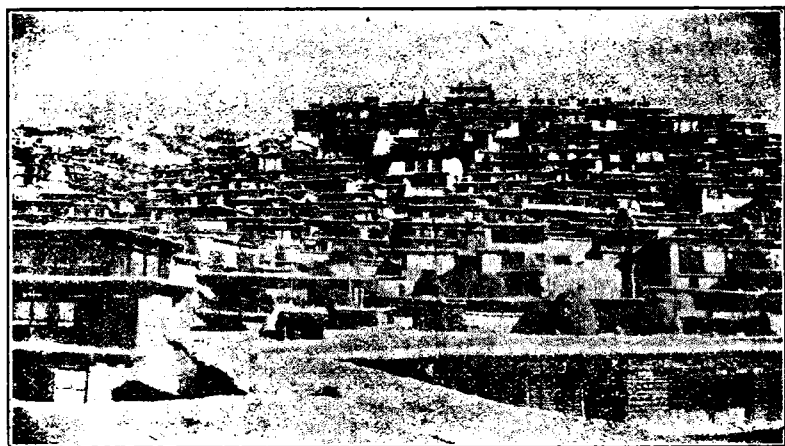
殿瓦金小之寺爾塔海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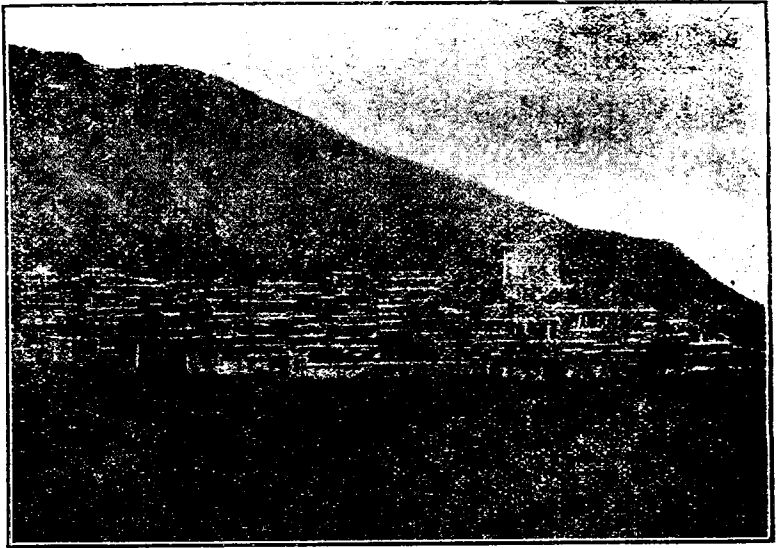
殿正之寺爾塔海青



塔爾寺之大金剛寺



西康喇嘛寺



班禪住錫之後藏札什倫布寺

第五世班禪 羅桑益西

第六世班禪 班登益西

第七世班禪 登必尼馬

第八世班禪 登必汪修

第九世班禪 羅桑吐丹（即現在之班禪額爾德

尼也）

（六）康藏青各大寺院表（表一〇四）

康藏青各地人民，篤信佛教，對於寺院，素所重視，往往一村一族，均各建寺院以禮佛，故若就上述各地大小喇嘛寺院逐一記之，則何止萬千，茲就各該地有名之大寺院，其僧衆均在四五百人以上，甚至有五六千人者，列表於后：

寺名	地名	備
別蚌寺	前藏拉薩	係前藏三大寺之一有喇嘛七千七百人
色拉寺	同右	係前藏三大寺之一有喇嘛五千五百人
噶登寺	同右	係前藏三大寺之一有喇嘛三千三百人
布達拉寺	同右	達賴住錫之處有喇嘛五千人
模如寺	同右	
協德寺	同右	
功德林寺		
策却林寺		
丹吉林寺	同右	
策滿林寺	同右	
上居巴寺	同右	
下居巴寺	同右	
達隆寺	前藏	有喇嘛五千五百人
多吉札寺	同右	

考

錯鋪瑪巴寺	同	右	
札什倫布寺	後藏	札什倫布	爲班禪住錫之處有喇嘛四千人
薩迦寺	後藏		係有名紅教寺院有喇嘛五百人
直控寺	同	右	
康寧寺	西康	巴安	
德格貢慶寺	西康	德格	
乍了麻貢寺	西康	乍了	
詳堆窮寺	同	右	有喇嘛二千五百人
詳堆啟倉寺	同	右	有喇嘛一千五百人
帕克巴拉寺	西康	昌都	有喇嘛三千五百人
錫瓦拉寺	同	右	有喇嘛二千五百人
賈拉寺	同	右	同
滾都寺	同	右	同
熱棍寺	西康	類伍齊	有喇嘛五千六百人
甘孜寺	西康	甘孜	

裏塘香林寺	西康裏塘	
塔爾寺	青海西寧	為黃教主師宗喀巴誕生地建於明代經嘉隆萬三朝而成有喇嘛三千餘人
廣惠寺	青海大通	原名果莽寺有喇嘛五百人
朝藏寺	同右	又名却藏寺
佐寧寺	青海互助	原名郭隆寺
甘都寺	青海循化	有喇嘛五百人
隆務寺	青海同仁	有喇嘛八百人
拉加寺	同右	有喇嘛一千人
德千寺	同右	有喇嘛五百人
夏瓊寺	青海貴德	有喇嘛六百人
古哇寺	同右	同右
工哇寺	同右	有喇嘛五百人
寶夏寺	同右	係紅教寺院有喇嘛八百人
德札寺	青海化隆	在化隆西十族地方係新興寺院清光緒初年所建崇黃教人才之多為各寺冠
拉布寺	青海玉樹	有喇嘛六百五十人係紅教寺院

竹節寺	同	右	有喇嘛五百人
歇武寺	同	右	同 右
德色特寺	青海玉樹		有喇嘛五百人
惹業牙寺	同	右	有喇嘛六百人
龍喜寺	同	右	同 右
覺拉寺	同	右	有喇嘛五百二十人
作勒寺	同	右	有喇嘛五百二十三人
拉卜楞寺	甘肅夏河		爲甘青佛教要地
中甸歸化寺	雲南中甸		

(七)西康十二縣佛教調查表(表一〇五)

西康地處邊陲，人民大多信仰宗教。蒙藏委員會爲了解該省之宗教情形，藉爲改進政教之參考計，頃已派員將西康十二縣喇嘛寺廟及其人數，調查完竣。茲就其調查結果，製表如次：

縣名	教別	寺廟數	喇嘛數
----	----	-----	-----

康		丹		道			瞻			鑪	
定		巴		孚			化			定	
黃	紅	黃	紅	黃	黑	紅	黃	黑	紅	黃	黑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六	六	六	四	五	四	七	一	四	三	七	一
一、一五〇	四五〇	三六〇	五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〇	七九〇	二二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九龍			理化				廿孜		稻城		德榮	巴安	
黑教	紅教	黃教	黑教	白教	紅教	黃教	紅教	黃教	紅教	黃教	黃教	白教	紅教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一九	四	二四	三	六	四	一	二
二五	一五	三五	三五	八〇	一六〇	四、三〇〇	一五〇	八、五〇〇	三六〇	二八〇	四五〇	一二〇	六五〇

四 教	總 計				雅 江		
	白 教	黑 教	紅 教	黃 教	紅 教	黑 教	黃 教
合 計	二 三 八	四 九	七 四	一 〇 一	三	三 四	一
	五 三 、 五 四 〇	二 〇 〇	四 八 〇	三 、 六 〇 〇	二 二 一 、 四 九 五	六 五	一 二 〇

(八)青海各縣佛教調查表(表一〇六)

縣 名	西 寧	大 通	互 助	臺 源
教 派	黃 教	黃 教	黃 教	黃 教
寺 廟 數	六	六	八	五
喇 嘛 人 數	一、七五〇	一、一六五	一、二二〇	五七五

附註 上表係根據蔡元本君之青海各縣佛教寺院喇嘛調查表（見西北研究第八期）為參考材料而製成，但蔡表「教別」項內，其空白中未表明何教者，本表為便於計算起見，統納於黃教之內；其循化縣四寺中有兩寺，及民和縣五寺中有一寺，均未詳喇嘛人數。本表統計喇嘛人數時，亦因之未算入。

第二節 蒙古宗教概述

（一）蒙古宗教史略 當元世祖忽必烈入主中國時期，西藏有帕思巴者，生七歲能誦經數萬言，國人稱為「神聖之兒童。」年十五，來謁世祖，深得尊信，賜玉印，封「國師」，帕氏於世祖七年，復創制蒙古文字，大稱帝意，於是被升為「帝師大寶法王」，管領釋教，並定喇嘛教為元之國教，獎勵西藏喇嘛至蒙古建立喇嘛教寺院。自是蒙古人之信仰喇嘛教者日益多，此為喇嘛教最老之紅教盛行於蒙古之時代。迨明之世，黃教鼻祖宗喀巴出，其第三弟子哲布尊丹巴（達賴班禪哲布尊丹巴世稱為喇嘛教之三聖）駐錫於蒙古之庫倫，黃教之勢力始漸及於蒙古。後太祖十七世孫順義王俺答，年老厭兵，聞第三世達賴之名，三次遣人往迎，最後躬率萬人，迎入青海建寺奉之，並獻幣帛珠寶駝馬無算，聆達賴說法大悅，倡導蒙人持戒誦經，禁止宰殺漁獵，創立十善福政，自此黃教遂盛行於蒙古。明亡清興，慮蒙族強悍，乃因其篤信佛教之俗而羈縻之，遂遣使召達賴先居於代噶地方，後至北京，為之創設西黃寺。迨達賴西還，授以金冊玉印，並封為「西天大善自在佛」，管領釋教，復封章嘉呼圖



像法圖克圖呼嘉章

克圖爲「國師」管理北京一帶十廟喇嘛事務，於是喇嘛教在蒙古經數朝之提倡，遂成爲蒙古王公士庶惟一虔奉之宗教，與西藏人之信仰，無少軒輊焉。

(二) 哲布尊丹巴及章嘉世系表

(1)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世系表

表一〇七

第一代 羅克新圖嘎瑪勒

第二代 巴爾畢珠佛

第三代 那噶布卓特巴

第四代 岡丹博夫勒

第五代 羅碩木紫桑

第六代 達爾馬旺楚克

第七代 鄂特勒那

第八代 布倫代木察

第九代 失傳

第十代 僧裕巴達爾

第十一代 達錫巴爾丹

第十二代 吹真加特

第十三代 渾嘎都勒楚克

第十四代 哈吉帖薩楊

第十五代 哲木尊達爾那達

第十六代 羅布藏旺比札木薩

第十七代 羅布桑丹彬多密

第十八代 伊什丹尼瑪

第十九代 羅布桑圖巴旺楚克

第二十代 羅布桑楚勒都木濟克魯特

第二十一代 博克多（即最近在外蒙圓寂者）

(2) 章嘉呼圖克圖世系表〔三〕(表一〇八)

第八代 帕克帕喇嘛羅賴扎恭

第九代 羅布桑

第十代 章欽差吉

第十一代 失傳

第十二代 失傳

第十三代 失傳

第十四代 阿噶旺羅布桑却拉丹

第十五代 羅賴畢多爾吉

第十六代 伊希丹畢扎拉參

第十七代 桑哈色的

第十八代 羅布桑丹怎

第十九代 桑結扎布(即現在之章嘉)

(二) 蒙古喇嘛教的現況

(1) 蒙人對於活佛之信仰

蒙古喇嘛教自經元明清三朝提倡獎勵，已成爲蒙古社會惟一之宗教。蒙人信仰喇嘛教之篤誠，實與藏人相埒。蒙人之子弟，除承嗣者外，必令充當喇嘛，每家一人或數人，王公台吉之子弟亦然，此又與康藏之習俗相彷彿。遜清光緒三十二年，達賴喇嘛（即前歲圓寂之十三世達賴）滯居外蒙時，「有一叩喇獲達賴賜米飯一碗，出而售與蒙民，每米三粒，價銀四分，須臾售淨。」達賴之矢，（薩布生）及其便溺，（阿爾善）每日由沙比取出，售與蒙民，得價常數十金，蒙民得矢溺以療疾。」又「達賴自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五日逃入草地，至今計三十六個月有餘，坐耗蒙旗膏血約四十萬金內外，其各項布施，如駝、馬、牛、羊、車輛、毡房、金銀、幣紙、珠玉、錦繡不可計數。」〔四〕近年班禪在蒙古各地宣化，蒙民之供奉崇拜，與數十年前之達賴在外蒙者有同樣情狀。如錫盟德王在滂江與班禪建行宮一所，耗洋拾餘萬，已於去歲落成，可覘一斑。現在蒙人之物質及精神生活，無一不表現濃厚之宗教色彩，足徵蒙人崇信喇嘛教之深且篤矣。

(2) 蒙古之喇嘛階級及其生活

蒙古之喇嘛階級，大別爲「佛爺喇嘛」「札薩克喇嘛」「大喇嘛」「廟喇嘛」「黑喇嘛」五種。「佛爺喇嘛」即普通所稱爲活佛者。乃宗教之首長及教主，如庫倫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西藏之達賴班禪是也；「札薩克喇嘛」握有政教兩權，統轄寺內外之土地人民，無異於札薩克；「大喇嘛」乃一寺之座主，大抵以王公子弟之曾充喇嘛者承當之；「廟喇嘛」即蒙民子弟之身入佛門削髮爲僧者，凡民間婚喪禮式多請其唸經；「黑喇嘛」乃俗人之鰥夫寡婦，於衰老時，剃髮歸依佛法，不用袈裟，不習經文，

惟日常手捻佛珠，口稱佛號者。



充當喇嘛之蒙古兒童



聽班禪宣化之喇嘛和蒙古官

蒙人雖使其子弟充當喇嘛，而喇嘛之生活，仍由其家中供給，其在廟所居之房屋，亦多為其家中出資所建築。故喇嘛之有貧富，亦視其家中之貧富而定焉。但各旗喇嘛，均免差徭，故其生活狀況，多較一般蒙人為閑適。初



伊盟各旗王公晉班禪之時情形

當喇嘛者，先受業於年高經通之喇嘛，或個別或分組學習，其至相當程度者，定期在大殿應考，盤膝而坐，主考之喇嘛高聲詢問經義，其應對如流，經義博深者，聲譽地位逐漸提高。但初學之喇嘛，動受講師之叱責或鞭撻，一如內地從前之私塾學生焉。

(3) 蒙古之喇嘛與政治關係

蒙古之活佛喇嘛，原僅

能處理宗教上之事務，其政治上之事務，固由各盟旗王公處理，所謂政教分立，與西藏之達賴班禪兼有政教兩權者，若有差異。但在實質上，因蒙人信仰喇嘛教過篤，活佛得於無形中支配王公之思想，進而支配政治，活佛下之大喇嘛，其片言隻語，雖王公不敢違逆，例如百靈廟蒙政會前委員長雲王（當時兼烏盟盟長）在內蒙不可不謂年高德重官職尊崇，然對於百靈廟之大喇嘛，惟恭惟敬（此余在百靈廟所聞見者）可概一般。故蒙古

政權雖隸於各旗札薩克，而實乃支配於大喇嘛之手。是蒙古宗教政治形式上雖屬分立，不同於西藏之政教合一；而骨子裏宗教政治實相混合，與西藏之政教關係相彷彿也。

(1) 喇嘛之腐敗 蒙古之喇嘛，其專事研究佛經，遵行教義者，固不乏人；然因生活之優越，所謂「飽暖思淫」，不守清規，以致貪好女色，甚且假借他人名義，正式娶妻者，亦所在多有。如民國十九年四月間，卓索圖盟土默特左旗瑞應寺喇嘛暨附近十七村施主，公推代表具呈蒙藏委員會，控告該寺活佛業什達爾齋於佛教有犯之酒賭鴉片娶婦及揮霍廟內產業種種犯規行為，繕具條款多端，呈請該會派員詳查處理。嗣經該會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核准之處理瑞應寺訟案及善後辦法九項，布告施行，其第一項為：「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革去該活佛業什達爾齋一切名號職任，勒令出寺」。「五」之規定，一時業什達爾齋活佛娶妻作惡之穢聞，喧騰報章。其他類似業什達爾齋活佛行為之喇嘛，正不勝枚舉，可知今日蒙古不少喇嘛，其行為日趨腐敗也。

(5) 蒙古之喇嘛寺廟 蒙古人民因崇信佛教，故各旗之喇嘛寺廟，輒以數十計，其中除多倫承德少數國立者外，大都為旗建或私建募建者。其重要職任喇嘛，或由旗署派充，或係師弟相承，報告旗署備案，或報由盟旗公署轉請中央主管蒙藏事務機關依例辦理，故蒙地喇嘛寺廟，概歸各該盟旗政府（舊稱盟旗公署）管轄，與內地和尚寺廟受各該縣政府之管轄，其關係相同。散居各旗之大小喇嘛寺廟，均各個獨立，不相統屬，既無某

一大寺管有若干小寺之事實，亦無此廟喇嘛首領指揮彼廟喇嘛首領之先例。故黃教雖盛行於蒙古，但未具有系統之組織。

(四)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喇嘛寺廟(表一〇九)

喇嘛寺廟名稱	所在地	喇嘛寺廟名稱	所在地
雍和宮	北平	弘仁寺	北平
嵩祝寺	同右	福佑寺	同右
隆福寺	同右	普勝寺	同右
大隆善護國寺	同右	妙應寺	同右
淨住寺	同右	三佛寺	同右
長泰寺	同右	慈渡寺	同右
彙宗梵宇	同右	大清古剎	同右
聖化寺	同右	大正覺寺	同右
正覺寺	同右	慈佑寺	同右
永慕寺	同右	東黃寺	同右

北塔寺	西塔寺	嘛哈噶拉廟	實勝寺	隆福寺	安遠寺	普善寺	溥仁寺	布達拉廟	闡福寺	化成寺	資福院	梵香寺	寶諦寺	西黃寺
同	同	同	遼	東	同	同	同	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寧	陵	右	右	右	德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菩薩頂	南塔寺	東塔寺	永安寺	永福寺	廣緣寺	殊像寺	普甯寺	札什倫布廟	同福寺	三寶寺	普度寺	嘛哈噶喇寺	功德寺	慧照寺
山西五台山	同	同	遼	西	同	同	同	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甯	陵	右	右	右	德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仙 密 寺	元 覺 寺	塔 爾 寺	報 恩 寺	龍 元 寺	普 化 寺	宏 通 寺	宏 化 寺	普 網 寺	彙 宗 寺	普 安 寺	三 泉 寺	湧 泉 寺	壽 寧 寺	顯 睞 寺
同 右	同 右	青 海 西 寧	同 右	甘 肅 臨 潭	同 右	青 海 樂 都	同 右	甘 肅 河 州	多 倫 諾 爾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山 西 五 台 山
佑 寧 寺	沙 衝 寺	札 藏 寺	西 那 寺	圓 成 寺	閻 家 寺	羊 爾 貫 寺	瞿 曇 寺	靈 寺	善 因 寺	台 麓 寺	善 財 洞	七 佛 寺	金 剛 窟	王 花 池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青 海 西 寧	同 右	甘 肅 臨 潭	同 右	青 海 樂 都	甘 肅 河 州	多 倫 諾 爾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廣化寺	青海大通	二疊關寺	青海貴德
垂巴寺	青海貴德	瑪呢寺	同右

附記 以上各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均直接由中央主管蒙藏事務機關派充之，其缺額分配數目及升調委派手續錢糧多寡，亦均有明文規定，俱載於理藩則例中。清代於京城設立京城喇嘛印務處，後又添設多倫印房，秉承主管蒙藏事務機關辦理各寺廟職任喇嘛升調遞補審查考核及領發錢糧等事；現設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承蒙藏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前京城喇嘛印務處所轄各喇嘛寺廟各項事宜。

(五) 各盟旗寺廟喇嘛調查表

(i) 錫林果勒盟各旗寺廟喇嘛調查表(表一一〇)

旗	別	寺廟數	喇嘛數	備考
烏珠穆沁左翼旗	寺	一〇餘	一、〇〇〇餘	
烏珠穆沁右翼旗	廟	一〇餘	一、〇〇〇餘	
浩齊特左翼旗	喇	一〇餘	一、〇〇〇餘	
浩齊特右翼旗	嘛	一〇餘	一、〇〇〇餘	
阿巴噶左翼旗	數	一〇餘	一、〇〇〇餘	

阿巴噶右翼旗	一〇餘	一、〇〇〇餘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	一〇餘	二、〇〇〇餘	本旗貝子廟建築宏偉規模最大平時上廟誦經者之喇嘛一千二百餘名該廟章隆班達為內蒙八大呼圖克圖之一現年九歲甚負聲望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	一〇餘	一、〇〇〇餘	
蘇尼特左翼旗	一〇餘	一、〇〇〇餘	
蘇尼特右翼旗	一〇餘	一、〇〇〇餘	
總計	一〇〇餘	一、〇〇〇餘	

附記 本表係根據張庚金等之錫林果勒盟視察報告書製成。該書對於錫盟各旗寺廟喇嘛敘述，只有約數，未具詳數，故本表亦仍其舊，只求全盟寺廟及喇嘛總數與實際相近，至各旗實際寺廟及喇嘛數，容或與本表有出入也，祈讀者注意。

(2) 烏蘭察布盟各旗寺廟喇嘛調查表「六」(表一一一)

旗別	寺廟數	喇嘛總數	備考
四子王旗	三〇	三、〇〇〇餘	以銀太召最大駐有喇嘛一千二百人
達爾汗旗	一一	三、六〇〇餘	以百靈廟最大駐喇嘛一千三百名哈少廟喇嘛四百名圖喇嘛廟喇嘛三百名切噶哈達廟喇嘛二百名此為四大廟

茂明安旗	一〇	八〇餘	
東公旗	八	一、〇五〇餘	以韓密錫圪補音圖召最大有喇嘛五百餘名
中公旗	三四	二、一〇〇餘	以腦門白彥速勒圖召爲最大有喇嘛七百餘名其次白彥善單召有喇嘛四百餘名
西公旗	二四	六三〇餘	
總計	一一八	一〇、四六〇餘	

(3) 伊克昭盟各旗寺廟喇嘛調查表「七」(表一一二)

旗別	寺廟數	喇嘛總數	備考
郡王旗	四二	一、七四七	
準格爾旗	二二	八〇〇餘	以準格爾廟最大
達拉特旗	七二	六、〇〇〇餘	以贍且召及阿拉全靈廟最大
鄂托克旗	四九	二、六五四	以新召爲最著
烏審旗	二一·五	四、〇〇〇餘	班定都棍廟爲札薩克烏審兩旗所共有故視作半個廟
杭錦旗	五九	一、七〇〇餘	以東西薩拉廟及濠沁召爲最大
札薩克旗	九·五	九九二	半廟原因見上烏審旗

總計 二七一 一七、八九三餘

(4)察哈爾盟各旗羣寺廟喇嘛調查表「八」(表一一三)

旗別	寺廟數	活佛	達喇嘛	德木齊	格斯貴	喇嘛總數	備考
正黃旗	一八	二	一〇	九	一三	五八三	
鑲黃旗	八		四	八	一一	五〇〇	
正白旗	一六	二	一六	一六	一四	八七〇	
鑲白旗	一〇	四	八	五	四	四八一	
正藍旗	一二		三	三	七	五四二	
正紅旗	五	二	四	二	三	二三四	
鑲藍旗	二		二	三	三	一七五	
鑲紅旗	五		三	三	四	一九八	
商都牧羣	六	一	一	一	一	二、〇九六	
牛羊羣	六		六	六	二二	一、四九一	
左翼牧羣	二	二	二	四	四	四九八	

右翼牧羣	二	二	四	四	一五三
總計	九二	一三三	六一	六四	八〇七、八二二

(六) 蒙古之耶穌教與天主教

(1) 傳教士侵略蒙古之方式

素稱爲黃教領域之蒙古，隨時代之轉變，現已爲外來之宗教——耶穌

教與天主教之勢力所侵入，尤以天主教之勢力爲最膨漲。在開墾地方之蒙地，大有駸駸乎與黃教相頡頏之勢。溯自西歷紀元一二四六年傳教師尼古拉斯亞利西林受羅馬法王英諾生四世之命，來蒙古，此爲基督教入蒙之始。遜清道光年間，西方教士即侵入內外蒙，而因內蒙較近，故耶穌天主兩教，在內蒙者多於外蒙，如哲卓昭錫烏伊等盟、土默特及阿拉善等旗，悉有大規模之教堂設立。天主教徒多於耶穌教徒，天主教比國荷國教士居多，耶穌教法國教士居多，其他英美各國教士亦有。傳教士在蒙地能不避艱苦，深入民間，如百靈廟遊牧之地，有數外籍教士，常駐蒙古包中傳教。余於去歲四月間遊百靈廟時，遇有美籍教士由張家口來此傳教，當時甚佩其勇敢耐勞精神。綏遠河套天主教勢力之大，有「比利時王國」之稱，教徒漢人居多，蒙人次之。其侵略蒙古之方式，最重要者爲經濟的政治的兩方面，雖尚另有一種含有文化性質的侵略，然在某一觀點言之，與當地人士尚有相當的益處。因其傳教的步驟，先設立醫院，爲當地人民療治疾病，繼設立學校，爲當地人民開通智識，在文化落後之蒙地，而國家尙未能設醫院立學校以保障人民的生命，啓迪人民的智識的現在，而有此傳教士起而代辦，

無怪其深受當地人士之歡迎也。但其經濟政治的侵略，殊使人不能忽視，請詳言之：

(A) 經濟的侵略

自庚子之變，敗師賠款，在各省皆有巨額之擔負，而西北各盟旗亦負有相當賠償。後以應交賠款，無力續償，乃割地相讓，傳教士因之乃田連阡陌，廣廈萬間，不啻一區之大地主。因之教徒日增，食養皆有所出，醫院學校較前益見進步，凡教堂所在，路平樹多，花草奪目，秋間果品，遠即聞香，以枯澀之邊地，有此勝景，人民焉得不艷羨而樂從之。且又憑藉其經濟上之勢力，收買土地，墾地開渠，大事拓殖，教徒種其地者，按例納租，形成地主與佃農之關係，於是土地日益集中於教堂之手，土著之蒙人與漢人，乃日益破產矣。

其次教堂憑藉其經濟勢力之雄厚，不獨作土地之獨占，進而作高利貸之勾當。大抵放出之款，最少月息三分，按月計算，年終歸還；其不能清償者，則按複利計算，相積相乘，數年之後，若債戶仍無力償還，則以田地為質，不能償還，只得將地歸於教堂之手矣。於是高利貸之結果，一方面變為土地另一方式之集中，一方面使土著人民加深的破產。

(B) 政治的侵略

蒙地各大教堂，建有城堡，置有槍械，雇用教徒，作其衛士，而其衛士及其他教徒，常依勢欺凌民衆，甚有作搶劫者，人民輒懼教堂之勢力，不敢控訴，壞人藉教堂之勢力作護符，為害地方，軍警幾不得干涉，教堂範圍內各村鎮之事，國家主權被其剝奪。去歲轟動全國之「三邊教案」，即由上述之兩原因而起，幾經陝省當局交涉，始告解決。

(2) 外國教堂在內蒙佔有土地略記
土地，有如下列：

據民國十九年九月蒙藏週報所載外國教堂在內蒙所佔有之

昭烏達盟 七八頃

卓索圖盟 九五頃

錫林果勒盟 一二〇頃

察哈爾部 八六頃

烏蘭察布盟 九四頃

伊克昭盟 一一〇頃

阿拉善旗 一五〇頃

該報並稱「此不過一年前之略記耳，今以荒旱之餘，人民流離，其爲教士起而代之，爲數當不止此。」大可
怵目驚心矣！

(3) 綏遠之天主教網 蒙古外教勢力之膨漲情形，已略如上述。茲將二十四年六月二日上海時事新
報所載綏遠境內天主教各種情況調查誌后，即可知該教深入西北民間之驚人矣。

(A) 歸綏教區 綏遠天主教堂所在地(一)歸綏縣牛橋、三合村、公醫院共三處，有分堂五處，中國司鐸

二人，外國司鐸四人，教民二千五百餘名，設有男女學校三十六所，育嬰院二處，現有嬰兒百十七名。(一)武川縣毫賴山、古營子、庫倫圖、三元井、河東、烏蘭淖，共計教堂六處，分堂十五，中外司鐸各三人，教民五千餘人，設有男女學校十六所，育嬰院六處，現有嬰兒七十三名。(二)固陽縣廣又奎、合審、白靈淖三處，各有教堂一，分堂七處，外國司鐸三人，教民五千餘人，設有男女學校十六所，育嬰院兩處，現有嬰兒十四名。(三)薩縣城內二十頃地、苗六圈子、銀匣窩子、五頓牛窩子、缺房營子、何家庫倫、麥達召、陶思浩、任三窩子、雙泡子、小韓營子、將軍窩子、小巴拉蓋、善俗、蘇波羅蓋、程魁海子，共教堂十七處，分堂五十二處，中國司鐸十人，外國司鐸十七人，教民兩萬七千餘人，設有男女學校九十八處，育嬰院十六處，現有嬰兒六百五十五名。(四)包頭縣城內大小淖村，共有教堂分堂各二，外國司鐸三人，教民三千二百餘人，設有男女小學十二所，育嬰院二處，現有嬰兒三十九名。(五)托縣永盛城、什拉烏素、據傘蓋、什達岱，共有四教堂，分堂十四處，教民四千三百餘人，外國司鐸四人，設有男女小學三十處，育嬰院四處，現有嬰兒二百二十一名。(六)和林縣舍必崖、哈拉沁、迭力素三處，有教堂三，分堂九，中國司鐸一人，外國司鐸五人，設有男女學校三十一處，教民五千二百餘人，育嬰院兩處，現有嬰兒二百二十一名。(七)清水河縣僅大南溝有教堂一，分堂二，中國司鐸一人，教民八百餘人，男女學校四處，育嬰院一，現有嬰兒三十一名。以上共計教堂三十九，分堂百一十一，中國司鐸十八人，外國司鐸三十九人，教民五萬餘人，男女學校二百四十五所，育嬰院三十五處，現有嬰兒一千三百六十一名，男女學生共五千餘人，各教堂統歸綏綏縣之教堂管理，爲一傳教區域。

(B) 集寧教區 集寧縣另劃一教區，計：(一) 豐鎮縣有教堂六十六處，中國司鐸十九人，教民一萬八千

餘人，修道院一處，男女學校百三十四處。(二) 集寧縣教堂二十四，中國司鐸十人，教民九千八百餘人，男女學校四十六處。(三) 涼城縣教堂十五，中國司鐸四人，教民五千九百餘人，男女學校三十九處。(四) 興和縣教堂三十三，中國司鐸十人，教民四千八百餘人，男女學校三十九處。(五) 陶林縣教堂九，中國司鐸三人，教民二千六百餘人，男女學校十五處。總計：教堂百三十九，司鐸四十六人，教民四萬一千餘人，學校二百五十九處。除興和歸察省西灣子教區外，其餘統歸集寧主教管理，此一區主教及司鐸皆為中國人。

(C) 三聖宮教區 河套歸三聖宮教區，劃入寧夏管理：(一) 臨河縣有教堂十五處，中外司鐸十四人，教民一萬五千餘人，學校三十處。(二) 五原縣教堂三，中外司鐸二人，教民一百餘人，學校五處。總計：教堂十八處，中外司鐸十六人，教民一萬五千七百餘人，學校三十五處。

(D) 全省統計 總計全綏遠境內有教堂三百零五處，中外司鐸一百十九人，教民十萬零七千餘人，男校二百九十六處，女校二百四十六處，醫院修士院各一處，修道院兩處云。

註 [一] 見開發西北第四卷第五期頁一六——二二 [二] 係據蒙古鑑 [三] 係據內蒙黃教調查記

[四] 見李廷玉遊蒙日記 [五] 見蒙藏委員會公報第二十一期 [六] 本表根據綏遠省蒙旗調查概要製成

第三節 中央對於蒙藏宗教之法令及決議案

(一) 法令

(1)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國府公布)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明令廢止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同日明令公布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茲將該條例錄后：

第一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向由當地官署管理者，仍由各該官署管理之，並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北平

等處喇嘛寺廟，向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由蒙藏委員會設專管機關管理之。其他各地喇嘛寺廟，如經該會認為有管理之必要時，得另設專管機關。

第二條 喇嘛之轉世，以從前曾經轉世者為限。其向不轉世之喇嘛，非經中央政府之核許，不認為轉世。

第三條 喇嘛寺廟所設各項職任喇嘛，仍照慣例酌予設置。

第四條 喇嘛之道行高深，或有勤勞於黨國者，得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獎勵之。其有違反教律或法令者，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懲處之。

第五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應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六條 喇嘛之筋付及度牒，由蒙藏委員會核給之。

第七條 喇嘛之轉世任用獎懲登記等辦法，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為按照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整理前京城喇嘛印務處所轄各寺廟起見，設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承蒙藏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前京城喇嘛印務處所轄各寺廟之左列各項事宜：

- 一 闡揚喇嘛教義。
- 二 整飭喇嘛教規。
- 三 修繕喇嘛寺廟。
- 四 保管喇嘛廟產。
- 五 籌劃喇嘛生計。
- 六 領發喇嘛錢糧。

第三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不得干預蒙古行政及蒙旗境內各喇嘛寺廟一切事項。

第四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設整理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蒙藏委員會聘任或派充之。就中

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八人。

第五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二人，由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正副處長兼任之，其

職權與前京城喇嘛印務處兼行章京同。

第六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並得酌用事務員四人至六人，

錄事六人至八人。

第七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會議細則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呈請蒙藏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3) 喇嘛轉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暨各處向來轉世之呼圖克圖、諾們汗、班第達、

堪布、綽爾濟、呼畢勒罕喇嘛等圓寂後，均准尋認呼畢勒罕，其向不轉世之尋常喇嘛圓寂後，均

不准尋認呼畢勒罕。

第三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暨各處向來轉世之呼圖克圖、諾們汗、班第達、堪布、綽爾濟、呼畢勒罕圓寂後，應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轉報蒙藏委員會備案，由其高級徒衆尋找具有靈異之同年齡幼童二人，以爲各該喇嘛之呼畢勒罕候補人，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轉報蒙藏委員會查核分別掣籤。

第四條

前條尋認之呼畢勒罕候補人，其在蒙古、新疆、青海、西康境內者，由蒙藏委員會令行該會駐平辦事處處長，與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同北平雍和宮札薩克喇嘛，繕寫名籤入於雍和宮供奉之金本巴瓶內，公同掣定。其在西藏境內者，由蒙藏委員會咨行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繕寫名籤入於拉薩大昭供奉之金本巴瓶內，公同掣定。

前項掣籤時，如達賴喇嘛未經轉世，應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班禪額爾德尼或護理達賴喇嘛印務人員行之。關於掣籤之儀注，依照向來慣例辦理之。

第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掣定之一人，即爲某某喇嘛之呼畢勒罕，由掣籤人員，報請蒙藏委員會查核轉呈備案，並咨行該管長官，轉飭知照。

第六條

前條所稱某某喇嘛之呼畢勒罕，應依照左列手續，將呼畢勒罕字樣裁撤，始爲次輩某某喇嘛。

一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掣定後，由該地方最高行政

機關呈請中央特派大員前往照料坐床，卽於坐床之日，將其呼畢勒罕字樣裁撤。

二 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埒圖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濟龍呼圖克圖、那木喀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喇果呼圖克圖、察罕達汗呼圖克圖及其他駐京各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製定後，均於各該喇嘛到京覲見國民政府主席，由蒙藏委員會呈奉核准之日，將其呼畢勒罕字樣裁撤。

三 駐紮蒙藏等處之呼圖克圖、諾們汗、班第達、堪布、綽爾濟之呼畢勒罕製定後，非俟各該喇嘛年至十八歲，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或盟長查明屬實，報請蒙藏委員會呈奉核准後，不得將其呼畢勒罕字樣裁撤。

第七條 凡呼畢勒罕候補人，禁止在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親族中，及蒙古各盟旗現任長官之家屬內尋認。

第八條 指認青海察汗諾們汗之呼畢勒罕之候補人，應就其屬下人等衆情悅服者指認之，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九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圓寂時，其印信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呈請派員護理，俟由中央特派大員會同該管地方長官照料坐床之日，呈明移授。

第十條 各呼圖克圖喇嘛等得有封號者圓寂時其印信交由該呼圖克圖喇嘛等之商卓特巴於本廟

內敬謹尊藏。如未設有商卓特巴者，交由該呼圖克圖喇嘛等徒衆中之達賴喇嘛於本廟內敬謹尊藏。俟其轉世裁撤呼畢勒罕之日，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咨報蒙藏委員會呈明移授。

第十一條 喇嘛轉世後應換給印冊者，由蒙藏委員會參照舊例呈明辦理。

第十二條 凡轉世喇嘛，其前輩所得中央特給物品，除舊例可以使用者外，其餘非經蒙藏委員會呈奉核准後，不准擅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4) 喇嘛任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職任喇嘛之設置與任用，除另有專案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凡依慣例設置之職任喇嘛缺額，照舊設置，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屬監督機關查明裁撤之。其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業已任用有人者，俟該喇嘛出缺後裁撤之。所屬喇嘛歸併他廟管轄。

一 原任職機關業經取消或已改變爲他種組織者。

二 所管寺廟之殿宇僧舍佛像法器一無存留者。

三 所管寺廟已全部出賣，或租賃與私人管業者。

四 所管寺廟已被侵佔收沒或改作他用，原有喇嘛移住他廟者。

五 所管寺廟貴重部分皆被焚毀傾圮僅存少數僧房及喇嘛徒衆者。

六 所管寺廟經監督機關查明認爲應行裁併者。

第四條 凡職任喇嘛之名稱及缺額，如爲慣例所無者，非經蒙藏委員會核准不得任用。

第五條 職任喇嘛之升補班次及公缺專缺等限制，照慣例辦理，非經蒙藏委員會核准不得變更。

第六條 凡由西藏調來內地服務之堪布，以應補之達喇嘛缺儘先補用。

第七條 北平各官廟札薩克喇嘛，多倫諾爾札薩克達喇嘛，五台山菩薩頂札薩克喇嘛，承德布達拉寺

堪布達喇嘛，瀋陽實勝寺札薩克銜達喇嘛，伊犁掌教堪布，西安廣仁寺達喇嘛等職任喇嘛，由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應補之人，開具清單，呈請蒙藏委員會遴選派充之，並呈行政

院備案，咨各該地方省市政府查照。

第八條 北平、承德、東陵、西陵各官廟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等職任喇嘛，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

員會查明應補之人，呈請蒙藏委員會查核派充之。其德木奇、格斯貴等，由各本寺最高級職任

喇嘛查明應補之人，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核派充之，並呈報蒙藏委員會，其德木齊以次各職務，由各本寺就所屬格隆班第中選擇派充之，并呈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四川懋功廣法寺堪布任期三年，每屆更換之年，由該寺先期報請四川省政府咨行西藏地方

長官，揀選相當之人派往更換，并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瀋陽各寺達喇嘛，由該處札薩克銜達喇嘛查明應補之人，開具姓名資歷，報請蒙藏委員會查

覈派充之。

第十一條 多倫諾爾覺宗寺、善因寺達喇嘛副達喇嘛，由該處札薩克達喇嘛揀選應補之人，報由北平喇

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轉呈蒙藏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二條 五台山台麓寺達喇嘛，囉喉寺虛銜達喇嘛，由該處札薩克喇嘛查明應補之人，開單報由北平

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擬定正陪，轉呈蒙藏委員會查覈派充之，其玉花池、壽寧寺、金剛窟、湧泉寺、七佛寺、三泉寺、善財洞、普安寺等八寺虛銜達喇嘛，均由該處札薩克喇嘛遴選補放之，並開列姓名資歷，報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轉呈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瀋陽、多倫、五台、長安、伊犁、懋功各官廟達喇嘛以次各職任喇嘛之任用，由各該地方最高職任

喇嘛比照北平承德各寺之例，分別補放之。

第十四條

駐平呼圖克圖所設商卓特巴札薩克喇嘛達喇嘛，由各該呼圖克圖揀選補放之，并報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轉呈蒙藏委員會備案，如該商卓特巴札薩克喇嘛等出缺在呼圖克圖圓寂時，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揀選應補之人，呈請蒙藏委員會補放之。

第十五條

歸化城札薩克達喇嘛副札薩克達喇嘛等職任喇嘛，由綏遠省政府揀選應補人員，擬定正陪，咨請蒙藏委員會查覈派充之，並呈行政院備案。

其札薩克喇嘛，由各本寺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查明應補之人，報請該處札薩克達喇嘛考覈升補之，並報蒙藏委員會綏遠省政府備案。其達喇嘛以次職任喇嘛，由各本寺呼圖克圖呼畢勒罕等查明應補之人，報請札薩克達喇嘛派充之。

第十六條

蒙古地方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如徒衆過八百名，寺址距旗署五百里以外者，經由該旗呈請盟長轉報蒙藏委員會咨行關係省政府，或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查覈相符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得由蒙藏委員會派爲札薩克達喇嘛，頒給信印，并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蒙古地方各喇嘛寺廟領袖喇嘛，如係呼圖克圖，其徒衆過五百名，而廟宇距旗署在五百里以內者，圓寂後由該管盟長於其徒衆內擇一人賞給札薩克職銜，其廟宇在五百里以外者，並給

予印信。如係諾們汗，其徒衆過五百名者，圓寂後由該管旗公署於其徒衆內擇一人賞給達喇嘛職銜，代行管理現所屬寺廟事務，俟該呼圖克圖諾們汗轉世後，上項賞給職銜，卽予撤銷。

第十八條 青海、甘肅地方喇嘛寺廟都綱、僧綱僧正等職任喇嘛，由該管省縣政府揀選年富力強才具明敏衆心悅服者派充之，並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十九條 喇嘛游牧部落職任喇嘛及外蒙、西藏等處喇嘛寺廟職任喇嘛之任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5)喇嘛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喇嘛獎勵分左列各種：

- 一 晉給名號（如呼圖克圖諾們汗等名號）
- 二 給予封號（如禪師法師等封號）
- 三 加給字樣（如輔國闡化等字樣）
- 四 職任喇嘛得以應升之階級儘先敘用（職任喇嘛，如札薩克喇嘛、達喇嘛之類）
- 五 酌給獎金或獎品。

六 加銜。

七 記大功。

八 記功。

九 傳令嘉獎，或題給匾額。

第三條 喇嘛名號分左列各種：

一 呼圖克圖。

二 諾們汗。

三 班第達。

四 堪布。

五 綽爾濟。

喇嘛晉給名號，應依前項級次敘晉，不得超越其原有名號。除堪布外，應以受自中央政府者爲准，其受自前清政府者亦同。

喇嘛受自最高級名號，無可晉給者，得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四條 喇嘛加給字樣之辦法如左：

第五條 呼圖克圖得於其名號上加給四字或二字（字樣並得疊加之）
一 呼圖克圖得於其名號上加給四字或二字（字樣並得疊加之）
二 諾們汗以下名號喇嘛，得酌給相當字樣，但不得重疊。
名號喇嘛及達喇嘛以上職任喇嘛，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視其身分依第二條前三款分別獎勵之。

一 著有大助勞於國家者。

二 著有功蹟在一地方者。

三 道行高深爲多數徒衆及地方所崇信確有可徵者。

四 經典精通，坐床教經三年以上卓著成績，或開會說法，確得多數人之皈依者。

五 領有多數廟宇廟產及徒衆，逾五百名而管理有方者。

會得前項獎勵非經過三年後，不得再獎，但奉中央政府特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喇嘛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視其身分，依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分別獎勵之。

一 曾受前條獎勵三年內復著有前條一二兩款之功績者。

二 遵照展觀辦法初次晉觀，及連續來京三次以上者。

三 輔助地方公益事項出力者。

四 對於應行參加之道場，三年內未經請假及遺誤一次者。

第七條 喇嘛有左列事蹟之一者，依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分別獎勵之。

一 鈴東所屬徒衆，教管有方者。

二 闡揚教化，爲黃黑徒衆所信仰者。

三 辦理教務或整頓廟務或經管廟產，著有異常成績者。

前項各款獎勵，非經過三年後不得以同一事實請獎。

第八條 凡受第二條第一款之獎勵者，不因轉世而生變動。但受同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獎勵者，以本身

爲限，轉世後非呈奉核准，不得享用。

第九條 辦理喇嘛獎勵程序，應由主管宗教機關或地方行政機關臚列該喇嘛事蹟，並開明廟址及詳

細履歷或源流，呈報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轉咨蒙藏委員會核請明令獎勵，但關於第二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之獎勵，由蒙藏委員會核定後行之。

第十條 喇嘛懲處，分左列各種：

一 剝黃還俗。

二 褫除名號。

- 三 取消封號。
- 四 取消字樣。
- 五 免職或降調。
- 六 罰錢糧。
- 七 取消加銜。
- 八 記大過。
- 九 記過。
- 十 傳令申斥。

第十一條 喇嘛應受罰錢糧處分時，其無錢糧者，得折罰牲畜。

第十二條 喇嘛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涉及刑事範圍送法院審理外，得各依其身分，照第十條前四款之規定分別懲處：

- 一 違背教律或戒律，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關於宗教行政法令，情節較重者。
- 三 受刑法制裁者。

四 因案逮審者。

五 對婦女有猥褻行爲者。

六 領得錢糧而不如數發放者。

七 未遵喇嘛登記辦法私自出家者。

八 班第私逃至三次者。

前項第四款之處分，如審判無罪時，應開復之。

前項第六款之處分，並追繳其侵佔之錢糧。

第十三條

喇嘛受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處分者，如曾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得撤銷之。

第十四條

職任以下喇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職。

一 利用職任地位營私舞弊者。

二 怠於職務因而遺誤者。

三 有廢疾或篤疾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 管廟喇嘛及得木奇失察寺僧盜竊法物，經他人告發或經察覺者。

五 得木奇容隱外廟喇嘛侵占廟內錢糧名額者。

六 請假期滿除去往返程限逾三個月不銷假者。

七 因病請假調治至六個月仍不能痊愈者。

前項第四款之情事，如該管喇嘛等知情者與犯僧同罪。

前項第七款處分之原因消滅時，得復其職。

第十五條 喇嘛犯有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該管札薩克喇嘛或達喇嘛故意容隱者，降二級調用。其得

木奇隱匿者，降一級調用。

前項降調非經過三缺不得敘補。

第十六條 喇嘛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罰錢糧一年。

一 名號喇嘛容隱所管寺僧盜竊法物者。

二 私收班第者。

三 失察屬下喇嘛對於婦女有猥褻行爲者。

四 容留未經合法登記之喇嘛者。

五 僭用上級制服或擅服金黃明黃大紅以外之服色者。

六 因公赴藏私帶該處班第前來者。

七 未報明本管喇嘛私行爲人唸經，並在外住宿者。

八 請假期滿，除去往返程限，逾兩個月始銷假者。

前項第六款之處分，並責令其遇便將該班第送回原籍。

第十七條 喇嘛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罰錢糧六個月。

一 名號喇嘛，失察所管寺僧盜竊法物，經他人告發或經察覺者。

二 得木奇於寺僧盜竊法物事後查出，而事前疏於防範者。

三 失察屬下喇嘛，在外住宿者。

四 遺誤重要道場者。

五 容留遠方喇嘛者。

六 班第繼續私逃三次以上，該廟得木奇容隱不報者。

七 未報明本管喇嘛私行爲人唸經治病者。

八 請假期滿，除去往返程限逾一個月始銷假者。

第十八條 應受第十四條第六款，第十六條第八款，及第十七條第八款之處分者，如能提出確因故障延

期證明時，得酌予減免。

第十九條 喇嘛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罰錢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取消加銜。

一 對於尋常道場遺誤一次者。

二 管廟喇嘛於寺僧盜竊法物，事後查出而事前疏於防範者。

三 失察屬下喇嘛，容留他廟革除之班第者。

四 失察屬下喇嘛私行爲人唸經治病者。

五 得木奇對於裁汰回繳之錢糧，故不裁繳者。

六 班第私逃繼續二次，該得木奇不報者。

七 班第私逃一次，該得木奇不報者。

八 管廟喇嘛及得木奇等對於徒衆不遵照喇嘛登記辦法呈請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罰錢糧三個月。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處分，罰錢糧兩個月。其第五款應回繳之錢糧並追繳之。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處分，罰本身錢糧一個月。

第二十條 喇嘛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申斥記過，或記大過。

一 其過失不致議罰錢糧之程度者。

二 教務上或職務上有輕微過失者。

第二十一條 喇嘛因公記過一次，及罰錢糧半年以下者，遇有應陞之處，得隨帶處分陞遷，其罰錢糧一年或

記過至二次者，非俟期滿或開復後不得陞遷。

第二十二條 喇嘛功過得互相抵消。

第二十三條 辦理喇嘛懲處程序，應由主管宗教機關，或地方行政機關檢舉該喇嘛過犯事實，呈請地方最

高行政機關轉咨蒙藏委員會，或由蒙藏委員會逕行查明核請處分之。但關於第十條第八款

至第十款之處分，由蒙藏委員會核定後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於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6) 修正喇嘛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應登記之職銜喇嘛如左：

一 轉世呼圖克圖。

二 轉世諾們汗。

三 呼圖克圖。

四 諾們汗。

五 班第達。

六 堪布。

七 綽爾濟。

八 呼畢勒罕。

第三條

應登記之職任喇嘛如左：

一 札薩克達喇嘛。

二 札薩克副達喇嘛。

三 札薩克喇嘛。

四 達喇嘛。

五 虛銜達喇嘛。

六 副達喇嘛。

七 蘇拉喇嘛。

八 商卓特巴。

九 都綱。

十 僧綱。

十一 僧正。

十二 得木奇。

十三 格斯貴。

十四 其他職任喇嘛。

第四條 應登記之普通喇嘛如左：

一 格隆。

二 班第。

三 學藝班第。

四 台吉願充喇嘛者。

五 官私各廟職銜或職任喇嘛之隨帶徒弟。

六 齊巴罕察。

七 其他普通喇嘛。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職銜喇嘛聲請登記時，須填具職銜喇嘛聲請登記表，開列全銜、姓名、年齡、籍貫、及廟名、廟址，連同封冊暨本身最近二寸半身光頭相片一張，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喇嘛聲請登記時，須填具職任喇嘛聲請登記表，開列職別、姓名、年齡、籍貫、現任廟名、廟址、及曾任經歷與受戒受職年月，連同原領符付或度牒，暨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光頭相片一張，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四條各款喇嘛聲請登記時，須由各寺廟領袖喇嘛造具某地某寺廟得木奇以次各喇嘛聲請登記名冊，依次開列所屬喇嘛職別、姓名、年齡、籍貫，以及過去經歷等項，連同原領度牒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凡年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列入冊內聲請登記爲喇嘛。

第八條 職銜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封冊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九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笱付或度牒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條 登記證分甲乙丙三種，填發標準如左，其格式另定之。

一 甲種登記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喇嘛用之。

二 乙種登記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喇嘛用之，

三 丙種登記證：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條及第四款各款之喇嘛用之。

第十一條 職銜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不轉世者，因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商卓特巴或達喇嘛或本廟報請撤銷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並檢同前領登記證，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寺廟報請撤銷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並檢同原領登記證，分別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三條 凡聲請為變更之登記者，經核准後，分別換給登記證，並於其換發之笱付或度牒上註明變更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其因轉世而變更之職銜喇嘛毋庸換給登記證，即於其原領之登記證及封冊註明轉世製瓶

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喇嘛，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蒙藏委員會撤銷其登記證。

一 違反喇嘛戒律者。

二 法院判處徒刑者。

第十五條 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不得享受職銜喇嘛權利，非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經查出時

勒令還俗。

第十六條 各廟喇嘛徒衆除登記有名者外，不得增設。

第十七條 各廟對於外來遊方或遊食喇嘛，須查明曾否經過合法之登記，凡不能繳驗登記證者，不准容留。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其領袖喇嘛以六個月之停職處分，並予該管官署以失察處分。在領袖喇嘛停職期間，該管官署應另派資格相當之喇嘛，代行該廟領袖喇嘛職務。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其領袖喇嘛及執事喇嘛均記大過一次，並由該管官署將遊方或遊食之喇嘛驅逐出境。

第二十條 冒用他人登記證者，或詐稱職銜職任喇嘛資格者，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後，撤銷其登記證，勒令

還俗，並按其情節，依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蒙藏委員會於其轉

世時專案辦理。

第二十二條 喇嘛登記，應製備左列各簿，其格式另定之。

一 喇嘛登記總簿。

二 職銜喇嘛登記簿。

三 職任喇嘛登記簿。

四 普通喇嘛登記簿。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第五、六、七各條應用之聲請登記表及名冊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7) 喇嘛聲請登記填表須知及實例

一、喇嘛聲請登記應照後開實例之格式，分別填具聲請登記表，或聲請登記名冊。

二、喇嘛登記辦法第二條所載呼圖克圖、諾們汗、班第達、綽爾濟、呼畢勒罕、及曾經正式封贈手續認為各該

喇嘛本身永入職銜之堪布等，聲請登記時，均適用職銜喇嘛聲請登記表。

三、喇嘛登記辦法第三條所載第一至十一各款之職任喇嘛及前款以外，不能認爲本身永久職銜之堪布等，聲請登記時，均適用職任喇嘛聲請登記表。

四、各寺得木奇格斯貴烏木匠特尼爾巴等執事喇嘛，及考取噶布楚蘭占巴等名號喇嘛，及格隆班第等普通喇嘛聲請登記時，均適用聲請登記名冊。

五、各喇嘛職銜職任及其他職務名稱，凡未經喇嘛登記辦法第二、三、四各條明文列載者，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所任事務之項目，及在本寺之地位相當於何種喇嘛。

六、填列寺廟名稱，應以頒賜之正名爲主，其原有之蒙藏文名及各種俗名，均分別列註於備考欄內，如未奉頒給正名，即填列最近慣用之廟名，并於備考欄內，註明其他名稱。

七、填列寺廟所在地名及各喇嘛之籍貫，如在蒙古者，填某盟某旗，如不設盟之地方，則填某某旗，如在西藏者，填前藏或後藏某某地方，如在內地者，填某省某縣或某某市。

八、凡本身曾奉頒給之各項榮典及所受獎懲等事項，均於「本身或過去」經歷一欄內，分別詳細註明。

九、呈繳證明文件，應於證明文件欄內，載明件數。

十、職銜喇嘛聲請登記表，所載職銜一欄，應詳細開列現輩所有之名號職銜及職任。其姓名、年齡、籍貫各欄，

均照現輩之實在情形填列。歷輩源流一欄，須自第一輩起，依次敘述其姓名，與出生年月及地方，至最近之上一輩，須並註明圓寂年月及地方，但不轉世者，此欄可以不填。現在駐錫地方一欄，如該喇嘛定期分駐於兩個以上之寺廟者，應分別列駐。所管寺廟一欄，係指由該喇嘛本身直接管理之寺廟而言，其以札薩克達喇嘛等資格而管轄之寺廟，不得填入。

十一、職任喇嘛聲請登記表所載任職處一欄，應填列某某地方某某寺廟，不得僅列寺廟名稱，而漏列該寺廟所在地之地名。職任名稱一欄，除填現在所任之職務名稱以外，如另有兼職者，亦於此欄註明：「兼任某某廟某項職務。」

十二、喇嘛聲請登記名冊，應以每一寺廟爲一冊，如該寺爲某某寺廟之下院，或屬於某寺管轄者，應將名稱改爲：「某某地方某某寺廟所屬某地某寺得木奇以次各喇嘛聲請登記名冊。」其名冊次序，應照各該喇嘛在本寺地位之高下依次排列，如用紙一頁不敷填列，應續增爲若干頁，至敷用爲止，裝訂成冊，並將備考一欄，移至最後一頁之末尾。

十三、凡不能入於各欄而又必須填註之事項，均於備考欄內載明之。

十四、填表時之年月日，應照實填列，不得遺漏，並須於年月之上，加蓋印章。

喇嘛聲請登記實例一（表二一四）

職銜喇嘛聲請登記表

職銜	某某職銜
姓名	某姓名
年齡	現年幾歲
籍貫	某省某縣或某盟某旗或某某地方
歷輩源流	第一輩某姓名於某年月轉生於某地第二輩某姓名於某年月轉生於某地第三輩……第幾輩某姓名於某年月轉生於某地某年月在某地圓寂
本身經歷	現輩為第幾輩於某年月在某地轉生某年月呈奉掣定某年月入廟坐床某年月裁撤呼畢勒罕字樣某年月會到京覲見或曾任某職辦理某事
現在駐錫地方	某地某某寺
所管寺廟	某地某某寺 某地某某寺
證明文件	某年月頒發封冊一件 或敕書一件
備考	本表應照填二份除由轉報機關抽存一份外其他一份送蒙藏委員會審核 粘像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喇嘛聲請登記實例二(表一一五)

職任喇嘛聲請登記表

任職處所	某地某寺
職任名稱	某職任
姓名	某姓名
年齡	現年幾歲
籍貫	某省某縣或某盟某旗或某某地方
過去經歷	某年月出家某年月受班第戒任某職務若干年某年月受格隆戒任某職務若干年某年升任某職務某年調任某職務某年月升任現職
證明文件	某年月領簡付一件 粘像片處
備考	本表應照填二份除由轉報機關抽存一份外其餘一份送蒙藏委員會審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喇嘛聲請登記實例三(表一一六)

(某某地方×某某寺廟)得木奇以次各喇嘛聲請登記名冊			
職名別姓	名年	齡籍	貫過
某職務某姓名幾	歲某省某縣	某年月出家某年月受班第戒會任某職	若干年某年月升任今職
某職務某姓名幾	歲某盟某旗同	右同	右
歷證明文件	附	記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 關於衛生送藥事項。

五 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興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得由一寺獨立興辦，或由數寺院合力舉辦，或

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

第四條 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舉辦之慈善公益事業，應設立委員會負責計劃，並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當地佛教會推選代表三人，各寺廟推選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 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一。

二 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三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四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五 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概徵百分之五者，因收入鉅大之寺廟，其僧侶必衆，開支必繁，如叢林收入，雖或逾萬元，但任僧常數百人，自給且時虞不足，故不能再用累進之法。）

第六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並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查。

第八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由當地佛教會，遞轉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獎懲，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責令其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十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者，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抗違，得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二)蒙古會議關於宗教之決議案

(1)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藏委員會提經第四次大會原案通過)

一 凡蒙古各旗及北平、遼寧、熱河、五台、西安、歸化、甘肅、東西陵等喇嘛寺廟，不論其爲公建私建募建，均按本辦法管理之。

二 凡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喇嘛寺廟。

凡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本辦法概稱之爲住持。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喇嘛寺廟住持。

三 凡平熱等處不屬於蒙旗之喇嘛寺廟，其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並指揮監督之。

四 凡蒙旗地方各喇嘛寺廟，由蒙旗官署監督之，其住持亦由所屬蒙旗長官委派，並報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五 各喇嘛寺廟就現有管理權之喇嘛職銜，固定爲各該寺廟之領袖喇嘛職銜。(例如甲寺之領袖喇嘛，現爲札薩克喇嘛，嗣後該寺住持之職銜，即定札薩克喇嘛。乙寺領袖喇嘛，現爲達喇嘛，嗣後該寺住持之職銜，即定爲達喇嘛，其餘準此類推。)

六 住持綜管及該喇嘛寺廟事務，對內約束一切僧衆，對外代表本寺，直接對於委派機關負責。

七 各喇嘛寺廟住持，除由監督機關委派外，本寺廟內其他一切職任喇嘛，概由各該寺廟之住持按照慣例及階級委派充任，並呈報所屬監督機關備案。

八 除住持外，所有一切喇嘛換發箭符等事，概由各該寺廟住持辦理之。年終彙報所屬監督機關備查。

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管理寺廟事務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本寺廟一切事務，其組織章程，由該寺廟自定之，呈准監督機關核准備案後施行。

十 各寺廟住持，應將本寺廟所有喇嘛造具名冊，送存所屬監督機關，遇有還俗圓寂移轉等事，隨時登記，年終彙報所屬監督機關備查。

十一 喇嘛寺廟財產及法物，由住持造具清冊，送存所屬監督機關，遇有增減變更時，應逐項陳明原因，隨時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十二 各喇嘛寺廟之住持，應將本寺廟一切收支款項，按年造具預算決算，呈報所屬監督機關核銷，並於本寺廟宣示處公布之。

十三 各寺廟應劃出各該寺廟財產之一部，籌辦補習學校，或職業學校，積極培養各喇嘛生活上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在財產不裕之寺廟，亦應聘請國文數學等教員，為各喇嘛教授。

十四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五 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本寺廟財產及收益。

六 違反本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免除該寺廟住持之職，違反第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七 凡精究教義，恪守清規之喇嘛，應由監督機關查明酌予獎勵，其不守教律無志清修者，應由監督機關勒令還俗。

八 本辦法施行後，各處之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2) 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蒙藏委員會提經第七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蒙古喇嘛寺廟登記，由蒙古各旗公署負責辦理，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條 凡為喇嘛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築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等，均依本條例登記之。

第三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住持喇嘛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財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四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喇嘛爲限，所屬黑徒及寺廟之僱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五條 寺廟內之宗教首領，如呼圖克圖，呼畢勒罕，以及其他有執事或有名號之喇嘛，應於登記時，分別註明之。

前項宗教首領，及其執事或名號之喇嘛，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喇嘛。

第七條 喇嘛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主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供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一切保存之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若有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並聲明其增減之理由與原因，分別填註之。廟產，有向例之不准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辦理蒙古寺廟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一) 寺廟登記總簿。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蒙古各旗公署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前往調查，其聲請情形屬實無異，方准登記。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二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前項期限，自本辦法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之蒙古各旗公署，應造冊呈報盟長公署備案。盟長公署每六個月應彙案造冊，咨送蒙藏委員會一次，其不屬於盟之蒙古各旗，應直接造冊

呈報蒙藏委員會，造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旗公署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已經旗公署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之機關所登記之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之。

第十六條

寺廟違反本辦法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一)情節輕微者，強制其據實登記。

(二)情節重大者，撤換其住持。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蒙藏委員會常會決議，呈准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3)限制充當喇嘛案（伊盟準旗提案第五項第四次大會原案通過）

信教自由，法所許可，惟蒙地喇嘛每多出於強迫，尙存中世紀歐洲教主專橫之惡習，與信教自由之精神，殊多舛違。本旗人民，復以生計困難，幼年兒童被迫而充當喇嘛者，所在皆是。危害種族前途，莫此爲甚。是以此種違人道、悖法理之舊習，宜急謀整頓也。

茲將限制充當喇嘛辦法條列於后

1. 凡未成年兒童，一概不准充當喇嘛，成年後須出於自動，尊長不得干涉。

2. 現在充當喇嘛而自願還俗者，悉聽其便。

(4)改善宗教案（章嘉呼圖克圖提案第一項第四次大會原案通過）

蒙藏向歸中央統轄，年代已久，惟地居偏僻，兼在前清政府對於一切毫無改善方法，故該地民衆，取放任主義，相習成風，不易更動，即以信教而論，凡一家庭居民，無論王公民衆，充當喇嘛之男子，實佔多數，如此制度，行

之年久，人人印入腦筋，於喇嘛傳教，固屬至佳，於國防上，亦應注意，體察利弊，實非淺鮮。現值訓政時期，若驟然使之變更初旨，引起糾紛，殊非善策。以後可由蒙藏主管機關，於各地方設立講演所，及遊行講演，並將講演材料，印成小冊，使之家喻戶曉，知信教自由之利益。地方人民，願當喇嘛者聽，如不願充當者，仍不使專制強迫之舉，以養成固執禦侮之知識能力，則改善宗教，實以保全宗教也。夫蒙藏境界，毗連英俄等國。若該地人民全數充當喇嘛，只習以日日禮佛，時時唸經，於教中雖屬盡善盡美，則唸經等事以外，毫無聞問，際此競爭劇烈時代，實與外人以可乘之隙，倘長此不改，改更張，危亡之禍，迫在眉睫，千鈞一髮，非改善莫可爲也。今後使各地喇嘛，除唸經以外，令其知曉愛國保種之要端，藉謀地方福利，共促國基之鞏固，漸漸人口日益增繁，彼時人多勢大，知識充足，異族雖年久垂涎，亦不敢自由行動。如此辦法，於國於民，實有百益而無一損。於國防固教保種均增勝算，實一舉而三善備焉，善謀國者，倘亦鑒及之哉。

(5) 關於宗教案（昭盟代表楊蔭邨等提案第三項第四次大會原案通過。）
 信教自由，本有定則，應訂寺廟保管和監督等條例，惟須獎勵青年僧衆就學，以求人口之繁殖，而減酷深之迷信。

(6) 關於宗教案（哲盟代表葛明格等提案第二項第四次大會修正通過。）
 查蒙人信仰黃教，故保護宗教，亦屬確望，應予相當衛護，以順一般蒙人之願，但原無旗分之蒙古喇嘛，不

許干涉。

第十四章 經濟

第一節 蒙古之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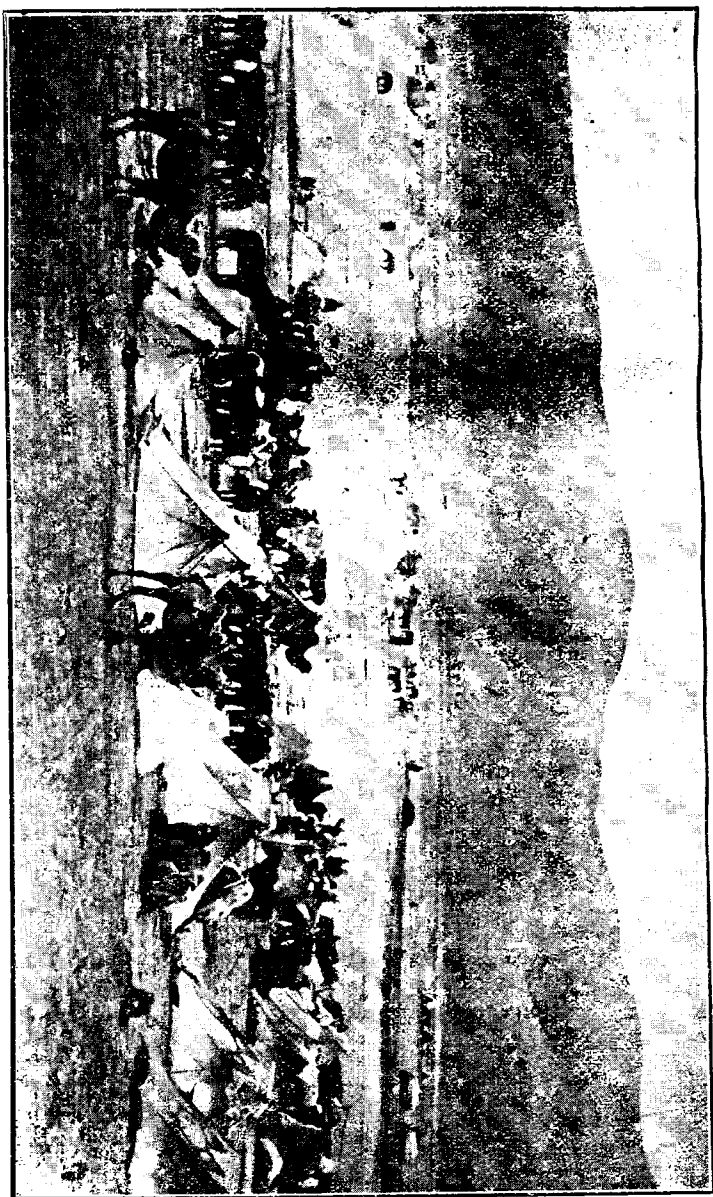
(甲) 蒙古之畜牧

(一) 蒙古家畜種類 內外蒙古因均係遊牧社會，故其人民之財產，為唯一之家畜，凡衣食住行四大生活要素，大抵均直接間接仰給於家畜，衣如皮毛，食如肉乳，住如毡包，行如馬駝，即其例也。蒙人相見，輒以牲畜之好否為問，猶如內地農人相見，輒以農作物好否為問，情相同也。其家畜之種類，可分下述四種：

(1) 馬 蒙古之馬，佔其主要畜類中第三位，其體格雖不大，而因地理環境關係，筋肉極為強壯，善於遠距離之行走，故在軍用上，價值甚大，全世界公認蒙古之馬，與阿拉伯之馬並稱。元之得崛起於漠北，稱雄於歐亞，得力於駿馬之功不小。其使用之年齡，二歲即可乘騎，三四歲可服勞役，五六歲發育已臻健壯，可從事於長距離之行走，迄二十歲後，體力漸衰。

(2) 牛 蒙古之牛，佔其主要畜類中第二位，性極馴良，毛長多赤褐黑及雜色，在純遊牧蒙古地方，其最大功用，為供給蒙人之乳料，次為皮肉。榨乳額年約六十俄桶，含有脂肪約百分之七，在半牧半農蒙古地方，除

活 生 牧 遊 之 處 美 豐 草 水 蒙 內





蒙 古 之 羊 羣

取乳外，兼作使役，牛之飼養方法，晝間任其自由在草地覓食，夜間驅回包所，或圍以柵欄，以防其遁去。

(3) 羊 蒙古之羊，佔其主要畜類中第一位，換言之，為蒙

古主要之主要家畜，其功用為供給蒙人之食肉及衣服之資料——羊皮。蒙古之羊分為綿羊、山羊兩種，綿羊之毛澤遠勝於山羊，而皮毛之輕暖亦遠非山羊所可及也。日間輒千百成羣，就食於草地，與馬牛駝羣相映成趣。

(4) 駱駝 蒙古之駱駝，佔其主要畜類之第四位，亦即最

末位。然以其體格強大，任重致遠，其功用在蒙地不下於馬、牛、羊諸家畜。蒙人以駱駝運載物品，負重可達五百至七百斤，可敵一牛一馬之小車。而蒙古天然交通阻礙之橫貫東西之戈壁大沙漠，全恃此畜為沙漠交通之惟一工具，以其蹄大而軟，耐勞善行，常能忍飢渴至十數日，極宜於沙漠之行走也。其毛可製線絨結繩，性頗溫暖。近今世人服用駱駝毛質服裝者，更日見其多也。

(二) 蒙古畜牧業之情形

(1) 遊牧之限制及牲畜之災害

內外蒙古之畜牧，迄今仍沿用「逐水草而居」之方式，春夏秋冬各季，遊牧於水草豐盛之地，冬季概擇邱陵或山陽有水草避風寒之處而居。但其遊牧之地域，有相當之限制，甲旗區域之牲畜，不得入乙旗之區域內就食，甚至同旗甲箭（即佐領）區域內之牲畜，不得入乙箭區域內就食。故蒙人雖係遊牧，而有一定之區域爲其遊牧範圍，並非漫無限制，無垠草原，任其放牧也。

內外蒙古之畜牧業，常受兩種不同的危害：其一爲天然的危害，因蒙人對於牲畜無何保護上之設備，以致牲畜受風寒雨露霜雪的侵襲，常發生疫病，又無獸醫治療，因之倒斃累累，或因天氣峻寒大雪，以致凍斃時間，而蒙人徒喚奈何也。其二爲野獸的襲擊，著者去歲遊蒙，據蒙人言，錫烏等盟之牲畜，爲狼所吞嚙者，年約百分之二十，爲害之烈，甚於獸疫，此種情形，內外蒙古莫不皆然，故天災及狼禍，洵爲蒙古畜牧業之一大打擊也。

(2) 外蒙古家畜額數及畜產品

外蒙之家畜額數，近二十年來，經俄人及外蒙當局迭次之調查，已獲有比較確實的統計數字，最初爲俄國探險隊所得之一九一八年外蒙家畜調查統計，其結論數字馬、駝、牛、羊，共計九、六四五、五六三頭，嗣後俄人米斯基(Masky)認爲上項約數，因調查時蒙古人恐課稅而匿報，較實數少百分之三十，因此米氏所得外蒙之家畜實際額數如次：

馬

一、五〇〇、〇〇〇頭

駱駝

三〇〇、〇〇〇頭

牛

一、四〇〇、〇〇〇頭

羊及山羊

九、五〇〇、〇〇〇頭

總計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頭

其後卡刺米西夫氏 (Karamisjeff) 對於外蒙家畜額數有如下之統計報告：

馬

一、八五〇、〇〇〇頭

駱駝

三六六、〇〇〇頭

牛

七二五、五〇〇頭

羊及山羊

一一、五〇〇、八〇〇頭

總計

一五、四四二、三〇〇頭

另據一九二四年俄人希斯塔考維其 (Shestakovitch) 估計外蒙牲畜總額數為一七、〇〇三、六七八頭，其每種主要牲畜所佔百分數如下：

馬

一一%

駱駝

一一、三%

牛 一一・三%

羊及山羊 七五・四%

又據外蒙當局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二年九年間之調查統計，外蒙的家畜總額數，逐漸增加至百分之八十九，其歷年調查之詳細數字如次：（表一七）

年次	家畜總數	百分比（以一九二四年爲一〇〇）
一九二四	一三、七七六、一九	一〇〇
一九二五	一六、四五〇、八九七	一一九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二一、七二四	一三九
一九二七	二〇、一四一、八六五	一四六
一九二八	二一、四三五、四二九	一五五
一九二九	二一、九五〇、〇五一	一五九
一九三〇	二四、五五二、七五〇	一七八
一九三一	二五、二〇五、一三〇	一八二
一九三二	二六、〇六六、九四〇	一八九

一九三〇年的外蒙人口爲七六〇、〇〇〇人，以上表同年的家畜額數計算，則每人平均領有家畜三十二頭又十分之三強，較之一九一八年俄國探險隊所得外蒙人口總數（五四二、六〇四人）與家畜總數（九、六四五、五六三頭）計算外蒙一人平均領有家畜十七頭又十分之八者，幾超過一半，換言之，外蒙人之財富，較前幾增加一倍矣。

外蒙之出產，以肉、脂肪、羊毛、毛皮、牛乳等爲最富，茲據日人藤野進報告外蒙每年畜產品總額有如下表：（表一一八）

類	別	數	量
精	肉		七三三、七六〇擔
脂	肪		一四八、二四〇擔
羊	毛		二八〇、〇〇〇擔
駱	駝	毛	一六、五〇〇擔
馬		毛	一四、〇〇〇擔
家	畜	皮	三、二〇〇、〇〇〇張
家	畜	皮	四五五、〇〇〇張

獸乳及乳製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桶

(3) 內蒙古及青海新疆蒙古家畜總數之估計

內蒙古及青海蒙古新疆蒙古四種主要家畜之總數，

吾國官私方面，迄未有調查之統計數字發表，可資考證，間有一二盟旗，略示約數，然又欠詳確，不足為據，以視俄人之於外蒙，已得有比較正確之家畜統計者，國人能無愧色乎！此我現有邊疆之所以落後，而在蘇俄控制下之外蒙，所以蒸蒸日上也。吾人茲求內蒙古等各蒙古家畜之約數估計，暫以外蒙家畜所得之結論作基礎，加以估計，以求出其輪廓，其實際性數字之報告，尙有待於將來之調查統計也。茲以一九三〇年外蒙每人領有家畜三十二頭又十分之三作標準，以估計三個蒙古之家畜約數，應如下表：（表一一九）

蒙古別	人	口	每人家畜數	共有家畜約數（單位頭）
內蒙古		九八六、〇七六	三一·三	三一、八五〇、二五四·八
青海蒙古		八七、三七〇	三一·三	二、八二二、〇五一
新疆蒙古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	九、六九〇、〇〇〇
總計				四四、三六二、三〇五·八

三個蒙古共有的家畜總額約數為四千四百三十六萬二千有餘。吾人再以俄人希斯塔考維其估計外蒙

每種主要牲畜所佔百分數以求三個蒙古各種主要家畜之約數應如下列：

馬 四、八七九、八五三頭

駱駝 一、〇二〇、三三三頭

牛 五、〇一二、九四〇頭

羊及山羊 三三、四四九、一七八頭

(附一)(表二〇)

察哈爾三模範牧場十八年春季實存馬匹數目〔註一〕

四 歲	五 歲	六 歲	區		第一模範牧畜場	第二模範牧畜場	第三模範牧畜場	統
			別	性				
102	25	145	馬	駢				
155	325	1,540	馬	駢				
	133	71	馬	駢				
257	483	1,756	計	合				
	6	167	馬	駢				
128	131	1,288	馬	駢				
116	111	92	馬	駢				
244	248	1,547	計	合				
285	57	234	馬	駢				
210	198	1,512	馬	駢				
	70	92	馬	駢				
445	325	1,838	計	合				
946	1,056	5,141	計	統				
				備註				

別場	官職	額數	月薪	月薪分計	月薪合計	年薪合計	三場全年薪餉總計	備考
察哈爾各牧場職員之編制及其薪餉數目〔註二〕								

(附二)(表二二二)

附記	總計	當年	二歲	三歲
一 各場馬匹數目，截止去年冬季底，實存九千七百三十二匹，本年春季山第二第三模範牧畜場被匪搶去二百五十五匹，由第二第三牧場撥給崗崖佈翼長馬二百匹，充作私產，三牧場倒斃馬五百〇一匹，以上共失去馬七百五十六匹，現在三牧場共實存馬八千九百五十五匹。	591		116	203
一 凡三牧場內駝驢馬以五歲以上者，均歸六歲，分別調用學生選種為合格。	2,373		141	212
一 駝馬以五歲以上者留作種馬，驢馬以五歲以上者即有孳生能力，驢馬以五歲以上者即合軍用。	204			
	3,168		257	415
	308		91	44
	1,727		103	77
	319			
	2,354		194	121
	929		241	162
	2,342		284	138
	162			
	3,433		525	300
	8,955		976	836

模二第					場畜牧範模一第									
技術員	書記員	會計員	副場長	場長	辦公費	巡兵	馬巡長	牧夫	牧長	技術員	書記員	會計員	副場長	場長
—	—	—	—	—		五〇	—	四〇	一〇	—	—	—	—	—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百六					元十三百六									
五千七					元十六百五千七									
元六十五百二千三萬二														

場畜牧範模三第

場畜牧範

辦公費	巡兵	馬巡長	牧夫	牧長	技術員	書記員	會計員	副場長	場長	辦公費	巡兵	馬巡長	牧夫	牧長
	五〇	一	四八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〇	一	四〇	一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	九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

元八十七百六

元十三

元六十三百一千八

元十六百

附	記
<p>一 達哩崗崖人員，於民國十年投誠，寄居明安牧場（即第二牧場）每月支津貼洋二百八十六元，全年合洋三千四百三十二元，由第二模範牧場代領。</p>	<p>一 本表所列三牧場全年薪餉，總計洋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元，又達哩崗崖全年津貼洋三千四百三十二元，總計洋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元。</p> <p>一 各場兵夫衣服，由政府製發，計馬巡兵每名每年棉衣單衣各一套，皮鞋一雙，牧長牧夫冬季牧馬用大皮襖每名一件，三年換發一次。</p>

(乙) 蒙古之工商

(一) 蒙人原始的工業 蒙人之生活，既濡滯在遊牧的階段，故其工業亦反映出遊牧社會的最原始最

簡單的工業雛形。蒙人之工業製造品，不過就其日常最低生活之需要，將其畜牧生產原料，加工製造，以適應此種需要而已。以羊毛製造毛氈絨氈等，以適應其住的需要；以牛乳製造奶油、奶豆腐、奶果子、奶茶、酸奶子、奶酒等，以適應其飲食的需要。此外近年錫盟德王府雖已設有毛織工場，利用學有此項技能的蒙古新青年，以製出頗有近代化之各項毛織物品，但此在蒙古一般上言，不過為鳳毛麟角而已。

(二) 內蒙的商業 蒙人不知懋遷，除其原始之畜牧業之外，尋常多以拾糞為業，以作其日常所必需之燃料，溫飽之外，便無餘事，故內蒙各盟旗商業完全操於漢人之手。大抵多係魯行商，以車或駝運載雜貨往來

各旗，以易其牛羊而歸。此外亦有固定商家，設於較繁盛之地或王府附近，以其內地運來之物品，易其牲畜及皮毛，以時運回內地銷售。間亦有用貨幣交易者，但較爲少，故內蒙之貿易特徵，爲物之交換狀態，亦遊牧社會所必然的反映出之各種原始形態也。

內蒙之商業，既爲漢人所把握，而漢商在蒙地輒有兩種不好的相反的現象發生，分述如次：

(1) 奸商引起蒙人反感。近年來在內蒙貿易之漢商，往往有貪詐之徒，利用蒙人之物品需要，高抬物價至二三倍，而蒙人多喜賒購，只要物品到手，高價在所不惜，迨還債時，又不肯償清，商人遂以債生利，積累數年，本利相乘，赫然大宗，蒙人輒無力償還，造成債務糾紛。甚或有不肖漢商，造具假賬，向已死之蒙戶戚族勒索敲詐，蒙人因語言隔閡關係，不願在縣府起訴，故蒙人對漢商之記賬，視爲畏途，因此生出漢商多虛僞狡詐之觀念也，此不無影響漢蒙兩民族之感情。

(2) 漢商在蒙所受限制。漢商之在蒙地，其有狡詐行爲，引起蒙人之反感者，已如上述。但大多數之漢商赴蒙貿易，遭受各種之限制與苦痛者，亦堪注意。大抵初次赴蒙經商之漢人，須先與王府送禮，方可邀准營業，居常有隨時與王公及寺廟出差之義務，並須繳納三種租稅：其一，爲「房屋地皮稅」，如商人得王公許可，建屋居住，估用地皮，須繳納「地皮稅」，其價不等，大概土房數間，每年約繳租金一百五六十兩，但不許攜帶家眷，恐其繁殖，變爲土著；其二，爲「營業執照稅」，即住商遊行交易，須持有執照，方可通行無阻，每年約繳執照費七八十

兩；其三，爲「蒙古包地皮稅」，即領有執照之商人，遊行交易時，須自帶蒙古包，以備天晚隨地架宿，須用地皮，每年亦應約繳地皮費七八十兩。

(三)張庫通商之今昔

張家口爲外蒙庫倫之通商要道，塞北貿易中心，『清末民初，張庫商務，日繁一日，惟民七以前，交通不便，然車駝迤邐，商賈輻輳，張垣大境門外之西溝，「外管」櫛比，（專做口外內外蒙古生意者，名爲「外管」）達一千四百五百家，每年進出口約在口平一萬二千萬兩，出口貨物率爲東生烟、磚茶、鞍轡、皮靴、銅鐵、雜貨、河南綢之類；入口貨物則係外八旗大中小自生口麝、鹿茸、皮張、駝羊毛、墨晶石等；運輸全恃牛車駱駝，牛車約行五十日，駱駝行三十五日，可以到達，此爲第一期之狀態。自邊防軍籌建汽車路以還，輸運愈便，商務尤盛，西溝「外管」增至一千六百家，貿易額達一萬五千萬兩，計進口八千萬兩，出口七千萬兩，是爲張庫交易「鼎盛時期」；凡西溝「外管」類多在庫倫設立分號，不下六七百家，旁及恰克圖、烏里雅蘇台等處，此爲第二期之繁興；迨民九之冬，華軍撤退，中國官憲失去統治權後，商務尙能維持數年而不敝；洎十三年俄之赤黨驅逐白黨而後，乃行蒙政赤化，限制漢商，取締茶嚴；自十八年下半年期抗俄之役起，至二十一年八月止，捐稅奇重，稍一違章，即遭苛酷之處罰，所收與「營業稅」相同性質之「流水捐」及「紅利捐」，既不按諸營業帳，亦不問是否盈餘，一經命出若干，即須照交，稍一遲緩，立代拍賣完稅，如資本一萬元，即派出「流水捐」五六千元，「紅利捐」三四千元，卒至華商完全收歇，即世所謂中國商業完全爲「外蒙政府」沒收之說所由起也。總計之，汽

車被扣百餘輛，商務損失在一萬萬兩以上，此第三期十年內最後所受之創劫。當是時也，留庫漢商，困苦顛連，倍嘗痛楚；以其優遇工人，遂相率習工，羣趨「工作有麪包吃」之途，忍辱苟全。庫倫迄今，雖尚有漢人商會之存在，但無任何之力量，自是張庫隔絕，漢人勢力僅及二連，張垣商務，亦一落千丈，大境門外各「外管」，受庫倫分號破產之影響，以致停業，百不存一，對於同人僅供膏火而不給薪，即等於下逐客之令，故至今僅餘三五家，亦惟一二人守門戶而已。現在漢人留庫，尚有萬人，自中俄復交後，已漸准漢人經營小商業，茲已開業百餘家，市面漢人已有生氣矣。但除賣少數原存貨底外，即代售「協和公司」之貨，以「德華」所去之貨，盡歸協和一家收受也。德華洋行十九年尚在張繼續採辦貨物，是年冬，察省當局以外蒙不准漢商往來，故亦不准許該洋行在張採運，該洋行雖不斷營謀許可，但未能如願，乃停頓一年又半。迄二十一年六月，察主席以北平財委會，准令德華恢復營業，且以裁釐後，稅源枯竭，遂亦允許該洋行在張採辦各色貨物。計該行所辦者，皆為蒙人之必需品，其大宗為皮靴、磚茶等，於二十一年年底，計辦貨物七十七萬二千餘元。〔二二〕

二十二年二月間，庫倫東方汽車公司，派員駕車來張，表示庫倫方面，有恢復通商之意，張垣市商會遂決定派員接洽，並電請庫倫當局同意，旋得復電表示歡迎。乃於三月六日派劉筱如等七人，駕駛汽車兩輛，隨東方汽車公司人員前往，購攜兩千餘元物品（如鼻煙、香油、布疋等）贈送庫倫當局，藉表誠意。行至烏德滯留五日，轉往賽爾烏蘇由該地內防處，派員護送，二十三日午後六時於軍樂歡迎聲中，安抵庫倫住東方汽車公司內，翌晨

會見庫倫工商部長，談通商事，極表贊同，但不願接受贈禮，允將貨物驗稅後，付以相當代價，交由官店公賣，藉使居民知有中國貨物上市，二十六日始將驗稅手續辦竣，其稅率約百分之五。但至二十九日上午，庫倫當局忽派員通告云：「日本已逼近張家口，非談商務之時，俟必要時，再行電商辦法。」下午五時，復派警察下逐客令，聲稱有人報告劉等係日本奸細，限一小時內離開庫倫。劉等突受此打擊，有如晴天霹靂，遂不得不於暮色蒼茫中，含淚忍痛而回，途中各站，所遇各蒙民，對其當局此舉，咸有怨言，蓋彼等深感必需品缺乏之痛苦，渴望中蒙通商之心，甚為迫切也。同年一月十二日，全國商會准察哈爾全省商民代表之請，分電國府行政院及外交實業兩部，懇請對俄交涉，恢復張庫通商互利關係，然卒以俄方未具誠意，此舉迄今仍未實現。茲者張庫交通要道，已為日本指使下之偽滿軍所盤據截斷，不特通商無望，而察北國土，又為之變色矣！茲為明瞭近來由德華洋行經辦之張庫貿易情形，根據張蒙貨物檢驗總所報告，將二十一年下半年及二十二年下半年張家口進出口貨物統計表，分列於次：

(1) 張家口進出口外蒙貨物統計表 (表二二二)

(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

名稱	單位	數	量	均	價	金	額
蘑菇	觔	三一, 六七二			一一, 二五〇		七四, 三二四·四〇

鹿茸	個	一、〇四五	二四・八九九	二六、〇二〇・〇〇
羔皮	張	三〇、六八二	七・〇四二	一一、六〇五・九九
料石	觔	一、七〇〇	八・九七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鹿尾	個	四四三	一四・七〇四	六、五一四・〇〇
犴子皮	張	二七、八七一	一九四	五、三九七・一二
鹿鞋	個	三六一	七・四九五	二、七〇六・〇〇
羊腿皮	張	八六一	三・〇六四	二、六三八・〇〇
灰鼠皮	張	一、七二〇	一・五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小羔皮	張	五三〇	四・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
肚羔皮	張	九八〇	二・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羊皮	張	一、四七四	八三二	一、二二五・八〇
狐腿	個	四二二	二・一〇〇	八八四・一〇
沙狐皮	張	一六一	五・五五九	八一四・〇〇
駝	頭	一八	三五・五五五	六四〇・〇〇
犀牛尾	個	五二三	一・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

獾子皮	張	一、〇〇七	一三〇	一三〇・九一
狼皮	張	一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羊皮	觔	七五四	一五〇	一一三・一一〇
狐皮	張	一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兔獾皮	張	四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羊皮板	張	五七	二〇〇	一一・四〇
合計				一六五、七二一・八二

備考 進口貨雖皆來自外蒙，但非盡係德華所運，回國華人帶者亦不少，但進口尙存而未售者尙多，製表無所根據，故未列入。

(2) 張家口出口運庫貨物統計表 (表一二三)

(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

名稱	單位	數	量	均	價	金	額
皮靴	雙		五〇、九九六		五・八六四		二九九、〇〇九・一二

磚	茶	箱	一三、九〇〇	一四、二四〇	一九七、九三二・六〇
綢	子	疋	一〇、一二四	九、七二〇	九八、四〇九・八四
斜	皮	張	一七、七六四	一、八六八	三三、一九一・六一
皮	靴	條	五、二四六	五、六五八	二九、六八四・四五
鞍	條	套	二四、三〇三	九六四	二二、四三三・四五
剪	子	把	七六、二九七	一、七一	一三、〇五五・七八
絲	線	觔	一、四〇〇	八九七	一二、五六四・〇〇
籐	鞭杆	根	二三、五三〇	四二四	九、九六九・七四
馬	鐙	付	六、一三六	一、五五二	九、五二七・一四
股	子皮	張	四、五七二	一、五九〇	七、二六九・九五
木	碗	個	一六、三二七	四三七	七、一四三・四二
麻	扣門	把	二一、六五〇	二六九	五、八二五・九〇
黑	股皮	張	一、九一七	一、七二六	三、三〇六・三七
烟	鍋	觔	七、二一九	五〇九	三、六七四・八四
銅	扣	付	四三、三二〇	〇七〇	三、一八八・五三

銅壺	把	一七〇	一・八三六	二二二・一三
鷄子	個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	三一五・七七
木梳	個	五、六五〇	〇六〇	三三九・〇〇
皮暖靴	雙	三一	一一・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
馬肚千子	付	六、九七〇	〇五八	四〇三・九七
發電機件	箱	七	六八・五七一	四八〇・〇〇
皮手套	付	三二一	一・七五五	五六三・二〇
胡椒	觔	六〇〇	一・一七〇	七〇〇・〇〇
白底皮	張	五一	一四・四六三	七四二・八四
皮帶	打	一〇〇	九・八七五	九八七・五七
馬嚼子	付	一〇、一五〇	一一九	一、二〇五・七六
烟咀	個	一一、〇七〇	一一〇	一、二二二・三〇
香牛皮	張	七〇	一九・一九八	一、三四三・八八
烟桿	根	二四、三四五	〇五八	一、四一七・七〇
細麻繩	把根	一七、二五八	一六五	二、八五六・六一

魚網	架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汽車零件	舢	一六三	一・八四〇	三〇〇・〇〇
粉連紙	匹	三五	八四四	二九五・四四
大盥	個	一、〇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弓	個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水菓罐頭	打	一二	六・六六七	二〇〇・〇〇
葡萄	舢	二、〇〇〇	〇九〇	九〇・〇〇
油墨	盒	一五	三・四三〇	五一・四五
粗麻繩	根	二二五	七四一	一六六・八四
攝子	把	四〇〇	〇五八	二三・二〇
貨樣	箱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舊帳箱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合計				七七二、二四六・四〇

備考 本表所列各貨完全爲德華一家所運出。

(3) 張家口進口外蒙貨物統計表(表二二四)

(民國二十二年下半年)

名稱	單位	數量	均價	金額	備考
麝姑	觔	七四、九七五	一·八四五	一三八、三五八·三七	
狐皮	張	一、三三七	一四·二〇七	一八、九九五·五〇	
俄國布	尺	七一、〇〇九	一九五	一三、八二七·五〇	
羚羊角	觔	二八 $\frac{7}{16}$	三六〇·七三〇	一〇、二五七·五〇	即二十八觔七兩
沙狐皮	張	二、一六三	四·七三〇	一〇、二三一·〇〇	
羔腿皮	觔	四、七九九	二·〇〇〇	九、五九八·〇〇	
灰鼠皮	張	三、八二四	一·七四一	六、六五六·七〇	
馬尾	觔	四、二九五	一·四五三	六、二四〇·三九	
牛尾	觔	二、二二二	二·一五二	四、七八一·四五	
狗皮	張	七九二	五·二〇〇	四、〇三九·二〇	
鹿尾	個	二〇三	一四·三九〇	二、九二一·〇〇	

鹿茸	劬	一二七 $\frac{1}{2}$	一九・五四〇	二、四九一・〇〇	即一百二十七劬半
紋銀	兩	一、三〇一 $\frac{7}{10}$	一・四九八	一、九四九・五〇	即一千三百零一兩七錢
羔腿	劬	九四三	一・九八五	一、八七一・六〇	
狍子	尺	二、八二八	六〇〇	一、六九六・八〇	
山羊皮	張	七五三	二・二五〇	一、六九四・二五	
羊腿皮	劬	四五〇	二・二二〇	九九九・〇〇	
鹿鞭	個	一二九	七・三一〇	九四三・〇〇	
馬鬃	劬	一、五一八	五六〇	八五〇・〇〇	
羔皮疋	件	五〇	一六・九〇〇	八四五・〇〇	
狃子皮	張	五、一二七	一五〇	七六九・〇五	
皮襖	件	六二	一二・〇八〇	七四九・〇〇	
赤金	錢	三一 $\frac{1}{2}$	一九・一四二	六〇三・〇〇	即三兩一錢五
灰鼠渣	劬	一九四	二・七七八	五三九・〇〇	
狼皮	張	四六	一一・三五〇	五二二・〇〇	
羔皮襖	件	三二	一五・〇三〇	四八一・〇〇	

生馬皮	汽車內帶	羔皮	老羊皮甫	小皮襖	羊皮	罕茸	包皮	女皮襖	鹿角	獼皮	瑪瑙皮	鹿筋	香臍	松子
張	條	張	件	件	張	觔	觔	件	觔	張	張	觔	兩	觔
一三	六	二五	五	八	三二	八	一九五	五	五三一 ₂	六	六五	四三 ₁ ₂	三三	一、一二五
二・二七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	二八・三三〇	四・二五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三
二九・五〇	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七・六二	六四・〇〇	六八・二五	七五・〇〇	一四六・七〇	一七〇・〇〇	二七六・二五	一七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七・八〇
									卽五十三觔半			卽四十三觔半		

(4) 張家口出口運庫貨物統計表 (表一二五)

老皮襖	件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駝羔皮	張	六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洋糖	觔	三九	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生牛皮	張	三	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狐腿	個	二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皮襖	件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鹿茸面	兩	二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麇角	付	六	一・二五〇	七・五〇〇	
黃芪	觔	六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羔皮板	張	二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皮背心	件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細麻	觔	二五	二〇〇	五・〇〇〇	
駝毛	觔	六一 ₂	四〇〇	二・六〇〇	即六觔半
合計				二四四、九二二、六三	

(民國二十二年下半年)

名稱	單位	數量	均價	金額	備考
皮靴	雙	六四、一二一	七·〇〇四	四四九、一〇二·一八	
皮鞋	套	二、七〇		一七、一三五·六〇	即二千一百七十套
蒙古綢緞	疋	一、〇七九 _{1/2}	〇·五〇五	一六、九八六·七五	一千另七十九條半
山綢	疋	一、六一七	四·五九九	一三、〇八〇·〇〇	
藥材	觔	九、一九九	五九四	五、四六七·一五	
油布	塊	二、四五三	二·〇五〇	五、〇二八·六五	
銅勺	把	六、六一〇	六九一	四、五六〇·〇〇	
雜貨	箱	一、一五二		三、四〇〇·七二	即十九箱一千一百五十二觔
顏料	桶	一、六四〇	一·六二八	二、六六九·七五	
斜皮	張	一、四八三	一·六四三	二、四三六·〇五	
藏繩	把	三、九八三		一、九五〇·五〇	即三千九百八十三
木碗	個	一、四九〇		一、六一五·四〇	一千四百九十把
馬鐙	付	三、九四〇	四一〇	一、六〇六·五六	
		九〇二	一·七八〇		

白布	疋	一七三	六・八〇〇	一、一七六・四〇	
綢緞	疋	八〇	一三・三八一	一、〇七〇・五〇	
銅扣	付	六、三〇〇	一二八	八〇七・五〇	
葦蓆	領	九四三	六八〇	六四一・五〇	
汽車零件	劬	三〇六	一・八六三	五七〇・〇〇	
木箱	只	三二五	一・七〇六	五五四・四〇	
話匣	件	四	一・三一・二五〇	五二五・〇〇	
無線電匣	箱	三	一六六・六六七	五〇〇・〇〇	
膠皮	劬	二九四	八〇〇	一三五・二〇	
木錯	個	一、六〇〇	二二〇	三五二・〇〇	
粗洋布	疋	五〇	六・四五〇	三二二・五〇	
唱片	片	一五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煙嘴	個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電話箱	箱	三	八三・三三三	二五〇・二〇	
木錐	個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白木櫃	個	一〇九	一・七〇〇	一八五・三〇
鞍條	付	二三〇	三八〇	八七・四〇
錐把	個	一、九九〇	〇三五	六九・六五
葡萄	觔	四九三	〇九八	四八・一一
皮襖	件	三	一五・六六七	四七・〇〇
鷄子	個	三、〇〇〇	〇一五	四五・二〇
磚茶	塊	八一	四八二	三九・〇〇
電把	個	六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猪肉	觔	一八三	一五〇	二七・四五
葱頭	觔	一〇〇	〇六八	六八〇
合計			五三三、三九〇・四二	

觀(1)表二十一年下半年,張家口進入的外蒙貨物總額,爲十六萬五千八百餘元;(3)表二十二年同期,張家口進入的外蒙貨物總額爲二十四萬四千九百餘元;即二十二年下半年,較二十一年下半年,其輸入額增加七萬九千餘元。再看張家口輸出庫倫的貿易情形如何?(2)表二十一年下半年,張家口輸出庫倫貨物總額

爲七十七萬二千三百餘元；(4)表二十二年同期張家口輸出庫倫貨物總額，爲五十三萬三千三百餘元，即二十二年下半年，較二十一年下半年，其輸出額減少二十三萬八千九百餘元。由此可知張庫之經濟關係，在外蒙受蘇俄的操縱統治之下，大有「江河日下今非昔比」之勢矣！

(四)外蒙之貿易

外蒙之商業情況，可以其貿易情形測量之。據田景夢君譯日本「邊疆支那雜誌」

所發表外蒙貿易輸出總額達一五〇〇萬元，輸入達二六〇〇萬元，其對外貿易國別比例，有如下列：

外蒙對外貿易國別比例表（單位百萬元）（表一二六）

輸出（二〇〇〇萬元）		中國 四・〇	
外國 一六・〇		俄國 七・〇	美國 六・〇
		德國 二・〇	日本 〇・六
		其他 〇・四	
輸入（三〇〇〇萬元）		中國 一〇・〇	
		俄國 一一・七	日本 六・〇

〔外國二〇・〇八德國 一・五

美國 〇・五

其他 〇・三

依上表則知外蒙之對外貿易，蘇俄實居第一位。茲另據蘇俄海關發表之蘇俄對外蒙貿易額，有如下列：

年 次

蘇俄對外蒙貿易額

一九二八

八、六七六（單位千金盧布）

一九二九

一〇、〇四六

一九三〇

一七、八一九

一九三一

三七、三四三

一九三二

三七、三一〇

觀上表，則知蘇俄對外蒙的貿易額，一九三〇年較一九二八年增加了一倍有餘；一九三一年較其上年

——一九三〇年，復增加了一倍有餘。蘇俄對外蒙的貿易之突飛猛進，則可明瞭外蒙的經濟，已在蘇俄的掌握中

矣

外蒙對外貿易情形，及蘇俄對外蒙之經濟關係，已見上述。茲再將外蒙輸出輸入之物品種類、與數額，分別

一述據一九二六年日人藤野進報告外蒙每年輸出如次：

外蒙輸出物品種類及數額表（表一二七）

肉及脂肪	六〇〇、〇〇〇擔
羊毛	一二〇、〇〇〇擔
駱駝毛	一三、〇〇〇擔
馬毛	一一、〇〇〇擔
羊及山羊皮	五〇〇、〇〇〇張
幼羊皮	七〇〇、〇〇〇張
馬皮	七〇、〇〇〇張
有毛家畜皮	八四、〇〇〇張
牛乳及牛酪	一、三二三桶（每桶二十磅共百萬磅）
毛皮	一、五〇〇元

外蒙輸入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尙無單獨之統計可據，茲仍據日人野藤進發表關於內外蒙古輸入物品之種類及數額，轉錄如后，以覘輸入之大概情形。（表一二八）

茶	二四〇、〇〇〇箱
麵粉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磅
玉蜀黍及米	五四七、二〇〇、〇〇〇磅
烟草	二、五九〇、〇〇〇磅
砂糖	四六〇、〇〇〇磅
酒類	二、一七七、二八〇磅
〔打倫巴〕	八、八〇〇、〇〇〇碼
〔陳巴〕	四、〇〇〇、〇〇〇碼
〔切斯茶〕	八〇〇、〇〇〇碼
絹	一九〇、〇〇〇碼
綿〔比羅得〕	二一〇、〇〇〇碼
毛織物	一三五、〇〇〇碼
絹棉綢	二一〇、〇〇〇碼
更紗棉	一一五、〇〇〇碼

絞金巾 四一五、〇〇〇碼

針線類 三〇〇、〇〇〇元

雜貨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宗教用品 七五〇、〇〇〇元

其他 九〇〇、〇〇〇元

(四) 外蒙華商之厄運

自外蒙獨立，蘇俄爲壟斷外蒙經濟起見，對於華商嗾使蒙古官廳，多方苛待，將

其在外蒙之財產牲畜，悉被封鎖，不准出境，又大加暴斂，以遂驅盡華商之心。華商因無力擔負苛稅，呈報歇業，則蒙古官廳言如報歇業，則將來不准復業；又有因特別捐稅之款，無力擔負，請求蒙古官廳可否以貨代稅，則蒙古官廳認爲反抗，乃將貨物充公。庫倫原有華商三百餘家，小商極夥，經此打擊，類多倒閉，所有青年商夥，多改從工業，如木匠、瓦匠、銀匠、裱糊匠、成衣匠等，在各衙門工廠或私人處所工作，工資每日蒙幣約四五六元不等，（蒙幣六元約合國幣一元）飯食概由自備，因物價昂貴，僅足自給。據二十一年報載，庫倫物價白麵一斤價洋七角，羊肉一斤八角，燒煙一斤四元，生煙一包（十兩）十二元，哈德門烟一小盒值洋一元五角，粉包烟一盒，價洋二元，燒柴一牛車（五個）價洋二十元，棉花一斤，價洋十二元，各色緞子每方（二十四尺對方）價洋五十元，蒙人嗅用之鼻烟一斤，值洋三十六元，其物價之高貴，令人咋舌！漢人營業須帶領「工作證」，每年換驗一次，縱有積

畜糶出及外匯，均干禁例。漢人之往返，僉受限制，故留庫漢人，較前減小秦半，卒多繞道逃出，是我外蒙之漢商同胞，已走入悲慘之厄運矣！

(丙)蒙古之財政

(一)內蒙的財政

(1)內蒙稅收概述 內蒙之稅收，約可分爲蒙民的漢民的兩方面言。蒙民的卽在蒙人方面所徵收之

稅，此項稅收，據十九年蒙藏週報載：在東蒙卓盟各旗，第一曰「差錢」，每年於春秋兩季，各徵一次，其額數舊日爲四六吊，現改爲四六元，卽按照蒙戶之貧富，一戶或徵四元，或徵六元，由扎蘭章京按期斂收，呈繳旗署，用作辦理行政之經費，此可謂蒙民之正供。此外則無法定之擔負，惟有臨時發生者曰「抓物拉」，卽派車抓馬之謂，凡遇旗王晉京或由京返旗，及其他重要差務時行之，民戶有車有馬者，均可任意抓用，及其差竣交回，馬則疲瘦倒斃，車則破壞不堪，而從事之旗員，每逢此事，且必變本加厲，借端勒索，依爲發財捷徑，有清一代最爲盛行，人民頗感騷擾之苦；近則各旗當局，鑒於蒙民之疾苦，多不忍出此，而改爲雇用，此風稍殺。第二曰「寫知單」，凡旗王及臺吉、他布囊等貴族家中，遇有冠婚喪祭等事，必向其屬下人民派「寫知單」，換言之卽斂錢也，浸假而成爲官差，有往無來，不容稍拒，否則桎梏隨之；泊民國以還，旗王迫於大勢，已多不肯爲，而臺吉、他布囊等，稍懷顧忌，或不敢爲，漸聽諸蒙民之自動辦理矣。以上各項，係卓盟各旗，向蒙民直接斂取差稅之情形。

其在昭盟各旗，因地處邊徼，風氣未開，人民之智識既低，旗王之專制猶烈，故其差稅較卓盟爲甚，而稅收之用途，亦與卓盟爲異。因卓盟各旗王，均有私產，故其生活費用，不取給於人民，所收之差錢，係專充行政經費之用。昭盟各旗則反是，所有旗府諸般用度，係由人民儘數攤納，且無限度，例如旗府之肉食，係由蒙民按日供給，羊隻其每日應供納之數目，各旗不同，或爲兩隻，或三隻，各有定例，應供之戶，將羊隻宰好，天明即須送到不誤使用，其派法則由各箭扎蘭，視民戶牲畜之多寡，規定其數，或一戶應攤數隻，或數戶共攤一隻，如此全旗人民，按日輪流宰送，周而復始，其民戶較少之旗，一年嘗輪數次焉。至旗府所用之柴米，亦如此辦理，其最甚者，厥爲派納牛馬，蒙語曰「攤蘇白」，「蘇白」者大牛之謂也，每年向民戶攤收兩次，凡民戶養牲畜十頭者，即取其一，間或二十取一，旗府取齊後，即行變賣，以爲用度，倘遇有特別事故，並臨時加徵，例如旗王住京負債鉅萬，或有要需，均攤「蘇白」以濟之。此等稅斂之重，誠可謂世無倫比，以生產力薄弱之蒙民，當此剝削，其得不日即窮困乎！此昭盟各旗之稅斂情形也。以上所舉，雖僅屬內蒙之卓昭兩盟對於蒙民之徵稅情形，而他如哲錫烏伊等盟各旗，署及王公，對於蒙民徵收稅款之程度及項目，因各盟旗環境各異，風氣不同，其間自不無出入，但對於蒙民任意攤派羊隻，苛徵各項稅款之制度，實屬一律，並無歧異也，故不贅述。

內蒙各旗署及王公，對於蒙民徵稅情形，已如上述。茲再檢示各旗對於漢人徵稅種類及其情形。各旗對於漢人徵收稅款，第一爲「地租」，亦即各旗之大宗收入，蓋自清季中葉，移民蒙地，各旗土地即由漢民墾種，按土

地肥瘠，每頃地由墾民向蒙旗年納四五角或二三元之租金不等，又如察哈爾部對於境內墾民，徵收四厘私租。第二爲「荒價」，係各旗將其土地呈報官方，自願放荒招墾，大約每一方里（計地五頃四十畝）荒價優劣平均，每頃約合大洋百元之譜，所收荒價，由旗署與官方劈分，在東蒙各旗爲蒙旗六成，官方四成，察哈爾爲蒙旗四成，官方六成，綏遠爲蒙旗三成五，官方六成五。第三爲「地皮稅」，即內地前往蒙古經營商業之商人，租借蒙地建築商舖，或架設蒙古包，向旗署所納之地皮租也。第四爲「山份」，即旗境以內開採礦產及漁獵等事業，除由國家收稅外，蒙旗略有附收，名曰「山份」。第五爲「賦稅提成」，即省縣在蒙旗境內設立之徵收局，所收稅款，按成劈分與蒙旗，哲盟爲蒙六官四，（即蒙旗六成，官方四成）卓昭兩盟按照當年稅收總額，（以後增加者不計）爲蒙官各半，西蒙各盟尙無規定。第六曰「水草費」，即漢人在蒙境放牧者，向各該旗所繳之水草稅款，以牲畜類數按年納稅，如烏盟達爾罕旗牛馬駱駝，每隻每年納銀二兩四錢。其過境逗留三日以內，不納捐，逾期則按半月算繳，逾半月則照一月算繳，蒙人放牧，則無此義務，此亦漢人在蒙地所受之不平等待遇也。

(2) 百靈廟蒙政會稅收概述 百靈廟蒙政會因稅收分配問題，曾於二十四年春間與綏遠省政府發

生一度糾紛，此事容俟另編敘及，茲將蒙政會財務委員會自成立以迄二十四年四月一年來之工作報告，關於捐稅財政事項，摘錄於次，藉以明瞭該會之稅收情況。

(甲) 調查事項

本會爲明瞭各旗出產暨稅務情形起見，於二十三年七月間，通令各盟旗署，令其將各該旗所有現在出產暨稅務土地等詳情，呈報本會，旋接得烏盟烏拉特前旗烏拉特中旗烏拉特後旗茂明安旗先後呈報，並無出產，至稅務僅有少數之「水草捐」其餘各盟，迄今尙未呈報來會。

(乙) 整理捐稅事項

(一) 設置捐局

本會爲整理各盟旗稅收暨建設各種應行建設事業，以固邊陲而裕會收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擇各旗商貨往來扼要之孔道，設局征捐，在烏盟之百靈廟、哈沙圖地方，設立徵收局卡，繼於二十四年二月間，先後在烏盟烏拉特前旗之哈德門、吉爾格朗圖、廟伊盟達拉特旗之柴達穆沙克齊麻泥、郡王旗之甘珠爾廟、杭錦旗之烏拉伊力更、拉卜楞、鄂托克旗之察汗綽爾等地方，設立徵收局卡，最近擬於黃河水路在達拉特旗之沙圪都地方設卡，刻正計劃進行中。

(二) 捐率規定

吾蒙各旗之稅收，既龐雜不一，而捐率亦無標準。本會爲統一稅務計，故將捐率劃一，於二十三年十月，召集會議，訂定附加建設捐暫行試辦規則七條，細則九條，內分「水草捐」、「貨物捐」二種。水草捐多不得逾一元，少不得過二角，在烏伊二盟境內來往者，減半徵收，其貨物捐分四等徵收，四等之外，有特等貨，如烟、酒等物，均按

價值百抽二，其餘四等，按貨物之高下定等級，按貨物之重量而徵收，每擔多不得逾三元，少不得過五角。

(三) 劈分捐款

劈分捐款分二種：(一) 水草捐，本會與蒙旗按對成劈分。(二) 貨物捐，按三七成分，即本會七成，蒙旗三成，但每月須得將局卡經費開支外，始行劈分。

(丙) 財政事項

(一) 收入項下

本會收入僅各徵收局卡之捐款，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設局起，至二十四年三月止，百靈廟與哈沙圖二局，共收入捐洋四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六分，其他九局，於今年二月間始行派赴指定之地點設局徵收，各局刻雖將成立日期陸續呈報前來，但捐款因各局與本會路隔遙遠，刻尚未接有詳確報告。

(二) 開支項下

各局之開支，除哈沙圖與今春派出之九局，尚無報告外，其百靈廟徵收局，計五個月，共開支洋一百八十六元六角三分。

(五) 級稅率

百靈廟蒙政會之稅收情形，已見上述。茲據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載稱：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置徵收局卡徵收稅捐一事，已醞釀多日，各報略有記載，今探得該會已於烏盟之百

靈廟、哈沙圖、太陽廟、善旦廟、哈德門口、吉爾格朗圖廟、伊盟之柴達木、樹林召、甘珠爾廟、察汗綽爾、烏蘭額里克、鄂楞那亥武蘇、拉卜楞等處，均經安設局卡，實行徵稅，凡寧甘新綏等省來往貨物，經過該地，一律納捐，核其性質，確有未合，其捐率除烟酒特捐每二百四十斤，各征洋四元外，其餘百貨分五等徵稅，茲將等次列後：

(一) 特等貨 凡金質品、鹿茸、紅花、珠寶、口狐皮、玄狐皮、虎皮、犀牛角、羚羊角等品類，均係值百抽二，其他價值

較貴者，均列入此等徵稅，其貨價由該局長自行估定之。

(二) 一等貨 狐皮、狼皮、紫羔皮、青羊皮、灰鼠皮、猢猻皮、細毛、皮帽、黨參、蘑菇、綢緞、絨呢、皮鞋、絲織物、化粧品、銀質品、玉石、細毛皮貨以及上等雜貨，每二百四十斤徵洋三元正，至其他貨物價值相似者，列入此等徵收。

(三) 二等貨 顏料、羔子皮、紅綠花茶、麻織品、枸杞、菴蓉、緞呢鞋靴、禮帽、冰白糖類、葡萄等類，哈密瓜果等貨物，每二百四十斤，各徵洋二元，以及其他物品價值相似者，均列入此等徵收。

(四) 三等貨 各種紙張、駝毛、牛馬皮、羊毛、各項雜貨、銅、鐵、錫類、丸散、膏丹、草藥類、煤、汽油、赤糖、蠟燭類等貨物，每二百四十斤各徵洋一元，其他價值類似之貨物，亦均列入此等徵收。

(五) 四等貨 米麵、煤炭、磚茶、粗布、鹽城等物，每二百四十斤各徵洋五角，其他價值最低之貨物，均列入此等徵收。

此外有牲畜水草捐一項，駱駝每頭徵洋一元，驢牛馬每頭匹各徵洋五角，驢每頭徵洋二角，以上各種牲畜，

凡經過蒙古境內吃草喝水者，均得徵稅，而在蒙旗境內之牲畜，減半徵稅。

(3) 內蒙各盟旗財政概況

(A) 烏盟各旗全年收入概況表(四三表一二九)

旗別	類別	數目	備考
四子王旗	地租	一〇、二〇〇餘兩	收支由旗王總理不足時設法調劑
	水草銀	一〇〇〇餘兩	
達爾汗旗	地租	三、〇〇〇餘兩	收支總由旗王經營以調劑盈虛
	水草銀	一、〇〇〇餘兩	
茂明安旗	通詞行及汽車路租銀	一、〇〇〇餘兩	同上
	地租	一〇、〇〇〇餘兩	
中公旗	地租	六、〇〇〇餘兩	統由扎薩克副盟長經營
西公旗	地租及水草銀	三、〇〇〇餘兩	旗府一切費用如不足時由旗下蒙民公攤
東公旗	地租	四〇〇餘兩	此係荒歉年之歲收數統由扎薩克經營

(B) 伊盟各旗全年收入概況表(五表一三〇)

旗別		收稅者數		目	備考
郡王旗	旗	王	府	八、〇〇〇餘元	以地租爲多數年僅收二千元
準格爾旗	旗	府及旗王	王	七、〇〇〇餘元	以地譜地租水草銀爲多
達拉特旗	旗	府	王	四〇、〇〇〇餘元	以地租爲多因扎薩克年幼統歸東協理台吉經管
鄂托克旗	旗	府	王	一〇、〇〇〇餘元	以地租爲多
烏審旗	旗	府及旗王	王	四〇、〇〇〇餘元	以地租水草及牛犊股子爲多
杭錦旗	旗	府	王	三三、〇〇〇餘元	以鹽灘淖租爲多
扎薩克旗	旗	府	王	三九、〇〇〇餘元	以水草地租甘草廠租爲多
	旗	王	府	二四、〇〇〇餘元	皆歸團部徵收
	旗	府	王	一三、〇〇〇餘元	
	旗	府	王	二五、〇〇〇餘元	均以地租最多甘草及鹽城租等次之
	旗	府	王	二、〇〇〇餘元	
	旗	府	王	四、〇〇〇餘元	均以地租爲多

(C)土默特旗總管公署全年收入概況表(十九年度總管公署報告「六」)(表一三一)

其 他 收 入	地 租 收 入	租 別 類	別 數	目
中國銀行入股紅利 電話局入股紅利 歸武兩縣發商生息 薩包兩縣發商生息 察領發商生息 南海渡資 河炭租稅	煤炭租稅 六成地租 壯丁營村地租 清和兩縣地租 藉田地租 市場地租 可鎮蜈蚣壩地租 本城房課地租		三二、二五〇元 一一、六三六元 二六九元 四七一 一三二元 九二四元 五八六元 五、六〇〇元	七〇〇元 二九一元 二九六元 二五五元 一六二元 四七五元 六六元

(D)錫盟各旗全年收入概況表「七」(表一三二)

旗別	全年收入		總計	全年支出		備考
	項別數目	數目		項別概數	數目	
蘇尼特右旗	察省府每月補助費	四、〇〇〇元	一一、三三〇元	政費	五分之一	察府補助費名為烏滂守備隊經費
	水草費	二、五〇〇元		軍費	五分之四	
蘇尼特左旗	鹽池稅	一、八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政費	五分之二	
	邊卡貨稅	一、八〇〇元		軍費	五分之一	
阿巴噶右旗	水草費	二、五〇〇元		政費	三分之一	
	水草費	三、〇〇〇元		軍費	三分之二	
阿巴噶左旗	水草費	一、四〇〇元		政費	各半	
	水草費	一、〇〇〇元		軍費	各半	
阿巴哈那爾右旗	水草費	一、二〇〇元		政費	三分之一	
	水草費	一、〇〇〇元		軍費	三分之二	

(E) 察哈爾省口外各縣代徵各蒙旗王公私租表 (八) (表一三三)

縣別類		徵		項別數		目		備考
張北縣	六六一五·五二八 ^元	舊地毛金霸等處	四六二五·五二一 ^元	每畝六厘				
沽源縣	四〇四·四〇二	舊新地台子溝等處	一八一七·二七九	每畝三厘				
商都縣	八四六·九七七	新地賽爾奎騰等台地	一七二·七二八	每畝一分八厘				
寶昌縣	四九九八·〇三五	正白旗	一九六·九七一	每畝六厘				
		五十家台站	二〇七·四三一	每畝六厘				
		德公府	八四六·九七七	每畝六厘				
		左翼	二四九八·八二八	每畝六厘				
		右翼	一九七·四七二	每畝六厘				
		和新王府	三〇四·四七六	每畝六厘				
正白旗	一六三一·八三一	每畝六厘						
阿嘉倉	二八·五六六	每畝六厘						
魁公府	一三五·七六二	每畝六厘						
延候府	二〇一·一〇〇	每畝六厘						

康保縣	四三四・二〇八	馬鞏克公	二七八・二〇八	每畝六厘
多倫縣	三二三四・九七四	鐵黃旗車公	一五六・〇〇〇	每畝六厘
合計	一六五三四・一二四	各王公府	三二三四・九七四	每畝六厘
附說	1. 各縣代徵各王公私租係每畝四厘按一五折徵銀元六厘 2. 代徵之租有成數由各王公直接赴縣領取			

(F) 察哈爾省口外六縣帶征蒙旗另租表 (十八年八月) (九) (表一三四)

縣別	總額	細目		備考
縣別	總額	項目	別數	備考
張北縣	一一二〇五・一二六四	舊地東四旗	一九二五・三七六	每畝六厘
		舊地正黃旗	一一五六・七一四	每畝六厘
		舊地白廟子灘等地	二六五四・一四四	每畝六厘
		新墾地三眼井等地	四四〇一・〇七七	每畝六厘
		舊墾興和成等地	一八一七・二七八	每畝三厘
		海拉貝山	二五〇・七八四	每畝三厘

附說

另和一項係自民國八年由財政廳通令各縣除代徵各王公私租地外其餘一律每畝徵收另租銀四厘按一五折銀元六厘徵款解廳

(G) 察哈爾八旗官兵俸餉數目表 (一〇) (表一三五)

職別	年俸數目	職別	年俸數目
總管	九一〇〇〇	護軍校	四二〇〇〇
參領	九一〇〇〇	驍騎校	四二〇〇〇
三等公府	二二二〇〇	捕盜官	四一〇〇〇
一等子爵	一四三〇〇〇	恩騎尉	一五七五〇
三等子爵	一二六〇〇〇	筆帖式	一九六〇〇
一等男爵	一〇八五〇〇	空衛筆帖式	二四〇〇〇
二等男爵	九九七五〇	三品蔭生	一五七五〇
一等輕車都尉	八二二五〇	未及歲恩騎尉	七八七五
三等輕車都尉	五六〇〇〇	護軍	一六〇〇〇
副參領	七三五〇〇	親軍	一六〇〇〇

附	佐領	七三五〇〇	前鋒	一六〇〇〇
	乾清門三等侍衛	五六〇〇〇	領催	一六〇〇〇
	騎都尉	三八五〇〇	捕盜兵	八四〇〇
	騎都尉加一雲騎尉	四七二五〇	披甲	八四〇〇
	雲騎尉	二九七五〇	親兵	四二〇〇
	親軍校	四二〇〇〇		
附說	此表係根據民國八年以後各旗俸餉冊所列七成發放數目			

(H)察哈爾八旗官兵俸餉統計表「一一三」(表一三六)

旗別	年俸	數目	備考
鑲黃旗	一九四三一兩	〇〇〇	
正白旗	一八六二〇	九五〇	
鑲白旗	一二二三二	七〇〇	
正藍旗	一三四三四	五五〇	
正黃旗	一九一八一	一五〇	

正	紅	旗	一〇六一九	六〇〇
鑲	紅	旗	一三二三四	七五〇
鑲	藍	旗	九三〇八	六五〇
總	計		一一六〇五三	三五〇
附	記	此表係根據民國八年以後各旗俸餉冊內按七成發放數目核計之此項俸餉現仍停止發給		

(I)察哈爾各蒙羣機關經費表「二」(表一三七)

機關名稱	費別	每月數目	全年數目	備考
第一牧場	經費	六三〇・〇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牧場	經費	六三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〇	
第三牧場	經費	六七八・〇〇〇	八一三六・〇〇〇	
達哩崗崖	津貼	二八六・〇〇〇	三四三一・〇〇〇	由第二牧場代領
十二總管	辦公費	每人二〇〇〇 共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旗羣辦公處	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錫盟辦事處	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烏滂守備隊	薪餉	五四六・〇〇〇	六五五二・〇〇〇	
多倫喇嘛印務處	茶米銀		三四三・〇〇〇	每年一次發給
總計		四八五〇・〇〇〇	五八五四三・〇〇〇	
台站管理處	經費	三九四・二七〇	四七三一・二四〇	尙未請准核發
附記	此表所列各款，係經總部核准，按月由財政廳撥發。			

附註 內蒙各盟旗財政，除上述各盟旗外，其他各盟旗，因無整個系統報告可據，故從略。

(4) 百靈廟蒙政會財政概況

根據百靈廟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其關於財政事項，分別摘錄如次：

A 關於經費收存事項

收入之部

收中央經費共計二十七萬八千元。

收烏盟墊款洋一千八百元。

收錫盟墊款洋一千五百元。

收捐稅存款洋一千三百元。

以上共收入大洋二十八萬二千六百元。

現存之部

歸綏交通銀行存款四萬九千零八十元。

本會庫存大洋五千零六十五元七毛三分。

錫盟存洋一千五百元。

烏盟存洋一千八百元。

扣薪存洋五千三百三十元零三毛四分。

以上現存大洋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元零七分。

說明 其他支出各項所報不清，已飭令從新清算，擬具詳細報告。

(B)關於牲畜收掌發給事項

收掌事項

一、烏盟五旗送會 綿羊 二百三十隻。

驢馬 八匹。

牛 九頭。

駱駝 九頭。

蒙古包 二十九頂。

綿羊 五百零九隻。

牛 十九頭。

馬 十八匹。

駱駝 十六頭。

蒙古包 十五頂。

帳房 一架。

發給事項

一、烏錫兩盟送會綿羊共七百四十隻，內除發給本會職員及軍隊食羊並招待來賓席羊外，現存綿羊一隻羊羔一隻。

二、烏錫兩盟送會牛共二十八頭，內除發給軍隊宰食及病死者外，現存犍牛七頭，乳牛一頭，二歲小牛二頭。

三、烏錫兩盟送會騾馬共二十六匹，內除遺失病死及喀爾喀右旗茂明安旗浩旗特左旗之馬業已取回外，發

給保安隊十匹。

一、烏錫兩盟送會駱駝共二十六頭，內除喀爾喀右旗茂明安旗將駱駝取回並死亡者外，現存十五頭。

一、烏錫兩盟送會蒙古包共四十四頂，帳房一架，全數充作本會各廳處會局卡及軍隊學校之用，惟經風雨已爛舊破敝不全矣。

(C) 關於庶務公費支領支出事項

支領事項

一、自二十三年四月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經前任巴科長支領者共洋三千三百元。

一、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由本廳領第三科及在綏由榮委員支領者共洋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四角四分。

以上兩項支領庶務公費共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四角四分。

支出事項

一、出文具及一切零星等費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二分。

一、出煤炭等費六百零一元八角一分。

一、出車資等費五百四十三元一角七分。

一、出招待費一千三百七十一元一角五分。

以上四項共支出大洋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四角五分，係在巴科長任內支出者，除經領三千三百元外，尙欠商戶三百七十二元四角五分。

一、出差役及工匠等工資洋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二角六分。

一、車資等費洋三百四十五元一角二分。

一、出煤炭等費洋三千六百六十五元六角一分。

一、出茶油等費洋一千零二十一元一角三分。

一、出招待費洋三百二十一元四角四分。

一、出文具紙張及一切零用等費洋三千四百七十九元六角一分。

以上六項，共支出大洋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一角七分，現存洋二百一十一元二角七分，合前任科長任內支出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四角六分，共爲一萬五千一百十九元六角二分，以現存洋二百一十一元二角七分抵補前項尾欠商戶洋三百七十二元四角五分，尙欠一百六十一元一角八分。

(D)蒙政會無線電管理局經費支出表(由二十三年七月開辦至二十四年三月底)(表一三八)

項 目 數

11

薪	六、八四二·四〇〇
生 活 費	一、〇二〇·三〇〇
購 置	八九二·四八〇
辦 公 費	四五〇·一六〇
學 生 津 貼	七〇四·五四〇
修 械 所	二一七·〇〇〇
旅 費	三〇三·一九〇
總 計	一〇、四三〇·〇七〇

(E) 蒙政會官俸表及支俸辦法

百靈廟蒙政會於二十四年四月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時，委員吳鶴齡提出該會官俸表及支俸辦法一案，提經大會表決，連署人有德王白雲梯等，頗關重要，特分別錄后：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支俸辦法

- 一、本會委員職員薪俸，均按附表俸別實支數支領。
- 二、委員長月支簡任一級俸，并月支特別辦公費三百元。

三、副委員長月支簡任二級俸，并月支特別辦公費二百元。

四、委員、祕書長、參事長、處長、及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各月支簡任八級俸，以後晉級不晉俸，惟祕書長、參事長、處長、主任委員，得各月支特別辦公費一百元。

五、委員須於每半年全體委員會親自出席，始得支領該半年應得之薪俸（即上年支領一至六月份下半年支領七至十二月份）其青海及額濟納旗之委員，須每年出席全體委員會一次，始得支領該全年應得之薪俸。（此條用意係在以薪俸兼充旅費）

六、委員如實不能親自出席全體委員會，須派代表到會列席，始得支領該半年應得薪俸之半（即上半年支領一至三月份下半年支領七至九月份）其青海及額濟納旗之委員，如實不能親自出席全體委員會，須派代表到會列席，始得支領該全年應得薪俸之半。

前項委員之薪俸，得由其代表領，至該代表往返旅費之是否發給，及其多寡，由該委員自定之。

七、在中央兼任實官之委員親自出席全體委員會或派代表到會列席時，得比照三個月之薪俸支領旅費。

八、不親自出席全體委員會，亦不派代表到會列席之委員，不得支領薪俸。

九、各委員應領之二十三年十至十二三個月之薪俸，一律捐助本會，以爲事業費之補助，至用於何項事業，

應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十、參議月支八十元，須照參議服務辦法上半年到會服務，始得支領一至六月份應得之薪俸，下半年到會服務，始得支領七至十二月份應得之薪俸，其青海及額濟納旗之參議，須上半年或下半年到會服務一次，始得支領該全年應得之薪俸。

十一、參事、祕書、科長，自二十三年十月份起，均以支薦任七級俸，以後初任人員，除具有較高資格者外，應自薦任十級支起。

十二、一等科員，自二十三年十月份起，支委任三級俸，二等科員，支委任六級俸，三等科員，支委任九級俸，但已支總數，按月平均超過各該級者，得按晉一級計算支俸，以後初任人員，除具有較高資格者外，仍應由三級六級九級分別支起。

十三、辦事員服務員書記，均照現支薪俸數目支領。

十四、本辦法自委員會議決呈奉委員長批准之日施行，以後并應整理條文，呈請行政院備案。

(F)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官等官俸表(表一三九)

別任		等級	
應	支	數	實
體	支	數	別
			附
			記

薦											任											簡											特任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〇〇元				
三〇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八〇	四〇〇	四三〇	四六〇	四九〇	五二〇	五六〇	六〇〇	六四〇	六八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委								任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三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科長					
								此二級中央荐任科員俸給本會無荐任科員故不列實支數							

任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書記			服務員		辦事員	

(二) 外蒙的財政

(1) 外蒙稅收概述 外蒙財政的收入，以稅捐爲其主要來源，因之賦稅繁重，而受害者多爲漢商。其稅捐種類，據二十一年蒙藏旬報所載如次：

(A) 關稅 關稅自主，凡出入貨物，按庫倫價值由稅關人員估價，普通貨物值百抽六，煙酒加倍，且估價時按國民的需要分別抵制，如爲蒙人需要的物品，估價低抽稅少，如認爲消耗奢侈品，便估價極大，尤其對於漢商的貨物任意估計。

(B) 財產累進稅 外蒙財產，僅有駱駝馬牛羊牲畜，所以他的財產稅，便是駝馬牛羊稅，但以牛爲標

準，馬與牛同，每羊七頭抵一牛，每一駝抵二牛。此種財產稅固多爲蒙人負擔，然漢商在蒙各地買賣，大半不用金錢，即以貨物換駝馬牛羊，於是亦負擔財產稅，因數不符，每受重罰或發生許多爭執。又有獸疫稅局，用俄人爲醫生，據說係預防並醫治畜牲的病，每牛生後，必施預防醫治一次，納稅一元。此外凡駝馬牛羊出口入口經過時，一律納檢查稅，駱駝每頭二元五角，牛馬各一元五角，羊二角五分，違者重罰，是漢商所有駝馬牛羊，連上數次稅，且多受重罰。

(C) 人口稅及職業捐 人口稅是專對外人徵收的，也可說是專對漢人徵收的，因在外蒙的外國人，

只有俄人和漢人（外蒙受俄人煽惑脫離中國，故漢人亦做外國人論）俄人比漢人不過百分之一。從前外蒙有中國官吏，漢商極其自由，現在被視爲外國人特別徵收重稅，以冀漢商日減。又有職業捐，對商工界徵收，然實際也可說是專對漢人徵收，因外蒙古商工業，除少數俄人外，幾全爲漢人。

(D) 營業捐及印花稅 外蒙營商工業者，百分之九十九是漢人，所以這營業捐和印花稅，也可說完全對漢人徵收。

(E) 車馬捐 車馬捐及房捐，這兩種捐直接間接也是漢人負擔，因此兩種捐實際限於都市，凡營都市馬車等多漢人，瓦房也大半是漢人居住。

(F) 苛捐雜稅一覽 絲織品、化粧品、煙類值百抽三十，皮革、磁木類值百抽十五，金屬值百抽十六，棉

織品、紙張、及一切粗貨，值百抽六，出境細毛、皮革，值百抽三十，粗毛皮革值百抽十五。報稅聯單費一元○五分，稅局看秤費每百斤三分，稅局看護費百斤每日一角二分，出入稅局門件費每件五角，轉運局車費百斤一元四角，護照每人一張期一年照費八十元，附加警捐五元，旅行路照每人一張期一月照費九元。薪金捐商號執事人每年一百二十元，夥友年二十元。營業捐照分八等，特等不限人數，每年九千元，頭等亦不限人數每年四千五百元，二等不限人數每年二千五百元，三等十二人每年一千五百元，四等八人每年一千元，五等六人每年五百元，六等四人每年二百五十元，七等二人每年一百五十元。資本捐每千元抽二十五元，流水捐抽百分之十二，紅利捐每年百分之五十。門牌捐分八等，特等每年一千二百元，頭等每年八百元，二等每年六百元，三等每年三百元，四等每年二百元，五等每年一百五十元，六等每年百元，七等每年八十元。地基捐分三等，頭等每年每方步一角八分，二等每年每方步一角四分，三等每年每方步一角。房捐按二倍估值，每千元每年六十元，住房每間十五元，存貨房每年每間三十元，廚房每年每間五元。度衡捐尺一支每年捐三元，大秤一支每年捐三十元，小秤一支年捐八元。煙牌照捐不論何煙，每年一百二十元，零銷者八十元。

(2) 外蒙財政概況

據烏其何德一九三〇年中國年鑑所載，關於外蒙之財政收支情形，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收入均能超過支出，而收入部份四年之間，竟可增加三倍之多。足見外蒙之財政日臻鞏固，其

收入主要來源之經常稅，亦與年俱增，其詳情分表於次：

外蒙財政收支表（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六年）（表一四〇）

年 代	項 別	
	收 入	支 出
一九二三	三、六七一、〇〇〇	三、五九四、〇〇〇
一九二四	六、六二五、〇〇〇	五、九五七、〇〇〇
一九二五	八、二九八、〇〇〇	七、四三七、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一、八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六九、〇〇〇

附註 上舉數字均以墨西哥洋計算。

外蒙經常稅每年收入總表（一九二二——一九二五年）（表一四一）

年 代	收 入	數 額
一九二二	一、七五二、〇〇〇元	〇〇〇
一九二三	二、六六〇	〇〇〇
一九二四	三、六六〇	四〇〇

一九二五

三、七一一

五七一

據向波君著「外蒙現狀概觀」(西北研究第三期)文中載稱：「外蒙金融全操之於蒙古實業銀行，凡國內外之匯兌與貨幣之替換發行紙幣，均由該行主辦。其創立於一九二四年，共有資本額一七五、〇〇〇墨西哥洋，其後與蘇俄國家銀行合作，資本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墨西哥洋，蘇俄股本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嗣該行之管理者大半皆歸於俄人。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該行共賺利六五六、八〇〇墨洋。該行之放款率貼現率等，均極高昂。其往還之人，百分之五為中國在蒙之商人。」外蒙銀行資產及負債情形，有如下表：

外蒙銀行資產表(表一四二)

名	稱	價	值	數	額
金	幣		一六、八三二·八〇(墨洋)		
銀	幣		三、六五三、四三六·三二		
外國銀行鈔票(美國)			九九四、三〇三·六一		
貼現	票據		一、一四四、二〇三·八三		
金貨與金票			八四九、〇三七·九六		
總額			六、六五七、八一四·五二		
共計					

外蒙銀行負債表（表一四三）

名稱	價值	數額
流通鈔票	六、五六七、〇〇九・〇〇（墨洋）	
不定負債	九〇、八〇五・五二	
總額	六、六五七、八二四・五二	
共計		

（三）內外蒙古之金融

內蒙古之純遊牧地方，大抵以物易物，尚無金融組織；其半墾半牧或純農墾地方，其流通之貨幣，有現洋、鈔票（以所在省會通行者為限）、銅元、制錢，此外尚有銀塊，此項各王公及貴族多喜窖藏，輒用以供奉活佛喇嘛。外蒙從前完全用中國貨幣，自外蒙獨立後，「外蒙政府」設蒙古銀行於庫倫，發行蒙鈔及硬幣之蒙洋，蒙洋重量五錢，其外匯行市以美金為標準，匯俄約計每蒙洋二元。在俄兌取美金一元，又以美金一元合墨洋四元公用，故蒙洋一元約合墨洋二元四角。蒙洋與美金同漲落，加以基金充實，及蘇俄勢力之支持，故蒙古鈔洋常能維持其相當價格。惟返回之內地工人，所攜來之蒙洋，在張家口實際只能折墨洋六七角，相差一元七八角之鉅耳。

（丁）蒙古之農墾

（一）內蒙之農墾

(一)東北蒙旗農墾之沿革及現狀 前清康熙年間，卓索圖盟各旗，鑒於內地農墾五穀之利益，呈請選

招內地熟習耕作農民，由公家頒發執照，來蒙從事耕種事務。當時理藩部對出口農民，定有確數，頒給執照，春季出口，驗照放行，無照者不得出口；秋收竣事，即須回籍，不准逗留，進口驗收執照。雍正元二年間，內地連遭荒歉，飢饉薦臻，清廷頒令暫准內地人民前往蒙旗租種土地，所謂「借地養民」是也。自此出口之漢農日衆，年有增加，且多不願還籍，居爲樂土，各旗札薩克及王公貴族，希圖地租收入，逐日增墾，因此漢人之增加日盛，而蒙民之習爲農業者亦日多。故清廷乃設同知通判於蒙旗，鎮理蒙漢，嗣又添設州縣，派員駐辦。乾隆之世，深忌漢人在東蒙農墾之勢力日趨澎漲，乃制定律例，大加取締。如乾隆十三年，議准「民人（按指漢農）所典蒙古地畝，應計所典年分，以次還給原主，土默特貝子旗下，有地千六百四十三頃三十畝，喀喇沁貝子旗下，有地四百頃八十畝，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旗下，有地四百三十頃八十畝，其餘旗下均無民典之地，以上地畝，皆係蒙古之地，不可令人占耕。……」這是乾隆想將口外耕種的漢農，加以肅清，使他們一齊歸還原籍，以貫徹其「隔絕漢蒙的關係，以保持其統治漢族的基礎。」但開墾是與蒙古的王公及貴族有利益的，故儘管朝廷禁止，蒙古的王公貴族，仍暗中歡迎漢人開墾，故東蒙的墾務，實際上仍然在暗中發展着。因此同年又有這道議准：「蒙古台吉官員喇嘛，皆稱殷實，惟屬下兵丁貧乏者多，此等殷實之人，每倚恃己力，將旗下公地令民人開墾，有自數十頃至數百頃之多，占據取租者，是以無力蒙民愈至困窮，嗣後令於殷實之札薩克台吉官員，公主郡主等陪嫁內監及喇嘛等地內，

酌撥三分之一，各與本旗窮苦蒙民耕種，仍量其家口多寡，分給地畝，並將撥出地畝，造冊報院，儻仍有開墾旗下公地強占窮人地畝者，從重治罪。」乾隆第一步「肅清口外漢農返回原籍」的政策，在「蒙漢雙方互利而均不願奉行」之下失敗了，故接着又變爲「保持現狀禁止再墾」的政策，如十四年覆准「喀喇沁土默特敖漢翁牛特等旗，除現存民人外，嗣後勿許再行容留民人多墾地畝，及將地畝典給民人……」此外還定了許多違反的罰例，這仍然未能收到實效。乾隆又轉變爲「口內的居民不准出邊」的政策，以作根本的杜絕。如三十七年定：「口內居住旗民人等，不准出邊，在蒙古地方開墾地畝，違者照例治罪。」到了嘉慶前期，還是秉承着乾隆的意旨，對東蒙開墾，多方禁阻，甚而抱着「熟飯改作生米」違反經濟自然發展的政策，如嘉慶四年定：「敖漢旗順坡斯板囊金哈喇二處，已開熟地三十七頃二十七畝，均令撩荒，作爲牧廠……」十二年議定：「敖漢遊牧地方，如有將禁止不准耕種及應撩荒地畝，私行耕種租佃，增墾至二百餘頃者，係民人杖七十，徒一年半；百餘頃者，杖六十，徒一年，俱先行枷號二月，滿日遞解原籍，定地充徒；數頃至四十餘頃，杖一百，枷號二月，遞解原籍，嚴加管束，不行納租者，笞四十；如故違例漁利，將公中牧廠及撩荒地畝，私行租佃者，台吉革職……」終乾隆之世，及嘉慶初期，十數年取締口外佃民耕墾，雖用盡上述種種處置辦法，無如法令終不能戰勝客觀環境之需要，故內地農業經濟向口外遊牧蒙古發展之潮流，依然洶湧激盪，莫可遏止。於是嘉慶十六年，乃另定新章，其要旨：「凡開地之民，均需換給札薩克印票，同時將地畝四至數目，民人姓名籍貫，填寫明晰，報官記檔，作爲租種；每年將租

收齊，分給蒙民領受，並嚴罰蒙古等重複租佃，及民人包攬轉租潛行隱避等事，如蒙古等僅有圖利尋隙，勒措撤地驅逐者，准民人呈明理事司員，呈報都統辦理；至蒙古如有空閒荒地，情願開墾者，呈報都統查勘辦理，所有添墾地畝，照數增租，將所墾地畝四至建立鄂博，不得多開一隴，多招一民。」由上述新章要旨觀之，以前三諭五旨禁止增墾者，現在可在「情願開墾」之下呈報辦理矣。這種一反從前趨勢的大轉變，實適應蒙古王公貴族及漢民的雙方利益上或生存上的需要，而不得不然；至在另一方面言，因漢人出口墾殖者日衆，漢蒙雙方的經濟關係日趨複雜，不少引起許多糾葛；同時蒙古王公及人民，因受了農業經濟文化的熏陶，與夫技術上觀摩的嫻熟，生出改牧業農，欲將漢人「犁頭下所開出的熟地」而自行耕種，因此亦造出許多的紛擾。這在嘉慶二十年間都統何英查明奏准之奏稿內，可以看出一斑，原奏云：

「奏爲口外民人租典蒙古地畝，分別酌定章程，俾安生業，而息訟端各緣由，恭摺奏聞，仰祈查明訓示事。

竊據卓索圖盟長喀喇沁王滿珠巴、叻爾等呈稱：喀喇沁王公塔布囊，並土默特貝子等四旗蒙古，租典與民人開種地畝，列款懇請查照定例，分別辦理等情。查此案自嘉慶十六年，經前任都統據分飭各該理事司員及蒙古札薩克等，將該處民人租種蒙古地畝數目若干，查明造冊，以憑核辦。復經奴才等限期嚴催，本年三月該盟長等，開報民人租典蒙古地畝，每旗自八九千頃至一萬二千餘頃不等，並據理事司員開列清單具報前來，奴才伏查蒙古駐牧地方，自雍正年間，准其招集民人種地收租，原爲養贍蒙古，安輯民人之法，本屬至善，迄今八

十餘年，聚集人戶日增，開墾地畝益廣，村屯市集，旗民雜處，除民人現租蒙古地畝按年交租日久相安不計外，其中或有蒙古向民人除取貨物，借貸銀錢，本利折算，望價典當地畝者；或有民人開墾生田，向蒙古寫立押契銀到取贖者；又有民人所用輕價，典當蒙古地畝，嗣後又圖得重價轉當與別人者，以至民人多索贖價，蒙古執定原價回贖，此經年累月，構訟不已之由來也。今該盟長滿珠巴咱爾等，呈訴該管西旗蒙古窮苦情形，懇請將民人租典地畝籌劃辦理等情。奴才唯有仰體我皇上一視同仁至意，酌定章程，爲蒙古民人長久相安之計，謹擬五條，伏候欽定。

一、蒙古向民人除物借錢，具有利息，有將地畝抵算者，三年之後，已利浮於本，應令此後停止利息，限五年歸還原本，按一年應交租糧之數扣算，限五年內完結，將地歸還蒙古租種，聽其自便；

一、民人典當蒙古地畝，本屬違例，未便據爲己產，其承租已過三年者，蒙古無力回贖，應令民人再種四年，銷其地價，地歸蒙古，仍令該民人承種交租；

一、民人初川低價典當蒙古地畝，後圖重價私行轉典與他人，而初典之人回籍他往者，令原業蒙古用重價取贖，殊非情理，應令後出重價之民人，再種五年，將地撤歸蒙古，免其私典蒙地之罪，仍令該民人承種交租；

一、民人既在蒙古地方建築房屋，聚處多年，未便押令遷移，致滋紛擾，仍令其按年給與蒙古地基租價，不准再招民人添蓋房屋；

一、民人歷年積欠蒙古地租，自係收成豐歉不一，致有拖累，應令其作五年之限，陸續帶銷，以紓民力，其現年租糧仍按年交納，倘有抗租霸地棍徒，交地方官秉公懲辦。以上各條，因奴才遍歷翁牛特貝勒、喀喇沁、王札薩克公所屬地方，往返一千數百里，沿途訪察輿情，

悉心籌劃，如此明立章程，俾蒙古駐牧不失恆產，民人安居不失農業，而買賣人既不虧其生本，亦無從盤剝矣。至該盟長等所稱蒙古原租民人地內，撤出十分之五，令其自種，並禁止斫伐柴薪及山村溝莊禁止宰牛等款，均屬滯礙難行，應毋庸議，除將節次原文譯抄咨送理藩院查核外，所有奴才酌擬緣由，理合恭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嘉慶後期，對於蒙地開墾，除關於種地之典賣，仍如舊取締外，餘均改爲「寬和政策」。故山東一帶的農民，及山西直隸（今河北）一帶的商人負販，大批的奔往新的墾殖地。十七年定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准其招民開墾，故該旗開墾情況的進展，較之卓昭兩盟各旗，有過之無不及。洎至道光十二年議准：「查勘科爾沁旗墾荒地界章程」：「一、大量荒地仍以三十六弓爲一畝；一、原交押荒銀兩，每頃不及十兩者，照數補足，有不止十兩者，每年應交大租內坐扣；一、以一地重複出寫者，令後寫之戶與先寫之戶，均勻分種；一、蒙古屯酌量牧放種植界內，有典給民人者，追出典契換種合同，扣足典價，按則輸租，其情願贖回者，照土默特民典蒙古地畝例辦理；一、典出地畝，無力回贖，照例令民人再種五年、四年、三年、二年，抵銷典價，年滿日止，准蒙古自種或租給原佃，不得再行出典及另招流民；一、民戶年滿交地後，准其自疆界內閒荒，向地局領種；一、蒙古自種熟地，不得租給民人，界外民開熟地，嚴行封禁。如有假自種爲名，影射私招民人者，重治其罪；一、嚴禁攬頭名寫地者，令報本名，自向地主交租，以五頃爲限，概不准多給。」自後熱省遂均援禁仿行廣設地局，招

墾收租。從前各旗地畝，均查有定數，「不得多開一隴多招一民」之禁，由此開放矣。從前各旗招致民人開墾地畝，祇准租種，並不得收受押荒銀錢之禁，自此亦准收受押荒銀錢矣。惟於典當，仍從嚴禁。故自後蒙漢交產，性質無論久暫，其文約必曰「租契」「租押契」或「永遠租押契」「永遠租押契」即等於賣契，所以如此稱者，蓋避「典當」之名也。東蒙各盟之墾務，歷嘉道咸同各朝，已臻繁盛，而至光緒時代，復進入「全盛時期」。蓋光緒末年開設墾務機關，對於蒙地開墾，由政府直接經營，宣統二年廢止以前關於土地開墾之禁令，內地人民更得自由出入蒙地，從事墾殖蒙地，准許抵當買賣，與蒙人任意招民開墾。但土地買賣與招民開墾，必須受墾務機關的處理，因此各蒙旗多設有墾務機關的辦事處，就近辦理墾務，以此內地前往蒙古開墾之人，較前尤為踴躍。民國初年，則以理藩部與財政部之名義，共收租稅，並制定契稅章程條例公布施行。民國四年通告墾闢蒙荒獎勵條例，凡蒙旗自願墾殖各該旗之地畝，或照章劃留地者，及本國人民欲領墾蒙荒者，皆得給與獎勵。蒙人自經光宣及民國初期的積極開墾蒙地政策之施行，深感牧區日縮，利益不能獨沾，反對之呼聲，不時而起，但經百餘年之經營墾殖，哲卓昭各盟旗，除昭盟北部巴林左旗下阿魯克爾沁旗及克什克騰北部一隅，尚有遊牧地外，餘皆變為阡陌縱橫，廬舍相望之農業區域矣。較之錫烏等盟大部份仍為遊牧區域，是又不可同日而語矣。

吾人既將東蒙之哲卓昭各盟農墾之沿革及其現狀，略如前述。於此吾人對於蒙古清理土地問題，尚有一加探討之必要。蓋自蒙漢雜居以來，土地權及其收益，乃成爲甚大之問題也。考蒙人對於生利事業，初僅賴乎遊

牧，往往一遇災疫，牛馬萬千倒斃垂盡，富者立貧，毫無保障永久之術。迨風氣日開，漸知耕種，然懶惰性成，不能自種，如卓昭兩盟旗地，現已墾熟者，非由王公報効，公家召戶所開，即係蒙人招攬漢戶承佃，而以法律手續不明，契約雖亦有買賣、租押、典當等之分，第謬誤含混，往往自作束縛，甘自放棄產權者有之；日久被佃戶盜賣輾轉倒，免因竟混沒其地者有之；或名曰收租，多因年久失於經營，而佃戶一味拖欠，以至數十年或百年不交租項者有之；甚至以生計困難土地權暨租益一併典當押賣者亦有之。以是蒙人收益日少，生計日促，謀生不暇，違云投資。熱河省政府有鑒於此，深知欲裕蒙人財力，必先各清理地畝，無如蒙人愚惰不克自謀，官府勢不得不有以補助之。故於十八年七月間，乃有全省經濟委員會之設，其主旨純為增進蒙人利益，並先期召集卓昭兩盟盟長會商，規定大綱五條公佈，如能按照整理，則二百年來散漫無章之自然墾殖，有所歸納，而蒙漢人民之產佃各權，於以鞏固矣。其省庫之收入增益，猶其餘事。茲錄大綱原文於左：

現因國府實行三民主義，各省均須依據建國大綱，切實奉行。查熱省蒙地升科，關係漢蒙人民之生計，事在必行。但熱河情形，以蒙漢雜居，互有土地之關係，與內地情形不同，必須體查地方習慣，設法進行，以保雙方之利權。況經前任姜王兩都統，呈請中央核准舉辦，並經關都統召集各王公議決開辦各在案。現本省政府認為不可停頓，故指定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公議繼續清理熱河全省蒙地升科，保障蒙旗王公暨蒙民利益，決定五條列後：

(一)各蒙旗王公札薩克所有旗署向年得租之倉地，暨王公個人得租之地畝，自此次清查之後，一律填發證書，交給各該旗王公札薩克收執，無論何時，省政府承認證書有永久之效力，以保持其應得之利權。

(二)此次清理蒙地升科，僅收種地各戶註冊手續費，概不收價，（如有特別情形，應行丈放，須另收地價者，不在此限）以保持雙方之利權；並於所收之註冊手續費項下，酌量撥給蒙旗若干，專為補助蒙旗辦理實業及調濟無業蒙民生計，以作扶助蒙旗開發民智之需。

(三)按旗次第清理之後，每年人民所納之國科，及蒙人向年所得之租項，由縣政府及旗署，漢蒙各派委員，會同徵收；凡蒙旗各色人等，應得之利益，必隨時按數付給，決無已往人民拖欠及隱匿之虞，至各旗全體每年所得之數，確能保障較已往實得租項數目有增無減，使將來清算竣事，自當按旗公布，其應得確數，以示天下為公，顧全民生之至意。

(四)蒙旗王公及各色蒙民應得之利益，保障其永遠存在之辦法，擬於清理之時，雙方會同派員調查，確定數目，詳細註冊，填給省政府印發之證書，交給原有收租權之蒙人收執，以作永久利權之保證；並另給支付券，（其支付規則另定之）務以便利蒙民為宗旨，按年於開征之時，隨即支付，以保障其利權之鞏固。

(五)進行手續，先將保障蒙旗利益主義，決定由政府咨請兩盟盟長通知各旗，俾明瞭省政府保全民生之至意；並一面由省府飭令主管機關，體察各旗情形，派員分別先後與各該旗直接辦理，但將來無論總分局，

准予選派蒙員參加，和衷共濟，以利進行，而示公開。

(2) 察哈爾蒙旗農墾之沿革及現狀

雍正四年，清丈張家口外地畝，「分作十分，每年招種」，並先後

設置多倫諾爾、獨石口及張家口三廳，辦理地畝開墾，及因開墾後人事日繁，各事宜，是爲察省空閒官地開墾之萌芽。乾隆三十二年，准太僕寺牧場空地招墾。三十四年，豐鎮寧遠二廳，報墾一千五百五十五頃七十餘畝。三十九年，太僕寺牧廠仍准招墾，是年豐寧二廳，報墾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五頃。在此期間，空閒官地之墾務，有突飛猛進之勢，而蒙古遊牧地，雖不許招墾，但事實上八旗的蒙地，早有墾殖。觀乾隆十四年覆准：「……其八旗遊牧察哈爾種地居住民人，亦交與稽查喀喇沁等處官員，會同各該總管及同知通判等，一併稽查，若有容留增墾地畝，及典與民人等事，即將墾種典地之蒙古民人等，交與該總管嚴行治罪，民人遞回原籍，其並不實力稽查之該管官，亦一併交部議處。」云云，即可看出察哈爾的蒙地，已與熱屬的卓昭等盟的蒙地，同時同樣的在向墾殖的路上進展着。以後歷經嘉道咸同各代政府，禁令日弛，私墾之風日甚一日，然卒以在法令限制之下，墾務之發展，未得長足之進步。觀民國十九年察哈爾右翼四旗，請求遷移牧地，呈文中有：「……前清道咸之間，牧場寬曠，右翼四旗開墾不過三萬餘頃，設治僅涼豐兩廳，九牛亡一毛，原在不足重輕之例……」據此可知當時察蒙右翼開墾之程度，而左翼各旗，更較右翼開墾爲少。觀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貽穀等奏稱可明：「察哈爾左翼各旗，可墾地畝，以鑲黃、正白爲上，鑲白次之，正藍又次之，土性差遜於右翼，而地數有加，私墾較少於右翼，而弊端相似。」

迨至光緒二十八年，派貽穀爲督辦墾務大臣，六七年間，左右二翼地方，墾區大增，可稱爲察省蒙旗墾務之「鼎盛時期」，故十九年察哈爾右翼四旗請求遷移牧地呈文中有云：「……迨光緒中葉，貽穀奉命開荒，雖有隨缺地之規定，而四旗席富庶之餘，重牧不知重地，每遇膏壤，先儘民墾，而隨缺地則割於卑濕瘠澀，既無豐草，又不堪種，……」可知當時右翼各旗之膏腴良田，十九已墾爲熟地矣。光緒三十四年，貽穀以誤殺丹不爾被參，遂告停頓。民國四年，設立墾務總局，辦理墾務，比值大局底定，領戶踴躍，成效卓著，是爲察省墾務之「復興時期」。自民國十三年後，政變迭起，地方不靖，加之連年亢旱，已墾之地，復多荒蕪。十六年三月裁撤墾務總局歸併實業廳，改設放墾清丈收價三處，而荒亂之局，進行無法。十七年又將三處撤消，墾務乃完全停頓。十九年察省建設廳爲救濟蒙人偏重遊牧一業起見，擬定獎勵蒙民耕種辦法十一條，頒布施行，冀對於蒙人之生活及開墾事業，兩均有益。總之察省蒙旗土地，經二百餘年之墾闢，今日已大部成爲農業區域，舊日之八旗及各牧場，已多非復舊觀矣。

(A) 察省盟旗荒地概況表 (表一四四)

地 別	錫 林 果 勒 盟 達 里 崗 崖 牧 場	左 右 翼 八 旗
荒地約數	(三六大畝地) 二、三六二、八四四頃	(三六大畝地) 二八六、五三二頃
土 質	砂土參半，雖非沃壤，但可耕種之地約有十分之六七。較錫盟十旗爲便宜，於改牧爲墾。	土質中平，與察屬各縣已墾熟地略同。

交通	交通不便近年雖有汽車可與錫盟大致相同因距口較遠故不便尤甚
水利	雖有河流不少大雨則有水無雨即隨涸係沙河之故與錫盟相等
氣候	甚為寒冷三伏天氣早晚尚寒冷情形與錫盟相等
備考	如須移舉須商得盟長同意此地為軍馬牧場近年因蒙亂有一部份歸向外蒙而牧養軍馬因生阻礙荒地多係歷年放棄後餘留之地散在各旗南界皆已舉關各該旗如願改舉由官開放招舉甚易

(B)口外六縣墾務統計表(表一四五)

項別	縣別		已墾	早田	園藝	數畝	其他	總計	未墾	荒地	墾荒
	張	北多									
水田	五三,000	一三六,000	一,000,000	七五,000	一,000,000	七五,000	六〇〇,000	五〇〇,000	一,五〇〇,000	一,五〇〇,000	一,五〇〇,000
園藝		五,000		100		100					
其他											
總計			一,000,000	七五,000	一,000,000	七五,000	六〇〇,000	五〇〇,000	一,五〇〇,000	一,五〇〇,000	一,五〇〇,000
未墾											
荒地											
墾荒											
出											
計											
縣別	張	北多	倫商	都沽	源寶	昌康	保總	計			

總數	城灘		其他		總計
	計	數	計	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三五〇,五五〇,三六〇,三七〇,〇五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附註 本表係採自袁勃「察綏之農業」(載開發西北一二合刊)原表中數字每多訛誤,想係排錯,均爲更正。但此表已舉畝數之總數,與賀揚靈「察綏蒙民經濟的解剖」(頁九六商務出版)書中,關於「口外六縣舉務表」所列相同,而本表之未舉畝數之總數,較賀表爲多,結果本表之未舉畝數,多於已舉畝數,反之賀表之未舉畝數,少於已舉畝數,不過兩者之相差,尙不多耳。

(C)察哈爾右翼四旗與綏東五縣土地人口比較表(表一四六)

項別	縣別					計
	豐	鎮集	寧陶	林興	和涼	
面積	三〇,〇〇〇方里	二七,二〇〇方里	四〇,八〇〇方里	二,二〇〇方里	三,〇〇〇方里	一四三,八〇〇方里
蒙民土地	四,五三畝	四,三〇畝	六,六五畝	五,八三畝	九七,〇〇畝	四三,四六畝
戶口	四,五七戶	二,四三戶	九,〇六戶	二六,九七戶	三,五〇戶	三〇,〇〇二戶
蒙民戶口	二七三戶	二九〇戶	五三三戶	二六戶	一八〇戶	一,〇二二戶
人數	二五,三三五人	六,二四人	四三,三九人	九三,六八人	一五,一六〇人	六四九,九九人

蒙民人數	六三六人	二,三〇〇人	二,四六八人	四三六人	八〇〇人	六,六三六人
------	------	--------	--------	------	------	--------

附註 依上表蒙民約佔五縣總人口九十八分之一，蒙民土地約佔五縣總土地一百九十五分之一。

(D)察哈爾八旗境土之調查(一三三)(表一四七)

旗別	四面	積境內特產	土質概況	備	考
正黃旗	東至商都牧羣及張北縣之后博爾台 西至正紅旗 南至豐鎮縣及興和縣 北至西蘇尼特旗及四子王旗		略肥宜農	該旗之四至按該旗人民現在居住之區域而定若按昔日之四至則南至張家口大境門及興和縣屬之馬市口與豐鎮縣之南界	
正紅旗	東至正黃旗 西至鑲紅旗 南至豐鎮縣 北至西蘇尼特及四子王旗	稍產煤塊	略肥	原界南至邊牆	
鑲紅旗	東至正紅旗 西至鑲藍旗 南至涼城縣 北至四子王旗及西蘇尼特旗		略肥	原界南至邊牆	
鑲藍旗	東至鑲紅旗及集甯縣 西至綏遠省武川縣特木特旗 南至殺虎口 北至四子王旗及蘇尼特旗		多山地略肥	原界南至邊牆	
鑲黃旗	東至正白旗 西至商都牧羣及商都縣 南至旗保縣 北至西蘇尼特旗		農牧皆宜	原界南至張家口大境門	

正藍旗	鑲白旗	正白旗
北至阿克蘇縣	北至東蘇尼特旗	北至東西蘇尼特旗
南至多倫縣	南至蘇尼特旗	南至寶昌縣
西至鑲白旗	西至正藍旗	西至鑲黃旗
東至熱河省	東至正藍旗	東至鑲白旗
經棚及豐甯二縣	阿衛兩諾	稍產白鹽
才漢諾爾	年產白鹽	牛屬沙漠
年產食鹹	數萬觔	南部宜農
三萬車	牛屬沙漠	土質略肥
右池全屬沙漠	原界南至邊牆	原界南至獨石口及沽源縣南界
宜造林業	原界南至邊牆	

(E) 察哈爾四羣境土之調查 (一四) (表一四八)

旗別	至面	積境內特產	地質概況	備考
商都牧羣			多山地略	原界北至鑲黃旗及西蘇尼特南至張北
東至鑲黃旗			肥農牧皆	縣城東至昔日之鑲黃牛羣西至昔日之
西至正黃旗				正黃旗牛羣
南至張北縣				
北至西蘇尼特旗				
東至正藍旗				
西至鑲黃旗				
南至寶昌縣	稍產柳條	牛屬沙漠	原界不相連鑲黃牛羣在張北縣之西	台鑲黃羊羣現仍在舊址正白牛羊羣現在
北至正白旗	白鹽	西部略肥	正黃旗東商都牧羣西正白牛羊羣現在	
東至寶昌縣				
西至張北縣				
南至張北縣				
北至寶昌縣				
東至寶昌縣				
西至張北縣				
南至張北縣				
北至寶昌縣				

右翼牧羣	東至多倫及藍旗 西至寶昌縣 南至沽源縣 北至牛羊羣	略	肥原在豐鎮北部於開墾後移此
附註	四羣現居地方尙未開墾蒙民仍然牧畜		

(F)察哈爾省獎勵蒙民耕種辦法(察省十九年頒布各盟旗施行)

第一條 本省爲提倡蒙民種地，救濟偏重牧畜起見，特擬定辦法，以利進行。

第二條 凡蒙民志願種地者，得呈請本管官長，轉呈高級官長，就未經報放牧地界內，呈請省政府依照

第三條之規定，丈撥墾種，以興地利。

第三條 蒙民領地耕種，每人以二百畝爲限，但遇數人聯合耕種，成績優者，得酌予增加，前項領地人，以

年滿二十歲爲限。

第四條 蒙民承墾地畝，免交地價，但須經主管官出具證明書，確係自種者，方能領照管業，以資鼓勵。

第五條 蒙民領地耕種，得按舊日放墾章程所定升科年限加倍延長，卽上中地滿十年後升科，下等地

滿十五年後升科。

第六條 蒙民承領耕種之地，如有私行典賣出租情形，一經查覺，以盜賣官荒論，其該管官長隱匿不報

者，嚴予處分。

第七條 蒙民志願領地耕種，本管官長如有拒絕不辦，或藉端需索者，一經查覺，從嚴懲處。

第八條 蒙民領地耕種，省政府得遴派諳熟農事人員，赴蒙旗一帶，隨時指導之。

第九條 蒙民領地後，應盡力開墾後耕種得法者，由本管官長隨時報省政府核獎，前項獎勵，定為獎章，褒狀兩種。

第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領有隨缺生計香火地畝官兵喇嘛人等，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G) 察省蒙旗放墾辦法 (民國十八年規定)

一、放墾辦法 本省放墾各旗羣台站荒地，須由主管機關呈請省府，轉令各旗羣會商妥洽後，方能指界丈

繪呈報備案，向例未經接洽，不能即行勘丈，亦不能即行招墾。

二、恤蒙銀兩 本省開放旗羣台站等地，除照舊章每畝提給恤蒙銀四分外，並按民六新章，加恤各旗羣，上則地每畝銀六分，中則地每畝銀五分，下則地每畝銀四分，由各旗羣台站總管官長，向主管機關具領；

三、劈地分價 本省開放各王公牧場等地畝，照章應得所收地價，劈給王公四成，由原管地主向主管機關具領；

四、四釐私租 羣旗台站及王公牧場等地，放領升科後，每畝隨徵私租銀四釐，由各該管官長暨原地主按

年各向該管縣政府承領；

五、地畝等則 本省地畝等則，按土質肥磽而定，黑土二尺厚者爲上則，一尺厚者爲中則，土雜沙礫者爲下

則，再次者爲下下則；

六、升科年限 本省地畝升科辦法，按照舊章，無論上中下則，均自領照日起，三年後升科，民國十六年墾務

改組，遵照新章，凡領墾生荒上中則地滿五年升科，下則以下各地滿十年升科，其不堪耕種之地，由人民創作牧場，發給特別執照，暫不升科。

(3) 綏遠蒙旗農墾之沿革及現狀

綏遠蒙旗墾務，發軔於遜清光緒二十八年，經岑春煊條議擴充蒙邊，清廷遂任貽穀爲督辦蒙旗墾務大臣。惟時蒙人故步自封，罔知利害，杭錦旗始報終抗，烏盟六旗聯合抗墾，歷經許多波折，始稍就緒。且庚子變亂，清廷將蒙旗土地賠償教會款，嗣經貽穀大臣商得教士同意，備價贖回；然以當時公家無法籌款，乃奏准設立官商合辦公司，賠教之款，即由公司撥付，所報之地，即歸公司轉放。自斯以後，各旗相繼報墾，大開渠工，墾務因以大興。至光緒三十四年，貽穀以誤殺丹丕爾事件罷職，綏墾大受影響，繼任諸將軍，不過調查墾款，催收舊欠而已。對於墾務，毫無進展，故綏遠各縣局現有耕地十分之九，均爲貽穀大臣之政績。迨至民國四年，北京政府內務財政農商

三部，籌議改組綏察兩區墾務機關，擬具辦法，會呈大總統照准，派聶樹屏到綏設立墾務總局，專司其事；然以迭遭匪患，勢難進行，到差數月，收入毫無，竟積愛病故。後經取消墾務公所名目，另由都統署酌設人員，名曰墾務督辦辦事處，並委朱淑薪爲總辦，始體察現狀，竭力整頓，局中經費原定十六萬八千餘元，經首先核減計年省銀三萬三千六百餘元，並對蒙旗人等無論王公台吉及所派委員，一經到綏，概予接洽，以聯感情，所有應分拚荒，漸設法應付，墾務始逐漸進展。民國十五年馮總辦來綏，綜司墾政，內則清理款項，整頓各分局；外則聯絡蒙旗，以資推進；旋因政變，事又中輟。至十七年繼任墾事，從事節流，即改成第二、三、四、五等分局四所，及薩分局一所，總局亦爲縮減，督促各局，積極進行開墾，並派員分往各旗勸令報墾。計西公旗先後報墾三千八百餘頃，中公旗報墾八十餘頃，達旗報墾二千餘頃，準噶爾旗報墾四千餘頃，統計報墾地約一萬餘頃。第五局因所轄面積過大，乃添設第六分局，將臨屬杭達兩旗墾地，歸該局管理。其第五分局專管後套地畝，烏蘭以力更地，及大奈太劃出舊墾地，並塔布河之新報地街基地等墾務。總計綏省自清末開墾迄今，已墾土地有二十九萬六千餘頃，約合五萬五千方里，然以綏遠全省疆域一百一十二萬方里計之，不過僅佔總面積二十分之一耳。是知綏省墾務大有發展之可能，惟惜年來西蒙不少王公，對於開墾，頗抱反感；而中央前歲應蒙人之請，亦有蒙旗未開墾，地方不再墾殖之規定，或於綏省墾務前途，不無影響耳。其各盟旗墾拓概況，及其有關之各項法規，分誌於後，以觀詳情。

(A) 綏遠各盟旗墾務統計表「註一五」(表一四九)

伊 克 昭 盟						烏 蘭 察 布 盟						盟 旗 別	
札薩克旗	鄂托克旗	杭錦旗	烏審旗	郡王旗	達拉特旗	準噶爾旗	烏拉特前旗	烏拉特中旗	烏拉特後旗	茂明安旗	達爾罕旗	四子王旗	旗 項 別
三,000	六,800	三,700	四,000	八,800	五,000	四,3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五00	一,300	二,100(方里)	面 積
二,270	000,000	七,360	一,930	九,630	三,480	一,580	八,700	0,000	一三,360	四,000	九0	三,330(頃)	報 墾 地
800	000,000	三,400	800	800	二,000	二,400	一,600	三,000	一,100	二00	一,600	一,100(頃)	木 報 可耕種地
一,300	000,000	三,600	000,000	一,100	三,600	三,600	二,400	三,000	一,100	三00	三,400	一,100(頃)	不 堪 耕 種 地
二,270	七元	七,360	一,930	九,630	二,600	一,580	七,930	一,700	八,630	三,600	九90	二,100(頃)	已 放 地
無	九,270	無	無	無	一,870	無	七,9	三00	四,76	三,460	無	七0(頃)	已 報 未 放 地

總計 十三旗 六九,三〇〇 二六,六四〇 五七,〇〇〇 八四,九〇〇 一〇五,四六三 三,一七五

附註 本表原表「項別」中各項頃數，(面積項除外)均有「餘頃」字樣，結果與該項之「總計」頃數，稍有不符，本表均爲之更正，以期前後數字相符，但多爲單位頃上之更改，故仍不失其實在性。

(B)綏遠墾務總局由清光緒二十八年創辦起截至民國十八年三月底各旗召報墾數目及已未丈放地畝表〔註一六〕〔表一五〇〕

旗	子				原報地數	已放地數	未放地數	備	考
	王	子	四	旗地別					
東新地	高要亥地	巴音腦包地	圖克木地	烏胡克圖地	通泰地	萬億號地	大青腦包賠教地	嵐汗依魯格爾地	
一萬七千頃	一千四百餘頃	一千餘頃	二千五百餘頃	七百餘頃	一百零一頃	一千七百四十餘頃	八百三十頃	二百二十餘頃	
七千八百九十二頃	一千四百餘頃	七百八十頃	二千五百餘頃	七百餘頃	一百零一頃	一千七百四十餘頃	三百餘頃	二百二十餘頃	
九千一百零八頃		二百十餘頃					五百餘頃		

公		東				旗						公		西																
大小鄂博地	一千三百餘頃	巴汗腦包地	三百餘頃	烏藍板申地	九百餘頃	戈壁灘地	一千九百八十餘頃	自彥溝地	二千三百餘頃	包頭梁地	一千頃	紅同灣地	四百六十餘頃	檀蓋卯獨地	八百餘頃	余太召地	一千零五十頃	古爾板朝號地	六百餘頃	五大村地	八百餘頃	三湖灣河北地	五百七十頃	三湖灣中灘地	二千四百三十頃	什拉胡蘆地	一千七百三十餘頃	葛魯台地	四百八十餘頃	
	四百三十餘頃		三百餘頃		九百餘頃		一千九百八十餘頃		二千三百餘頃		一千頃		四百六十餘頃		八百餘頃		二百九十七頃	三百七十九頃九十九畝五分	八百餘頃		五百七十頃		二千四百三十頃		一千七百三十餘頃		四百八十餘頃			
	八百六十餘頃													八百餘頃		七百四十二頃		二百二十頃零五分												

旗				安											
特 默 士				達 爾 罕 旗											
商人馮紹孔地	六縣官糧地	清理六縣地	六成餘地	安續牌樓板地	丹府毡匠營子地	鎮國公戶口地	卓克蘇拉塔地	小毫帳房塔地	五福社地	北一帶地	通興公化	甲巴地	王展房地	蔓荆召地	
四百八十餘頃	一萬餘頃	餘頃 一萬六千九百七十	一千餘頃	八十餘頃	二百餘頃	一千餘頃	九百九十餘頃	六百九十餘頃	五百頃	四千頃	七十頃	五百餘頃	二百餘頃	二百餘頃	
四百八十餘頃	一萬餘頃	餘頃 一萬六千九百七十	一千餘頃	八十餘頃	二百餘頃	一千餘頃	九百九十餘頃	六百九十餘頃	三百六十三頃九十分六分	十畝七分	三千四百一十頃六	六十八頃八十七畝九分	三百五十八頃八十七畝九分	一百五十五頃六十分六分	
									一百三十六頃八畝四分	畝三分	五百九十頃八十九	一頃八十五畝一分	一百四十一頃十二畝一分	四十四頃六十七畝四分	
											查該旗原報地四千頃 據該局月報截至十七 年十二月月底止以丈 地計算超過預算四百 二頃八十三畝三分				

綏遠城	杭錦旗	準噶爾旗	郡王旗	札薩	克旗	烏審旗	鄂托克旗	札薩	烏三旗	廣覺寺	普會寺
八旗牧場地	東西兩巴噶地	黑界地	灶火鹽道甘地	黑牌子地	祝噶地	舊牌子地	祝噶地	祝噶地	草牌界地	大榆樹灘地	疊巴鄂博地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 五頃三十畝	四千一十餘頃	三千二百餘頃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一千六百餘頃	五百七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五百三十餘頃	七千二百二十九頃四十 六畝九分	六千餘頃	三千九百餘頃	一千餘頃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 五頃三十畝	四千一十餘頃	三千六十頃零五畝 二分四厘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一千六百餘頃	五百七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五百三十餘頃	九千二百八十餘頃	一千六百六十頃	三千九百餘頃	一千餘頃
		一百三十九頃九十 四畝七分六厘							四千三百四十頃		
								查該旗共報地一萬餘 頃係指各項地不儘月 牙湖也			

合	旗特拉達					河西東	王愛	崙	岷都	緣慶	沙拉	
	河套地	五原城基地	四城補地	四城正地	永租地	驛站地	東西地	西牌界地	東牌界地	郭縣營子地	十二壩牛營子地	膳召地
計	五千頃	四百四十頃	一千四百二十頃	一千二百二十八頃	二千頃	九千二百二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一百餘頃	六百餘頃	二百餘頃	四百餘頃	三千餘頃
	四十二萬五千九百餘頃	四百四十頃	一千四百二十頃	一千二百二十八頃	二千頃	九千二百二十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一百餘頃	六百餘頃	二百餘頃	四百餘頃	三千餘頃
	八百餘頃											
					此項地畝於上年正式報墾現在招放							

附 記

查表列原報及已未丈放地畝各數，係依據各分局每月份迭送月報填列；此外尚有現經報墾之烏拉及狼山灣等處，地約二千頃，塔布河永租地，及隆興長街基地，約共二千餘頃，余大名地八十餘頃，因各分局未經丈放，尚未月報，故暫缺列，謹此註明。

(C) 綏墾將來進行之計劃

一、查綏墾慣例，何旗報地易勸？何旗報地最多？殊不知蒙民以遊牧爲生，不諳稼穡，故現在報地最多之蒙旗，其蒙民已有日形窮蹙之勢。近來提倡開發西北者，概以化兵爲農拓殖蒙荒計，若施之綏遠，徒使蒙民聞之發生斷絕生計之恐慌，實爲墾政前途之障礙。查烏伊兩盟各旗，凡可墾之地，現已報過者，約有十之六七，若盡行墾種，蒙民由何生存？此後勸墾，凡已墾未報之地，如達爾罕旗之二里半地，西公旗之奈太召，烏藍搗包地，杭錦旗之河南地，達拉特旗之永租地，準噶爾旗之河套川地，以及鄂托克旗、烏審旗之私墾地，均設法勸報外，其餘似應劃分墾牧界限，應墾者即歸公家拓殖之用，應牧者仍劃作蒙民畜牧之需，既杜赤黨煽惑之口，並免墾務進行障礙。至蒙人願墾地畝者聽其自便，應由公家派員指導，並代爲規定對於蒙旗應納租課，不以通行墾章拘束之。

一、綏屬後套地方千里，土質肥沃，河流交匯，而爲農產上收穫最豐之地。而其陰山前後土地平原，一望無垠，亦爲產糧最多之區域，俗所謂「米糧川」是也。從前歷年產出之糧，除本區需用而外，輸出極多。近年以來，天

時奇旱，地方多故，顆粒不收，蓋藏毫無，以致民多逃亡，地多荒蕪，恢復原狀，若無金融機關救濟扶持，將來生聚，難收速效。況招徠墾民，杜絕大資本家壟斷惡習，尤非於弱小農民建築上農作上種種需要，代籌一種周轉辦法，不足達殖民實邊之旨。

一、墾牧兩事，應分途進行。陰山之後，牧地尙無精確調查，若後套地方，以面積論，驟言之約有土地十數萬頃，其實可耕之地，不過三分之一，唯後套地畝與水利有連帶關係，故未從墾地，先議開渠，如上年水利，雖力加整頓，以丈過青苗計之，僅有七千餘頃，如由烏蘭搗包至大奈太，尙可墾地一萬餘頃。能籌十萬之款，開此渠道，即可澆地萬頃有餘。再後歸墾丈放各地，如杭錦旗地七千餘頃，達拉特旗地九千五百餘頃，西公旗地四千七百餘頃，私墾各地尙有三千頃之譜，其舊開公私各渠，如能再籌四萬元之修渠費，則以後每年可澆地萬頃有餘。再後套歸墾丈放各地，如杭錦旗地七千餘頃，達拉特旗地九千五百餘頃，西公旗地四千七百餘頃，私墾各地尙有三千頃之譜，其舊開公私各渠，如能再籌四萬元之修渠費，則以後每年可澆地約兩萬頃。至於牧畜一層，應擇相當地點，作爲牧廠；現查有杭錦旗牧廠，地居沿河一帶，東至姚家寨，西至黃托拉亥河，計長約二百餘里，寬約三五里不等，水草豐隆，牧養較好；又由西公旗，三淖全，狼山灣約長百餘里，寬十里八里不等，傍山臨河，草肥水美，尤宜牧畜，茲擬將該兩處劃作牧地，備辦大規模之牧場，以資孳生而收利益；其餘宜牧地方，間於墾地以內者，或數十頃，或十餘頃，到處皆有，應留爲蒙漢私人放牧之地。

一、綏遠附近各蒙旗及後套一帶，大都可墾之地，無論公家私人，多已墾熟，現無大段荒地，進行墾務，僅宜小農若鄂托克旗面積最大，距綏甚遠，報過墾地，不及十一，而緊鄰寧夏隴在軍閥時代，割據自私時，謀侵佔烏審旗土地亦廣，報墾極少；而逼近陝北，亦侵略時聞，現在國家統一，應劃清省界，以專責任，將來舉辦大農，可就該兩旗先事經營，務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

一、綏墾自開辦起，至上年年底止，雖已放過地一十八萬餘頃，然因近年天災匪禍，人民逃亡甚多，即以三分之一計之，約又有墾而復荒之地六萬餘頃；該項地畝，擬即遵照呈准清理積欠荒租辦法清理，以免荒廢。

一、查準噶爾旗與土默特旗連界之處，尚有黃河涸復地三千餘頃，唯該兩旗因界限糾葛，迄未報墾丈放；查此地畝淤澄肥沃，一經墾種，收量必豐。現正調查爭點，以期早日解決，勸令報墾，進行丈放，而闢地利。

一、查綏省所屬烏伊兩盟十三旗，並土默特旗幅員遼闊，廣漠無垠，土田數萬頃，其中多半沃壤，自清光緒二十八年，創始辦墾，迄今已二十七載，其間沿革雖多，要以聯絡蒙情爲唯一之辦法；良以地畝悉係蒙產，交涉稍有不當，障礙即因之而起。在清專制時代，猶時有蒙人反抗，改革以還，更藉口條件優待，而勸報蒙地則益難矣。況歷年報墾地畝，收入「押荒」，多數解充軍餉，蒙旗應分押荒，未能照章撥付，公家誠信未孚，蒙旗遂懷觀望，長此以往，不獨於墾務發展，多所障礙，而於實邊前途，亦有影響。今欲籌展墾政，必先取信於蒙，開誠優待，嗣後無論王公、台吉，及其所派之員，一經到綏，概予優待接洽，以聯感情；其應分押荒，在以後者，將收到

蒙款，照章撥付，以濟生計；其以前積欠者，亦擬設法清理，以祛蒙旗之疑慮；似此辦法，對蒙誠信既昭，而各旗之地畝，勢必踴躍報墾，則墾政之發展必收速效。

一、查各分局丈而未放，及未經丈清各地畝，爲數尙多，此後將督飭各分局主管人員，確實查明，限期清丈完竣，造冊具報；至新報墾地畝，嗣後均應先行清丈，「開方」「編字」「列號」「登冊」，其開方畝數，至多以五項爲率；開方後，何號地畝係何項等則，逐一審定，登入清丈開方冊內，呈報查核。如有商民聲請承領者，應照開方排列次序，依次清丈，不得逾越凌亂，以免揀選上地，遺棄下地，無人承領。

一、查綏省墾務，自清光緒二十八年創始，迄今已二十有八載，對於商民承領地畝，概無一定限制，現在北伐告成，國家統一，總理民生主義，對於平均地權，特加注意；現在辦理墾務，對於大地主之產生，自應嚴加取締，先事防範。故以後無論丈放何項地畝，均應將人民承領地畝數目，視地畝之肥瘠，隨時酌量規定，以資限制而免流弊。

一、查綏省荒地過多，榛封如故。內地戶口繁殖，失業日衆，亟應由內地移民墾拓，冀收實邊之效，庶幾國計民生，咸有裨益。惟茲事體大，必須地方長官，力爲提倡，方能盡利推行，應呈請國府備案，並通行各省長官倡導，再規定移墾章程辦法，以廣招徠，而利拓殖。

(D) 綏遠墾務總局擬訂辦理墾務通則（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提議綏遠臨時區政議決）

第一章 宗旨

一、綏遠墾務，以實邊殖民，發展地方，振興農業，充裕民生為宗旨。

第二章 勘收報墾地界辦法

一、凡各旗報墾地畝，由收界委員，將座落何處，而積地數，南北東西四至處所，除山河道，不堪耕種之地外，約有可種之地若干頃畝，均須勘驗明確，繪具圖說，呈明核示。

一、凡報墾地畝，按其土質肥瘠，酌定放地等則，徵收荒價；其應定之等則，及荒價數目，分五等規定，即由勘收界址人員事實擬議，呈報核定。

一、凡所報之地約可放地若干頃畝，應徵荒價若干數目，均須擬定預算，呈報核定。

第三章 丈放地畝辦法

一、各旗報墾，如係荒地，必須先行開方，編列號數，按段丈放，俾免遺漏。

一、各旗報墾，如係熟地，必須按已墾之各戶，先行分別編號，按號丈放，而使稽核；其未墾之荒地，乃按荒地辦法辦理。

一、熟地先儘原戶，限一個月內掛號認領；倘逾限不領，即准由地鄰，或其他人民承領；生荒亦儘掛號在前者認領，以便挨次丈放；每頃地先收掛號費一元，以資丈領。

一、嗣後領墾各民戶，在平均地權法令未頒布以前，如領水地，每人不得過二頃，旱地上等不得過五頃，中地不得過八頃，下地不得過十頃，以示限制。

一、報墾地畝，應徵荒價限期，各該民戶於領墾時，無論荒熟地，於丈放前呈具聲請書，格式附後，並交荒價三成，其餘之款分兩期交清，以便換領部照，而資管業；（其各戶分期呈交荒價成數，以該局設立之限期為標準，臨時酌定之。）

一、報墾地畝，丈放期限，以及收款造冊等事，限於若干時期為竣事之日，仍以地畝多寡，收款若干為標準，臨時酌定之。

一、報墾地畝，應設墾務分局一處，名為某局，專司勘放該處地畝事宜；如報墾地較多，須有設置行局之必要，亦即照章設置，並應刊蒙漢文木質關防，仍舊由局刊發，以昭信守。

第四章 啓徵升科辦法

一、報墾地畝，應徵官蒙各租等則，應視地質之優劣，俟收界後，查酌情形，臨時詳核規定。

一、應徵之官蒙各租，仍照舊章，官租全數歸公，蒙租全數歸蒙。

一、報墾地畝，應行啓徵官歲各租年限，熟地以領地第二年啓徵，荒地以領地第三年啓徵。（即如十七年承領熟地，十八年啓徵，承領荒地十九年啓徵，餘依此推行。）

一、前條升科冊籍，應由分行各局，按照每月放出地畝，花名數目，亦及按月查造升科冊，一俟屆期呈送墾務總局，分發該管縣政府遵照啓徵，以免遲悞。

第五章 劃分公蒙荒價及提支經費辦法

一、報墾地畝，應徵荒價，除提三成經費外，其餘以三成五歸公，三成五歸蒙。

一、丈放報墾地畝，應支經費，依照定章，按照報墾地畝收入全額十分之二開支，以放地收款各按一成支配，其餘一成，作為勘收界址委員蒙員旅費，及其他等項之用。

第六章 劃留村基

一、凡各蒙旗新報荒地，勘收界址後，相度地勢，先將村基地劃留，並應查酌報墾地畝多寡，劃留村基地段若干，先行呈明。

一、凡各蒙旗報墾荒地，按其地畝多寡，分其水旱，如水地在二百頃以上者，旱地在五百頃以上者，均即劃留一村，百戶之地基，餘依此推行，倘臨時遇有窄礙，或須變通者，隨時在查酌情形，呈明變更。

一、凡承領荒地之民戶，其房屋場圃，均照各該局指定村基地點內，認領建築，不得任意擇居，隨便遷移。

第七章 獎懲

一、凡墾務分行各局人員，辦理墾務成績優劣，各按五等考核法，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章程另定之。

一、凡墾務分行各局人員，查有營私舞弊者，立即依法懲處。

第八章 附則

一、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添之。

一、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E)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奉內務農商財政三部暨蒙藏院頒布）

第一條 本通則爲保全各蒙旗公衆土地起見，奉大總統命令規定，凡查有蒙旗私放荒地者，均依此辦理。

第二條 凡蒙旗出放荒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應由札薩克行文該管地方行政官長，報經中央核准，照例由政府出放，否則以私放論；但墾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三條所稱照章劃留領照之地，不在此內，仍准由蒙旗自行開墾，但須呈報該管地方長官備案。

第三條 凡私放荒地，除係台吉壯丁所爲者，應送該管札薩克分別懲處外，其餘應按情節輕重，并分別故犯失察，照左列各項，酌量懲處：

- 一、降爵，
- 二、罰俸，

三、罰性

第四條 前條台吉壯丁，有犯以上情罪者，應由該管行政長官，照會該管札薩克，查照事實輕重，分別擬具懲處，再行報明地方長官辦理，其降爵，罰俸，罰性各處分，則由該管行政長官按據事實咨明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呈明大總統辦理。

第五條 凡私放荒地，除依前條懲辦外，仍應將該荒地撤歸政府，另行處分，并追繳荒價。

第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大總統批令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准由兼轄蒙旗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阿爾泰該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就各處情形另訂施行細則，咨部核准施行。

(F) 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七條（與上同）

一、凡蒙旗願將各該旗地畝報墾，或自行招放者，及領墾蒙荒者，得給與獎勵。

二、凡將本旗地畝，報由國家放墾，地在一千方以上者，給予勳章；五千方以上者，給予翊衛處各職銜；一萬方以上者，晉給爵銜。

三、凡將本旗地畝，呈報自行招墾，墾竣五千方以上者，給予勳章；一萬方以上者，給予翊衛處各職銜。

四、凡爵位過崇，無銜可加，及業給過最高級勳章者，給匾額或別項榮典。

五、凡人民領墾蒙荒，墾竣一百方以上者，給予獎章。

六、凡依第二、三、四等條給獎者，由各該都統辦事長官，咨陳蒙藏院會同農商部呈請大總統核給。

七、凡依第五條給獎者，由各該都統辦事長官，咨陳農商部給與之。

(G)各蒙旗徵收歲租辦法(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呈准)

一、歸蒙歲租，由各蒙旗依照本辦法，自行徵收。

一、應徵歲租，原定爲銀兩者，均應照章每兩折收銀元二元一角。

一、每年應徵歲租，應於陽歷十一月徵收，平時不得向地主收取。

一、應徵水地歲租，每年按照各縣丈過青苗數目徵收，以歸一律。

一、應徵歲租，如遇災歉，應同官租一律按照勘災條例，分別成數，蠲緩與豁免。

一、各旗徵收租款，應隨時發給收照，以資憑證，而免流弊。

一、各旗蒙員下鄉徵收歲租時，不得攜帶軍隊槍枝，並不得令民戶供給支應，以免騷擾。

一、各旗催徵人員，不得額外需索；如有浮收苛擾，或折合銀洋不實情形，一經告發，依法懲辦。

一、徵收歲租，如有人民違抗不交，應即咨送該管縣政府究追，各蒙旗不得私自隨便拘押，以重法律。

一、本辦法自呈准後實行之。

(二) 外蒙古農墾之沿革及現狀

外蒙古墾，萌芽於康熙末年，派遣屯田兵之時，當時將軍曾呈報招募內地農民，前往耕種，當可推知。嘉慶七年理藩院奏請，驅逐外蒙土謝圖汗部之內地耕種之農民，可知此時漢人在外蒙已有不少從事耕種事業者。道光年間，庫倫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等處漢人來此開墾者漸增，大小麥及其他雜穀，均有收穫，但因地理上之關係，遠不及內蒙墾務發展之程度，故蒙漢間甚少發生紛爭。但外蒙人因歷史上傳統的觀念，不歡迎漢人墾殖，故於一九一五年恰克圖會議，產生出拒絕移民成案，因此外蒙之農墾，在外蒙受蘇俄操縱獨立之前，從未獲得如內蒙之長足發展。

農業在外蒙極爲少見，而其耕作播種等，亦完全爲十分原始的方法。外蒙可耕種之地，且農業已漸發達之地方，爲北部，西伯利亞邊境附近，庫倫附近，鄂爾渾河，哈拉河，色楞格河等等流域，及科布多一帶；生產限於小麥、稞麥、豆類。就所墾地面積言，據民國十八年調查，僅三十餘萬畝，耕種人數，約三千三百人。其中百分之九十爲漢人，餘爲蒙人。據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申報載稱：「外蒙耕作地合計四萬三千公頃，其中中國本部人民的耕作地，佔三萬九千公頃。」是漢人所佔耕作地之百分數，仍爲百分之九十強。因此蘇俄政府十分獎勵該地農業生產，在科布多有國營農場，而且各地組合集團農場的經營，最近亦有雨後春筍之勢。據稱一九三一年，外蒙有共營農場六百十二個，以境內四萬二千七百個小經營結合而成。據槐三君譯：「外蒙經濟的現勢」（新蒙古月刊二卷二期）載稱：現在外蒙共營農場國營農場，及個人經營部份的播種面積，逐漸增大，漢人農墾的面

積已經縮小，如：

(1) 總播種面積 (單位千黑特)

一九二九年	二五
一九三〇年	二五·八
一九三一年	四一·二

附註 黑特 (Hectare) 俄畝面積單位，一黑特等於中國十六畝強。

(2) 播種面積的分佈

共營及國營農場	二四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單位%)
個人經營部份	三〇		
外國人小耕作人	四六		
		三四	二五
		三四	四一

附註 共營農場與國營農場，尚有牧草栽培地六三%。

總觀以上兩表，則知外蒙之農墾，在蘇俄的指導下，有與年俱增的長足進步；同時所謂「外國人小耕作人」的漢人農墾的面積，被俄蒙人之排擠，反比例的日趨縮小矣。吾人對之，能無感慨與驚悸乎？

(戊)蒙古之物產

(一)內蒙物產概況表(表一五一)

呼倫貝爾部			盟部別
物 產	物 植	物 動	物 別 種
			類
<p>金礦、煤礦、硫、水晶、石膏、螢石、大理石、焦炭、鐵。</p>	<p>穀類——小麥、裸麥、玲瑤麥、大麥、蕎麥。 樹木——落葉松、黑樺松、白楊木、針葉松、朽木、銀松、藏。</p>	<p>家畜——牛、馬、羊、駱駝、豬等。 野獸——狼、狐狸、獾、水獺、臭貓、黃鼠、元鼠、獾、旱獺、灰鼠、帶精鼠、涉布拿、鹿。 魚類——鯉魚、鮭魚、望天魚、小鱈魚、鱈魚、竹截魚、堵馬魚、海馬魚、小扁魚、假龍胆魚、鱗魚、蝦、蟹。</p>	<p>備 考</p>
<p>全區煤產甚富，已開採者有扎蘭諾爾及滿洲里一帶，金礦在海拉爾北部，鹽產在白音諾爾及白音蓋岡湖，年產共約五百二十公噸。</p>	<p>各種麥量年產共計一萬零五百九十四噸。主要樹種為落葉松，次為樺松，再次為白楊木。</p>	<p>據十四年十二月呼倫貝爾政廳統計，全境有馬十七萬匹，牛十四萬頭，羊一百五十萬頭，駱駝七千頭，豬二千四百頭，鹿一千頭。魚類以鯉魚、鱈魚最著，十五年夏冬兩季，漁獲總額為一千三百十六噸。</p>	<p>考</p>

昭	卓	盟	木	里	哲
植	動物	礦物	植物	動物	
<p>穀類——高粱、麥、粟、黍、爲大宗，蕎麥、豆、芝麻、玉蜀黍、次之。</p>	<p>家畜——馬、牛、羊、豬等。 野獸——狐、狼、獐、鹿等。 魚類——灤河之鯉，肉味肥美，簪溪鮮魚，味亦鮮美。</p>	<p>鹽——杜爾伯特扎賚特兩旗產。 碱——除寶圖王旗外，各旗均產。</p>	<p>種菜蔬。 穀類——麥、蕎麥、高粱、大豆、玉蜀黍、穀、黍、稷、各種菜蔬。 藥材——防風、黃芩、甘草、赤芍、麻黃等。 樹木——榆樹、橡樹、柳樹等。</p>	<p>家畜——馬、牛、羊、駱駝、豬。 野獸——黃羊、狼、狐、兔、鹿。 魚類——各種魚均有，所產鮭魚，皮可製鞋。</p>	<p>本盟之馬，素稱良驥。</p>
		<p>其他五金礦產，本盟所產甚少。</p>			

兩 盟		察 錫		兩 盟	
物 鑛	物 植	物 動	物 鑛	物	物
鐵鑛、鉛鑛、硫鑛、石炭、蒙鹽。	藥材——大黃、黃耆、甘草、枸杞、黃芩、柴胡等。	穀類——麥、豆子、高粱、蕎麥、胡麻等，外有磨菇及其他蔬菜。	魚類——達里泊魚甚富。	筋硝、皮硝。	藥材——各種產額頗多，甘草年產四五百萬斤。 樹木——松樹、樟樹、榆樹等。
錫盟蒙鹽，以西烏珠穆沁東浩齊特兩旗之達謨斯諾爾鹽池及蘇尼特鹽池所產最富，前者稱「烏鹽」，後者稱「蘇鹽」，烏鹽鹽池面積八十餘里，年產五萬車以上，鹽質潔淨，實為無盡之藏，惜日人近正設法攫取。	藥材以大黃為主，運銷西伯利亞及內地。	磨菇亦稱口蘑，甚著名。	駝年產一千一百七十頭。	銀鑛產額，居全國第一，次金鑛產額亦甚富，再次為煤礦。	
		家畜——馬、牛、羊、駱駝。 野獸——鹿、羚羊等。	馬推全國第一，年產四十四萬五千頭，牛年產三十二萬五千頭，羊年產七十七萬頭，駱駝年產一千一百七十頭。		

盟	兩	伊	烏
物	鑛	物	植
<p>鹽城銀鐵煤火炭煨炭石棉等</p>	<p>穀類——大小麥、蕎麥、黍子、穀子、糜、糜子、馬鈴薯、麻子、菜子、葵菜。</p> <p>藥材——甘草、黃耆、防風、柴胡、山豆根、鎖陽。</p> <p>樹木——松、柏、楊、紅柳。</p>	<p>家畜——牛、馬、羊、駝、騾、驢。</p> <p>野獸——黃羊、狐、狼、麝、鹿、青羊、盤羊、獐子。</p>	<p>兩盟各旗野獸，以黃羊最多。</p>
<p>烏伊兩盟盛產煨炭（無煙煤），質料極佳，惜以土法開採，未能大量開發，伊盟杭棉旗盛產鹽城，白鹽池所產之鹽，品質極佳，駕伊盟其他各鹽池而上之，故郡王達拉特準噶爾札薩克等旗食鹽，多取於此。此外鄂托克旗盛產鹽城，察斌達布素淖，沙拉克圖淖，達拉吐魯淖之鹽質細白，行銷臨近各縣，為該旗之一大財富。</p>	<p>伊蒙杭錦鄂托克等旗藥材，以甘草最多，阿托克旗年產甘草三十九萬四千餘斤，枸杞年產千餘斤，鎖陽年產八千餘斤，柴胡年產四千餘斤，山豆根遍地皆是，無人採取；烏審旗以柴胡最多，堪為蒙旗之一大財富，與錫盟烏鹽，可稱東西媲美。</p>	<p>伊蒙杭錦鄂托克等旗藥材，以甘草最多，阿托克旗年產甘草三十九萬四千餘斤，枸杞年產千餘斤，鎖陽年產八千餘斤，柴胡年產四千餘斤，山豆根遍地皆是，無人採取；烏審旗以柴胡最多，堪為蒙旗之一大財富，與錫盟烏鹽，可稱東西媲美。</p>	<p>伊蒙杭錦鄂托克等旗藥材，以甘草最多，阿托克旗年產甘草三十九萬四千餘斤，枸杞年產千餘斤，鎖陽年產八千餘斤，柴胡年產四千餘斤，山豆根遍地皆是，無人採取；烏審旗以柴胡最多，堪為蒙旗之一大財富，與錫盟烏鹽，可稱東西媲美。</p>

阿拉善特別旗			
動物	植物	礦產	
家畜——牛、馬、蒙羊、駱駝。 野獸——鹿、狐、狼、鼯鼠等。	穀類——麥、豆、黍、粟、高粱等。 藥材——甘草、枸杞等。 樹木——楊木、野柴等。	鹽、鐵、鎳、煤、鑛、石灰。	灘羊鼯鼠皮極爲珍貴。 甘草年產四五百萬斤。 吉蘭泰鹽池凝鹽自二尺以至六尺，遠望如雪。

附張家口蒙鹽局統計口北區七年來行銷食鹽數目表（表一五二）

年別	鹽				合計
	青	白	土	鹽	
十五年	九一、六六八擔	一四、四九八擔	三、三四三擔	二四	一〇九、五一〇擔
十六年	一三八、一〇四·三九	一三、九四五·四六	五、五九〇·九九		一五八、〇〇〇·八四
十七年	一五八、〇五四·八三	一八、四一九·二五	七、三三〇·一〇		一八三、八〇四·一八
十八年	一八四、五八五·一一	一五、九〇三·一三	九、五九九·一〇		二二〇、〇八七·三四
十九年	二七二、一五四·六九	一四、九八二·七五	九、三三九·七〇		二九六、四七七·一四
二十年	二〇〇、三一八·六七	一八、六三〇·一八	一一、〇一四·三〇		二二九、九六三·一五

二二年 一六一、七九四・〇五 一七、八二一・五二 一三、〇一一・三〇 一九二、六二六・八七

(二)外蒙古物產表(表一五三)

物別	種類	備考
動物	家畜——牛、馬、羊、駱駝、闊角鹿。 野獸——狐、狼、野驢、野馬、野豬、野羊、猿、熊、狸、鼠、貂鼠、灰鼠、豹、麞、獾、水獺、香鼯。 野禽——鷺、鳶、鳥沙鷄、子規、雀、鶻、雉。 魚類——各河湖甚多。	闊角鹿產烏梁海，能行於雪上，不陷，野獸以狼狐最多，烏梁海人以採捕狐、豹、鹿、麞、獾、水獺、貂鼠等，為最大生計。
植物	穀類——小麥、馬鈴薯、莜麥、黍子、玉蜀黍、豌豆等，及各種蔬菜。 藥材——黃耆、大黃、甘草、紅花等。 樹木——松、樅、樺、松、白楊、落葉松、果松等。	穀類以烏梁海平原所產為多。 以大黃為特產。 以烏梁海所產最繁茂。
礦物	金、鐵、煤、銅、石、棉、食鹽。	金礦最富，已開採者有二十二處，其中烏梁海有五處，多由俄人經營，鐵以恰克圖東南甘子台為多，煤產庫倫附近，銅、石、棉鹽均產烏梁海及科布多北部。

(附一)庫倫金鑛產額表(八)

庫倫金鑛，開辦於光緒末季，先是辦事大臣連順奏明開辦，與俄人柯樂德訂立合同，嗣以蒙人認爲有礙風水，羣起反對，清廷乃暫令停辦，旋柯樂德以合同既訂，用去股本百萬，勢難中止，復經議妥柯每年願將出井沙金，除去報銷外，以百分之十五報効國家，光緒三十三年春，先後派延祉爲督辦，庫倫金鑛大臣綉楚克車林爲會辦，副大臣並准截留金沙一成，作辦公之用，方始繼續開辦，茲將清末及民國後庫倫金鑛產額列表於次：(表一五四)

年份	產額	年份	產額
光緒三十二年	五、九六七兩一四六	民國二年	一五、〇三三兩六〇〇
光緒三十三年	七、五九一、〇六二	民國三年	七、三四四、〇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八、五九二、〇九七	民國四年	五、二八〇、〇〇〇
宣統元年	三〇、八〇四、〇五二	民國五年	五六〇、〇〇〇
宣統二年	五〇、九二一、七二〇	民國六年	二、六五〇、〇〇〇
宣統三年	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	七五〇、〇〇〇
民國元年	三五、三五九、二〇〇		

附註 上表民國四年至七年，爲招莫多山金額之產，民國以前，則僅有砂金，而無山金，民國六年，除開消外，得淨利俄鈔九百萬合中幣九萬餘元，其他各年收入支出僅足相抵，民六以後俄國內亂頻仍，各種機件炸藥以及化金藥水等，俱不能源源接濟，而鑛上大蒸汽鍋，又於民國七年被火焚毀，設備益不周密，因之產額大減，民國八年僅產金三兩餘。

觀上表可知外蒙金鑛業最盛之時，當爲前清末季，當時產額年達五六萬兩，除黑龍江外，其他各省俱莫能及，民國以來，初以柯樂德氏去職，承繼者不得其人，繼以俄國內亂，金鑛業遂一蹶而不復振。計自光緒二十七年正始開採，至民國八年產額，總量共爲三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七金兩，（盎司）價值美金五百七十七萬元，亦可謂有價值之鑛產矣。

（附二）外蒙開採金鑛地名及金沙產量表（表一五五）

開採地名	每日出金沙額數	鑛工人數	鑛工內俄蒙人數
古德拉	四四〇餘兩	三八六人	內蒙人六名
招莫多	二二〇餘兩	二九〇人	內俄人三〇蒙人二〇名
託羅蓋圖	五四〇餘兩	五九〇人	內俄人四〇蒙人二〇名
茂垓	八〇餘兩	一四〇人	內俄人七蒙人三名
那林哈刺干	四〇餘兩	八八人	內俄人五蒙人三名

布克里兒	二八〇餘兩	三〇二人	內俄人四〇蒙人二名
固蘇里	二〇餘兩	五八人	內俄人五蒙人三名
寶棍台	一五餘兩	五七人	內俄人五蒙人二名
義拉布	九兩	六五人	內俄人四蒙人一名
伊勒溝	三〇餘兩	一八〇人	內俄人二六蒙人四名
義肯	六兩	六二人	內俄人四名
老東溝	一〇餘兩	一〇八人	內俄人四蒙人四名
小南溝	七兩	一一一人	內俄人四名
科爾僧	八兩	一〇三人	內俄人三名
烏林堆	八兩	九三人	內俄人三名
總計	一、七二三兩	二、六三三人	內俄人一八〇名 內蒙人六八名

附註 除右表已開採者十五處外，尚有已經探明未開採者，計希圖巴爾烏蘇奇察罕奇魯圖額羅圖依克哈爾干西金溝六處，未經調查者，更隨處多有，唯落於俄人手中，我不得自由開採之矣。

註「一」 據「察哈爾蒙旗行政分類表解」(察哈爾省政府製) 「二」據同上 「三」引自杜賡堯之張庫通

商之回顧與前瞻。〔四〕〔五〕〔六〕各表均根據綏遠省蒙旗調查概要製成。〔七〕據賀揚靈著「察綏蒙民經濟的解

剖。」「八〕九〕一〇〕一一〕一二〕據「察哈爾蒙旗行政分類表解。」「察哈爾省政府製」〔一三〕一四〕據

「察哈爾蒙旗行政分類表解。」「察哈爾省政府製」〔一五〕據綏遠省政府統計。〔一六〕一七〕均據「綏遠蒙

務輯要。」「一八〕據江租範氏及俄人(Karamsherr)之調查。

第二節 康藏之經濟

(甲) 康藏之畜牧

(一) 康藏畜牧業及其種類 康藏兩地之人民，除一部份從事農業外，大部份仍從事其原始之畜牧生活。故其家畜之繁富，即較之蒙古各區誠不多讓。牧廠大者，牛羊騾馬盈千累萬，少則數十百頭不等。每晨牧放於山野草場，夜則驅回，繫於帳幕附近。女子司擠奶、製乳酪、曝奶渣、紡毛繩、織氍毹等工作。男子任出外販賣牛羊馬騾毛革酥油奶渣氍毹等工作。故畜牧為康藏人生活之源泉，至其家畜種類，有牛羊馬騾驢五種。就中以牛羊為最多，馬次之，騾驢又次之。雞豬之屬，近年康人間，亦有豢養之者，但不如牛羊之普遍耳。茲分述如后：

(1) 牛 牛有犏牛、黃牛、犂牛。犂牛身被長毛，顏色黎黑，性質強悍，除蕃殖取乳，及供食用外，在運輸上效用極

大，等於蒙古之駱駝。黃牛身體矮小，亦可供運輸取乳之用。

(2) 羊 羊有山羊綿羊之分，山羊皮毛粗劣，僅供肉用。綿羊毛皮豐澤，顏色白淨，若係羔皮，更柔和細軟。羊在康藏亦可用之運輸物品，此與蒙古之羊不同處也。

(3) 馬 康藏各地均有出產，惟飼養不善，不耐勞苦。其良馬多來自青海甘肅一帶，價值甚貴，有一馬至千金者。

(4) 騾 騾爲驢馬交生之種，強壯耐勞，實亦爲康藏運輸之要具，惟配種艱難，蕃殖不易。

(5) 驢 驢之驅幹矮小，不能負重行遠，藏人豢之僅作近距離之轉運。

西康主要畜產，牛羊馬騾驢等，其數目究有多少，迄無調查數字可據。但據一般估計，牛約五六百萬頭，羊約七八百萬隻，馬約二十餘萬匹，騾約十萬餘頭，驢約三四萬頭之譜。至西藏牲畜數目尤無估計可尋。

(二) 康藏之牛廠娃及牧地之限制 康藏人民，大部份從事畜牧事業，已如上述。其純粹以畜牧爲生活

之牧民，康人稱爲牛廠娃。其牛廠輒擁有千萬頭之牛羊，逐水草而居，此爲康藏社會經濟結構之基礎。牛廠娃之生活，一切均仰給於牲畜之產品，故其社會的經濟的各方面顯示出康藏最原始的形態。因之牛廠娃之思想，非常簡單固陋，無絲毫國家民族之觀念，惟知「日出而牧，日入而息」而已。康藏人雖以遊牧爲生，而其牧地各有其一定之界限限制，相互保守界限，不許侵犯。倘有越境放牧，則沒收其牛羊，且須牧主道歉，間有因牧場的爭執而引起械鬥事端者。但大多數均各守原場，不相侵犯，以免發生衝突。康藏人對於牲畜之衛生及療治，絕不注意，以

精細美觀。西藏拉薩所製之各種金銀器具，及佛閣之類，雕鏤鑲嵌，均極精巧，惟業此工者，不盡爲藏人。

(2) 銅器

西康銅器有茶罐、茶桶、銅瓢、銅勺等類，以德格定鄉出產最佳。全康所用銅器，大都仰給於此。

西藏拉薩出產之銅鍋，與銅壺價值頗昂，故日常所用多係雲南及尼泊爾輸入。

(3) 陶器

西康陶器多產於德格、碩督、昌都、巴安等處，惟均色黑而質粗，其中以巴安所產較佳。近年道孚亦製造陶器，種類頗多，質地黃色，且施彩釉，康北各縣，多樂用之。西藏拉薩附近均產陶器，琉璃磚，及上釉之陶器，均可製造。

(4) 木器

西康出產之木器，有木碗、木盆、馬鞍、沖油茶桶之類，多出產於德格、除巴安、瞻化等地，運銷全康各地方，尚可銷行於青海、西藏等地。至建築房屋，較大工程，均係雇用川工營造，木碗爲西藏日用品之大宗，拉薩操此業者甚多。

(5) 毛織物

西康毛織物有毯子、毛毯之類，各地均有出產，毯子甘孜、德格產者較粗，昌都、乍丫、瞻化產者較細，幾可媲美呢絨。毛毯多栽絨毯子，各地均有織造，以甘孜絨壩盆所產最佳。近年德格、昌都等地，亦有仿織藏毯者。西藏則有氈氍，各處均能織造，種類繁多，花色俱備。此外各種絨毯，產於札什倫布，及江孜各處，花樣翻新，五彩俱全，以江孜產者爲優。

(6) 佛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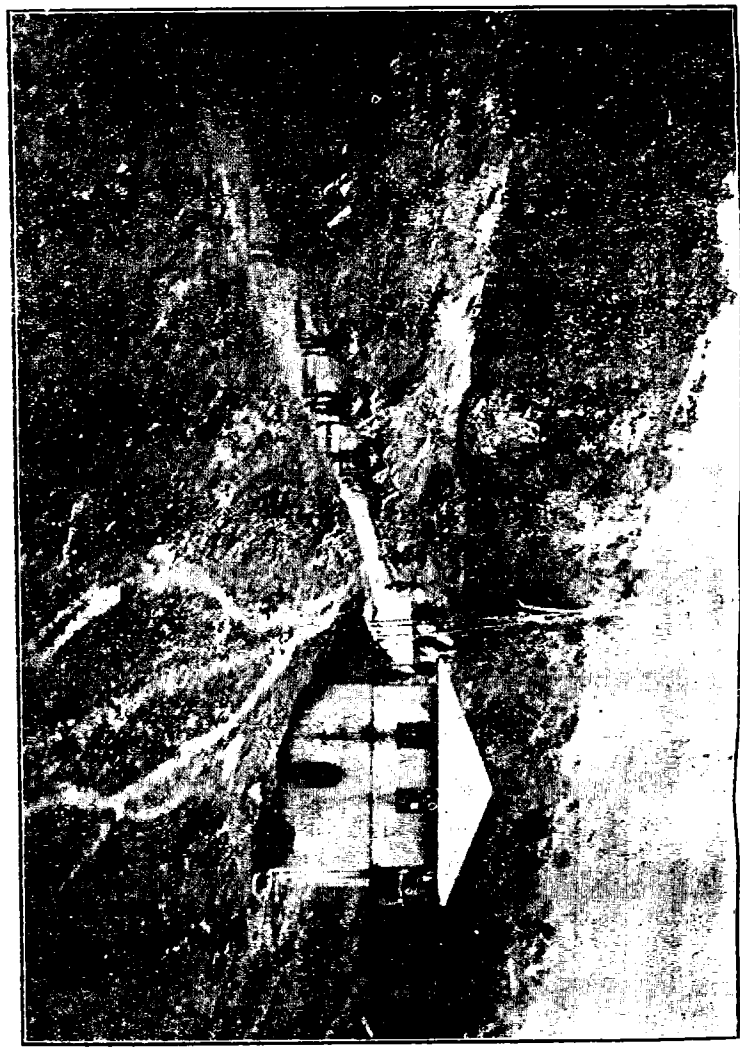
西康佛像除畫像外，有以金製者，有以粘土製者，金製之像，又有鑄像及手工之分。粘土之像，

有模印及塑像之別，工極精巧。西藏拉薩輸出之經典、銅佛極爲珍貴，每部有值三四百金，至七八百金者，行銷於蒙古青康各地，惟版權歸札什倫布所有。

(7) 其他各物 康藏工業品除上述者外，西康尙出產皮紙、印刷物、雕刻物，西藏尙出產各種竹器，及有名之線香之類。

(二) 康藏之商業 康藏之貿易大體言之，仍保持着物物交換，與貨幣購物之兩種形態。大凡城市地方，多用貨幣購物，部落區域，則用原始之物物交換。康藏之商人，多爲山、陝、川、滇等省之人，其當地各喇嘛寺院，亦多自經營商業，俗稱喇嘛商。西康之土司，亦大都經營商業，銷售貨品於民間。康藏社會對於漢商頗爲尊視，而漢商久之亦多置家於其地焉。

全康市場，以康定爲第一，巴塘、甘孜、江卡等地次之，蓋康定爲省會所在地，一般商務，咸萃集於斯。其輸入貨品部份，以茶居首位，因康藏人不能一日無茶也。每年輸入額，有五六十萬包之多，每包約重十六斤，約值銀一百二三十萬元。其種類分爲粗茶、細茶二種，等級分爲毛尖茶、磚茶、金尖茶、金玉茶、金倉茶五等。多運銷於拉薩，牛廠、姓各喇嘛寺、土司、頭人及富有資產者。其他輸入品，有煙、酒、食物、銅、鐵、磁器、洋廣雜貨、綢緞、絲棉、呢絨，及各色布匹。其輸出部份，有麝香、蟲草、貝母等藥材、牛毛、牛皮、羊皮及其他野獸之皮。此外尙有赤金、黃耳、白菌、青菌、花椒之類。其他市場，如巴塘、甘孜、江卡等地，多爲種子、藏毯、氈氍、狐皮、鹿茸等之交易。由漢、康商人轉運至康定銷售，然後再



二 十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元		斤		元		斤	
149017	000	6200	000	1209167	000	5008	000
137068	000	14898	000	89004	000	9348	000
205652	000	186956	000	281538	320	228170	000
416617	600	10415	000	488742	400	122185	000
145122	720	36280	000	112926	960	28231	000
57975	760	57975	000	100117	760	100117	000
4206	960	1051	000	10354	800	2588	000
6423	360	64233	000	18751	920	1875190	000
21839	680	24866	000	1715	840	14300	000
2420	320	37500	000	1771	560	25300	000
28085	680	600	000	2401	760	500	060
102324	830	1000000	000	73143	360	8001000	000
61751	600	羊6500張	000	60793	240	羊7000張	000
		狐皮4000	000			狐皮3600	000
		雜 80000	000			雜100000	000
1338605	510			2450428	920		
1712769	200	包		2171194	240	包	
126380	080	570923	000	147138	160	73373	000
96503	440	件		100751	600	40200	000
38827	760	36000	000	38327	760	4560	000
478351	840	4000	000	75691	840	26000	000
10653	120	斤		14729	120	5000	000
35311	200	24500	000	11211	040	3500	000
2498796	640	67000	000	2559043	760	5000	000
		斤				斤	
		16000	000			斤	
						5000	000

度 年 二 十 二				度 年 一 十 二			
值 價		量 數		值 價		量 數	
元		斤		元		斤	
3728735	200	15200	000	1647410	560	161140	000
464788	160	50520	000	256108	160	27838	000
377368	000	343061	000	288653	520	292411	000
73045	360	13260	000	448177	360	112028	000
52848	120	13211	000	15276	120	2818	000
684213	520	684313	000	61133	200	61133	000
21808	400	7352	000	21000	000	5250	000
18401	360	184013	000	16820	320	168203	000
3035	600	17800	000	3436	080	28633	000
839	760	1200	000	1835	680	26210	000
1618	200	1300	000	31682	080	600	000
52492	160	50000000	000	79143	440	80000000	000
		羊12000張	000			羊8000張	000
		狐皮4000	000			狐皮1500	000
911040	000	雜 36000	000	96755	360	雜 20000	000
6390233	840			2567431	000		
		包				包	
38782	240	12927	000	2169089	620	723029	000
		件				件	
131149	440	14600	000	104502	160	13000	000
		件				件	
106781	640	4100	000	141981	040	5000	000
		斤				斤	
11307	360	4600	000	38346	880	25000	000
		件				件	
450023	280	1900	000	7552313	600	12000	000
		斤				斤	
39963	680	1000	000	11910	600	3000	000
		斤				斤	
11952	240	6000	000	8087	760	4000	000
789959	880			10026231	660		

(丙) 康藏之財政

(一) 康藏之金融概況

西康之硬幣種類，在全康金融總匯之康定言，有總理紀念幣，由內地輸入，流通額約數千元，每元兌價合藏洋二元七角五分。有袁頭洋，流通額不詳。有川洋，由四川輸入，流通額約三四萬元。有銅版，由雲南輸入，流通額約一二萬元。每元兌價合上述各幣四分之一，合銅元七吊。有銀兩市場，以五十兩為單位，謂之一稱，流通額約三四萬兩，每百兩兌大洋一百四十元。一錠計十四兩，兌銅元三百五十吊。有銅元，流通約二三十萬吊，每二十七吊兌大洋一元，九吊六百兌藏洋一元。但以上各幣，均在康定及其東部通用，一出康定非用藏幣不可。故藏幣實為西康之主幣，凡交易均以此為單位。此幣之由來，緣清季印度「盧比」充斥西藏，清末趙爾豐經營康藏，引為憂懼，遂奏由成都造幣廠，於清光緒二十八年，仿盧比形式及其重量，改鑄藏幣，其後漸推行康藏。民元以後，在康定設廠自鑄，一日可出幣四千餘枚。二十三年二月，該廠遭火焚燬，旋劉文輝氏以藏幣關係康藏金融重要，乃圖恢復康定造幣廠，以資繼續鼓鑄，活動金融。藏幣之成色，為銀百分之七十五，銅百分之二十五。分一元、半元、二角五三種。半元通稱「兩咀」，二角五通稱「一咀」，後者兩種，鑄數無多，加以窖藏鎔化，市面已不多見。而關外交通不便，銅元流通甚滯，常有不敷交易找補困難，致使漢藏人民於莫可如何之際，遂將藏洋截為兩半，謂之「兩咀」，折合藏洋五角。截為四半謂之「一咀」，折合藏洋二角五分。然當截割時，奸商常取中縫一小條以蝕利，以是關外各縣，幾有「無半邊藏洋不成收支」之勢。因此西康財務統籌處於二十三年通令，

嚴禁截割，凡一切公款收支，概用整洋，其不足一元者，以銅元找補；所有已截半邊藏洋，一俟康定造幣廠開工，另定收換辦法。惟是目下藏幣仍感缺乏，此風一時尙未能殺耳。現在藏幣每元普通合大洋三角六分四釐。公家支付則合大洋四角四分八釐。三百七十元作銀一百兩，一百元作銅板一百三十七元，但此爲一般標準價值，有時下跌甚大。

西藏現用三種貨幣，一爲印度盧比，(Rupee) 一爲西藏鈔票，上面印有獅子等花紋，一爲四川五角之銀幣。藏洋三種中之流通額，以印度盧比佔第一位，此種印幣與川洋大小相同。重一一九·三六三分，而銀色約高倍。故藏人貿易，無不以盧比爲本位。現在中央大洋一元，可換藏銀四兩，而印度盧比一元，則可換藏銀八兩八錢，相差一倍有餘，殊可憂懼之事也。

(二) 康藏財政概況

西藏本無苛捐雜稅，人民所負擔者皆有定額。普通有牛羊稅，茶稅，雜稅等。其繳納方法，多以羊毛代替貨幣。稅率不高，是以政府收入甚微，官吏薪金亦因之低減。惟近年以來，康藏軍興，因擴充軍備費用，大感支絀。於是差役捐稅，無不取自民間。此外寺院田產，概令升科，拉薩各寺院喇嘛舊有之津貼，一律取消，藏金銀之貴族富室，均加徵藏金稅。復制定累進稅，及所得稅，使納稅義務得以普遍，農民繳納糧稅，遊牧人以其牲畜之多寡，繳納銀幣。據二十三年邊事日報載，藏民近十年來，因不勝經濟壓迫，而遷徙逃出者，有三四千家之多。當達賴在時，宮比得寵專政，拉薩有尼姑百餘人，宮比以爲捐款太少，令其增加未遂，乃拘禁諸尼姑於一

室，以示懲罰，結果增加少許始了。由此一端，即可知西藏捐稅之繁苛矣。西藏政府對於進出口稅，不論物品價值貴賤，每包一元，而大宗運銷於印度之羊毛，其出口稅僅徵百分之四也。

西藏地方收入，以鹽關關稅為大宗，關稅之中，以茶課居首位。其定額為十萬八千兩，約佔全部關稅十分之六七。其餘則為對於輸入西藏雜貨（如綢緞、布匹及其他日常用品等）之徵稅，及由西藏輸出土產（如麝香、藥材、皮毛等）之徵稅，又次則為各縣之地糧及牲稅、鹽稅、契稅、印花稅、菸酒稅、屠宰稅、雜捐等。在西藏境域完整時代，每年地糧總額曾達二萬餘石，牲畜稅亦達國幣三四萬元。此外尚有採金之鑛稅、鹽井之鹽稅等，可得二萬元左右。迨至民八失地以還，收入銳減，各項總計不過二十餘萬元，其所以如此，蓋由於徵收之不良者半，由於來源之縮減者半。自川康軍接防以後，深覺有整頓之必要，乃設西藏財務統籌處以整理之。其結果既獨除商民繁苛之苦，公家收入亦增十分之三四。但近年因川康及西藏多事，遂致輸出入總額大為衰減，稅收亦大受影響。現在地糧雖因整頓之結果，由萬石左右增至一萬二三千石（每石值藏洋二十餘元，合國幣七八萬元。）牲畜稅亦略有增加，但大宗之關稅，則已銳減，公私經濟均大受其影響，因此行政頗感困難。茲將民國二十二年，西藏歲入數額，及西藏各項政費歲出數目概算，列表如后：

(1) 西藏財務統籌處民國二十二年歲入表（表一五八）

稅	別	收	入	數	百	分	比
---	---	---	---	---	---	---	---

茶	稅	一二五、五一四、四八二	三六·一五七
常	稅	一〇〇、七三五·五六六	二九·〇二〇
雜	稅	六九、八六六·四四〇	二〇·一二七
礦	稅	八一〇·〇〇〇	·二三四
官	產	六三〇·〇〇〇	·一八一
雜	捐	五、九四二·三八七	一·七一四
禁	煙	四三、六二二·五八一	一二·五六七
合	計	三四七、一二一·四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

附註 本表以藏洋爲單位，每藏洋一元合大洋四角四分八厘。

(2) 西康各項政費歲出數目概算表(表一五九)

類	別	歲	出	數(單位元)	備	考
被	服			一四四、〇〇〇		
成	邊			一、〇八〇、〇〇〇		
官	兵					
正	餉					
					除上列各類外尚有臨時軍費預定軍費	
					整理康政三項未列數目	

軍	米	運	費	三〇〇、〇〇〇
軍	米	運	費	一二、五二五
交	通	一三、四〇五		
教	育	八、七六三		
雜	支	五、三七六		
國	務	四九、三一五		
財	政			
合	計	一、七四二、九八四		

附註 本表數目以大洋計算

吾人依上列兩表觀之，則知歲入數目，爲藏洋三十四萬七千有餘。而各項政費歲出概算，須大洋一百七十餘萬。其中大部份雖係軍用，然以近年康藏多事之秋，相當的戍邊軍旅，亦是不可或少者，然則歲入與歲出之相差之大，即可覘康省財政之困難矣。茲再將康省糧額，及牲稅收入詳情，列表於后，以供參考。

(3) 西康十九縣糧額及十八縣牲稅合表(表一六〇)

縣 名 每 年 所 納 青 稞 量 徵 稅 數 目 (元)

鄧	甘	鱧	道	丹	得	定	稻	九	巴	義	理	雅	瀘	康
科	孜	霍	孚	巴	榮	鄉	城	龍	安	敦	化	江	定	定
一、一二三·五	二、六四六·九三	七四九·〇〇〇	五七八·六九九	六四〇·〇〇〇	八八七·四五二	二、六六一·〇七九	一、三二〇·五九九	三、六二五·〇四	三、六二五·〇四	一二二·九	八九七·五四	八八七·六五	六七一·五六	一、〇三八·五六
九、六三七	四、三三五	七八九	五七八	一五五	一、〇六二	一三二	四三三	四四六	九四七	缺	九五五	八四四	二七四	一、一六〇

石	渠	〇九五、二二二	三五、五〇〇
瞻	化	一、四四九、六五一	一〇、〇九七
德	格	一、三八三、三九	一三、七〇〇
白	玉	八一四、四〇五	二、三九〇
合	計	二五、二二八、二〇七	八三、四三五

(丁)康藏之農墾

(一)西藏之農墾 西藏西北高原氣候寒冷，僅有短草灌木，可資牧畜。其宜於農墾者，惟南方及東南各地，或山麓等處。蓋土壤肥沃，氣候亦較溫和，故該區已有墾殖，產有青稞、小麥、稻子、豆類等。此外尚產葡萄、梨、棗、柘榴、蘋果及其他菜蔬之類。惟藏人習於遊牧，不知稼穡，墾務未能發達耳。

(二)西康之農墾 西康墾務發軔於清代光緒二十六年，當時巴塘守備吳以忠條陳開墾之利，雖經批准開辦兩年，然以事屬創舉，康人反感叢生，卒歸無效，反受賠償處分。嗣後幫辦駐藏大臣鳳全建議，試墾巴塘，乃遭遊牧土人之忌，不幸卒致殺身之禍，此為西康創辦墾務所遭遇之兩次失敗。迨趙爾豐改土歸流，劃雅江、定鄉、巴安、理塘、稻城為墾區，招募川省墾丁，來康開墾。凡口糧種籽，均由公家借給，秋後還倉。計劃周詳，無微不至。以故數年之間，來康開墾者，多至四千餘人，此為西康墾務之鼎盛時代。迨辛亥反正，駐康軍隊譁潰，墾民橫遭土著殺

害，因之西康墾務轉退於衰敗。民國以還，邊省多事，西康墾務，不但未有發展，且多熟地變成荒蕪，言之足慨。自近年劉文輝氏治康，頗注意於墾政，分民墾、官墾、兵墾三種，現尚無成績可言，其成效如何，仍須待諸今後。茲將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所調查之康區官荒表錄后，以覘其概。

康區官荒一覽表（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民國十七年調查）（表一六一）

縣別	官荒位置	面積	成荒原因	保管官署	以前辦理墾荒情形	開發意見	備考
康定	木壩上區 榆林官村	縱橫約三 四十里	歷來概未 開墾	康定縣署	民國五六年擬開墾未果	氣候雖較寒 尚能開墾	
康定	木壩上區 安良壩村	縱橫約三 十餘里	前為明正 土司草場	同	未	能開墾	
康定	木壩上區 長壩村	縱橫約五 六十里	前為阜和 營草場	同	同	同	
瀘定	羊圈溝地 方	縱橫十餘 里	氣候嚴寒 土質亦瘠	瀘定縣署	民國十七年知事會同駐防 營長集紳履勘派兵開墾	開墾尚有效	未墾者作 夷民牧場
道孚	中谷寨壩	周約五里	氣候較寒	道孚縣署	已墾土少數	多能開墾	
道孚	接隨壩	周約七里	同	同	同	同	
道孚	巴翁弄壩	周約六七 里	氣候低涼	同	已墾者約四分之一	同	
道孚	秦甯壩	方約二里	同	同	已墾者約五分之四	同	
甘孜	麻書鄉大 塘壩	約二百餘 里	春夏積雪 多霜雹	舊日該地 土司管轄	從未開墾	土質礫薄開 墾較難	

雅江	雅江	九龍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瞻化	甘孜	甘孜
村	河東八衣 絨村下段	北區 村五百坨	噶壩各地	即西 拉日麻村	央 古路村布	低 執日村曲	朱倭村酒 基	吳日 麻村	哈哇 村牙	卡 嶺達村郎	黎 四巴村得	壩 沙堆村草	巴 東谷鄉坨	鍋 玉龍羅
畝	約百餘畝	寬一里廣 六里	總約百畝	約百餘畝	約百餘畝	約百餘畝	約一百畝	畝	約一百餘畝	畝	約二百畝	約二百畝	里	約一百餘畝
降霜	山間平地	礫	同	同	同	同	同	地寒人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龍縣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十七年會招夫開墾	同	同	同	同	同	未	同	同	同	未	同	同
右	右	能開墾	右	右	右	右	右	墾	右	右	右	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略能開墾	右	右

雅江	河東拉雅村	約二十餘畝	地高霜早	同	右	同	右	
理化	喇嘛了村	約五十餘里	地寒民稀	理化縣署	從未開墾		尙能種植	
理化	耶熱苦村	約二十餘里	同	同	同		同	同
理化	灑桑村	約四十里	同	同	同		同	同
理化	拉波村	約一百里	同	同	同		同	同
理化	營官壩	約八十餘里	同	同	同		同	同
巴安	中區下桃園村	約數里	時有匪擾	巴安縣署	清末招夫屯墾		耕種數年	
巴安	中區東南多村	約五里	引水艱難	同	未		可望豐收如能設法開墾不難墾殖	
巴安	東區下茨塢村	約十里	同	同	同		同	
巴安	南區上莽里村	約百餘里	地廣人稀	同	同		同	

(戊)康藏之物產

(一)西康物產概況表「一」(表一六二)

說明 本區現有縣份,除上列外,尙有丹巴、道孚、鹽井、稻城各縣,未據呈報,至定鄉、德榮兩縣,匪患尙未肅清,合併註明。

物別 種

類

動

家畜——以毛牛、綿羊為最著，他如奶牛、犛牛、犏牛、山羊、羖羊、羝羊、馬、驢、騾、犬、豬、貓等，幾無戶不有。犬有龐大如古之獒者，俗稱「蠻狗」。

野獸——中有虎、豹、豺、狼、狸、狗、熊、麋、馬、鹿、雪豬、黃狐、赤狐、沙狐、山狸、猓、狢、猴、猴、金線猴、野馬、野牛、雪狗、黃鼠狼、獾、貂、松鼠、野兔、蝙蝠等。

飛禽——有鵬、鸞、鷹、鳶、鸞、鸞、雁、鵠、鴿、燕、野鷄、錦雞、竹鷄、雪鷄、松鷄、馬鷄、鷓鴣、鴿、鶉、野鴨、鸚鵡、杜鵑、畫眉、黃鶯、翠羽、伯勞、麻雀、鷓鴣、烏鴉、白鸚鵡、紅嘴鴉、啄木鳥等。

昆蟲鱗介——產生不易，常見者為蚊、蠅、蟻、螢、蟬、蜻蜓、蝴蝶、蚱蜢、螳螂、蜜蜂、馬蜂、洞木蜂、牛屎蜂、長足蜂、蝸牛、馬蝗、蟋蟀、蜘蛛、蜈蚣、草鞋蟲、早蛇、水蛇、蛙、蟾、蝦、蟹、壁虎、鯉魚、鰱魚、金魚、娃娃魚、重嘴魚等。

藥用動物——則有羌活魚、貝母雞、雪豬油、虎骨、虎膝、鹿角、鹿茸、牛黃、羚羊角等。

植

普通樹木——以松、柏、杉、檜、樺、白楊、胡桃為最多；柳、槐、楓、楠、桃、李、梨、杏、梅、葡萄、青杠等次之；餘有桑、竹、棗、棕、柿、石榴、林檎、花紅、枇杷、芭蕉、紫荊、吳椿、青菜、山茶、櫻桃、夾竹桃、仙桃、及各種茨藤等。

花卉——有菊花、野蘭、牡丹、芍藥、薔薇、金針、杜鵑、百合、綉球、福壽草、藏金蓮等。

穀類——為青稞、小麥、大麥、藍麥、燕麥、苽麥、紅米、粟米、高粱、包穀、洋芋、碗豆、大豆、蚕豆、四季豆等。

菜蔬——有葱、蒜、薤、芫荽、辣椒、花椒、茄子、蘿蔔、南瓜、黃瓜、圓根、高苣、黃耳、白耳、菌蕈、白菜、青菜、芹菜、韭菜、莧菜、油菜、大頭菜、蓮花白等。

藥用植物——則有大黃、黃連、麻黃、半夏、知母、貝母、蟲草、木通、茵陳、羌活、川芎、茜草、紫草、牛膝、厚樸、蒼朮、陳艾、

物
 百合、薄荷、秦艽、當歸、豆蔻、通草、雪茶、茯苓、泡參、赤芍、車前草、老鶴草、雪蓮花、雪猴子、雪靈芝、天門冬、人生果、藏紅花等，此為最著而為大宗之出品者。

鑛
 西康鑛產極富，產金最著者為瞻化麥科金廠，德榮卡龍橋金廠，理化之葛母、姜加孔、脫魯可金廠，及康定之蘇波、郭達山、燈盞窩、老檣子等金廠。其次者如丹巴之絨壩溝金廠，瞻化之磨房溝，雄龍溪金廠，雅江之臥龍石，宜馬冲金廠，九龍之瓦灰山、八窩龍、三崖龍等金廠，至康定之魚子石、遂枯溝、鑪霍之瓦達、雄鶴嶺、郎瓦谷、理化之毛丫、德窩、拉披、杜溝、金廠溝、道孚之八美村、上河壩、磨子溝等處，產沙金亦旺。銀鑛則瀘定之冷竹關、九龍之蠻岩子、丹巴之銀廠溝，康定之偏岩子、二道橋、巴安之寧靜山茶樹山皆產銀之區。銅鑛以同普縣為最旺，康定魚通九龍儲龍溝次之。他如鐵錫鉛等，乘藏於地，甚為可惜。
 白玉鹽井之鹽，甘孜觀音閣之天然硫磺，昌都之金石，（藏名報拉）武城之白玉，丹巴日波山之雲母，他如水晶、瑪瑙、珊瑚、石膏、石棉、金剛石等，各縣均有，惜採掘不力耳。

(二) 西藏物產概況表 (表一六三)

物別	種	類
動物	家畜——有犛牛、牛、馬、騾、驢、綿羊、山羊、豬、犬等。 野獸——有犛牛、野牛、野驢、野馬、羚羊、犀牛、麝、熊、虎、豹、狼、狐、野狗、巨馬等。 飛禽——有鷹、鷲、鶴、鳶、杜鵑、雲雀、隼、鳥等。 魚介——騰格里海羊、卓雍錯所產甚多。	

礦物	植物
<p>西藏東部之金，量多質佳，外人比之爲北美加利福尼亞省第二，其可知者，有<u>索克札蘭</u>、<u>金鏢</u>、<u>索克珠拉克巴</u>、<u>金鏢</u>、<u>擔將</u>、<u>金鏢</u>、<u>沙爾喀</u>、<u>金鏢</u>。次於金者爲鹽，查布也、<u>薩喀</u>、<u>鹽池</u>，及在雅魯藏布江兩岸之<u>公務木察</u>、<u>噶</u>，合計有一百一十餘鹽池，大者數十里，小者五六里。後藏之<u>札野克</u>、<u>登擦</u>、<u>葛</u>之砂鹽，產額亦極豐富，<u>礪砂</u>亦藏中著名產物，此外銀、銅、鐵、鉛、石、青金石、松蕊、瑪瑙、琥珀等，分布各處。</p>	<p>穀類——青稞、小麥、稻米、豆類。 菜蔬——葱、蒜等菜蔬。 藥材——大黃、當歸等藥材。 樹木——松、檉、柏、樅、柳、榆、胡桃、杏、棗、梨、葡萄、蘋果、石榴等。</p>

註 「一」係據「西康教育方案」(第二章第四節「物產」)

第三節 中央關於蒙藏經濟之計劃法規及決議案

(甲)關於畜牧方面

(一)計劃

(丁)辦理畜牧事業計劃(二十三年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布)

西北邊陲諸省，地沃人稀，以之從事畜牧事業，最為相宜，若能盡力發展，亦中國之一大富源。查近年由西北輸出羊毛皮革之數額，頗有可觀，惜國人牧養之法，不合科學，牲畜品種，不知改良，毛革製造，不加研究，且弊端百出，以致價值低落。本會農業處有見及此，擬從速試驗研究，以期改良，而謀西北畜牧事業之發展。茲略述其計劃如左：

一事業之種類 畜牧在西北佔極重要之地位，已如前述。其畜產因地利及環境之關係，以牛、羊、騾、馬、驢等為重要。本計劃之主旨，在集中工作，先舉行數種重要事業，充實經費，俾觀厥成。茲分述於下：（甲）羊種改良事業：灘羊皮為冬令主要服裝，惜其品質不齊，僅銷售於國內，若能從事改良，使其出品純一，則對外輸出，頗有希望。羊乳為蒙人重要食品，惟因品種不良，產乳甚少，亦須從速改良。羊毛為西北出口之大宗，第以品質惡劣，不能與西洋所產者相競衡，近年本國羊毛紡織業，日見發達，若不速謀改良羊種，以供所求，則他日所有之羊毛紡織業，勢必如棉紗紡織業，須仰給外洋之原料也。（乙）牛種改良事業：牛為我國耕地之主要動力，而我國之牛，大都體小力弱，耕地不深，必須以選種及雜交法改良之。至於肉用牛及乳用牛，因品種不純，飼料不良，故產肉產乳少而不精，亦有改良之必要。牛皮在輸出品中，亦佔重要之地位，日本牛種，體小皮厚，不如西洋所產，設輸入西洋純種，以雜交繁殖之法，改善西北牛種，使所產之皮，適合製造者之需要，則前途未可限量也。（丙）騾馬驢改良事業：騾馬驢為吾國農業耕種，及行軍發動力之大宗，因品種不良，體質太小，故拖負之力有限，必須從事選種，及雜交，

以資改良，俾增進其拖負及耐苦之能力。

二 進行之步驟

西北之面積甚大，牲畜之改良發展，非旦夕所能收效，本計劃擬就情勢分期推行之。

(甲) 設立西北畜牧改良場，發展西北畜牧事業，必先有相當之實驗與研究，本年擬在甘肅或青海適當地點，設立畜牧改良場。其工作可分下列數項：(一) 家畜之繁殖與改良。(二) 純種之飼養及保護。(三) 雜交育種之試驗。

(四) 種畜比較之試驗。(五) 各種飼料營養之試驗。(六) 飼料作物之栽培。(七) 種畜之推廣及指導。(八) 畜產之調查及研究。(九) 牲畜產品之運銷。(十) 其他促進西北畜牧發展事項。

(乙) 設立畜牧改良分場。西北之面積既大，總場一所，不足應付將來之發展，故第二步工作，擬俟總場成績顯著後，再視事實需要，在指定畜牧中心區域，設立畜牧改良分場，以爲繁殖及推廣之中心。

(丙) 牲畜副產之調查研究。本會擬選派毛織製革專家，赴西北陝甘青等省，查考當地一切關於產銷製造等商情，完成一精細的調查，以備改良參考之用。

(丁) 牲畜之防疫工作。欲發展畜牧事業，須有防疫之設施，此項工作，擬與衛生實驗處合作，統籌辦理。故畜牧改良場，均擬設於置有牲畜防疫處之地點。

(2) 西北畜牧事業工作大綱 (二十三年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公布)

引言

發展西北畜牧，爲開發西北主要工作之一，欲使其成功，必須有周密協調之工作步驟。其尤應慎重考慮，及切實施行者有五：(一) 飼料及飼養；(二) 畜種及育種；(三) 病害之防治；(四) 畜產之調查與研究；(五)

示範及推廣，此五項工作，均係整個計劃之一部，一部失敗，則其他各部，均受其阻害，以下各節，即上項工作之簡略說明也。

(一) 飼料及飼養 優美而價廉之飼料，(包括天然牧草，及種植飼料作物) 固所必需，而優良之飼養方法，尤為重要。因飼養方法，非特影響生長之數量及比率，對於毛革之品質，亦有影響。西北人民對此向不注意。本處之計劃，在利用荒地，發展適宜之飼料作物，以供青飼乾草及精美飼料，以之飼養牲畜，既有充足之養分，且極經濟。本處之目標，係兩方面者：一、對實驗場方面，可以由本場自行供給優美價廉之飼料。二、對西北方面，飼料及飼養之研究，可使現今遊牧辦法變為固定之畜牧。

(二) 畜種及育種 科學及經濟之畜牧，端賴優良之畜種。然任何優良之畜種，如缺乏良好之育種制度，則其價值大減。西北之畜種極雜，本處之計劃，擬將土種馬、牛、羊，加以分級及以選種法改良之，再進而引用洋種近親繁殖法，及遠親減殖法，均將分別採用，俟土種已經選種改良，洋種已能適應氣候之後，當再採用雜交法，以謀進一步之改良。如一，以「美利奴」羊，與土種玉樹小尾羊交配，以改良毛質，增進其細度及捲曲數。二，以「核弗爾」牛，與土種黃牛交配，以增加產肉量，及改良皮革。三，以「伊犁」馬與土馬交配，以加大體格及拖負力。四，繁育多量之騾，擔任拖負工作。

(三) 病害之防治 本部工作，係由衛生實驗處擔任，本處當以下列二法與該處合作：一，繁育抵抗病害

力强之牲畜，二、會同推廣防治方法。

(四)畜產之調查與研究 欲謀西北畜牧事業之發展，必使各牲畜產品有良好之銷路，故須提倡改良

產品及銷售方法。本部工作，擬先辦左列數點：一、毛織品及牛羊皮革之調查研究。二、產品銷售市場之調查研究。

(五)示範及推廣 在飼料與飼養畜種及育種病害防治，及畜產改良，與銷售等技術問題，解決之後，最

重要之問題，爲如何使此種技術達於民間，示範及推廣，當爲此問題之答案，可以下列方法實行之：一、優良而適宜之飼料種子，應於廣爲繁殖後，分送與農民使之種殖，如此使固定及經濟之畜牧者，可得良好價廉之飼料。二、從事各種牲畜生長及發肥時期飼養法之示範工作。三、繁殖及供給改良種與農民，使純種羣，得以成立。四、組織育種合作社，以改良之。牡牛、牡馬、牡羊與已經選擇及登記之本地牝牛、牝馬、牝羊交配，以改良羊羣。五、對農民之羊羣，舉行技術之檢查，取締不良之牡牛、牡馬、牡羊。此外農產展覽，及牲畜比賽，亦足以促進此項工作。六、舉辦簡單經濟而合衛生之牲畜棚舍，及病害防治之示範工作。七、組織農民合作團體。

(二)法規

(1)西北畜牧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同上)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爲改良西北畜牧事業，設立西北畜牧改良場。

第二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於必要時，得在畜牧中心區域，設立畜牧改良分場。

第三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雜交育種試驗事項。

四、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五、關於各種飼料營養試驗事項。

六、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七、關於與民間牲畜配種事項。

八、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畜產調查研究事項。

十、關於牲畜產品運銷合作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畜牧事項。

第四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設場長一人，由農業處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充之。

第五條 西北畜牧場場長秉承農業處處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置技術人員二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得因事實上之需要，酌用雇員。

第七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職員，由場長呈請農業處派充，呈報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所屬分場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西北畜牧改良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2) 內蒙模範畜牧場簡章草案(二十四年蒙藏委員會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場定名為內蒙第一模範畜場。

第二條 本場以研究畜種之改良，畜病之預防及治療，並自置牛羊羣，實地試驗，樹立模楷，期能逐漸促進內蒙畜牧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場設於內蒙四子王旗或其他適宜地點。

第四條 本場常年經費，由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於國庫內按月支付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總理本場一切事務。技師二人，技術員四人，助理八人，分任場中一切事務。以上職員均由蒙藏委員會商請實業部委派之。

第六條 本場內部分設種畜院、獸醫院及牧場三部。種畜院、獸醫院各設主任一人，牧場設管理員一人，均由前條所列職員分別充任之。

第七條 本場組織細則，及辦事細則，由本場主任擬定後，分呈蒙藏委員會及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事業

第八條 本場畜種分肉用、乳用及耕種用三種，暫以供應本場自置畜草之需要為原則。

第九條 本場出產之乳肉毛皮等，得由本場定價出售，其贏利即作為本場發展事業之需。但須造具詳

細賬目，呈由蒙藏委員會、實業部核准後，始得動支。

第十條 本場獸醫院，於可能範圍內，得醫治場外病畜，並得酌收醫藥費。

第十一條 本場於正常工作以外，並應注意於畜牧知識之宣傳，以引起蒙人之注意與興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蒙藏委員會商請實業部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三) 蒙古會議及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

(1) 蒙古會議決議案

(A) 改良蒙古畜牧計劃案（蒙藏委員會提第二次大會原案通過）

查世界各民族經濟演進之程序，大都由漁獵進為畜牧，畜牧進為農業，農業進為工商業；蒙古將來進化之階級，當亦不外乎此。蓋蒙疆廣漠無垠，氣候乾燥，耕種稼禾，溫熱之期太短，結實成粒較為困難。若從事畜牧，既不

愁飼料之缺乏，且亦不易傳染病症。而民性樸實耐苦，雖婦人孺子，亦可執鞭驅策羣畜，苟能就其所習，利導改良，倡興定區牧場，使農牧林錯綜互見，與國內外之經濟分工合作，使其物質生活改善，然後漸由半牧半農之狀態，發展而入於半農半工之道途。況歐洲自工業革命後，世界需要畜產品至多，英國竟有荒蕪其耕地以牧放牛羊之事。美利堅之西部、澳洲、阿根庭等國，俱爲世界著名牧場，畜牧獲利之厚，可以概見。而現在中國對外貿易，羊毛皮革仍爲出口大宗。據民國十四年之統計，僅察綏兩省皮毛肉類之輸出，已年達三千九百餘萬兩。今後果能用科學方法，改良蒙古畜牧，國家經濟之增益必有可觀。謹將改良之要點及設施，縷陳於左：

甲、改良之要點。改良蒙古畜牧應行注意之要點有三：

1 改良種類 牲畜之強大瘦弱，全視種類之優劣。同一名目之牲畜，價格可相差至數倍或十數倍之鉅，

而牧放費用，則約略相同，故選種一事，實爲畜牧之重務。例如蒙古牛與哈利佛牛、高麗牛，價值之差爲四倍至五倍，與西藏、新疆之犂牛，爲二三倍。羊在蒙古每頭至多七八元，而美利奴羊之價格爲四十元至五十元。可知種類不同，而價格亦因之懸殊。今後欲增加蒙古畜牧利益，必先以選種爲第一要義。若依生理學之原理，實行換種異品交配，將來新種產生之優良成績，必有可觀。日本北海道畜牧品種改良之成功，大可爲吾人之借鏡。

2 改良毛質及改良採毛方法 絨毛爲中國出口大宗，惟因中國羊毛纖維，粗硬不適，紡織不能與美利

奴羊柔細捲曲之絨毛競爭，亟應改良品種，使絨毛質性變優，產額增多。又因取毛方法之不同，而價格亦異。依

時季言，可別爲春毛、夏毛、秋毛；依取法言，可別爲剪毛、抓毛。加工之後，復有捻毛、球毛、選毛之分，而價格遂顯然分別矣。此亦應注意而改良者也。

3 改良草場

蒙地廣闊多沙，游牧之蒙民，驅千百成羣之牛馬羊駝，逐水草而居，草盛則來，草盡則去，牧場之蕃興純任自然，不知所謂輪迴牧放，使草原有生殖之餘暇。以是青青之草原，因畜類踐踏之頻煩，而枯瘠沙區，因無森林之蔽護，而擴大牧場日少，牲畜難蕃，極應廣植森林，劃分牧區，實行輪迴牧放之法，以拯其弊。

乙改良之設施：根據上述畜牧改良之要點，應籌設各種改良之設施如下：

1 於蒙旗適中地點籌設畜牧講習所 任何事業，欲求其盡善盡美，必須具有科學知識。改良畜牧，更非

參以科學之研究不爲功。故應就蒙旗適中地點，牧業蕃盛之區，設立畜牧講習所，招收蒙人青年子弟入所學習，特聘專家授以動物生理、病理、獸醫學，種種普通知識，並予以實地管理之訓練，畢業後，即分發各牧場，使之從事牧業之改良。

2 擇東西盟牧產區域設立模範畜牧試驗場若干所 畜牧試驗場，爲改良畜牧實地試驗之所，聘請專

家主持其事，將試驗所得之優良結果，供諸社會，使一般蒙民知所取法。如蒙古羊有耐寒之特性，但肉量不豐，產毛不多，且又粗硬，不能供給上等織品之用，應購買美利奴羊，與蒙古羊交配，產生新種。查此項試驗，山西曾舉辦數年，成績甚佳，所產新種毛質，確較蒙古羊毛細美捲曲。至其他飼養管理等法，亦應按新法研究試驗。

3 制定畜牧獎勵單行法 此法規制定後，派畜牧專家，分赴各場考察狀況，凡飼養有優良之成績，及出
口年達若干頭以上者，即分別獎勵之。如有飼養不良，雜病時發，畜種劣下之家，應切實勸告，並使其改良，庶良種
可以日增，而劣種漸受淘汰矣。

4 籌設獸醫所 獸疫血清製造所 蒙地牧民不知獸醫一道，偶遇瘟疫傳染，獸類之死亡率，以千百計，故
應於畜牧模範試驗場內，附設獸醫所血清製造所，一方廣為宣傳，使牧民具有管理衛生之常識，一遇疾疫，設法
注射醫治，不取藥資，庶蒙地畜牧得安全從事發展無阻矣。

以上各條為改良蒙古畜牧初步重要之設施，（關於副產品之設施，詳蒙古工業計劃案，）至其辦理詳細
計劃，以及款項之籌措，進行程序之分配，應由蒙藏委員會同農礦部負責籌辦。

（B）提倡實業改良牧畜案（哲里木盟各旗會議建議書第五六兩項第五次大會原案通過）

民生為政治先決問題，往者蒙旗民族，專以游牧為生計，在草昧時代，固能處之怡然，今後人文日進，簡單之
生活，萬難滿足慾望，必須講求實業，適遂所生。查蒙旗物產，以牧畜毛革為大宗，外人販我原料，改成製品，仍貨於
我，一轉移間，搏我資財以去，權利坐失，誠為可惜。亟應廣集資本，自行組織大規模之工廠，悉心製造，以供需用，既
免漏卮，又維民生，誠一舉而兩得矣。

查東蒙各旗，素產良馬，在昔勝朝用為騎射之資，其他牛羊藩息冠絕寰宇，祇以囿於積習，不知講求芻牧，致

生產銳減，寔有衰落之勢，亟宜延攬專門人材，設法改良畜種，數年以後，畜產激增，生計饒裕，實於蒙旗發展，具有密切關係也。

(C) 關於實業案（昭烏達盟代表楊蔭邨等提案第十一項第三組審查會審查第五次大會通過）
開採礦產，提倡農業，講求墾牧，製造毛革，開設銀行，諸農工商業，須由各盟旗專事討論計劃適當地點，國家與地方合資舉辦，以興利源。

(D) 呼倫貝爾地方永遠定為牧區案（呼倫貝爾代表彭楚克等第七次大會通過）
呼倫貝爾前定根河以南地方，永遠作為呼倫貝爾蒙民牧場，根河以北地方牧場問題，暫行保留。由呼倫貝爾與黑龍江省政府自行妥商辦理。

(2) 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

(A) 於青海邊地設立改良畜種牧場以興實業而輔軍事案（青海省政府代表羅鳳林提議案）
決議：送內政部會同有關係各部咨商青海省政府核辦。

理由：青海地方遼闊，水草豐美，人民以畜牧為業。所有中國馬匹羊毛，多產於此。祇以智識落後，一切不知改良，故所產羊毛質多粗劣，不適於高等織呢之用。以致外品輸入，每年損失不下數千萬元。所產之馬，體格倭小，不適用於軍用，往往購用外馬，所費不少。試觀日本對於畜種，極力改良，收效最巨。我國以博大土地，豐美水草，曩

守舊法，坐受經濟之損失，軍馬之困難，殊爲可惜，應亟速設立畜種改良牧場，以興實業而輔軍事。

辦法：

一，在青海水草豐美地方，以國家之力，設立畜種改良牧場。二，籌措十萬元購買阿拉伯馬種，美利堅羊種，以及其他應改良畜種。三，對本場改良外，並傳播種子於人民，均得改良之利益。四，牧場建造仍用遊牧帳房，以圖搬運之方便。五，牧場人役，用商行之組織，以節經費。

(B) 建設模範牧場改良畜種利用牲畜皮毛以裕財源而濟民生案（察哈爾省政府提）

決議：原則通過，送交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理由及辦法

查設立牧場，雖不屬於內政範圍，但亦有互相連帶之關係。誠以西北一帶，最大利源，厥爲牧畜，皮毛等件每年出口約值三千萬兩。就察省而論，每年屠宰牛羊之數，約在三十九萬頭以上，所餘皮毛角骨，獲價甚多。但人民墨守舊法，故步自封，不思澈底之改良，祇圖目前之微利，放牧任其自然，交配聽其雜處，無保守之方法，焉有良好之結果。近來察省有牧場一處，各旗各設分場一處，購買英美良種，使之交配，俾獲優善之牲畜，而得良好之乳毛，其皮革等項，且可利用之，藉以改進工業，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乙) 關於工商方面

(一) 蒙古會議決議案

(A) 蒙古工業計劃案（蒙藏委員會提第二次大會原案通過）

蒙古幅員廣大，天產豐富，以工業原料處女地之名見稱於世。各種產物，堪以興工製作，而從事於國內外之消費貿易者，爲數甚多。例以畜牧產品之絨毛皮革等生貨出口價值言，每年已有幾千萬之鉅額，苟能應用科學方法，製成熟貨，銷售歐美各國，內地各省，其獲益之多，必倍蓰於今日。惜蒙古同胞故步自封，不知振興工業，加以年來國內戰亂頻仍，軍書傍午，國人精神實力，又多注意於軍事政治兩端，邊地實業之開發，不暇講求，坐使貨棄於地，利權外溢，遂演成今日國病民貧，經濟破產之一幕，良可慨也。際此軍事告終，訓政伊始，政府工作端在建設，而蒙古地方之建設繁榮，與我國運前途，邊防大計，又有深確莫大之關係。若不爲整個之計劃，積極經營，則無以抗赤白帝國主義之侵略，與夫其經濟勢力之壓迫。故爲整個之計劃，對蒙古工業，經營提倡，實立國之要圖，富裕民生之良法，所一日不可緩者也。爰將興辦蒙古工業辦法之應行注意者數項條列於後。

一 培養人才

就蒙古邊境適宜之工業，而切要者，選送優秀青年，入國外各大學或工業專科學校，研究學習，於相當期間，並可在蒙古適宜地點，創辦相當之工業學校。（其詳細辦法，見教育計劃案。）在過渡期間，若國內人才缺乏時，可聘請外國工業專家指導之。

二 設立蒙藏工商銀行並獎勵投資

人才資本原料，爲興辦工業之三大要素，願人才與原料俱備矣，而乏雄厚之資本，亦不足以圖發達。應由國家發行公債，或撥定專款，作爲蒙藏工商銀行之基金，藉以興辦蒙古各種工業，並製定獎勵投資辦法，以激勸國籍人民之投資，興辦工業於蒙藏地方者。

三成立勸工機關 由中央沿邊各省政府盟旗行政機關三方面聯合組織，對蒙古工業負宣傳提倡督

促指導之責。

四改良固有之手工業 由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工業學校，負責辦理。

五於邊圍適宜地點逐漸設立各種工廠 蒙古產物除天然之山林礦產外，廠為牧畜一業，其附產品之絨毛、皮革、骨肉、脂奶、腸角，皆可興工製造，成為人類衣食住行之必需品，應由官民集資，分期成立，各種已關於製造此項產品之工廠，逐年擴充之。爰將應行設立工廠之種類及所在地點列左：(1)毛織工廠，於洮南、張家口、包頭、西寧各設一所。(2)製革廠於洮南、張家口、包頭、西寧各設一所。(3)製乳公司於附近牧場，及交通便利之地設立之。(4)罐頭公司，張家口包頭先行設立二所。(5)肥皂洋燭公司，洮南、張家口、包頭、西寧各設一所。(6)肥料工廠，洮南、張家口先行設立二所。以上所舉僅就其大端言之，至其詳細辦法，俟興辦時另行設計。

六取締外人在蒙古投資經營實業 取締方法，分為二種：1 嚴行禁止外人投資經營蒙古實業。其已辦者，設法取消收回之。2 予國籍人民興辦蒙藏實業者，以特殊之便利。如運輸減價出口免稅等規定，并由國家保障工廠之安全。

(B) 蒙古商業計劃案 (蒙藏委員會提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查蒙古商業衰落，固由於蒙古商品之粗窳，而商人缺乏智能，不知改良，實其主因。兼之以交通不便，捐稅加

重，近更受赤白帝國主義之壓迫侵略，以致蒙古商業更益凋蹶不振。茲欲於蒙古地方使其商品改良，必先使商人具有商業智識。商品流通，必先捐稅減輕，運輸便利。如是則外國貨物，自不能侵入，而蒙古商業前途，乃可望發展。茲擬就辦法數項列左：

一 調查蒙古出產商品，及其銷售狀況。

二 調查外人在蒙古商業投資狀況。

三 設立職業學校。（其辦法已詳列蒙藏教育計劃案內。）

四 設立商品陳列館。於蒙古各盟適宜地點，設立商品陳列館，使一般商民，均了然於商品之優劣，及其價格，而知所取捨。

五 設立商業聯合會。擇蒙古重要繁盛之區，設立商業聯合會，使蒙地各商互相聯絡，共籌商品銷售與運輸方法。

六 組織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之設，原以使消耗品，由社會團體分配，免去由商人壟斷，以期國貨暢銷，價值低廉。

七 減去蒙古貨捐稅。蒙古商業不振，實緣內地稅重所致。茲欲使蒙古商品暢銷，必須先減輕貨捐稅。

八 減輕蒙古商品運輸費。交通不便，蒙古尤甚，運輸費重，推銷自難，故宜減輕運輸費。

九 加重外貨入口稅 蒙古東受日貨侵略，北受蘇俄壓迫，以致外貨充斥，國貨滯銷，抵制之法，應使外貨入口稅加重。

十 設立貿易公司與運輸公司 查近來外蒙商權操之蘇俄，外蒙商業，幾為蘇俄與協和兩貿易公司所壟斷。凡外蒙之獺皮、狐皮、狼皮、灰鼠、貂皮等，標明不許華商收買。近聞駝羊毛，亦有禁止華商收買之說。蘇聯政府又在外蒙設立運輸公司，輸出蒙品，輸入俄品，其經濟吸吮之力，言之殊覺驚人。且不惟外蒙商業為蘇俄所獨佔，而影響所及內蒙之張綏以至平津一帶，在商業上亦受莫大之打擊。故欲救此弊以杜外人壟斷，應速在蒙古設立貿易公司，與運輸公司。

(丙)關於財政方面

(一)歷年度國家蒙藏費歲出預算(表一六四)

項	目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一)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九二九、一四九	一、二五一、四三三
(1)蒙藏委員會		四一四、〇〇〇	五六七、一二〇
(2)駐平辦事處	未奉核准		九四、六四四
(3)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一〇、〇〇四	一〇、〇〇四

(4) 古北口台站管理局所屬五分站糧餉	七三一	七三一
(5) 古北口台站管理局所屬蒙古十站倒馬價	六四三	六四三
(6)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四、七三一	四、七三一
(7)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蒙站	一四、七三三	一四、七三三
(8) 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八、一六六	八、一六六
(9) 喜峯口台站管理局	五、九六四	五、九六四
(10) 西藏駐京辦事處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11)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三八、五二〇	三八、五二〇
(12)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三二、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13)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14)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無	三八、五二〇
(15)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六七、二〇〇	六七、二〇〇
(16)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六七、二〇〇	六七、二〇〇
(17)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未奉核定	三六、〇〇〇
(18) 喇嘛事務處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19) 各寺廟喇嘛錢糧雜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20) 熱河各蒙旗旗賞	一二、八五七	一二、八五七

項	目	二十二年度預算數	二十三年度預算數
(壹) 蒙藏費			
(一)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三四〇、一九二	一、四三五、五二〇
(1) 蒙藏委員會		一、三一四、一九二	一、四一四、一二〇
(2) 蒙藏會駐平辦事處		三九三、六〇〇	四六四、四〇〇
(3)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五一、三一二	五一、三一二
(4)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5) 平熱台寺廟喇嘛口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6)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二〇、九二八
(7) 章嘉俸餉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8)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一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9) 西藏駐平辦事處		二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10)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11)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12) 班禪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13) 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14) 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15)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16)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一八、〇八〇	一一八、〇八〇
(17)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無	七、八〇〇
(18)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無	一一、〇〇〇
(二) 第一預備費	二六、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附註 一、二十二年(度)項蒙藏旬報社經費在內。 二、二十三年度原核定數，爲一、四五二、六〇四元，後經修

正以張家口台站管理局蒙站，及殺虎口台站管理局三者，仍應由地方負擔，故將三單位所列經費二六、〇八四元悉加刪

除。
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預算表

項	目	二十四年度預算數
(壹)蒙藏費		
(一)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七二二、八四四
(1)蒙藏委員會		一、七〇五、七四四
(2)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五二、五八〇
(3)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四八、七四六
(4)喇嘛口糧		五、七〇〇
(5)蒙藏政治訓練班		一九、八八二
(6)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二六、六〇〇
(7)章嘉俸餉		三一、九二〇
(8)西藏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9)西藏駐平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10)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11)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一四、二五〇
(12)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

(13)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〇
(14)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15)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16)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17)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四一〇
(18)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19)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20)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三、一七六
(二)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項	目
(甲) 蒙藏費經臨合計	二十五年度 預算數
(壹) 經常門	二、三二〇、七六六
(一) 蒙藏機關	二、二六五、六二四
(1) 蒙藏委員會	六二〇、三四八
	四五二、五八〇

(2)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經費	二四、〇〇〇
(3)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4)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六、六〇〇
(5)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6)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九、八二二
(7) 張家口牧場	三、九六〇
(8) 殺虎口牧場	二、八八〇
(9) 留藏辦事人員經費	三六、〇〇〇
(二) 蒙古部份	一、〇〇八、九八六
(1)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四二、〇〇〇
(2) 蒙旗宣化使署(增設五台山行署經費在內)	一五〇、五七六
(3)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4)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一〇
(5) 章嘉年俸	一二、〇〇〇
(6)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7)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一、六四〇
(8)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	一一〇、〇〇〇
(三) 西藏部份	五八三、六八〇
(1)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〇
(2)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3)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4)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5)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6)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五〇
(貳) 臨時門	五五、一四二
(一) 蒙藏委員會主管	五五、一四二
(1) 蒙藏政教領袖展觀費	四〇、〇〇〇
(2)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旅雜費	六、一四二
(3) 張家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五、四〇〇
(4)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三、六〇〇

(二)蒙古會議及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

(1)關於蒙古財政之決議(蒙古會議第一組審查會併案審查結果第八次大會通過)

關於蒙旗財政各案，暫行保留，由各盟旗與關係省委商後，再定統一辦法。

(2)整理康藏財政案(諾那提經全國內政會議決議，由內政部送交主管機關參考)

理由：為提議事，查財為辦事之母，無財則萬事莫舉，徒託空談。茲為立法須先明對象，庶整理略有把握

起見，謹將康藏財政狀況，撮要分列如左：

一西康 查西康財政收入，不外糧、稅兩宗。糧賦係前清趙爾豐時估計，各該縣官吏，每年需費若干，即酌

定各縣應納糧若干。只冀民能養官為度，賦額極輕。例由人民以稞麥雜糧上納。有時政府需用，亦得照市折價，令繳現金。統計為數無多，除扣各縣政費外，所餘亦殊有限。至稅捐則有茶課、貨關等等，平均每月不過二三萬元。以供軍政餉需，相差甚鉅。全賴川康邊防軍劉總指揮，按月撥給。但亦僅能維持現狀，別無餘款，足以供發展事業之用。至社會經濟，因頻年漢藏隔閡，交通梗阻，藏商來鑛辦茶者，寥寥無幾。匪特茶業蕭條，即凡因辦茶而附帶金香雜貨之貿易，亦同時大為減色。兼因通行貨幣，僅賴前清趙爾豐所鑄少數藏洋，不敷周轉，故公私均感困難，亟待設法整理。

二西藏 查西藏政府，無論糧(徵雜糧)稅(徵貨品)均徵本色，遇有需要，輒派民間分攤。初無準則，

官吏因而浮收舞弊，民已不堪其擾。嗣因達賴聽信英顧問之言，辦警察，練軍隊，百無一效，糜費滋多，以致財政愈苦支絀，民生尤爲艱困。而藏中貨幣，係達賴設廠所鑄，質劣工拙，僅能在拉薩行使，別處均不通用。故藏商在藏賣茶得價，須換成印幣，尙當赴印換成銀磚，馱運來藏，交匠鎔成銀錠，方能買貨。此外康藏人士，稍有贏餘，均喜窖藏，日積月累，則現金愈行缺少，更無周轉餘地。是卽康藏財政現實情形，特舉其犖犖較大者耳。其餘細節，恕不多贅。

辦法：綜據上述情形觀之，欲謀經營康藏，自需先投鉅資，活潑金融，逐漸改善徵權制度，次第發展農工商業，庶於國計民生，方有裨益。爰就管見，酌擬大概規模如左：

甲 第一步專注西康

一、爲活潑西康金融起見，應速籌設造幣廠，暫先利用現有銀磚、銀錠，鑄造法定銀質正輔幣，質量工作，力求精美，以期良貨幣驅逐劣貨幣，徐收幣制統一之效，且卽依法精製，亦當有厚利可圖，備撥公用。

二、爲公私儲借便利，並經營特種事業計，應速籌設銀行，必要時特許發行紙幣，以利金融。

三、廠行成立，經濟充裕，應請飭撥造幣廠餘利，每月若干，補助西康政府，勒令撤消苛捐雜稅，並改革各縣徵收雜糧成例，一律折收現金，更就便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性質，以爲將來劃分準備。

四、招收專家，調查關內銀鑛較爲豐富鑛區，妥爲設計，由行撥款開採，所得銀質，卽供給造幣廠，鑄造銀幣；所得金質，卽呈請中央准另造金元，以開吾國採行金本位新紀元。

五、其他各礦區種類及質量如何，暨應如何開採，如何獲利，連同一切農林、牧畜、掘藥、製革等事業，悉請各專家調查明確，妥爲設計，通告國內外，招致吾國華僑及各企業家，自行揀擇投資開辦，並聲明銀行擔任儲借，政府負責保護，決無他虞。

六、藏案如已和解，失地悉已恢復，則飭撥鉅款，開辦軍屯民墾，並振興教育、司法等事，以期等量發展。否則籌撥大批軍餉，派民出關，收復失地，藉便統籌全局，以免牽制。

乙 第二步進規西藏

一、查西藏內政，向例由我國駐藏大員，會同班達治理。藏案解決後，自應仍由我國派員駐藏，並當以整理財政入手，應即援照西康成法，先將原設造幣廠改組，期與西康造幣廠連絡鑄造同一銀幣，以利金融，而免紛歧。

二、籌設西藏銀行，與西康銀行連絡，並照上列第四、第五暨第六條前半段，同樣妥辦。

三、西藏接近印度，不無外貨輸入，應由吾國派員代爲經理稅關，實行關稅自主，改良徵權，藉以增加稅收，而免利權外溢。

四、西藏政府經費，暫先由國府撥款接濟，俾便改革。其徵糧濫派惡習，俟另行規定妥協，收支如仍不敷，年由國府補助若干，迨各項逐一開發，歲有盈餘，再行提解歸還。

五、俟康藏兩地銀行及造幣廠成立，應即嚴禁人民窖藏，迨銀行信用昭著，再設法獎勵儲蓄，並勒限各將

有窖藏掘出，存行生息，逾期不遵，經政府查獲，或被人告發，悉行沒收充公，以資儆戒，而利金融。

綜上各項，即整理康藏財政大概規模，詳細辦法，自須臨時妥為審定。復查日本接收台灣之初，全年收入，亦僅數十萬元，日政府特派總督經營，年由政府籌撥鉅款補助，計自第一年起，至第九年止，補助之款，年約千餘萬，遞減百數十萬元不等。而台灣總督，且曾籌募公債兩次，均各以數千萬計，迨第十年各項均已悉行開發，同達相當程度，於是台灣政府歲入竟盈餘數千萬元之鉅，人皆驚台灣發達神速，而不知先投鉅資所致。康藏與台灣比較，幅員遼闊，物產豐饒，奚止數倍，甚望我國政府即派大員籌發鉅款，認真經營，想亦不出十年，必有良好成績表現於世也。

(丁)關於農墾及其他方面

(一)計劃 中央對於邊荒，現已擬定移墾具體計劃，其辦法依土地法之規定，邊荒以國有為原則，並限制私人規模經營為原則。准此則邊荒之開闢，自應以從事國營，並扶植農民移墾為鵠的。內政部前召集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移民墾殖各案，已呈奉行政院，令交由內政、實業、財政、軍政四部，及蒙藏僑務兩委員會，會同核議，並經內政部召集各部會商定，會擬邊疆移墾具體計劃，刻亦已將上項計劃草案，會同擬定，以荒地四萬畝為一墾殖單位。就中以一萬畝，由移墾機關直接經營，作為公營墾區。以三萬畝，分給墾民三百戶承墾，作為移民墾殖區。並擬製定每墾殖單位所需經費概算，呈請列入二十五年度經費總預算草案，如蒙核定，即可籌劃

實行。如將來經費增加一倍，則可再增闢墾殖單位一區。並逐漸以墾區之人力及財力，擴充附近其他墾區，以次開發邊荒之全部。

(二) 蒙古會議及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

(一) 蒙古會議決議案

(A) 關於蒙古土地之決議 (第一組審查會併案審查結果第八次大會通過)

凡蒙旗土地不宜耕植之處，一律保留，永遠作為各該蒙旗之牧場。其可耕植之處，必須由各該蒙旗報墾，方得開墾。而開墾之處，又必須先為蒙民留給優厚之生計地。

(B) 獎勵蒙民改良生活以期漸進大同案 (內政部提第六次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依照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其第五項蒙藏與新疆案內有：『吾人今後

必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展，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是則今後之對蒙政策，須以誠心扶助蒙民，改良生活，增進其衣、食、住、行、樂育六事之需要與安適，為不二法門。蒙民以游牧為生，不耕不種，居無定所，其生活不適於現今世界。按之人類進化程序，蒙古地方應由游牧時代，入於農業時代，毫無疑義。倘能由政府予以積極之援助，督同蒙古地方官吏，積極提倡農業，開採礦產，使蒙民獲農礦之利，革游牧之習，詎非甚善，如為預防漢人侵奪蒙民生計，保障蒙民地權起見，不妨分期開發，劃出區域。

明定主權，土地仍屬蒙人所有，凡屯墾者，悉爲蒙佃，年納少數佃糧於蒙旗，以維蒙人生計。一面獎勵蒙民自行耕種，免租免稅，予以物質上之援助，造成蒙民農業社會。而後一切教育、自治諸事業，始得見諸實施，漸進於文明進步之域。蒙民之福利，亦卽中華民族之光榮也。

辦法

- 一 獎勵蒙民開放牧地，自行墾植。
- 二 嚴定蒙旗佃田規約，以保障蒙民地權。
- 三 獎勵蒙民開採礦產。
- 四 運送多數農具種籽，予蒙地墾民，以物質上之援助。
- 五 蒙民所墾農田，所開礦產，准其自行管業，並於若干年內，免租免稅。
- 六 獎勵蒙民建築固定房屋，造成農莊村舍，及市鎮，漸次革除「蒙古包」生活。

(C) 蒙古農業計劃案（蒙藏委員會提第二次大會原案通過）

查蒙古土地面積約千餘萬方里，幾佔全中國領土四分之一，而有餘。然實行開闢耕種者，尙屬寥寥。蒙民之大多數，仍保持其游牧生活，食肉飲酪，固無害於體魄之發育，逐草遷徙，實有礙於文化之增進，此蒙古同胞之知慧文化，所以逐漸落後也。欲挽此弊，須將蒙古地域，按土質氣候，分域耕牧，使蒙民之生活，日見安定，則文化亦自

因之滋進矣。茲特就蒙古農業分項計劃列後：

一、調查土質

查內蒙東部宜黍、稷、大豆。西部宜高粱、筱麥。外蒙庫北一帶，亦適於二麥之播種。以幅員廣闊之故，地質各異，種植遂因之不同，故宜先從事各地土質氣候之調查，以爲選種之標準。

二、宣傳利益

蒙古習於游牧，不知耕植之利，故宜先將農業與人生之體智及社會之文化種種關係，詳爲宣傳，使人人深明農業之重要，而樂於耕種。

三、設立農校

就蒙古適於耕種各區域，設立農業學校，培植農業人材，以便就地研究，指導耕種。

四、設立農場

就蒙古適於耕種各地，酌設農事試驗場，專指導農民以選種耕地之方法，暨與以試驗之榜樣，並可附設農產物陳列館，以資比較，而便仿效。

五、提倡水利

蒙古多沙，天氣亢旱，若不事水利，專賴雨水之滋潤，一遇旱魃爲災時，有赤地千里之患。故宜竭力提倡鑿井修渠，各種水利，以興農業。如黃河套一帶土地，每年藉水渠之灌溉，無不豐收，其明證也。

六、改良農器

蒙古人口稀少，土地廣闊，地多荒廢，近年內地遷徙人民雖爲數不少，然土地之荒廢如故也。最好酌購外國耕地利器，實行仿造，推行各地，以救此弊。

七、獎勵耕農

蒙民初習耕種，難獲厚利，稍不如願，卽灰心進取。故對於農民種植得法，收穫豐餘者，宜特別獎勵，以資提倡。至食糧運入內地銷售，宜減輕課稅，以廣招徠。能照此辦理，則蒙民皆知農業之利益，習慣性

成，自不難化游牧爲農業，生活既獲安定，文化亦因漸進矣。

(D) 蒙古墾植計劃案（蒙藏委員會提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蒙古爲日俄侵略之對象，其政治上、經濟上、以及各種侵略之事實，擢髮難數。若不急起挽救，任人宰割，恐內蒙亦將爲外蒙之續。今所提蒙古墾植計劃一案，重在移民實邊，鞏固國防，此實發展蒙古及抵禦外患之有力策略也。惟蒙古地質、地勢，並未全適墾種，加以氣候水量之關係，適於墾牧或森林者，各有不同。故定內蒙農業方針，亦宜墾、牧、林三項並重。如歐美文明各國，今仍林區、牧場、農田，綜錯互見，並非全國悉開阡陌。今後應將內蒙宜墾區域，全數調查統計，因地制宜，至一切墾植手續，去歲農墾部開墾務會議時，關於辦理墾務之經費人才，及墾務局之組織系統，均精詳議定，可爲準繩，不另論列，惟將計劃蒙古墾植所有之特殊情形，不得不另加注意者四項，分列於左：

1 宣傳墾植利益 蒙人以歷來辦墾人員之貪污，深飲奪地之恨，談虎色變，莫不以放墾爲大患。若不設法轉

移其視聽，變易其心理，驟然大規模計劃蒙古墾植，最易以訛傳訛，發生阻力。故宜儘先宣傳墾植之利益，並解

釋前此墾員之禍蒙，實因辦理不得人，非政策不善所致。去年農墾部所開之墾務會議，其各種決議案，以及改

良墾局計劃，政府一切法令，凡與墾植事務有關係者，亦須提綱掣領，先事宣傳，務使蒙旗王公，喇嘛，人民深知

墾植實爲發展蒙古之要途，辦法不良，漸求改善，猜疑盡釋，共謀合作，中央與蒙疆兩利矣。

2 調查氣候地質

墾闢蒙荒，先以調查氣候地質爲最要。蓋蒙地氣候有過寒之區，春則開凍甚晚，春雨頗少，播種稍早，又慮春霜，夏雨時缺，秋霜早見，以多災多難之農期，希望農物之豐收，在理論事實上，均絕對不可能。故從前在此等氣候不宜之區，強行放墾，結果勞苦終年，無以贍養。善良者攜妻擔子而他徙，強暴者，因窮思亂而爲匪。故今計劃墾植，應以調查氣候爲先。至地質亦極關重要。如地勢之高低，土壤之肥磽，地層之厚薄，以及鑿井見水之深淺，在在與農事有密切關係。況地有宜農者，亦有宜牧宜林者，如強牧畜造林之地而爲農墾，未有不失敗者。故主張墾植必先調查氣候地質，切不可徒務虛名，不問事實，冒然從事，致內地蒙地兩受其害也。

3 特別注重水利森林

蒙古以有水草之地爲寶，內蒙西北部平均每年水量，在十五六寸之間，且百分之八十，皆降於六七月間。春季常大旱，故根本辦法，非注重水利不可。其法於近山之地，及地勢高處，建築堤堰，將全年雨雪盡量儲留，然後依據墾闢田地的需要，以供給之。此辦法在美國西部，及非洲皆已實行，收效極大。如美國之加利福尼亞省原爲最貧之省，自築堤後，全省田地盡變沃壤，耕種得利最厚，現爲美國農業收入最富之省，其明徵也。至平原之地，祇有掘井之法，掘井可分二種：（一）自來水井，可由公家或團體辦理之。（二）新法掘井，可由公家貸款，與農民自掘之。以上兩種掘井之法，在河北省南部，及山西省一部分，皆已實行，收效絕大，此又注重水利之一法也。此外尤應涵養水源，即培植森林之謂也。蒙古建築，多運異地之材，其運輸之難，價值之昂，較內地各省爲尤甚。然其水災旱災之類，仍沙漠面積之擴張，均直接受其影響，此真蒙古存亡問題，注重森

林，即所以振興蒙古之水利，亦即發達蒙古墾植之根本也。

4 蒙民耕作特別領導辦法：

蒙古為遊牧經濟社會，對於農墾知識，極形幼稚，除卓索圖盟、綏遠、土默特及哲里木、昭烏達兩盟之南部，濡染漢俗已深者外，其他盟旗之蒙人，雖自有宜墾之地，每不願更易舊俗，變法改良。為今之計，惟有對於蒙民墾闢耕作，特別設法領導，擇蒙地宜墾之處，多設小規模之農事試驗場，俾其隨時接觸觀摩，養成蒙民耕作技能，兼具農業知識，或能漸收實效。其領導鼓勵詳細辦法，由本會會同農墾部商定，咨請沿邊各省政府，各盟旗負責辦理。此實提倡蒙民自墾辦法之最良者也。

(E) 蒙藏林業計劃案（蒙藏委員會第二次大會原案通過）

查民國元年至七年間，外國木料輸入我國者，達七千零八十九萬元之多。近數年來，雖無確實調查，然土木興造，鐵路建設種種損失，恐為數更鉅。設此項需要之木料，國內無地可以生產，或因氣候關係，無法可以栽培，固不得不飲鳩止渴。然而北望大漠，平沙茫茫，西藏高原，童山濯濯，若能按山野森林經營法，實行造林，十年雲烟，不特足供本國之用，而供世界亦有餘裕矣。且生長木料外，兼可以保護土壤，便利牧畜，裨益衛生，防止水災風災，於蒙藏為尤相宜。中央最近頒布下層工作綱領中，注重造林運動，蒙藏兩地之造林為更要也。茲將蒙藏兩地林業計劃，分期開列於後：

一 調查宣傳時期（以二年完成）

1 蒙藏林地之調查 蒙古多沙，西藏多山，地質不同，種植自異。故造林之始，宜先調查該兩地林地之面積、高低、溫燥、氣候、土質，然後始可決定，何地何時，宜栽何種苗木。調查手續由本會製定表格，派員直接調查，或令各盟旗宗寺，查明填報，均無不可。

2 造林利益之宣傳 林業之利，見於十年以後，急於見利者，往往不肯造林。蒙藏習於遊牧，驟言造林，必不樂從。故着手以前，宜先由本會遵照中央頒布之造林運動宣傳綱要，編製各項印刷品，將林業與牧畜種植均有補助，風旱水災均能預防之種種利益，廣為傳播，使人人深明林業之重要。

二預備時期（以三年完成）

1 林業人才之養成 林業與各種科學均有關係，如關於種子之選擇，苗圃之經營，造林之方法，林場之規劃，氣候之觀測，土壤之辨別，在在須有預定之計劃，及優良之學識。而蒙藏地方向少林業人才，故欲造成蒙藏森林之大業，必須保送蒙藏有志青年，於國內各大學林科，並在蒙藏地方，設立簡易林科，或就本會蒙藏學校內添設林科，造就專門人才，以應急需。

2 苗圃之設置 蒙藏荒野，童山面積廣曠，驟言造林，需苗甚夥。故宜按兩地之土質氣候之所宜，林地面積之多少，地位距離之遠近，添設苗圃若干處，以備應用。

3 保護國有森林 蒙藏地曠山複，蘊藏極富，造林之始，宜就各地原有森林，加以調查保護，以免斫伐不時，

此事可由各盟旗寺宗，查實具報，以便酌設保護辦法。

三實施時期（以五年完成）

1 森林局之設置

嘗考德國林業之發達，實由於其國森林行政制度之完善。故我國亦宜於蒙藏各盟旗宗寺之行政系統下，添設森林局，專司種植。公有荒山之森林，及督催私有荒地荒山之種植，並予人民以技術上之援助，及苗木之供給。

2 林業團體之組織

我國自民國六年，農商部頒佈林業公會規則後，凡有林業及山地者，為欲保護現有森林，恢復荒廢山地，或育苗造林起見，得聯合各村或單獨一村，組織林業公會，法良意美，此次蒙藏造林亦務有健全之組織，羣起造林，互相保護，務使平沙茫茫，童山濯濯之蒙藏，變為郁郁青青之茂林，是為吾人主張造林蒙藏所冀希者也。

（F）蒙古鑛業計劃案（蒙藏委員會提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查蒙古地方，夙以產金著稱，如熱河省、黑龍江省之西北部，及外蒙古之四汗部皆有金鑛、金砂發現。而熱河省之喀喇沁三旗、東西土默特旗、黑龍江之西北部，亦以富於煤鑛聞於世界；外蒙古之四汗部，亦有數處發現褐煤，但鑛量不充。其五金各鑛，如熱河省朝陽之水木、江溝牛圈子、孟家窩銀、鉛鑛、蟒牛溝龍鳳山銅鑛、唐努烏梁海銀鑛、銅鑛、土謝圖汗、車臣汗之鉛鑛、及土謝圖汗之鐵鑛。他如非金屬礦，如外蒙古到處皆有鹽鑛，內外蒙古之石

墨鑛，熱河凌源之石棉，九佛堂之石油，蘇鄂公旗之硫黃。以上所述，其牽率大者，惟開採之法，多仍舊日習慣，不用新法，以致鑛業未見發展。其有用新法開採者，除熱河之北票煤鑛公司外，多爲日俄人與辦，或與華商合辦。如熱河大新、大興兩煤鑛公司，及俄人在外蒙所設蒙古採金公司，與俄蒙合辦之毛都沁煤鑛公司等。茲擬對於蒙古鑛業，凡已開之鑛，實行整頓；未開之鑛，獎勵採掘。至於未知之鑛，則宜實行地質調查，與礦產調查，尤宜分別緩急，循序舉辦。茲將蒙古鑛業分爲二期，進行如左：

第一期

一、完成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地質詳圖。（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對於此三省地質圖一部分已有出版，此案成立後呈請政府轉飭農礦部繼續完成。）

二、調查熱河省察哈爾省綏遠省與黑龍江省西北一帶之鑛業現況。

三、調查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之各種鑛產及其鑛量。

四、調查日人在東蒙古一帶，與俄人在黑龍江省西北一帶所辦之鑛業情形，以備將來收歸國有國營之參考。

五、詳勘朝陽阜新凌源一帶之煤田面積，及其鑛量。

六、厲行公布之鑛業法，嚴禁國人與外人私挖金鑛。（熱河金鑛，常有國人私挖，俄邊之中國境地常有俄人私挖。）

七、獎勵礦商開採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之礦產。

第二期

一、調查外蒙古、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地地質，製成地質圖。（俄人對於外蒙古一部份，已有地質圖。此案成立後，請

政府轉飭農礦部辦理。）

二、調查外蒙古、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地礦產及其礦量。

三、調查俄人在外蒙古所辦之礦業情形，以備將來收歸國有國營之參考。

四、獎勵國人投資開發外蒙古各種礦業。

(2) 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

(A) 移民實邊案（吳醒亞提，經決議原則通過，送內政部會同關係各部會擬議詳細辦法，請中央核定。）

理由

中國人口，無論為四萬萬，或四萬五千萬，以人口與面積計算，其人口密度，實小於各國，然我國中原各省，每患人滿失業，其最大原因，即在人口密度之不均，并非人口之過剩。東北、吉黑、遼寧、西北、新疆、蒙古、西南、青海、藏、康，均人少物博。苟能移民開發，不僅生產激增，而江心坡事件或不至再有發生之可能。英、日等國，不惜以炮艦政策，經濟侵略政策，攫地殖民，吾國坐視固有寶藏，而不及時利用，致令內地失業者麇集，無法生存，流為匪

共爲潛消匪共，安撫流亡計，尤有移民實邊之必要。

辦法

- 一、設中央移民局，隸屬內政部，得視各省之情形，酌設分局。
- 二、調查何處人口過密，何處有失業者，及無職業者，籌劃移民經費，考查移地性質，擬具農作之具體方案，以及移民手續，保護移民等辦法。

三、人口過密之地，設法獎勵移民。（注重移民補助金）此爲消極辦法。

四、各地失業者及無業者，分別強令移殖，此爲積極辦法。

五、發行國內公債，爲移民經費，以移地所得之各項稅收，作償還公債之用。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B）丈放錫林果勒盟等處生荒以興墾務而固邊防案（察省府提經決議原則通過，送交主管機關辦理）

查察省荒地，自前清末葉墾務大臣貽穀放墾以來，所有內八旗大段生荒，均已丈放有案。其未經丈放者，僅錫林果勒盟與該盟附近之各旗羣耳。查錫林果勒盟計分五部：曰烏珠穆沁，曰浩齊特，曰蘇尼特，曰阿巴噶，曰阿巴噶納爾分左右兩翼凡十旗。其位置東界哲里木盟科爾沁旗，西北界烏蘭察布盟之四子王部，及外蒙古喀爾喀車臣汗旗，南界正藍正白鑲白鑲黃四旗，東南界昭烏達盟、札魯特、巴林、克什克騰三旗，東西長約一千五百餘

里，南北寬約一千餘里，統計面積約五百萬頃之譜。除沙窩、碱灘、山石、河流不計外，約有地百餘萬頃。至正藍、正白、鑲白三旗，並牛羊羣所轄之正白牛羊羣、鑲黃牛羊羣、正黃牛羊羣，及商都牧羣生荒一段，東連熱河，西至張庫電線道，南終多倫寶昌康保等縣民地，北接錫林果勒盟，東西約五百餘里，南北約一百四五十里。核其面積，約有二十萬頃。除山石、沙碱、蘆蘆、遠榛及正黃羊羣、鑲黃旗，已於民國十六年開放不計外，可耕之地，約有四萬餘頃。似此大段生荒，任其荒廢，殊爲可惜，擬將上述兩段生荒，查照本省放墾成例，遴員向該管盟旗王公總管磋商，使其正式招墾，即實行開始丈放，兼現在訓政伊始，蒙藏委員會成立，進行接洽，尤屬易易。且獎勵開墾，振興農業，藉以充實邊防，發展生產，早爲黨國確定方案。該會委員多爲明達之士，並與各該王公總管皆有聯絡，亟宜乘此機會，派遣信用素著，熟習蒙情人員，先與蒙藏委員會及該王公總管，分途接洽，並將蒙人隨缺恤蒙，擘款四釐私租，一切應享權利，磋商妥協，由其備文報放，則地利盡闢，而西北墾務發展，邊防永固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章 交通

第一節 蒙古之交通

(甲) 蒙古之交通工具

蒙古之交通工具，大概可分為三種：第一為駝馬。蒙古之內部偏僻地方，蒙人往來均乘馬或駱駝；大抵蒙人馬行多取直徑，蓋認定方向，逕往前奔，邱陵河流，均可穿越，故其路程較火車汽車為近捷。其在各台站，尤以馬為傳遞公文及消息之惟一工具，遇有要公，即策馬飛馳，遞站更換馬匹，以求傳達迅速；甲站之馬，至乙站後，交人退還原主，站站如是，並無錯誤；故一日之間，可行三四百里路程，其成績足驚。第二為大車，其形式與內地相彷彿，大抵用牛馬拖行，商人多用以運輸貨物，



蒙人騎馬之姿勢及駱駝隊



蒙古草地上行駝路之駝

往往結連數十
 百輛；夜間覓有
 水草之處棲止
 支帳幕住宿。第
 三爲汽車。內外
 蒙古主要交通
 之張庫路線，在
 張庫通商時，常
 有汽車來往；近
 來各旗王公，亦
 多置汽車，雖在
 邱陵起伏，而因
 地質堅固，行駛

汽車甚感便利，其廣大平原，汽車尤可隨意行駛，了無障礙。



蒙古馬車

(乙) 蒙古之台站

(一) 蒙古台站組織

蒙藏地方距京窳遠，交通困難，情形間隔；遜清時代，曾由理藩部於蒙藏重要各地，分設台站（即驛站）專任傳遞公文，照料往來公務人員等事。並於庫倫、恰克圖、烏里雅蘇台等辦事長官駐在地，由部派駐員司，以資連絡。故台站為邊地通訊惟一主要制度。民國以後，台站一項，照舊辦理。十八年蒙藏委員會成立，亦將原有喜峯口、古北口、張家口、殺虎口各台站管理處，改組為台站管理局；分任內蒙各盟旗傳遞公文及查報蒙情等事。其原有獨石口台站管理處所管各台站，劃歸古北口、張家口兩管理區，將獨石口台站管理處取消。迄今因東北淪亡，外蒙獨立，僅張家口、殺虎口兩台站管理局，碩果僅存；而張家口因通庫倫之道幾近斷絕，規模已較前為小；保存舊觀者，只有殺虎口局，管理烏伊兩盟，以至阿拉善等旗交通之責。二十四年行政院明令將張家口、殺虎口兩台站管理局改設牧場。實則蒙地遼闊，人煙稀少，郵通未普，公文傳遞，非賴台站不可；此次改設牧場，係於各台站地試辦，對於傳遞公文，仍照常辦理。邇來內蒙多事，台站在溝通消息功能上，更大有用處。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原設於殺虎口，所有內地與晉綏內外蒙往返公文，皆由此處轉遞，其後平綏路通車，綏遠該局亦移設綏遠。目下伊盟各站組織完整，烏盟係由台站管理局專差遞送公文，皆迅速異常。蒙地台站所在地，均有房舍，食宿便利；各旗王公往返，沿途均在各站打尖住宿。至其內部組織，每一台站設「章京」一員，「孔督」一員，「大小保什戶」四員，「畢寫氣」二員，「達爾古」二員，掌管文事及輸送公文配置事宜；站兵五十名，專供

奔走，各站常備馬匹若干，終年不卸鞍韉，如遇有公文到達，換送極速；各台站均有站地站民，如綏境十二處台站，共有站地一萬二千頃，站民五千餘人；各台站自行經營土地，一切開支，自給自足，在蒙古幾成另一種社會，世代服務，樂此不疲。茲將內外蒙古之台站系統，及里數等分別表列於后：

(二)內蒙各站管理局所屬台站及路程表(表一六五)

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台站		經過	
1 寬	城	七〇里	
2 和齊台品郭勒		一〇〇里	
3 克斯瑚		一二〇里	喀喇沁右中左三旗
4 托和圖		一四〇里	土默特右左兩旗
5 伯爾格		一四〇里	喀爾喀左翼旗
6 黃華圖		一五〇里	敖漢旗
7 錫拉諾爾		一一六里	奈曼旗
8 庫呼車		一〇〇里	札魯特左右兩旗
9 三音哈格		一八〇里	科爾沁左翼後中前三旗及右翼中旗
10 錫拉郭勒		九〇里	
11 奎素布托		一六〇里	郭爾羅斯後前兩旗

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台站人

12 博羅阿布齊	一四〇里
13 諾木齊	一四〇里
14 哈沙圖	一八〇里
15 哈拉塔克洛素圖	一八〇里
16 珠特	一〇〇里
17 哈達罕	九〇里
1 鞍匠屯	七〇里
2 紅旗營	九〇里
3 十八里台	六〇里
4 坡賴村	八〇里
5 默爾溝	一二〇里
6 錫爾哈	一〇〇里
7 阿木溝	六〇里
8 卓索	七〇里
9 徹圖巴	八〇里
10 賴三呼都克	八〇里

經過

- 科爾沁右翼前後兩旗
- 札賚特旗
- 杜爾伯特旗
- 翁牛特左右兩旗
- 札魯特左右兩旗
- 巴林右左兩旗
- 阿魯科爾沁旗
- 烏珠穆沁右左兩旗

張家口台站管

台站

獨石口台路

- | | | | | | | | | | | | | | | | |
|-------|-------|---------|-------|--------|---------|-------|--------|-------|-------|------|---------|----------|---------|--------|---------|
| 6 札噶蘇 | 5 奎素圖 | 4 鄂拉呼圖克 | 3 哈柳圖 | 2 布爾嘎素 | 1 察漢托羅蓋 | 6 吳魯都 | 5 錫林果勒 | 4 卓索圖 | 3 額默根 | 2 額楞 | 1 魁屯布拉克 | 14 阿魯噶木爾 | 13 海拉察克 | 12 噶察克 | 11 錫拉木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〇里 | 七〇里 | 四〇里 | 六〇里 | 五〇里 | 六〇里 | 一八〇里 | 一五〇里 | 一六〇里 | 一五〇里 | 一三〇里 | 一二〇里 | 六〇里 | 一二〇里 | 一〇〇里 | 四〇里 |
|-----|-----|-----|-----|-----|-----|------|------|------|------|------|------|-----|------|------|-----|

經過

察哈爾

經過

- | | | | |
|-------|---------|-----------|---------|
| 克什克騰旗 | 阿巴噶右左兩旗 | 阿巴哈那爾右左兩旗 | 浩齊特右左兩旗 |
|-------|---------|-----------|---------|

張家口台路

- | | | | | | | | | | | | | | | | |
|------|--------|------|---------|--------|---------|--------|----------|----------|---------|----------|-----------|-----------|-------|----------|----------|
| 7 明愛 | 8 察察爾圖 | 9 沁泰 | 10 烏蘭哈達 | 11 奔巴圖 | 12 錫拉哈達 | 13 布魯圖 | 14 烏蘭呼都克 | 15 察漢呼都克 | 16 錫拉木倫 | 17 鄂蘭呼都克 | 18 吉斯洪夥爾達 | 19 吉拉伊木呼爾 | 20 布隆 | 21 蘇吉布拉克 | 22 札里布拉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里 | 五〇里 | 六〇里 | 八〇里 | 七〇里 | 七〇里 | 五〇里 | 五〇里 | 七〇里 | 四〇里 | 八〇里 | 六〇里 | 五〇里 | 八〇里 | 六〇里 | 五〇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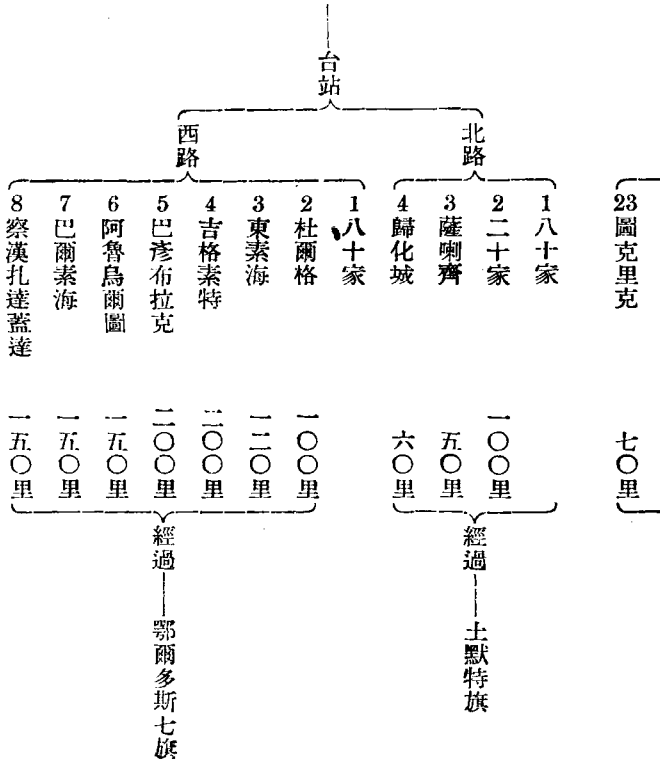
經過

- 四子部落旗
- 蘇尼特右左兩旗
- 喀爾喀右翼旗
- 茂明安旗

經過

喀爾喀境內

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三)外蒙阿爾泰軍台所屬台站系統及路程表(表一六六)

阿爾泰軍台

1 由張家口台站路第十九站吉拉伊木呼爾至賽爾烏蘇	六站
2 由賽爾烏蘇至哈拉尼敦	二十一站
3 由哈拉尼敦至烏里雅蘇台	三、四六〇里
4 由烏里雅蘇台至科布多	二十站
5 由賽爾烏蘇至庫倫	十四站
6 由庫倫至中俄國境恰克圖	一、三二〇里
7 由烏里雅蘇台至近吉里克卡倫	十四站
8 由科布多至索果克卡倫	八八〇里
	九站
	六〇〇里
	五八二里

(四)外蒙主要貿易路線表(表一六七)

路線	起點	止點	里數
庫倫至張家口			六六〇英里
庫倫至買賣城			二二〇英里
庫倫至烏里雅蘇台			六六〇英里
庫倫至桑貝子			四五〇英里
烏里雅蘇台至張家口			一、〇六〇英里

烏里雅蘇台至加蒂爾	三四〇英里
科布多至皮斯克	五六〇英里
科布多至科需亞格	二三〇英里
科布多至烏里雅蘇台	二九〇英里
加蒂爾至庫爾克	二四〇英里
桑貝子至波謝	二〇〇英里
桑貝子至海拉爾	三〇〇英里
總計	五、二〇〇英里

右(三)(四)兩表，爲外蒙舊有之驛道，及交通路線；其交通工具，大抵爲馬駝，及中國式之大車，但汽車之使用，現已漸次增加，每日出入俄蒙之汽車甚夥。此外航空路，已由蘇俄手中建築成功，從伊爾庫次克至買賣城庫倫間有定期的飛行。河川交通，在色楞格河及其支流鄂爾渾河之間，有所謂國營的色楞格汽船公司之汽船航行。其中又據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申報載：莫斯科人民交通委員會計劃建設莫斯科庫倫間之鐵道，頃已與外蒙當局交涉完妥，並已着手第一段工程，（即開始赤塔克魯倫及庫倫間之敷設工程）該鐵路長二千餘「啓羅米突。」由上種種觀之，外蒙之交通事業，已發展至現代化之過程，此殊堪使吾人注意者也。

(丙)蒙古之郵政

(一)內蒙之郵政

內蒙之偏僻地方，大都無郵局之設立，信函遞寄，稽費時日，中央主管蒙藏及關係機關，對於內蒙郵務之發展，頗多籌劃，當另節敘及；但近年來，交通較便之蒙旗，感於事實上之需要，而設立代辦所、信櫃、或三等郵局者，已日見其多，或則由各該蒙旗附近之代辦所或郵局轉達，其詳情如次表：

內蒙各盟部旗通郵處所及郵局名稱設立地點并所在省分簡明一覽表（東三省不在其內）（表一六

八）

喀喇沁代辦所	喀	喇	沁	右	翼	旗
上瓦房代辦所	同					上
太平地代辦所	同					上
按擔溝代辦所	同					上
公爺府代辦所	同					上
美林溝代辦所	同					上
金家店村鎮信櫃	同					上
平泉（八溝）三等局	喀	喇	沁	中		旗
黃土樑代辦所	同					上

卓索盟

上燒鍋代辦所	同	上
西橋代辦所	同	上
那拉不流代辦所	同	上
和碩金營子代辦所	同	上
營子頭代辦所	同	上
八里罕甸子代辦所	同	上
大名城代辦所	同	上
三座店代辦所	同	上
東瓦房代辦所	同	上
八肯村梁村鎮信櫃	同	上
榆樹林子村鎮信櫃	同	上
八家子	喀喇沁左翼旗	上
朝陽(三座塔)三等局	土默特右翼旗	上
北票二等局	同	上
大屯代辦所	同	上
羊山代辦所	同	上

上熱河

昭烏達盟人

猴頭溝代辦所

大廟代辦所

初頭郎村鎮信櫃

全寧(烏丹城)三等局

哈拉道口代辦所

貝子府村鎮信櫃

魯北代辦所

開魯三等局

達沁塔拉村鎮信櫃

多倫二等乙級郵局

平定腦包代辦所

二號鎮代辦所

張北三等甲級郵局

康保代辦所

土城子代辦所

同

同

同

翁牛特左翼旗

敖漢左翼旗

敖漢南旗

札魯特左翼旗

札魯特右翼旗

奈曼旗

距察哈爾右翼牧羣總管署九十里

在察哈爾左翼鑲白旗附近

在察哈爾右翼牧羣

在察哈爾左翼鑲黃旗附近

同

同

上

上

上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里

近

羣

近

上

上

察哈爾部

大清溝代辦所	在察哈爾右翼正黃旗附近
寶昌代辦所	在察哈爾左翼牧羣附近
沽源代辦所	同
陶林三等乙級郵局	在察哈爾右翼正紅旗附近
豐鎮二等甲級郵局	在察哈爾右翼鑲紅旗附近
香火地代辦所	在察哈爾右翼鑲藍旗附近
天成村代辦所	在察哈爾右翼鑲紅旗附近
商都三等乙級郵局	在察哈爾右翼正紅旗附近
興和三等甲級郵局	同
官村代辦所	同
集寧三等甲級郵局	察哈爾右翼正紅旗附近
平地泉代辦所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附近
十八台代辦所	察哈爾右翼正紅旗附近
三原井代辦所	察哈爾右翼鑲藍旗附近
三溝信櫃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附近
卓資山三等乙級郵局	察哈爾右翼鑲紅旗

察哈爾

烏蘭察布盟	
歸綏乙等乙級郵局	歸化土默特旗所在
綏遠第一支局	同
車站第二支局	歸化土默特旗附近
托克托代辦所	同
和林格爾代辦所	同
畢克齊代辦所	同
察素齊代辦所	同
河口鎮代辦所	同
武川代辦所	同
旗下營代辦所	同
三道營代辦所	同
烏蘭花代辦所	四子部落旗
百靈廟三等郵局	達爾罕旗百靈廟蒙政會所在地
庫倫圖信櫃	四子部落旗
包頭二等甲級郵局	土默特旗附近
大奈太代辦所	烏拉特前旗

固陽代辦所	茂明安旗	
合舊村鎮信櫃	同	上
二里半村鎮信櫃	土默特旗附近	
薩縣二等乙級郵局	同	上
二十四頃地代辦所	同	上
沙爾沁村代辦所	同	上
麥達昭代辦所	同	上
巴拉蓋代辦所	同	上
鄂爾格遜代辦所	同	上
烏蘭腦包代辦所	烏拉特前旗	
臨河三等乙級郵局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附近	
陝壩代辦所	同	上
三盛公代辦所	同	上
蠻會代辦所	同	上
楊家灣信櫃	同	上
盟人新民屯信櫃	同	上

綏遠

阿拉善旗—定遠營郵寄代辦所

阿拉善旗王府—寧夏

小淖村代辦所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達拉王府代辦所	同
隆興長三等乙級郵局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五原代辦所	同
扒子補隆代辦所	同
沃野村鎮信櫃	鄂爾多斯旗
祥泰奎信櫃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附近

青海左翼盟

都蘭三等郵局
茶卡郵站
玉樹郵寄代辦所

霍碩特西前旗(即青海王府)
未
青海南部
未

總家郵站	霍碩特西右翼後旗
拉卜寺郵站	未
恪不恪郵站	綽羅斯南右翼首旗
哈拉庫圖郵站	未

青海

青海右翼盟人

巴隆郵站 霍碩特西右翼後旗

香日的郵站 同 上

稱多郵站 稱 多 族

竹節寺郵站 竹 節 族

大河壩郵站 綽羅斯右翼末旗

共和郵寄代辦所 綽羅斯南右翼首旗

烏兔布拉克代辦所 新土爾扈特右旗

青格里河代辦所 新土爾扈特左旗

青格里河代辦所 哈弼察克新霍碩特旗

焉耆二等郵局 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

焉耆二等郵局 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焉耆二等郵局 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烏蘇二等郵局 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四棵樹村鎮信櫃 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精河郵寄代辦所 西路舊土爾扈特旗

和什托落蓋代辦所 北路舊土爾扈特旗

烏納恩素珠克圖部人

新疆

和什托落蓋代辦所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和什托落蓋代辦所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焉耆二等郵局

中路和碩特中旗

巴圖賽特奇勒圖部

焉耆二等郵局

中路和碩特右旗

焉耆二等郵局

中路和碩特左旗

(二) 外蒙之郵政

外蒙在未獨立前，已有郵局之設置，隸北京郵務區；庫倫設有一等郵局，並設支局於

東營子；恰克圖、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均設有二等郵局；烏得設三等郵局；烏梁海、烏蘭固木、扎音、庫倫皆設有代辦所；張家口至庫倫間，每週發遞一次；自獨立後，郵政握於俄人之手，凡貿易主要路線，皆設有郵局；其為公務郵遞者，有快騎郵政，以二〇至四〇克羅米突為一站，頗形便利。

(丁) 蒙古之電政

(一) 內蒙之電政

內蒙近年關於無線電之發展，頗為進步；蓋自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

後，鑑於蒙地交通不便，信息遲滯，於二十三年七月，令關起義辦理電台，彼時僅有蘇尼特右旗、五十瓦特電台一架，於十九日正式與各方通報；八月七日領到中央頒發電台九架（計百瓦特電台二架，五瓦特電台七架）總台及南京分台，為百瓦特電台，各盟旗為五瓦特電台，於是各旗分台次第成立。十二月開辦無線電台講習所一

班，學生十一名，並組織無線電管理局。二十四年四月，又領到中央頒發電台二架，計五十瓦特電台一架，十五瓦特電台一架，五十瓦特電台當即派赴西烏珠穆沁旗無線電管理局。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共領有電台十二架，（計百瓦特二架，五十瓦特二架，十五瓦特一架，五瓦特七架。）茲將該局所屬電台列表於后，藉以明瞭內蒙無線電設置之情形。

(A) 蒙政會無線電管理局所屬電台一覽表(表一六九)

台名	地點	成立日期	全年經費	備考
總台	百靈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四、一二四	附設五瓦特電台一架
南京分台	南京	同上	二、三三二	
蘇尼特旗分台	德王府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三、〇〇〇	
土默特旗分台	綏遠	同上	九一八	
察哈爾分台	張家口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九一八	
阿巴噶旗分台	雄王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九一八	
中公旗分台	哈沙圖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九一八	三月二十六日移至中公旗王府與保安隊分台在一處
伊盟分台	沙王府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九一八	

錫盟分台	索王府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三、〇〇〇
保安隊分台	中公旗王府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九一八

(B)蒙政會無線電管理局所屬各台收發電報份數一覽表(表一七〇)

台別	時間	收發份數		收發字數	
		收	發	收	發
總台	二十三年十月至三月	二二七九	一九六五	一八五三六五	二六四一七七
南京分台	二十三年七月至三月	五二八	五四七	三〇七四〇	三〇三八四
蘇尼特分台	二十三年八月至三月	四六九	四七八	一五六八九	一七〇六一
土默特分台	同	四九三	五〇三	二二八四九	二二九八一
中公旗分台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八八	五七	六〇〇三	三四六二
伊盟分台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三七	四六	二三一〇	二五五六
保安隊分台	同	六〇	七七	五一一三	四八一二

附註

1 總計收發電報四千〇五十四份,二十六萬八千零六十九字;發電報三千六百七十三份,二十四萬五千四百

三十三字。

2 察哈爾分台、錫盟分台、阿巴噶分台三台,以新成立尚未通報,暫不列入。



力大性馴負重運之康藏犛牛

(二)外蒙之電政 外蒙之有線電，原分兩道：其一，沿張庫及庫恰兩汽車路者，為我國政府所設，烏得、叨林、庫倫、恰克圖，均設有二等電報局；其二，自伊爾庫次克西經孟德入境，南繞庫蘇泊至烏里雅蘇台，為俄人所設。前徐樹錚駐庫籌邊時，庫倫設有無線電台，以與國內各台通電。自外蒙獨立後，庫倫科布多等各重要都市，均設有無線電台，惟管理權操自俄人掌握中。

第二節 康藏之交通

(甲)康藏交通之工具

康藏交通之工具為犛牛、蠻馬（即土產之馬）及騾、驢，而以牛馬為最普遍。西康稱為「烏拉」者是也。凡軍隊之調動，糧餉之運輸，公務人員及一切公物之流動，商人及其貨物之轉徙，莫不以「烏拉」為賴。供應「烏拉」為康民之一種

差徭，大抵若係公差來往，「烏拉」一頭，每日給官費藏洋半元（約合大洋一角餘）供應者謂爲當差；若係商旅雇用，則「烏拉」一頭，每日給價約藏洋一元（約合大洋二角餘）。「烏拉」主人，俗呼爲「烏拉娃」，當供應「烏拉」時，則隨行負理「烏拉」及看守貨物之責。「烏拉」之制，創自岳鍾祺西征時代，繼後弊端叢生，雖經趙爾豐傳嵩煇嚴加整頓，其弊猶未盡除。民元以來，病民加厲，蓋以規定不良，動受濫徵，姦吏惡胥，多半侈報「烏拉」數目，乃強迫差民折價，稍一不遂，卽以「過站」苦之；或差民避支「烏拉」願出腳價以代；於是甲站「烏拉」竟向乙站續送，此風一開，竟有一站「烏拉」連過數站，牛馬疲乏倒斃，「烏拉」主人隨之破產，以故康人一聞「烏拉」鮮不色變者。自劉文輝氏治康後，已注意改善，對於「烏拉」費照章發足，且支用「烏拉」數目程站，均加以詳細之規定，以期減少差民之痛苦焉。

(乙) 康藏之路政二

(一) 西康路政 西康道路之開闢，乃起於趙爾豐籌辦邊務時代。康定至巴塘之官道，固卽由趙氏會費款五十萬兩所修築者，並在沿途各站，置有康式平房，官商往來，咸稱便利。西康大道分南北二路：南路由康定西行，經雅江理化巴安渡金沙江經寧靜察雅至昌都，又經恩達碩督嘉黎太昭入藏，共計四十四站，係昔日商旅大道，而今台站已圯頽荒廢，行者裹糧，率多野宿；北路則爲今日往來要道，由康定西北行，經道孚 蘆 霍 甘孜 德格 渡 金沙江經同普至昌都與南路會合。此外北走青海，南入雲南及各縣往來之小路甚多，然多崎嶇險峻，不易通行。

茲將本省南北兩大道幹線地名里程列表於下：

(1) 西康北路幹線地名里程系統表(表一七二)

康定	折多山	40.32	公里
折多山	長壩春	51.84	
長壩春	中谷	34.56	
中谷	八美	28.80	
八美	吉斯中	28.80	
吉斯中	松林口	28.80	
松林口	道孚	23.04	
236.16公里			
道孚	大宰	17.28	
大宰	將軍橋	11.52	
將軍橋	仁達溝	34.56	
仁達溝	窪絨	34.56	
窪絨	鱧霍	28.80	
126.72公里			

(2) 西康南路幹線地名里程系統表(表一七三)

康定	工竹卡	5.76	公里
工竹卡	大坪	5.76	
大坪	折多山	11.52	
折多山	擋柴灣	5.76	
擋柴灣	新店子	20.16	
新店子	提茹	2.88	
提茹	納哇石	11.52	
納哇石	安良壩	5.76	
安良壩	瓦壩	17.28	
瓦壩	營管寨	2.88	
營管寨	打納石	5.76	
打納石	東俄洛	8.64	
東俄洛	山根	11.52	
195.84公里			

鋪

當科

二八·八〇

當科

倬倭

二八·八〇

倬倭

普育龍

三四·五六

普育龍

甘

二三·〇四

甘

白利

二三·〇四

白利

林葱

一四·四〇

林葱

絨壩岔

一四·四〇

絨壩岔

浪多

三四·五六

浪多

玉龍

二八·八〇

玉龍

墨卡

三四·五六

墨卡

山根子

三四·五六

山根子

盤瞻統

四六·〇八

盤瞻統

擴絡洞

二八·八〇

擴絡洞

大馬洞

二三·〇四

大馬洞

德

一七·二八

299.52公里

115.20公里

山根——高日寺山

五·七六

高日寺山——臥龍石

二三·〇四

臥龍石——草壩

一一·五二

草壩——甲零

二·八八

甲零——八角橋

一一·五二

八角橋——**雅**

二五·九二

雅

麻蓋宗

二三·〇四

麻蓋宗——山根子

一一·五二

山根子——剪子灣

一一·五二

剪子灣——破哨山

五·七六

破哨山——撥浪工

五·七六

撥浪工——西俄洛

八·六四

西俄洛——工達

一四·四〇

工達——咱馬拉洞

八·六四

咱馬拉洞——狄而卡

一一·五二

狄而卡——亂石窰

五·七六

158.40公里

絨松	艾壩	岡拖	龔壩	德格
絨松	艾壩	艾壩	岡拖	龔壩
同普	同普	同普	同普	同普
二二·〇四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二·〇四	一七·二八

120.96公里

仰大	打紫	卡工	納奪	覺雍	百里	拖巴	額托卡	熱亞
仰大	打紫	卡工	納奪	覺雍	百里	拖巴	額托卡	熱亞
同普	同普	同普	同普	同普	同普	同普	同普	同普
二二·〇四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二八·八〇	四〇·三二	二八·八〇	二二·〇四	一七·二八	二二·〇四

264.96公里

亂石窖	千把頂	火竹卡	腰子卡
千把頂	火竹卡	腰子卡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五·七六	一一·五二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大橋	頭塘	乾海子	拉耳塘	喇嘛啞	二郎灣	義敦	邦槎子	小壩冲
大橋	頭塘	乾海子	拉耳塘	喇嘛啞	二郎灣	義敦	邦槎子	小壩冲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二二·〇四	一七·二八	一四·四〇	二八·八〇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一七·二八

221.72公里

麻柳坪

昌都

二三·〇四

昌都

俄洛橋

二八·八〇

俄洛橋

浪蕩溝

二八·八〇

浪蕩溝

裹足塘

一七·二八

裹足塘

納貢塘

五一·八四

納貢塘

恩達

三四·五〇

恩達

恩達塘

二三·〇四

恩達塘

牛糞溝

三四·五六

牛糞溝

瓦合塘

六九·一二

瓦合塘

瓦合寨

五·七六

瓦合寨

麻里寨

二八·八〇

麻里寨

嘉玉橋

六九·一二

嘉玉橋

洛隆宗

六九·一二

洛隆宗

紫駝

三四·五六

368.64公里

161.28公里

巴安

桃園子

八·六四

桃園子

茶樹山

二·八八

茶樹山

牛古渡

八·六四

牛古渡

水磨溝

二·八八

水磨溝

核桃園

一七·二八

核桃園

竹巴籠

一一·五二

竹巴籠

曹塢渡

二·八八

曹塢渡

曹塢

二·八八

曹塢

公拉

五·七六

公拉

達噶頂

一一·五二

達噶頂

空子頂

二三·〇四

空子頂

下莽嶺

一七·二八

下莽嶺

寧靜山

八·六四

寧靜山

南墩

二·八八

南墩

古樹塘

二三·〇四

古樹塘

普拉山

二三·〇四

207.36公里

紫駝

碩督

三四·五六

碩督

中義溝

三四·五六

中義溝

巴裏郎

三四·五六

巴裏郎

朔馬郎

四〇·三二

朔馬郎

拉子塘

二八·八〇

拉子塘

邊壩汎

四〇·三二

邊壩汎

丹達塘

四〇·三二

丹達塘

浪吉宗

六九·一二

浪吉宗

大窩

二三·〇四

大窩

阿南多

三四·五六

阿南多

甲貢塘

四六·〇八

甲貢塘

多洞塘

六九·一二

多洞塘

擦竹卡

八六·四〇

擦竹卡

嘉黎

四六·〇八

593.28公里

普拉山

寧靜

三四·五六

寧靜

大壩子

三四·五六

大壩子

黎樹山

二八·八〇

黎樹山

黎樹塘

一七·二八

黎樹塘

納爾塘

二八·八〇

納爾塘

石板溝

三四·五六

石板溝

阿足塘山

四六·〇八

阿足塘山

洛家宗

五一·八四

洛家宗

大橋

一七·二八

大橋

察雅

一七·二八

察雅

兩撒

一七·二八

兩撒

昂地

三四·五二

昂地

噶哈山

一一·五二

噶哈山

王卡塘

三四·五六

276.48公里

嘉黎	高哨塘	四六·〇八
窩哨塘	山灣塘	四〇·三二
山灣塘	常多塘	四六·〇八
常多塘	寧多塘	四六·〇八
寧多塘	太昭	四六·〇八
太昭	順達	四〇·三二
順達	鹿馬嶺	三四·五六
總計		二、五八六·二四公里

299.52公里

附註 (1)(2)兩表中有 符號者係縣名。

王卡塘	三道橋	一四·四〇
三道橋	巴貢塘	一四·四〇
巴貢塘	窟窿山	二八·八〇
窟窿山	包墩塘	一七·二八
包墩塘	蒙堡塘	四〇·三二
蒙堡塘	柳林子	一一·五二
柳林子	昌都	二二·〇四
總計		一、三〇七·五二公里

247.68公里

(二)西藏路政 我國對西藏之交通，雖前曾擬有川藏鐵路方案，及中山先生之西南鐵路系統之計劃，

卒以種種困難，實現未知何年。而英人之印藏鐵路，業已築至江孜，喧賓奪主，已足以控制我西藏之經濟命脈。總計全藏之通衢要道凡六：一自四川經西康而達西藏，為川康藏間塘站大路，抑亦為川康藏唯一之交通也；一為青藏大道，自西藏拉薩北行，越當拉嶺至青海，再由此而至甘肅蒙古，故亦稱為蒙藏大道；一為新藏要道，由新疆經羅多克噶大克而循雅魯藏布江東行，以達拉薩；以上三途為溝通內地之通衢大道。其他三途，則均為西藏與

外地之交通，一爲由藏入尼泊爾國之大道；其餘二途，均屬由印入藏之孔衢，由拉薩至大吉嶺爲時約須十六七日。至西藏內部之交通，率多烏道羊腸，跋涉維艱，經商其地者，均有一行路難之嘆。茲將其重要道路地名里程，分別列表於次。

(1) 鹿馬嶺至前藏拉薩路線地名里程系統表(表一七三)

鹿馬嶺——堆達	二〇里	墨竹工——拉木	四〇
堆達——烏蘇江	六〇	拉木——占達塘	五〇
烏蘇江——仁進里	六〇	占達塘——德慶	三〇
仁進里——墨竹工	七〇	德慶——拉薩	六〇
總計	四九〇里		

(2) 前藏至後藏路線地名里程系統表(表一七四)

拉薩——登龍岡	四〇里	岡把——擇殺馬隴	四〇
登龍岡——業黨	四〇	殺馬隴——白地	五〇
業黨——僂黨	四〇	白地——打魯	五〇
僂黨——曲水	五〇	打魯——浪噶子	五五
曲水——岡把擇	五〇	浪噶子——古	五五

翁	古——熱	六五
熱	隆——谷	七〇
谷	洗——江	七〇
江	孜——仁	五五
總計	九〇〇里	

(3)前藏拉薩至印度路線地名里程系統表(表一七五)

拉	薩——宜	二九英里
宜	黨——曲	三二
曲	西——札	二二
札	絨——北	一五
北	地——納	二〇
納	則——雜	二一
雜	拉——春	二五
春	堆——谷	二〇
谷	喜——江	一五
江	孜——司	一九
司	馬——達	
馬	達——奪	一五
奪	竟——怕	一七
怕	熱——竹	二七
竹	莫——客	一三
客	若——則	二〇
則	路——春	一三
春	邛——北	二二
北	洞——噶	一三·五
噶	倫——加	三五九
加	利——加	
利	達——巴	六〇
巴	浪——春	七〇
春	堆——扎	四〇
扎	什——倫	
倫	布——浪	

(4) 青海西寧至前藏路線地名里程系統表(表一七六)

西	寧	河	什	汗	一六〇里	阿牙庫脫兒	黃	河	渡	七〇
河	什	汗	哈	爾	噶	爾	黃	河	渡	六〇
哈	爾	噶	爾	什	夥	爾	納	本	噶	六〇
什	夥	爾	柴	吉	口	扣	多	都	其	五〇
柴	吉	口	苦	苦	庫	兔	其	爾	撒	六〇
苦	苦	庫	兔	爾	滾	厄	爾	吉	和	七〇
滾	厄	爾	吉	依	麻	爾	白	兒	其	六〇
依	麻	爾	朔	羅	口	喇	嘛	托	洛	五〇
朔	羅	口	朔	羅	達	巴	巴	彥	哈	六〇
朔	羅	達	巴	希	拉	哈	沙	石	隆	五〇
希	拉	哈	布	德	倫	腦	伊	克	立	七〇
德	倫	腦	爾	阿	拉	克	鄂	爾	蘭	六〇
阿	拉	克	沙	爾	必	流	苦	苦	賽	六〇
必	流	兒	阿	牙	庫	脫	木	魯	烏	五〇
							蘇	查	汗	
							厄	爾	吉	

查汗厄爾吉	忒門苦住	六〇
忒門苦住	土乎魯托洛海	一二〇
土乎魯托洛海	東布勒兔口	六〇
東布勒兔口	東布勒兔達巴那都	六〇
東布勒兔達巴那都	東布勒達巴查那都	五〇
東布勒達巴查那都	乎蘭果爾	六〇
乎蘭果爾	布得爾哈都	五〇
布得爾哈都	順達	六〇
順達	多洛巴兔爾	五〇
多洛巴兔爾	布哈賽勒	五五
布哈賽勒	哈拉河洛	五五
哈拉河洛	阿木達河	四四
阿木達河	因達	四五
因達	水	四五
吉利希拉克	依克諾木漢巴	七五

(康青交界台站在此)

伊克諾木漢巴	索克東邊	五五
索克東邊	巴木漢	七〇
巴木漢	蒙	五五
蒙	咱	四五
咱	蒙古西里克	四五
蒙古西里克	綽諾果爾	七〇
綽諾果爾	楚木拉	九〇
楚木拉	求	五五
求	郭隆	五五
郭隆	哈拉魯蘇	五五
哈拉魯蘇	噶	七〇
噶	欠	七〇
欠	什保諾爾	七〇
什保諾爾	克屯西里克	七〇
克屯西里克	達	九〇
達	木	七〇
木	羊	七〇
羊	拉	七〇
拉	夾	七〇
夾	藏	四五
藏	壩	四五
壩	達	四五
達	隆	五〇
隆	沙	五〇
沙	拉	五〇

少	拉	甘定郵科爾	七〇	都	門	郎	拉	五五
甘定郵科爾	都	門	九〇	郎	拉	前	藏	四五

總計 四、一二五里

(丙)康藏之郵政

(一)西康郵政 清代自打箭爐至後藏札什倫布，設置驛站，傳遞公文，每站設有台丁驛馬，凡欽差駐藏

大臣之馳驛文書，加緊者日行六百里，晝夜星馳，自藏至爐十二日可達，名曰「夾板文書」；次則「滾單」；挨站記註收發月日時刻，限期到達，上插雙翼，即古羽書也。趙爾豐督邊時，所有公私文件，均由台遞寄達。清末開辦郵政，僅打箭爐巴塘兩地，設有郵局。其後改設縣府，各縣一律設置公文郵便，公私文書往還，事有專責，頗稱敏活。民國後就南北交通幹線，設置代辦所，郵政業務，稍形發達。惟近十餘年來，康境多事，盜匪四出，郵件被劫，時有所聞。郵政業務，遂日見頹廢，各代辦所雖未停閉，幾等於虛設。現在西康通郵處所，因藏軍仍佔據金沙江以西，故僅限於金沙江以東各縣。計康定設有二等郵局，瀘定巴安設有三等郵局，道孚丹巴甘孜雅江理化五縣，及瀘定縣屬之興隆堡冷磧瓦斯溝等三村鎮，各設一代辦所。九龍蠶霍二縣，各設一信櫃，統歸川省西川郵區管轄，由康定寄往四川及內地之信件，每日一發，由康定寄往丹巴道孚甘孜九龍雅江理化巴安之信件，每五日一發，其外可通郵之地，班期不定。

(二)西藏郵政 西藏郵政，創始於民國元年，最初聘請英人爲之劈劃，其後經本身之循序經營，現已粗具規模；但因交通不便，故尙未至開展之期。西藏現有郵政幹路，計一中路：由拉薩至穹科，穹科至揚則，由尼爾、曲水、江孜、拍克里、干壩、丑東以達英領之葛倫、棚老人、嶺、直通印度；二西路：由江孜至後藏、扎什倫布；三南路：拉薩至北印度，與英郵路啣接；四東路：由拉薩至昌都（西康境）由昌都再分兩路：一由武城至寧靜；一由武城至同普；五北路：至拉克楚加。郵務總局設於拉薩，全長計程一萬餘公里。西藏郵遞運輸，因鐵路公路不發達，仍沿用驛站辦法，郵差均騎馬兼程而進，較之普通人行約快一倍，每九十里有一處，專管送信喂馬等工作，每人每日行四站換班，千里路程，至快須一星期始能到達；如有風雪阻隔，則需十餘日。至藏政府公文，係另外派專差速遞，不與普通郵件相涉。西藏現在所開辦者，爲普通掛號、小包裹、匯兌四種。普通信件起碼七分半，掛號加一倍半，小包裹匯兌照原值納資二十分之五，卽值二十藏幣者，需納郵資五藏幣，匯兌亦同。西藏郵票現在通行者有五種，圖樣相同，以顏色及數字區分之。郵票中央印一張口似吶喊狀之獅子，上端左右劃日月各一，獅子踏於雪嶺，以藏文及英文郵票價格圍之；一種爲綠色，名「喀康」價格約合華幣二分五釐；一種爲青色，名「喀爾馬」價格約合華幣七分五釐；一種淡紅色，名「學康」價格約合華幣一角；一種深紅色，名「丹啓」價格約合華幣一角五分。其郵票印製法，聞係雕刻圖樣於銅板上，用自造之色墨水及土造紙印刷。獅子係表示藏徽，因西藏旗，均係以獅子立於中心，其命意係發揚武威云。

(丁) 康藏之電政

(一) 西康電政 康境有線電報之設置，始於趙爾豐經營康藏時代。趙氏於光緒三十三年，曾奏撥鉅款設置成都至巴安（巴塘）一段，次年復派員勘測巴安至拉薩之線，宣統二年電線已由巴安修至昌都，惟昌都至拉薩至江孜之線，因款未籌妥，工未興而辛亥役起，未克實現。民國以還，藏軍迭次東侵，電線因之被毀，現能通電者，僅存康定瀘定兩縣；然自近年康境無線電台成立後，營業已日形清淡。

康區之有無線電，始於民國二十年，二十四軍之無線電第四隊，由雅安移設康定。二十一年大金之役，在德格巴安兩處隨軍設置電台。二十三年春，交通部派員於康定設立無線電台，並陸續在甘孜巴安德格三縣，設立電台，直接通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字林報打箭爐通訊有云：「該省（指西康）險要各點，現以無線電與南京接通，中藏商人，頗利賴之，甘孜藏商，今可與喀爾喀特大吉嶺上海北平之商行，由無線電通訊，一二日內即可接復，以簡單細微之機械，竟能在甘孜巴塘打箭爐等處以麝香木料大黃等物之價格，報告外方，素信鬼神之藏人，當然爲之驚奇。」可見無線電在康藏效用之偉大矣！

(二) 西藏電政 西藏有線電線，僅有沿川藏驛道西南，抵邊境之線，在亞東設有電報局一所，餘付闕如。我國內地與西藏拉薩之往來電信交通，向由外國水線由印度轉遞，並照例依照國際報費納費，價目甚昂，交通部於二十三年春，爲此事特向萬國電信公會請准，不再按照國際規定辦理，並於是年三月一日發生效力。

西藏之有無線電，乃始於二十三年黃慕松赴藏致祭達賴喇嘛時，攜帶無線電一架，以便隨時與中央通達消息；其後黃氏歸來，乃將電台留設拉薩。

第三節 中央對於蒙藏交通計劃法規及決議案

(甲) 計劃

(一) 交通部擴充康藏郵電航空計劃

(甲) 關於郵政 已令飭轉行四川甘肅兩管理局分期舉辦各郵線。計第一期舉辦者，有下列各線：(一) 滇康郵線，長一千一百三十里，七日一班，現因鹽井尚有藏兵，暫由巴安經蘇哇隆平拉以達阿墩子，俟鹽井收復後，即恢復原來路線，取道德榮經過鹽井，大路以免繞越。(二) 甘孜經德格鄧柯至玉樹郵線，長一千里，僱用馬差四名，半月一班。(三) 玉樹至湟源連結西康青海之郵線，長一千三百八十里，僱用馬差一名，往來投遞，並函請青海省政府派馬兵二人結伴隨行，以免危險，班期暫不規定。(四) 巴安經白玉德格郵線，長九百里，僱用郵差二名，兩週一班。俟以上各線辦理就緒，即廣續舉辦第二期郵線如下：(一) 甘孜至瞻化郵線，長三百六十里，用郵差一名，十日一班。(二) 鄧柯至石渠郵線，長二百十里，用郵差一名，每週一班。(三) 理化至稻城線，長五百五十里，用郵差一名，每兩週一班。此外對於原有郵線，亦經予以加快如下：(一) 康定至雅安郵線，長五百五十五里，由每月班，

改爲逐日晝夜兼程班，加僱郵差三人；(二)康定至甘孜郵線，長五百八十里，由六日班，改爲四日班，加僱郵差二人；(三)康定至巴安郵線，長一千二百三十里，由五日班改爲二日班，加僱郵差三人；(四)康定至丹巴臨時線，長四百五十里，改正式郵路；(五)康定至九龍臨時線，長六百二十里，改爲正式線；西康一區新舊郵線，共長達八千八百六十五里，其最要之康定雅安一線，且爲逐日晝夜兼程郵班。至局所分布：則康定設有二等郵局一所，瀘定巴安各設有三等郵局，冷碛民斯溝與隆堡雅江道宇甘孜丹巴理化喇嘛寺等處，設有代辦所；最近復經分飭西川管理局於白玉德格鄧柯稻城瞻化石渠等處，各設代辦所一處，並將甘孜代辦所，改辦三等局，其各大喇嘛寺間，亦盡力分設村鎮郵路，以期溝通盡利。現復經飭郵政總局，特飭西川管理局，詳細研究，並遣派幹練巡員一名，常駐康定，對於西康區內一切設施，授以統籌兼顧隨時辦理之權，俾專責任，以期發展。

(乙)關於電政 該部前以邊防緊要，即經分別緩急，先在巴安德格甘孜康定拉薩等處，籌設電台，以通消息，理化處於康巴之間，唐司令所請添設電台一節，擬稍緩時日，再行籌撥電台一座，運往裝設。

(丙)關於建築飛機場所 西康地廣人稀，選擇場地以及施工，均尙便利，爲發展邊疆交通計，自應積極提倡空運事業，現正計劃開辦康藏航線，一俟開航展至甘孜，自當預期開築場站。

(二)蒙藏委員會增設西康郵線計劃

蒙藏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有增設蒙藏各地郵局及代辦所之規定。爰就西康現況，在可能範圍以

內，擬定增設西康郵線初步計劃，已由該會咨請交通部查酌辦理，該計劃如左：

一、西康各縣，除藏軍佔領尙未規復者外，其康定一縣，爲由川經康入藏之孔道，北通青海，南通雲南，商業繁盛，爲西康經濟中心，應將現有郵局擴大組織，成一郵務管理局，或一等郵局。

二、由康定至甘孜郵線，延長至青海玉樹境內，設法與青海郵線相接。

三、康定經雅江裏化到巴安，再由巴安到阿敦子線，因鹽井被佔，暫改道經德榮至阿敦或德榮至中甸與雲南郵線相接。

四、由甘孜經德格白玉到巴塘設一郵線，聯絡南北兩線。

五、以上三幹線附近各線，應各籌設局所互通聲氣。

六、每縣境內之較大鎮或大喇嘛寺及村落，均應酌量情形，設置代辦所或信箱。

七、關於郵件之安全，由川康邊防總指揮部轉令駐康各軍負責保護，并由各該地方長官轉諭各大喇嘛寺各大頭人村長等，加意維護，以補駐軍防範所不及。

八、康人對郵政傳書，素不信任，茲爲發展郵政起見，應盡力使郵行迅速，郵件不致失落，郵局內得用藏人充當職員，俾得識別信封地址。

(三)蒙藏委員會修築西康公路計劃

- 一、雅康公路，由四川雅州至康定計程五百三十里。
 - 二、康巴公路，由康定至巴安計長一千二百四十五里。
 - 三、巴榮公路及榮大公路，由巴安至德榮，德榮至大理，計程八百餘里。
 - 四、巴界公路，由巴安往白玉鄧柯湖金沙江上游以達青海界谷，計程二千三百里。
 - 五、康昌公路，由康定經道孚鑪霍甘孜德格以達昌都，計程九百餘里。
- 以上五路，共計長五千七百餘里。該會鑒於非有充分經費不克舉辦，故決先從調查入手。

附註 交通部及蒙藏委員會關於蒙古之無線電台設置計劃，已經實現。（見前蒙古交通）不贅錄。

(乙)法規

(一)修正派往蒙古新疆電台服務員工作待遇辦法（交通部二十三年重行修正）

- 第一條 無線電技術員報務員及機工（機務員準用報務員之待遇辦法）由內地派往蒙旗新疆各處電台服務者，其待遇按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前項員工薪金，照核定薪給，按月加倍發給，並得呈請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電政機關劃撥贍家費，由其直系家屬具領，但不得超過月薪之八成。

第三條 前項員工另給邊遠津貼，視程途之遠近及其本人薪級之高下，依左列規定範圍核給之，但在

准給病假及結婚各假期內，不給邊遠津貼；

甲、技術員五十元至一百元；

乙、報務員三十元至八十元；

丙、機工二十元至四十元。

第四條 前項員工之服務期間，至少以三年爲限，限期屆滿時，得呈請調派內地各電台服務，惟核准調

派後，應即停止本辦法之待遇。

第五條 攜眷（指配偶及其子女）同往者之往來，各加給川旅費，至多以二人爲限，其有眷未攜往者，

除照第二三兩條支給津貼外，得再月加底薪一倍之津貼，但須呈經本部查明核准。

第六條 凡就蒙古新疆原處調用員工在各該區內電台服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待遇。

第七條 原籍蒙古新疆久在內地各電台服務之員工，派往其本籍各處電台服務者，除仍支原薪及減

半支給邊遠津貼外，其餘得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十八年蒙藏會公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所屬蒙古台站管理局如左：

一、喜峯口台站管理局；

二、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三、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四、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第二條 各台站管理局之台站管理區劃另行規定如左：

一、喜峯口台站管理區，關於哲里木盟呼倫貝爾各台站屬之；

二、古北口台站管理區，關於卓索圖昭烏達兩盟各台站屬之；

三、張家口台站管理區，關於錫林果勒盟察哈爾八旗四羣及外蒙各台站屬之；

四、殺虎口台站管理區，關於烏蘭察布伊克昭兩盟，及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三旗各台站屬之。

依前項二三兩款之規定，原有獨石口台站管理處所管各台站已劃歸古北口張家口兩管理區，獨石口台站管理處應即取消。

第三條 各台站管理局管理台站事務如左：

一、關於傳遞蒙務文書事項；

二、關於照料蒙務差徭事項；

三、關於調查蒙地情形事項；

四、關於規劃蒙地交通事項；

五、關於重新規定各本區內台站路線事項；

六、關於整頓各本區內台站員丁事項；

七、關於清查保管各本區內台站公產公物事項；

八、關於籌辦各本區內台站員丁生計教育事項。

第四條 各台站管理局各置局長一員，由本委員會遴員薦任之，承本委員會指導監督，並受駐在省政府之節制，掌理全局事務。

第五條 各台站管理局，各置局員一人至三人，秉承局長辦理局務，由局長委任之，呈報本委員會及所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台站管理局，為繕寫文件助理雜務，酌用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七條 各台站管理局，為傳遞公文隨時差遣酌用驛差若干名。

第八條 各台站管理局在未整理就緒以前，局長由本委員會支薪，局員書記驛差等薪餉及工料倒馬價並一切辦公經費，均查照成案，由原撥機關支領，每月造具清冊報會備案。

第九條 各台站員丁之服務規則，在各細則未規定以前，暫仍其舊。

第十條 各台站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前蒙藏院規定台站條例即廢止之。

附註 按張家口殺虎口台站，現已改組牧場，另訂組織規則八條，見后，本條例已廢止，特錄備參考。

(三)張家口殺虎口牧場組織規則(二十五年二月蒙藏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為利用台站原有之員丁站地，改進蒙古牧業起見，將張家口台站管理局改為張

家口牧場，殺虎口台站管理局改為殺虎口牧場。

第二條 前條各牧場，各設場長一人，由蒙藏委員會遴員薦請行政院轉呈派充，各牧場內酌用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其各台站原有之參領章京台員台丁等均予照舊，由各該牧場循例任用管理，統由各該場長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蒙藏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牧場直隸於蒙藏委員會，並受所在省政府指導。

第四條 各台原有之土地人民，一律撥歸該場，作為辦理改良牧業之用，就牛羊駝馬四種分期試牧，由

各該牧場場長擬具詳細辦法，呈准蒙藏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條 各牧場經費，由蒙藏委員會擬案由二十五年起列入預算，由財政部撥給之，在各牧場預算

未經核定以前，所有向來由察哈爾省政府發給張家口台站管理局之經費，及綏遠省政府發給殺虎口台站管理局之經費，仍由該省政府照案發交各該場長具領，作為各牧場經費。

第六條 各該蒙旗公文，如需要原來台站遞送時，改牧場後，仍責令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公佈施行後，所有十八年四月八日蒙藏委員會公佈之整理台站暫行辦法，着即廢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丙) 決議案

(一) 蒙古會議決議案

(1) 蒙古交通建設案 (蒙藏委員會提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交通為國家之命脈，關係國防文化經濟等異常重要，試觀歐美各國，其於交通事業，無不日有發展，精益求精，其所以瘁力經營者，蓋以國防大計，文化興衰，經濟裕裕之所繫也。查我國內外蒙古，幅員廣闊，物產豐富，惟以交通不便，以致情形隔閡，財源盡棄於地，良可慨也！又各帝國主義者垂涎側傍，無不懷其囊括之心，利誘威脅，以蒙古為魚肉，徵之外蒙獨立，呼倫事變，在在使吾人警醒，揆其原因，厥有三端：(一) 中央政令不能遍達各盟旗；

(二)漢蒙民族間之隔閡，尙未能融釋；(三)國防無備，文化落伍，經濟窘絀，易爲各帝國主義者所誘脅。總之，蒙古當今之急務，惟有建設交通事業，如鐵道、郵政、電政、公路、航空五者是賴焉。依據上述各端，爰擬左列各條：

一、鐵道

依據總理建國方略之「西北鐵路系統」及「擴張西北鐵路系統」等編之計劃，並須於最短期間，先完成平滂鐵路（由平地泉至滂江）及包寧鐵路（由包頭至寧夏）北洮鐵路（由北平經承德、赤峯等處以達洮南）錦赤鐵路（由錦州至赤峯）次爲寧迪鐵路（由寧夏經蘭州、涼州、嘉峪關、哈密以達迪化）以上各路，其緩急分一二兩期興築，平滂包寧北洮錦赤爲第一期，寧迪爲第二期。如是鐵路既通，其他建設，亦皆易於爲力也。

二、郵政

於盟旗適中地點，按其需要情形，酌設郵務局。如偏僻之區，當酌量添設遊動郵運汽車若干輛，以利居民，並擇繁榮要區，距離遙遠之地，建設飛機場，實行航空郵運，更較迅速。

三、電政

於各盟旗適中地點，設立無線電台及長途電話，俾各盟旗間與內地互相聯絡，以及人民自由通訊之用。

四、公路

應會同沿邊各省政府，及各盟旗長官，先行調查各該地方情形，按其緩急，分期修築。惟此項經費，如盡出自地方，事實上不免發生困難，應由政府酌量補助，以利進行。

五、航空

航空於國防上，至關重要，值此蒙疆多事，尤為刻不容緩。庫倫爲外蒙重鎮，應與中央直接連絡，建航空幹線，再此東至滿洲里、呼倫貝爾、西迄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分築支線，如此則邊遠與中央，聲息相通，連絡迅速，在軍事上，政治上，實爲規復外蒙首要之圖，惟事體艱鉅，須仰承中央作整個計劃，負責舉辦。

(2) 敷設蒙藏電信案（交通部提二次大會原案通過）

蒙藏僻處邊陲，地域遼闊，與內地情形隔膜，當茲建設時期，關於政令之宣佈，民情之溝通，實有急謀聯絡之必要，故電信交通之建設，尤爲當務之急。應即遵照總理遺教，先從事於發展電信，以奠開闢蒙藏之初基。惟以蒙藏兩地，一則廣漠千里，一則萬山重疊，對於工程設施，實感困難，欲求電信之普及，恐非一時所能舉辦；而財力方面，尤覺籌措維艱。擬仍按照蒙藏委員會所擬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之預定計劃，並參酌蒙藏現時需要情形，略爲變通，逐步推行。有線電工程浩大，設施不易，當根據本部所擬全國無線電通訊網計劃，先於各重要地點，設置短波無線電台；而第一步仍先從調查入手。前此蒙藏委員會爲實施訓政工作起見，曾有隨時派員前往蒙藏調查之舉，誠屬探本之論。以後凡有調查團出發，應請隨時通知本部，酌量派員隨同前往，庶可得種種之便利，而施以

實地之考察；凡各地軍事、政治之情形，社會、商業之狀況，均須一一調查詳明，以便酌量各地需要情形，權其緩急，分期設台，然後再計劃直達線路，實施電報電話聯絡通信；一面恢復打箭爐至巴塘，巴塘至雲南麗江，巴塘至甘孜三線，以與內地聯絡。惟此項建設事業，自派員調查，以至設計施工通報，手續繁難，在在需款，假定第一步先成立電台十二處，每台機器材料以六千元計算，共須洋七萬餘元，再各架設有線電報電話線暫定為三千里，連同設局費用，約需洋四十餘萬元。（遇有特殊障礙時，施工費用，尚須增多。）而派員調查，所須各費，尚不在內。現時電款支絀，所有此項建設經費，應請政府於國庫方面設法撥付，或援照向例由當地政府先行籌借，俟通報後，於收入項下，分期陸續歸還，倘經費能有着落，則設施方面，自易進行矣。

附註 西藏部份保留。

(3) 採用飛機測量蒙藏地形以爲建築基礎（鐵道部提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查蒙藏僻處邊陲，位界強鄰，英俄兩國，虎視眈眈，對山川形勢物產風俗，莫不詳悉；而我國朝野，欲求精細地形，或確實記載，竟不可得；似此欲言建設，則無所根據，欲言捍衛，又無所依憑。邇者我國本部地形測量，尚有相當圖件，唯對蒙藏形勢，竟付缺如，況築路、治河、墾植、灌溉、採礦、造林諸建設，及外交、國防各要政，又莫不以地形圖爲根據，倘不從早籌劃，終貽臨渴掘井之譏。今爲早日完成蒙藏形勢全圖起見，擬請採用飛機照相測量，此項計劃，需開辦費三十萬元，經常費按月約三萬元，請籌的款早日開辦，以爲蒙藏建設基礎。

(4) 便利交通 (哲里木盟各旗會議建議書第四項第五次大會原案通過)

交通不便，阻礙文明進步，故近世談新政者，無不以便利交通爲先務。蒙地交通梗塞，郵遞遲滯，實爲地方不發達之主要原因。亟應由各旗統籌辦法，按左列各項，次第舉辦：

一、汽船汽車 各旗如有江流通商地方，應量力進行之。

二、公路 於各旗重要村鎮間修築之。

三、郵政電報 於各旗與各市鎮間按設之。

四、電燈電話 於各旗重要城鎮舉辦之。

以上各項，果能期諸實現，則交通便利，消息靈通，地方之發達，可計日而待矣。

(5) 關於交通案 (昭烏達盟代表楊蔭邨等提案第十項第七次大會原案通過)

各盟部與各旗之間，除國家一時未能修築鐵路、航路外，郵電公路、汽車路，必須妥定限期完成。

(6) 關於交通案 (卓索圖盟代表陳效良等提案第六項第五次大會修正通過)

本盟各旗，距離篤遠，來往交通，甚覺不便，擬請於各旗治所在地，增設郵政代辦所，以便傳遞公文。

(7) 籌設蒙藏交通公司案 (蒙藏委員會委員李培天等提案第二組審查會審查修正第七次大會通

過)

此次中央召集蒙古會議，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茲有國府文官處參事陸煥王恕兩君，擬具籌設蒙藏交通公司意見書一份，計劃頗爲允當，特提作專案，敬候公決！（原文附後）

理由：

今日欲謀蒙藏之繁榮，事固經緯萬端，而要以擴充教育與開發實業二者爲首務。然以蒙藏幅員之寥廓，交通之困難，又必先籌鐵道或汽車路之敷設，然後文化品始能內注，出產物乃可外輸，故交通又爲今日籌福蒙藏之第一先決問題。查民國元年，黃克強陳英士宋教仁伍廷芳唐紹儀戴季陶王寵惠王人文諸先生，曾發起創立蒙藏總分公司於平滬蒙藏川康各處，籌修蒙藏便鐵道，由張綏以達庫倫，創規宏而用意遠，當時總理曾致函贊許，力促其成；徒以袁政府不予以援助，以致中輟，深可惋惜。茲擬採其用意，酌予變通，由蒙藏暨各省區人民，合募基金，創設公司，續成其事。

辦法：

一 組織

定名爲「蒙藏交通公司」，性質擬爲民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蒙藏暨各省各特別區人民爲限，公司推舉董事若干人，董事長一人，組織董事會，下分四部：一、調查部，一、測量部，一、募集基金部，一、修築敷設部，各置部長一人，

職員若干人，設總公司於首都，分公司於蒙藏。

二；基金

1. 民 股 擬定第一期額為三千萬元，由蒙藏暨各省區各埠華僑募集。
2. 保 息 擬呈請國民政府採英美國家補助法，由國庫中每年酌提款若干為上項民股，保息六釐，至公司贏利時為止。

3. 國 股 擬呈請國民政府酌入國股，以資提倡。

4. 開辦費 擬撥民元蒙藏交通公司舊例，請政府酌撥。

三、路線

擬遵照總理推廣西北鐵路，及本黨訓政時期施政綱領，關於發展蒙藏交通部份之計劃興築。

(二)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

(1)整理川滇康藏交通計劃案（諾那呼圖克圖提決議由內政部送交主管機關參考）

附諾那呼圖克圖提案

理由：

為提議事竊以開發康藏富源，首應注重交通，良以交通為利，不特便利商旅，有益軍事國防政務，而森林、鑛

產、屯墾、轉輸之便悉屬焉。惟是整理康藏交通，應從川滇兩省着眼，以欲開發西藏必先事開發西康，而西康在川之西，滇之北，亟宜從川滇兩省交通最便而又接近西康之地，以爲整理康藏交通之起點；但在川西滇北接近西康地方，尙多獠夷窟穴，且岡巒起伏，林深箐密，形同康藏，故在康藏交通之先，又捨從整理川西滇北兩方交通入手不爲功。復查川省向來旅行康藏，均由成都至雅州，再由雅州轉瀘定，而川省通達各地各省第一天然交通線又爲揚子江，濱此江兩岸有重慶、瀘州、宜賓三大重鎮，尤以重慶爲西南第一重鎮，故計劃整理由川至康藏交通，當以重慶爲策源地，而宜賓城瀕岷江，與金沙江之會口，汽船航路之終點，水路四達，控扼通衢，西迫邊康，南避雲南，爲川南重鎮；故計劃整理由川至康藏之交通，又當以宜賓爲起點。但由宜賓犍樂眉彭至成都，復由成都溫崇新邛至雅州，再轉而入瀘定，計程二千餘里，須約三十日，始到西康境界，其不便爲何如。若改由宜賓經馬邊峨邊雷波越嶲四縣境界，不必經由大相嶺飛越嶺卽至康定，直去計程不過千里，至少可減十五日以上之行程，據勸查確有可能，則其便利又爲何如？是整理宜賓至瀘定間之交通，更屬刻不容緩；且雷馬屏峨四縣之大小涼山，表延千里，地盡膏腴，森林鑛產，富逾西康，政府誠能及時掃平獠夷，整理交通，洵爲一舉兩便，此由川至康之交通線，應改由宜賓至瀘定之主因。復查昆明爲滇省省會所在，卽滇越鐵路北端之起點，對於軍事、行政、交通，皆占重要位置，故計劃整理由滇至康藏之交通，當以昆明爲策源地，而大理左濱洱海，右倚點蒼，山川雄勝，冠於南服，東達昆明，西通騰衝，爲本省西邊要地，故計劃整理由滇至康藏之交通，又當以大理爲起點。夫交通機關，有鐵路、汽船、

郵船、電報、無線電、長途汽車及飛機各門，而各門之中，尤以鐵路爲首要，西人以鐵路生文明，又謂鐵路所及之處，卽其勢力範圍所及之處，故英人之經營西藏有加爾各答及薩的亞鐵路之建築。茲本總理建國方略之西南鐵路系統，及從前川藏鐵路計劃，規設川滇康藏主要鐵路交通，但鐵路需款浩繁，一時尙難籌措，而公路及郵電等，誠爲刻不容緩之圖；又以今日在康藏地處邊陲，郵電鮮通，向係分設站線，以資傳遞文件，藉助交通之未便，故各台站爲康藏通訊機關，亦行政之樞紐，年來站務廢弛，驛遞停滯，以致對於各地政治進行，均多窒礙，尤應立即將各地台站，首先調查劃分區域，規定線路，組設專局，積極整頓，以爲整理康藏交通先驅。次擬從事修治公路，一面擴張郵電，使往來不致梗阻，消息逐漸靈通，交通便利，風氣大開，新政不難次第實施，然後從事於鐵路之建設，航路之疏通，森林鑛產之開發，自必水到渠成，事半功倍也。爰就管見所及，規定三期進行辦法如次，應請公決。

辦法：

(甲) 鐵路

一、第一期 調查測量，並建設宜賓巴安線，此線由宜賓經馬邊、峨邊、雷波、越嶲、瀘定、康定、雅江、裏化、義敦、至巴安，與大理巴安線連絡。

二、第二期 調查建設昆明大理巴安線，此線由昆明經安寧、祿豐、廣通、鎮南、鳳儀、大理、北行經鄧川、洱源、鶴慶、麗江、中甸、阿墩子、莽里接巴安，與宜賓巴安線連絡。

三、第三期 調查測量建設巴安江達線，此線由巴安經寧靜、察雅、昌都折而西南經拉貢、恩達、洛隆宗、領督、巴里、郎阿、里塘、嘉黎至江達，完成川滇康三省鐵路交通事宜。

四、第四期 調查測量建設江達拉薩線，此線由江達入前藏，經墨竹工至拉薩，與將來之青海拉薩線連絡，並繼興築經庚馬椿碑，靖西達亞東關，出境與英國大吉嶺加爾各答鐵路相接，完成川滇康藏鐵路交通事業。又以鐵路係屬國營，此路又為國道，應由中央規劃，按期籌款修築，以期發展經濟，鞏固國防。

(乙)公路

一、第一期 完成雅康公路，查雅康公路，原係成康公路，當劉成勛任川康屯墾使時，由成都修到新津，嗣經川康劉總指揮修至雅州，由成至邛汽車亦已通行，前聞劉總指揮改為雅康公路，業已勘測完竣，計程全長五百三十里，應由四川省政府籌款移撥督促實施，期於最短時間完成，並不妨為汽車路之建設。

二、第一期 建設宜康公路，由宜賓至成都，再由成都轉雅州至康定，計程二千餘里，須行約三十日始達，若改由宜賓經馬邊、峨邊、雷波越僑四縣境界，且不必經過大相嶺，飛越嶺即至康定，計程不過千里，可減少十五日以上之行程，並可藉此首先開發雷馬屏峨四縣，應由四川省政府規劃籌款築路實施辦法，並預為鐵路之準備。

三、第一期 建築康巴公路，此線由康定、雅江、理化、義敦、至巴安，計程一千三百四十五里，在前清計劃僅以能通行牛馬騾車為限，該地中多平原，不妨將路身略為放寬，於通行牛馬騾車外，使能通行汽車，並為改修鐵路之

準備，仍應由四川省政府負責規劃實施，務期早日完成。

四、第一期 建設巴昌公路，此線由巴安西經莽里、寧靜、察雅至昌都，計程一千四百一十里，為西康腹部大幹線，向可通行牛馬驛車，應即放寬路身，通行汽車，並為鐵路之準備，就第一期建設各公路整理所得之款，由中央加以補助，歸西康當局主持，規劃修築，限期完成。

五、第二期 建設康鄧公路，此線由康定向北經丹巴、道孚、鎭霍、甘孜至鄧科，與巴石公路之鄧科處連絡，計程一千二百餘里，仍就第一期建設各公路整理所得之款，由中央加以補助，歸西康當局主持，規劃修築，限期完成。

六、第二期 建設巴得公路，查巴安至得榮，中無大山，頗易修築，計程八百餘里，此線修成，可通雲南之中甸縣以至大理，修築辦法同前。

七、第二期 建設康得公路，此線由康定、玉林宮經九龍、稻城、貢噶鄉城至得榮，計長一千五百里，在西康東南部，與巴得公路連絡，修築辦法同前。

八、第二期 建設巴德公路，此線由巴安經白玉、德化、鄧柯至石渠，為西康西南至北之大幹線，計程一千四百餘里，修築辦法同前。

九、第三期 建設昌江公路，查由昌都經拉貢、恩達、碩督、巴里、朗阿、里塘等至江達，長九百里，為西康由東至西達前藏境之腹部大幹線，歸西康當局主持，就一二兩期建設各公路整理所得，規劃修築。

十、第三期 建設石嘉公路，此線由石渠經隆進仁達界谷隆慶烏顏齊定青寺過三十九族地面慶多寺，必魯至嘉黎，與昌江公路之嘉黎處連絡，長約二千餘里，修築辦法同前。

十一、第三期 建設巴江公路，此線爲西康西南部大幹線，由巴安經寧靜、左貢寺、蒙喀宗、谷流塘、魯朗、油魯至江達，長約二千三百餘里，修築辦法同前。

十二、第三期 建築巴江公路，此線爲西康南部幹線，接近英國薩的亞鐵路，由巴安經竹巴、隴邦、木塘、鹽井、甲拉、悶空、獨空至察隅，長約一千餘里，修築辦法同前。似此完全造成全康公路交通網，自極便利。

(丙) 電政——無線電台

一、第一期 建設康定、巴安兩處短波無線電台，查康定爲川康咽喉，巴安爲西康省會，前清建省時，曾設有線電報，現已破壞無餘，故應提前先設此兩處短波無線電台，與中央及各省電台連絡，靈通消息，此項建設經費，需款無多，可援向例由四川省府先行籌備舉辦，俟通報後，於收入項下，分期陸續歸還。

二、第二期 建設界谷、得榮兩處無線電台，界谷位於西康北部之中央，毗連青海，形勢扼要，得榮又爲雲南與西康間重鎮，亟宜設置短波無線電台，以與內地連絡，建設經費，得照第一期辦法辦理。

三、第三期 建設昌都、江達兩處短波無線電台，昌都爲西康腹部，第一沃區，物產殷富，江達爲控藏重鎮，應就此期，建設短波無線電台，經費就一二兩期建設電台營業收入挹注辦理，仍歸西康當局主持。

(丁)電報及長途電話

一、第一期 修復康定至巴安電線，建設宜康電線，修復巴安至雲南麗江電綫，查由打箭爐至巴塘，巴塘至雲南麗江，巴塘至界谷，前清曾安設電線，早經破壞無餘，亟應提前修復，又由宜賓至康定現經籌築公路，定為川康交通區域，則此線亦頗切要，應即設法建設，期與邊康兩地連絡，其經費可照安設電台辦法辦理。

二、第二期 建設巴安至昌都電線，建設昌都至江達電線，建設康定至界谷電線，建設康定至得榮電線，查此期建設各路電線，期與第一期安設各電線連絡，俾靈全康消息，且與川滇兩省息息相通，其經費仍照電台辦法辦理。

三、第三期 建設江達至拉薩電線，建設巴安察隅電線，建設界谷嘉黎電線，建設寧靜江達電線，查此期建設各路電線，期與第一二兩期完全連絡，造成西康電話線交通網，既靈全康消息，川滇兩省，得收控制管理之效，康藏交通於此亦得連貫，俾川滇康藏毫無扞格之虞，其經費仍照電台辦法辦理。

(戊)郵政

一、第一期 興設西康南路五縣郵政，即定鄉、義敦、得榮、鹽井、察隅五縣，提前添設郵政局或代辦處，以通聲息。

二、第一期 興設西康北路六縣郵政，即丹巴、九龍、鎭霍、道孚、甘孜、懷柔、六縣。查西康郵政向不發達，茲擬以國防需要為標準，除康定、巴安、瀘定、雅江、理化等縣，已經設局不計外，應於上列各縣責成西康當局添設局所。

三、第二期 整理並規劃西康各縣郵政，即昌都、察雅、碩督、貢縣、恩達、嘉黎、江達等地，俾全康各縣，一律通郵。

四、規劃西康四路各大村鎮郵寄代辦所。

(巳) 航空

一、修復雅龍江疏濬大渡河以利航行，查前清趙爾豐曾用皮船，由石渠縣至雅江，可以行駛木船；又雅江至宜賓注入金沙江中間，有石岩一處，高二十餘丈，開鑿較難，如果設法疏通，即可直達宜賓，頗爲便利，又大渡河爲川省與西康交接處，河流亂石林立，每有灘險，亟宜疏濬，以利航行；此項似可提前舉行，不必分期辦理。

(庚) 航空

一、航空於國防上至關重要，值此英國經營西藏不遺餘力，此項實爲刻不容緩。巴安既爲西康省會，應與中央直接連絡，建一航空幹線，再由此東南至康定，宜賓，重慶，極南至大理，昆明，極西至江達等處，分達支線，俾邊遠與中央及川滇兩省，聲息靈通，連絡迅速，在軍事上、政治上，實爲規復全康與西藏首要之圖；惟事體艱鉅，須由中央負責，作整個的規劃，早日舉行。所提各節，是否有當，敬祈大會討論公決。

註 [一] 參考蒙政會祕書廳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無線電管理局成立之經過。 [二] 康藏之路政中各路系統表，

係參考蒙藏學校刊行之「西康交通概要」傅高煒著「西康建省記」及劉曼卿著「康藏紀征」三書。

第十六章 其他

第一節 蒙藏之軍備

(甲)蒙古之軍備

(一)內蒙軍備 蒙古各旗之制度，乃係軍政合一，而以軍事之組織爲其基礎。旗之札薩克，卽爲一旗之軍事最高統率者。其下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等，均輔助札薩克管理軍務。再下參領，爲統轄六個佐領之下級軍官。再下爲佐領，管轄一百五十兵丁。有蒙古遊牧隊長之稱，爲蒙旗軍事制度之基本單位。佐領之下，有驍騎校，輔助佐領，管轄兵丁，類似副隊長之性質。此外尙有領催，乃佐助佐領，類似幕僚之屬也。察哈爾蒙旗官兵組織系統，與前不同，其最高爲總管，次爲參領、副參領。再次爲佐領、驍騎校等。若干旗上之盟長、副盟長，爲各該若干旗軍事最高統轄者。內蒙各盟，均設備兵札薩克一員，輔佐盟長，管轄全盟軍事。總之，蒙古之盟旗制度，其性質本爲一種軍事組織也。近年來內蒙



百靈廟政家會受代軍事訓練之軍官



德王試放機關槍情形

各旗（如伊烏等盟各旗）多遵照中央規定改為保安隊。編制辦法，設分隊、中隊、或大隊。間或仿照內地軍制編制，設營、連、排、察、哈爾，並有蒙兵遊擊隊之組織，其下設左右兩翼總隊。各總隊下，分東中西三路，各路之下，又分為若干支隊。是蒙旗之軍制，已隨時代之演進，而起一種新的組織矣。蒙古士兵皆無餉，男丁除老幼及喇嘛外，皆有當兵義務，頗同徵兵制。其服務時期，按月輪替，服務時伙食由上供給。內蒙之兵力，若以其槍械為單位計之，則至為單薄，槍械復多陳腐，惟以蒙人善長騎術，故用以防禦土匪，維持旗內之治安，尚堪勝任耳。茲將察綏境內蒙古各盟旗之兵力，列表於次：

(1) 烏伊兩盟各旗兵力調查表（表一七七）

烏 蘭 察			盟 別		
旗	別	兵	數	槍	數
四子王旗		二五〇名		二五〇支	
達爾罕旗		五〇〇名		五〇〇支	
茂明安旗		四〇名		四〇支	
烏拉特東公旗		一五〇名		一五〇支	

總計	伊 克 昭 盟						布 盟		
	一三旗	札薩克旗	鄂托克旗	杭錦旗	烏審旗	郡王旗	達拉特旗	準噶爾旗	烏拉特西公旗
四、九一〇名	一八〇名	六〇〇名	四八〇名	三〇〇名	二五〇名	六〇〇名	一、〇六〇名	二〇〇名	三〇〇名
四、八九〇支	二二〇支	五〇〇支	四九〇支	一五〇支	三〇〇支	八〇〇支	一、〇〇〇支	二〇〇支	三〇〇支

附註 「一」本表根據綏遠省蒙旗調查概要製成，惟該表兵數槍數，與綏遠各界二十二年向黃趙提出之建議書中所載（見拙著「內蒙盟旗自治運動紀實」中華書局出版）微有出入。「二」本表各旗槍械，均係雜色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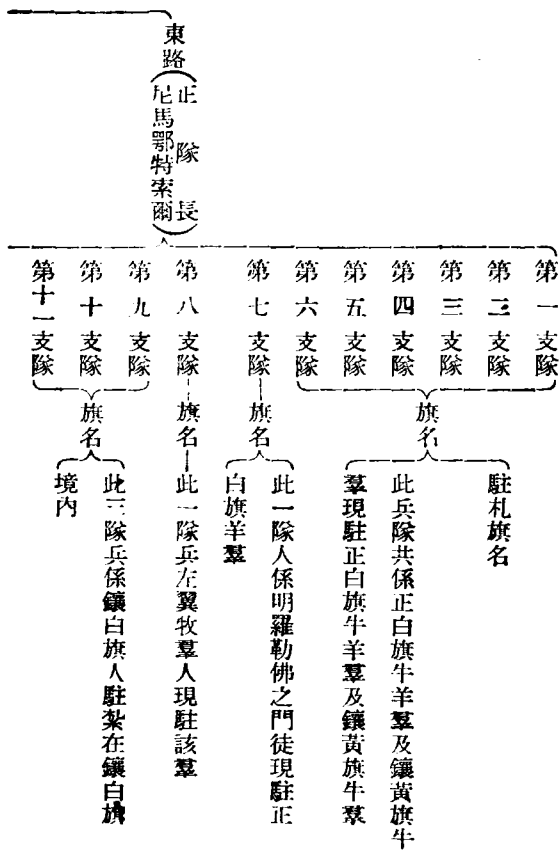
(2) 錫盟各旗兵力調查表（表一七八）

旗別	兵數	槍數	備考
蘇尼特右旗	一、五〇〇名	步槍一、二八〇支 手槍二〇〇支 機關槍二挺 迫擊砲二門 山砲二門	內有烏滂守備隊八十名學生隊四十名
蘇尼特左旗	四〇〇名	四〇〇支	
阿巴噶右旗	三〇〇名	三〇〇支	
阿巴噶左旗	五〇〇名	五〇〇支	
阿巴哈那爾左旗	八〇名	八〇支	
阿巴哈那爾右旗	八〇名	八〇支	
浩齊特左旗	八〇名	八〇支	
浩齊特右旗	八〇名	八〇支	
烏珠穆沁右旗	五〇〇名	五〇〇支	
烏珠穆沁左旗	五〇名	五〇支	
總計	三、五七〇名	步槍三、五五〇支 機關槍二挺 砲二門	

附註 「一」本表係根據張西銘池中寬等之錫林果勒盟視察報告書製成，但該書兵數未詳，本表暫以所有槍數，爲兵

數之標準耳。〔一〕蒙古係徵兵制，若不以槍數為標準，而計其兵力，可按每旗編有之佐領數，以一百五十倍之。蓋每一佐領，轄戶口一百五十，即出兵丁一百五十名也。不過內蒙現有之佐領，其所轄戶口，往往不足原數，是值得吾人注意者。

(3) 察哈爾蒙兵游擊隊之組織系統表 (表一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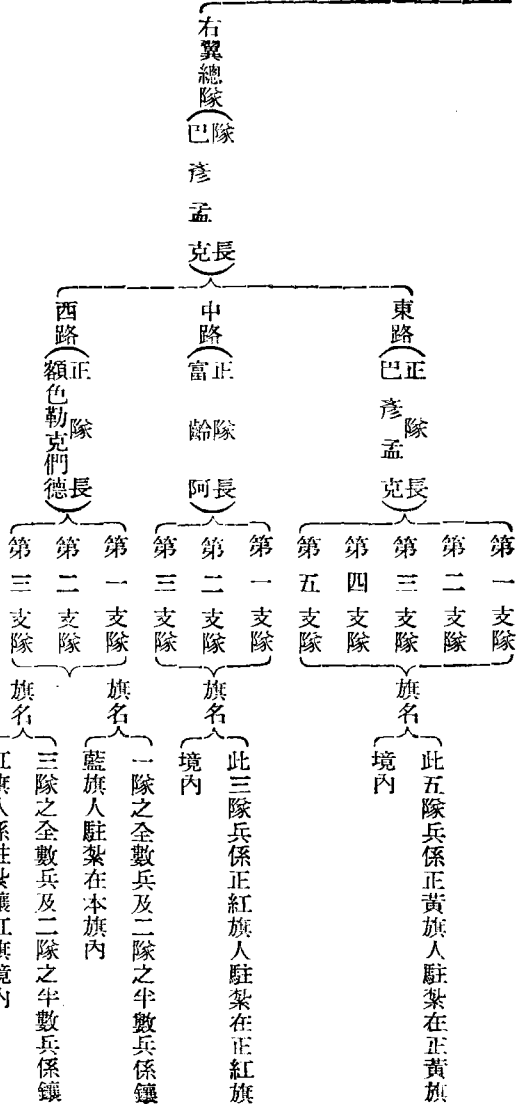
隊擊游

左翼總隊
(尼瑪鄂特索爾長)

西路
(貢楚克拉什長)

中路
(阿正阿長)





附註 左翼各路游擊隊，係以二十人為一支隊。全翼共二十六支隊，合五百餘人。右翼各路游擊隊，係以每三十人為一支隊，全翼共十一支隊，合三百五十人。

(二) 外蒙軍備 外蒙赤軍，受蘇聯赤軍將校近代訓練，其成績優秀者，入士官學校，最優者，選送莫斯科陸軍大學學習。軍隊編制主要者，為由騎兵部隊，而成與蘇聯赤軍受同樣之政治教育。外蒙當局於一九三四年

五月令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之青年，施行徵兵檢查。九月十五日，已完全入營。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報載：「外蒙與蘇聯訂立互助公約」消息中透出：「外蒙方在訓練強大之本國軍隊。」可知外蒙之兵力，在蘇聯的組織訓練下，已有長足發展。據外間所知者，其兵備大概如次：

(1) 庫倫有蒙古赤軍一軍團。(一軍團分三師團，一師團分三聯隊，一聯隊分三大隊，一大隊分二中隊，一中隊兵員數，為一百三十六名。戰車二輛，飛機八九架，裝甲列車多數。——實數不明——) 飛行場二處，化學兵器工廠二處。

(2) 桑貝子有第五第七兩聯隊，駐騎兵約一千名。有山砲六門，大型野砲二門，槍均帶槍刺。每兵五十名，有蘇聯製「蘇吉」式輕機關槍，此外各小隊兵，(三十六名) 每隊備重機關槍一架。

(3) 克魯倫河南岸(與桑貝子相對) 山中之凹地「拉斯」地方，有火藥庫一所，及高射砲一門。

(4) 罕汗吉駐蒙兵五百名，各種兵器俱備。

(5) 達姆瑞克布拉科駐蒙兵六百名，各種兵器俱備。

(6) 約克吉爾廟駐蒙兵百五十名，各種兵器俱備。另據報載，外蒙在一九三四年度，有步兵一萬八千人，大砲四十二門，高射砲七門，輕機關槍二百四十架，重機關槍一百三十架，飛行機十二架，坦克車十八輛云。在同地的蘇維埃飛行場，駐屯空軍一中隊。但一九三四年春以來，由外蒙政府之手，擴張至有收容能力二百台上下之

飛行場。

(乙)康藏之軍備

(一)西康軍備 西康軍備，可以成邊軍（劉文輝部）及當地民兵兩方面言之。成邊軍，據二十四年九月，劉文輝談稱：約二旅有餘。第一旅旅長爲余松琳，其所轄之團長，有章鎮中、張衍、羅海寬等，兵額尙屬充足。第二旅旅長爲鄧文富，其所轄之團長，有孫仿、李光明等，兵亦頗能作戰。在赤匪西竄以前，張衍一團駐於北路德格、甘孜一帶。章鎮中一團駐於中路雅江、理化一帶。羅海寬一團，駐於中路康定一帶。鄧文富旅，則駐於巴安、定鄉、稻城以及毗連寧屬之冕寧、越嶲地界。自赤匪竄入松理後，大有西窺西康之意圖。於是爲佈防赤匪，及進攻赤匪起見，將余旅全部，調至丹巴、崇化一帶，只留少數部隊於德格，以扼守金沙江岸。並以鄧旅之一部，駐於道孚、蘆霍一帶，以鞏固剿匪陣線之後防。又將劉元璠、劉元琮、許穎等四旅之衆，調至康定、瀘金湯一帶，以資策應。此外尙有李抱冰所率之中央軍，亦駐於康定、丹巴一帶。西康民兵，其具有組織規模，而對於捍衛地方，剿除盜匪，著有成效者，首推民國十六年二月巴安成立之西康國民協進會。其宗旨與防軍聯合，綏靖地方，抵禦藏軍內侵，抱定「軍存我存」「軍亡我亡」之旨。嗣後深得西康其他各縣喇嘛及青年之響應，多派遣代表，來巴接洽，在各地設立西康國民協進會分會，彼此連絡，守望相助。十七年該會副會長劉家駒代表來京，晉謁中樞當局，報告該會在西康情形。故該會實爲西康有組織的武力之嚆矢。劉氏到內地後，不久任班禪祕書長。該會因缺乏領袖領導，漸趨消



西康國民協進會武裝同志

沉，令人腕惜。迨至二十三年，有西康士兵營者，改爲民兵營，並由川康邊防軍總指揮部，委任余松琳旅長兼任民兵指揮，計有北路之澤汪登、登、德欽、汪母、鄧德傑三營；南路之次郎、洛松、沙牙登、巴、彭錯、大吉、包昂武等四營，合計四營，規定每營轄民兵七連，每連百人，全營官兵四百餘人。營長月支薪俸藏洋百元，連長月支五十元，排長領軍糧三斗，士兵月領軍糧一斗五升。從指揮部派員點驗後起餉。但全體民兵分作常備、番休兩種。番休時，則散歸故里，不支火餉，常備者，則於指定駐地後，自攜槍枝子彈，照規定按月關發火餉。平時負協助駐軍維持地方治安之責，並切實訓練，每隔三月，常備與番休互易一次，以均勞逸。現在番休者，爲康北之澤汪登、登、德欽、汪母、鄧德傑等三營。常備者，爲康南之次郎、洛松、沙牙登、康、彭錯、大吉、包昂武等四營，分駐於巴安、定鄉、理化各縣。

(二) 西藏軍備 西藏之軍制，在遜清已有規定。所謂「馬基」、「戴琿」、「如琿」、「甲琿」、「定琿」五級是也。其詳已述



西 藏 軍 官 武 士

於本篇西藏地方政制節中。最近藏軍之編制大體上，仍襲用清代遺制。據二十三年南京邊事日報載稱：達賴自班禪出走後，獨立西藏，整頓軍備，積極從事，不遺餘力，先聘英國陸軍某大佐為軍事顧問。於民國元年創辦新式陸軍，此種軍隊為西藏之常備基本軍，乃半徵半募之兵制，因兩者均不甚澈底之故，但組織訓練悉以英軍為法。就拉薩附近之岑穆太平，原為天然練兵場，新軍中之統領名波治，（即馬基）劃全藏為五十省區，作軍政管轄範圍。波治所帥之兵員，約二三千人，由兩代本，（即戴琿）或三代本合編而成，階級與我國之少校或上校團長同。波治以下為代本，代本若我國之營長等。兵員有七八百之多。代本以下，設四大隊，（即如琿）若我國之連。一大隊又分四中隊，（即甲琿）若我國之排。中隊又分四小隊，（即定琿）若我國之班。其波治，即團之編成。據調查

如此：一，步兵兩代本（兩營）附軍樂隊一小隊。二，山砲一大隊（一連）三，騎兵一大隊。四，工兵一大隊。五，輜重兵一大隊。六，機關槍一大隊。以上爲波治（卽一團）之編制，可謂之一混成團也。每次藏中發生軍事，全由波治擔負一方之戰爭任務云。

西藏之兵士，受過近代訓練而堪稱爲精銳者，爲數約五千餘人。軍事首領，分新舊兩派。新派爲金生古柏及擦絨二人，係英國陸軍學校畢業。舊派爲墨及噶倫、通同子巴、鹿香三人，尙老練諳達。軍事多由金生古柏主持，軍械多由英印購來。藏軍所穿軍服，均由英國承辦，其式樣與顏色，完全與英兵相同。軍旗上面繡有獅子一隻，顏色紅黃藍白黑均有。現在西藏共有軍隊約十一代本（約七八千人）兵士年齡，由十六歲至六十歲。官長每年得藏銀九百兩，並由達賴賜給田地。如遇陣亡，其田地由子孫承繼，士兵每月除得餉銀四兩外，亦由達賴賜給若干田地。據二十三年六月報載，藏軍之配備，大概情形如次：

(1) 昌都：噶倫珍東統兵五百名。西藏三大寺代表統兵五百名。格卜代本統兵五百名。

(2) 降達：比工代本統兵五百名。通本代本統兵五百名。

(3) 類烏齊：噶巴代本統兵一千名。

(4) 江卡：如麻格代本統兵四百名。薩弄代本統兵五百名。

(5) 拉挖：侯頃代本統兵四百名。配大砲四門。

(6) 乍了：血酥、色巧巴、交若瓦三代本統兵一千五百名。

(7) 西藏本地及尼泊爾交界駐兵一千名。

(8) 札什倫布：駐兵五百名。

(丙) 中央關於蒙藏軍政法規

(一) 蒙古各盟部保安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一 蒙古各盟部各設保安長官一員，任命各該盟盟長及各該部中資望最高之長官兼充之。依照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之規定，督練所屬各旗保安隊，保衛地方治安。

二 蒙古各盟部，各設副保安長官一員，任命各該盟副盟長及各該部中資望相當之長官兼充之。輔助保安長官辦理保安事宜。

三 蒙古各盟部保安長官，受軍政部及蒙藏委員會之指揮監督，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四 蒙古各盟部保安長官公署得設左列各職員，由各該盟部中原有職員兼充之。

督察長一員（薦任）

督察官一員（薦任或委任）

祕書一員或二員（薦任或委任）

副官一員至三員（委任）

書記二員至四員（委任或僱用）

五 蒙古各盟部保安長官公署辦事規則另定之。

六 蒙古各盟部保安長官公署經費，須早經軍政部及蒙藏委員會核准後，由各盟部自籌之。

七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二）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民國二十年十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

一 蒙古各旗原有之各項隊伍，一律改編為蒙旗保安隊，專任保衛地方治安之責。

二 蒙古各旗帶兵梅倫，一律改為保安隊總隊長，秉承札薩克統帶全旗保安隊，帶兵參領，一律改為保安副隊長，幫統全旗保安隊。

三 蒙古各旗保安隊，以每三十人至五十人為一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三分隊至五分隊，為一中隊，置中隊長一人。至中隊長數目之多寡，由蒙藏委員會按照各該旗地方情形酌定之。

四 蒙古各旗保安隊經費，由各旗收入項下開支。

五 蒙古各旗保安隊總隊長，副隊長，均由本旗札薩克遴選具有軍警學識之蒙員任用之，呈請該管盟長分咨該省政府，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六 蒙古各旗保安總隊長、副隊長等職，如該旗缺乏富有軍警學識之蒙員，暫准選用粗通蒙漢文語之蒙員任用之。但須於相當期間，送入軍警學校肄業，以資造就。

七 本大綱各項施行細則另定之。

(三) 邊疆武職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在邊疆（指蒙古、康、新疆等處）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國軍建制部隊者外，凡有戍守地方，擔任保安之官長，得考核其資歷與成績，依本條例敍授官銜。

第二條 邊疆武職人員之審核，轉呈授銜等事宜，由軍事委員會銓敍廳主管之，並會商蒙藏委員會共同辦理。

第三條 邊疆武職官銜分三等九級如左：

一等一級都統。

一等二級副統。

一等三級協統。

二等一級都領。

二等二級副領。

二等三級協領。

三等一級都衛。

三等二級副衛。

三等三級協衛。

三等三級以下並設准衛一級。

第四條 前條官銜之敘授，由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銜級，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

第五條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施行細則，由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定之。

第六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消。

一、死亡。

二、喪失國籍者。

三、判處徒刑者。

第七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明令褫奪，並依法查辦。

一、背叛民國者。

二、擾害地方者。

三、不遵國家法令應予免官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一等各級官銜：

一、蒙古盟長副盟長及保安長官；

二、蒙古各旗札薩克及總管；

三、西藏馬基。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二等各級官銜：

一、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及保安總隊長；

二、蒙古各旗副章京、協領、參領、及保安副隊長；

三、西藏戴琿。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三等各級官銜：

- 一、蒙古各旗佐領、保安中隊長及保安分隊長；
- 二、西藏如琿甲琿。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准衛官銜：

- 一、蒙古各旗保安分隊長；
- 二、西藏定琿。

第六條 邊疆武職爲本細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未列舉者，由蒙藏委員會臨時審定，報請軍事委員會

會核辦。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成績，應以左列各項爲準：

- 一、鞏固邊防保全國土者；
- 二、協助國軍平定邊患者；
- 三、剿除盜匪綏靖地方者；
- 四、維持治安卓著勞績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等級官銜之敘授，按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一等各級官銜，經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敘

授之；

二、二等各級官銜，由蒙古各盟部旗政府、西藏噶廈，及沿邊各省政府核保，經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敘授之；

三、三等各級官銜及准衛官銜，由蒙古各盟部旗政府、西藏噶廈，及沿邊各省政府核保，經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敘授之。

第九條 應敘官銜人員，須先由該保機關檢取該員詳細履歷六份，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六張，加具考語，送蒙藏委員會審核成績及格，報請軍事委員會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敘授官銜，國民政府按其等級，頒給執照。

第十一條 官銜執照，由軍事委員會轉送蒙藏委員會分別轉發，並由銓敘廳登記。

第十二條 已授官銜人員，除一等一級外，得遞晉敘授。

第十三條 已授官銜人員，有本條例第六條情形之一者，經蒙藏委員會查明後，報請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註銷其官銜。

第十四條 已授官銜人員，有本條例第七條情形之一者，經蒙藏委員會查明後，報請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褫奪其官銜，並依法查辦。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蒙藏之司法

(甲) 蒙古之司法

(一) 清代蒙古刑法 遼清時代，對於邊內之犯罪者，制有蒙古刑法，其中分「各例」、「盜賊」、「捕逃及疏脫罪囚」、「發冢」、「違禁採捕」、「人命」、「失火」、「犯姦及略賣」、「雜犯」及「審斷」等十類。歷經康熙、乾隆、嘉慶、道光諸朝，均以其類別，各有所規定，事例繁瑣，不暇枚舉。總其刑罰，約分「罰」、「遣」、「死」三種。「罰」有罰牲、罰馬兩種。以其所罰之數量多寡，各分為十二等級。若被罰者牲馬不足，則以鞭刑代之，但鞭不逾百。既鞭之後，復須由其旗內官員，設誓申明確無牲馬，否則被發覺不實，則設誓之官員，須連帶受罰。「遣」分三等，其發遣至河南、山東者為一等，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者為二等，雲、貴、兩廣、極邊煙瘴者為三等。「死」一等用絞，二等用斬梟，四等用凌遲。王公、台吉、貝勒、貝子等，以罰俸代罰牲，以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十二個月，別為四等，以應得罰牲之多寡，定其罰俸之等級，此清季刑罰種類之大概也。

(二) 現在蒙古刑罰 蒙古地方向無獨立之司法機關，其在未設縣地方之司法權，概由盟旗公署執行之，其在已設縣之處，即由縣長兼理司法。而盟旗公署仍行使其相當的司法權。所有縣長兼理司法之處，因官民語言不通，流弊甚多。加之盟旗公署，固有之司法權，不肯放棄，而王公、世族、喇嘛、寺廟，又均援襲舊例，受理訴訟事

件，流弊尤大。現在蒙古各旗所施之刑罰，大都依照舊例習慣，或裁判者個人之意旨，並無成文法之規定。至國家之民刑各法，各旗均不知其為何物。其現在常用之刑罰，一曰鞭刑，即犯者以鞭打之，與內地以前所用之笞刑相仿。大抵重者不過八九鞭，輕者三四鞭而已。二曰遊行，即令犯者週遊全旗示衆。三曰鎖刑，即將犯者以巨練鎖之，置於室外，令其日炙風襲，雪侵雨打，時間稍長，往往致病以死。四曰縮刑，犯死罪者，以鮮牛皮裹其全身，密不透縫，棄於山野，經風吹日曬後，牛皮遂漸乾縮，人因之而死。五曰地牢，週約六七丈，深約二三丈，橫空列木排，俾犯人坐臥，而頂有大圓洞，以便出入牢外，囚犯頭繫大鎖，重約數十斤。六曰罰金，無一定額數，大抵由裁判者之意旨定之，此外斷足，刈鼻，削耳等慘刑，雖偶然有之，但已不多。

(三)察哈爾十二旗羣蒙古審判處調查表(表一八〇)

名稱	地址	受理範圍	法官銜名	常年經費	法田數目	備考
塔拉審判處	平地泉	正紅正黃兩旗訴訟事宜	監督 海魯普	三〇六元	三〇頃	該處審理員二名未補
巴音察漢審判處	卓資山	鑲紅鑲藍兩旗訴訟事宜	監督 圖魯門克 審理員 周自然	二〇六元	五〇頃	該處審理員一缺未補

附 言	阿桂圖	鑲黃旗	鑲黃正白	監督 桑保	二〇六元	二五頃	
	審判處	慈慶寺	兩旗訴訟 事宜	審理員 索特那木普珠爾 格什克巴達爾胡			
	貢果羅	正藍旗	鑲白正藍	監督 愛隆阿	一〇六元	三〇頃	
	審判處	總管署	兩旗訴訟 事宜	審理員 音達爾布迪 策楞多爾吉			
	明安 審判處	羊羣廟	牛羊羣	監督 達布葛 審理員 寧保 拉什棟魯普	一九二〇元五〇頃		
總計	五處	九旗	一二名		二七四四元一八五頃		
各審判處經費太少法官亦未得其人常有不通法律及藉法營私者故受理訴訟多係無關重要							

(乙)康藏之司法

(一)藏王松爭杠布之法章

西藏最初無法律可言，但憑藏王一己之好惡，任情獎罰，各地官府濫用酷

刑，行爲野蠻，人民苦之。迨至藏王松爭杠布，本釋迦牟尼十條善行，訂定「十善」及「十六要」頒發全藏遵行，

條文如下：

(1) 十善

A 關於體者：

1. 不殺生。
2. 不偷盜。
3. 不邪淫。

B 關於口者：

4. 不妄語。(即不欺誑)
5. 不兩舌。(即不挑唆)
6. 不惡口。(即不冒罵)
7. 不綺語。(即不說無義語)

C 關於意者：

8. 不貪。
9. 不瞋。

10 不邪見。

(2) 十六要：

1. 要虔信佛教。

2. 要孝順父母。

3. 要尊敬齒德俱尊者。

4. 要敦睦親族。

5. 要幫助鄰里。

6. 要出言忠信。

7. 要作事謹慎。

8. 要行爲篤厚。

9. 要錢財知足。

10 要報德酬恩。

11 要如約還債。

12 要斗秤公平。

13 要不生嫉妬。

14 要不聽讒言。

15 要審慎言語。

16 要處事寬厚。

自十善十六要頒定爲法後，各地雖無以前之濫刑，然因囿於習慣，日久玩生，迄今康藏及青海番族，仍常施用酷刑，大抵殺人罪者償命，或賠相當之命價。偷盜劫掠貨物者，照物價九倍罰償，重者抉目斷肢，或額上黥以十字花紋。造謠挑撥是非者，拔舌，或割唇，勒口，或以皮繩縫其口。姦淫者，女楊衣笞罰，或罰金贖罪。圖謀不軌危害大局者，用生牛皮裹其身體，曝烈日下，數日後拋之河中。其普通犯罪者，多用鞭刑，或沒收財產，或監禁，或罰修寺院道路，或遊街示衆後驅逐出境，非十餘年不得還鄉。至青海、蒙、藏各族，亦常施用酷刑。二十三年青省府，以該省所屬蒙藏各區域頭目千百戶等，對於所轄民衆，稍有過失，輒有用剜眼、割膝、割手、剔足、刈鼻等慘無人道之酷刑，特擬就漢蒙文對照佈告，嚴加禁止，茲將其佈告原文，附誌於后：

「照得本省地處邊陲，風氣不開，教育未能普及，文化因之落後，所有蒙藏各區域，對於訴訟方面，率用習慣，無法律之可言。值茲提高民權之際，凡各項不良制度，至應改革，刻不容緩。頃據調查所得，各番地頭目千百戶等，對於所轄百姓，一有輕微過失，或稍有觸犯頭目之處，輒有剜眼、割膝、割手、剔足、刈鼻等慘無人道之酷刑者。吾國

於兩千年前曾用之。自漢武帝廢除以後，迄至清末，早已禁絕，且按諸現行刑律，殊有背馳，揆諸人道，更所不許，況現在政府對鞭笞之刑，尙且明令禁止，而該頭目等，竟敢濫用威權，施行慘酷手段，此種毫無人道之舉動，不特於國家待遇人民之旨，大相背馳，且貽人以野蠻之譏語，若不嚴行禁止，則何以伸民權，而彰人道。本府有鑒於此，本尊重先總理寬仁博愛之意，及中央優待蒙藏人民之功令，合行佈告，從此以後，所有蒙藏各地方人民，遇有訴訟案件，除重大者，呈請本府派員，或呈報當地司法機關及縣政府，依法處理外，比較輕微事件，准由各番地頭目秉公和平處理。而所有各項虐刑，一律取締，永遠廢除。如有不遵仍濫用者，一經查覺，定即嚴辦，仰各頭目人等一體凜遵勿違，是爲至要，切切此令。」云。

(丙)中央關於蒙藏司法法規

(一)理藩院則例於蒙番人民仍准援用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理藩院則例對蒙番人民，仍准援用文云。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查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原爲特別法之一種，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應按照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就各該地方隸屬國民政府前所適用者，酌予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二)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蒙古會議第二組審查會併案審查結果第七次大會通過）

一 蒙古地方應於旗治或縣治其他適宜地點，由法院積極籌設獨立司法機關，但在獨立司法機關未成立以前，司法事務暫仍其舊。

二 蒙古地方獨立，司法機關之管轄區域，按各該地方情形，另行劃定之，不受旗縣行政區域之限制。

三 蒙古地方現已設立及將來籌設之獨立司法機關，須參用蒙人爲推事及檢察官，並須設蒙文譯員，及代繕訴狀處，以期便利蒙人之訴訟。參用蒙員辦法另定之。

四 蒙古地方得設民事調解處，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民事調解法辦理之。

五 蒙古世爵喇嘛等私人，均不得受理或處理關於司法案件。

六 蒙古各旗應選送兼通蒙漢語言文字之蒙人，入各法律學校肄業。

七 游牧地方，得因其情形採用巡迴審判制度。

八 蒙古地方司法機關，傳集蒙人時，應請該管旗署或旗員，協助辦理之。

(三) 釐訂蒙藏地方暫行法制案（內政部提蒙古會議第六次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中華民國之成立，已閱十九年，政府頒行一切法典，無論行政、司法，舉不能適用於蒙藏地方。依現行解釋例，

蒙藏地方適用法典，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外，暫准酌用理藩則例，及番例條款。（十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司法部院字第一四三號指令，以是蒙藏民衆雖同隸於中華民國版圖，實際上，仍受帝王專制時遺留法制之束縛。故爲團結民族計，爲訓政前途計，對於蒙藏法制之亟應頒行及整理，實有不可稍緩者。

辦法：

- 一 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名稱亟應廢除。
- 二 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以左列標準，由主管機關分別釐定。
 - 甲、與現制絕對抵觸者全刪。
 - 乙、與現制相對抵觸者刪修。
 - 丙、與現制並無抵觸者暫留。
- 三 由各主管機關起草蒙藏地方適用新法典，在蒙藏新法典未頒行以前，所有舊有蒙藏法規，暫准適用。

第三節 蒙藏之衛生

(甲) 蒙古之衛生

蒙古地方，除一部份已由遊牧進於農業社會之人民，已接受漢人文化，因而在生活方面，均有相當的改進，在衛生方面，亦隨之有不少注意與體行外，其大部份仍滯留在遊牧社會的蒙人，猶不知衛生爲何物。反之，其衣

服之終年不易，皮膚之累月不洗，拋屍野外，燃燒獸糞，牲畜及獸類之死骸，不加掩埋，任其腐壞，種種現象，均爲造成蒙人疫癘、病害的重要因素。而蒙人有病不求醫藥，專事誦經祈禱，以故每遇疾病流行，輒束手無策，聽其自然死者比比，寧不傷痛。二十三年二月，因天氣早暖，烏蘭察布盟、昭河、百靈廟一帶，天花盛行，死亡甚多，蒙人非誦經解禳，卽舉家逃避。綏遠當局，目擊此情，特派軍醫多人，前往播種牛痘，卽此一斑，可知蒙人因不講衛生，而遭遇病害之嚴重矣。此外蒙古喇嘛衆多，因格於宗教戒律，不許娶妻，往往因性的衝動，與異性亂交，蒙古遊牧社會之婦女，既無禮教之拘束，復視喇嘛爲神聖，爭相排姦，因亂交盛行，致成花柳病之蔓延。著者去歲遊蒙，據多數蒙古青年相告，西蒙人有花柳病者，幾達百分之七八十，此總數雖係傳聞，未可爲據，然可測知蒙古花柳病蔓延之烈也。德王曾爲余言，蒙古之建設，首重衛生與教育。可知蒙古之衛生問題，爲現階段蒙古社會之一大問題，負蒙藏政治之責者，亟宜注意及之。

(乙) 康藏之衛生

康藏人民，對於衛生一道，不知注重，平居衣履垢膩，肌膚骯髒，臥具襤褸，虱類叢生，洗濯百不一見。飲食不加選擇，居住之地，積糞如丘，炎夏之日，蒼蠅紛飛，腐牛爛馬，隨處拋擲，便溺之事，到處可行，蓋其不潔之情形，與蒙古相類似也。而其人之患病也，亦不知講求醫藥，惟乞靈於喇嘛之誦經。倘患天花及傳染病等，村民卽棄患者於郊外岩洞中，留以茶食，聽其自然，或全家逃避，不加問問，社會間縱有祖職醫理之人，而因重視祈禱，多淡焉視之。但

以康藏地廣人稀，空氣新鮮，氣候較為溫和，男女多從事勞動，登山涉水，習以為常，夜間露宿，成為習慣，雖不免於風寒，頗有益於健康，以是人民身體，率皆強壯有力，且也，疫病流行，即屬至親，亦須隔絕，吐痰唾涕，拭以毛巾，飲食用具，各不相混，其暗合衛生之處，尚所在多有也。

(丙) 蒙古會議關於蒙藏衛生決議案

(一) 蒙旗衛生局組織大綱 (蒙藏委員會提第一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蒙古各旗一律籌設衛生局，辦理全旗衛生事宜。

(說明) 按衛生部所頒地方衛生行政實施方案，省設衛生處，統籌全省衛生事宜，縣設衛生局，辦理全縣衛生事項，蒙古既有盟旗之製，似宜遵照部頒法令，成立處局，以符定章。但蒙古社會情形，與內地不同，而衛生一項，更無基礎，如一一舉辦，非惟財力不濟，亦非實際所需。茲擬於各旗先行成立衛生局，推行初步衛生事宜，組織簡單，輕而易舉，一俟各旗衛生局，次第成立，衛生事項，辦有相當成績時，再於各盟籌設衛生處，統籌全盟衛生事宜，以期衛生建設案之全體實現。如此則逐件推行，庶不致貽空言之誚也。

第二條 衛生局直隸於旗公署，並受所在省衛生處之指導，遇必要時，得與縣衛生局協商辦理。

(說明) 盟無衛生處，而對於督促全盟衛生行政，撲滅地方病，防止時疫，生命統計等事項，均非

衛生局單獨所能辦理，故擬由省衛生處指導之。

第三條 衛生局經費，應由旗行政經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應由該管省衛生行政經費項下，酌量補助。

（說明）蒙旗交通閉塞，經濟落後，工商事業多未發達，因之地方收入，至為微少。而蒙地各種衛生事項，均為初創，一切設施，在在需款，若專恃蒙旗之款，斷難舉辦。應請政府通令沿邊各省府，補助所屬區內蒙旗衛生行政經費，指定專款，按月籌撥，以資發展。

第四條 衛生局置局長一人，主任二人，股員若干人。

第五條 衛生局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衛生局設左列二股，每股置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第一股 掌管事務如左：

一、文書。

二、庶務。

三、會計。

四、編印蒙漢文，關於衛生圖表標語小冊。

五、舉行巡迴衛生展覽會。

六、提倡清潔運動，及其他關於衛生事項。

第二股 掌管事務如左：

一、籌設診療所。

二、籌設種痘所。

三、選送學生專習醫學，及衛生學科。

四、施行登記醫師。

五、訓練舊式產婆。

六、禁止術士以邪術治病，並勸禁人民請喇嘛誦經治病之惡習。

七、禁止拋露死屍。

八、創設巡迴治療車。

九、調查地方病，及時疫，並牲畜疾病各狀況，會同省衛生處撲滅之。

十、訓練衛生稽查人員。

十一、舉辦生命統計。

第七條 衛生局於每三個月月終，將辦理衛生工作情況，及各項統計，彙呈旗公署，轉請盟公署咨報蒙藏

委員會，並由該局報請省衛生處備案。

第八條 衛生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二)請由蒙藏邊疆選派青年子弟能通漢文漢語者，來內地專習醫學衛生學科，俾學成回返原地，執行醫事，辦理衛生事業案。(衛生部提第一次大會原案通過)

理由：

蒙藏遠處邊陲，地方遼闊，言文各別，民智簡陋，而瘟疫時作，施治乏人，疾病襲來，醫藥無措，欲固國家之邊圉，豈可不注意其人民之健康。然欲創辦衛生，必須有醫學衛生學識，且通達明瞭當地情形及語言文字之人才，故宜由蒙藏邊疆選派多數青年子弟，來內地專習醫學，以備將來之需用，且可見我政府對邊民幸福之關懷也。

辦法：

一、先由內蒙青海各旗，及西康前後藏各大寺，或漢商團體選派青年能通漢文漢語之子弟，至國內相當所在，先補習中學校學科後，再入醫學校。

二、所有教育經費及地點，並對各醫校收容之辦法，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衛生部，會同協定。

三、由教育部頒定國內各中學、大學校，收容蒙藏學生優待辦法。

(三)促進蒙藏衛生教育案（衛生部提第一次大會原案通過）

理由：

國民健康，實爲一國富強之主要原因。先總理在民族及民生主義中，曾屢言之。惟欲達到國民健康之目的，非注意衛生教育不可。蒙藏地處邊徼，社會組織，不若內地，生活狀況，亦殊簡單，其人民大都缺乏衛生常識，故爲開發蒙藏，促進衛生起見，對於蒙藏衛生教育，尤宜特別注意。

辦法：

甲、關於學校方面：

1 蒙藏師範學校學科中，應以醫生一科，爲必修科。

2 蒙藏中等學校，添設衛生教育課程。

3 蒙藏小學校衛生課程，與活動兼須注重，并養成兒童衛生習慣及態度。

4 舉辦中小學教職員衛生教育訓練班。

5 各地方設立衛生教育研究會。

乙、關於社會方面：

1 派員舉行通俗講演。

2 舉辦巡行衛生展覽會。

3 印發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

4 各通俗圖書館，或教育館，應置備關於各種衛生圖書。

(四) 改良蒙藏助產案（衛生部提第二次大會原案通過）

理由：

查產婦嬰兒之健康與死亡，關係民族之興衰及強弱，至爲切要。我國收生事業，始自唐季，迄今已八百餘年，並無若何成效與進步。據北平衛生局之統計，產母死亡率，我國每千人中，約十五人，較之英國每千人中，僅三人；美國每千人中，僅五人，相差爲一與五，一與三之比。嬰兒死亡率，英國每千人中，九十人，美國八十七人，我國竟達二百五十至三百人之多。推究其因，助產尙無教育，完全委之毫無產科學識，不知衛生方法之接生婆，致婦嬰受無辜之死亡。故改良助產，實不容緩。蒙藏同爲中華民族，休戚相關，自未便以其地處寫遠，而有歧視也。改良助產之入手辦法，可先參照北平特別市所辦訓練舊式接生婆辦法，教授簡單新式接生法，及清潔消毒法，以改良舊式接生。然此係一種改進過程中之工作，故一方面必須謀助產學校之設立，以養成助產人才，並爲普及新式接生計，應儘先籌設助產士訓練所以應需要。

辦法：

按照上述理由，擬具改良蒙藏助產之辦法及步驟如左：

第一期

甲、選送蒙藏青年女士之熟知漢文，並有初中相當程度之學識者數人，入教育、衛生兩部所設之第一助產學校肄業，造就程度較高之助產人才，以備畢業後，回蒙藏辦理助產教育事業。

乙、選聘程度相當之助產士，赴蒙藏地方提倡改良助產。

第二期

甲、在蒙藏各盟旗之重要地方，籌設助產士訓練所，造就新式助產人才。

乙、在蒙藏各盟旗普通地方，開班訓練舊式接生者以期改良。

第三期

籌設助產學校。

(五) 提倡新法種痘案（衛生部提第二次大會原案通過）

理由：

蒙藏風氣未開，人民智識甚淺，現時佈種痘苗，仍墨守古法，用人痘而不用牛痘，其法謂之吹苗。此為我國種痘之最古方法，亦最殘忍而最危險，並最易傳染病症，亟宜設法勸止，並提倡新法種痘，以免危害。

辦法：

一 按照本部定章，在各重要區域，廣設種痘傳習所，（參看本部衛生法規，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以造就該項人才。

二 附上本部刊物，天花與種痘，天花及佈告圖畫等譯成蒙藏文字，廣為翻印，以資宣傳。

（六）調查蒙藏衛生狀況案（衛生部提第二次大會原案通過）

蒙藏情形，國人明瞭者甚少，即可資參考之書，亦不多見，該處衛生情形如何，更難諳悉。即以最駭人聽聞之鼠疫而論，上年綏遠、山西一帶，此疫流行，據本部去年所派赴綏防疫人員報告謂：該疫確由蒙古傳至綏遠河西一帶，綏遠居民，多籍山西，旅客往來，實為傳介之媒。山西鼠疫年年皆有，該疫來自綏遠，當然在理想之中，究竟蒙古鼠疫流行狀況如何，自應調查確實，以明該疫之淵藪，俾便防堵。又如西康一帶，每年夏間，均有時疫流行，死亡甚衆，到底其疫為何，如何發生，亦有研究之必要。至若其他地方病如何，醫術如何，生死健康及衛生設備如何，皆應有詳確之調查，政府不時有派員赴蒙藏調查之舉，似應加入衛生人員，從事調查工作，以便衛生行政設施，而保民族健康。

（七）調查牲畜疾病案（衛生部提第二次大會原案通過）

理由：

查吾國畜牧之業，以蒙藏爲最盛，不獨蒙藏民衆生計所關，卽吾國對外貿易，亦以西北之駝毛、羊毛爲輸出大宗，故關於建設方面，一方須注意西北農墾，而同時仍須積極提倡牧畜。蒙藏委員會第一年之施政綱領，於第二期已有擬辦調查牲畜疾病名稱，及其發現時日之一項。惟蒙藏幅員遼闊，牧民散居，若欲於一時將所有牲畜之病症，調查完盡，殊非易事，似宜將最要之獸類，固有流行病，先行着手調查，從事預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

一、先行調查羊類駝駱犛牛之流行病。

二、調查人員須聘用獸醫專門人才。

三、於畜牧業中心點之城市，如庫倫、科布多、拉薩等處，設立調查辦事所。

(八) 狂犬病之防止案（衛生部提第二次大會原案通過）

查蒙古西藏多有狂犬病發現，該地民衆對於本病之症情，均無相當之認識，其病之輕重，視犬之顏色，及其受傷之時日爲斷。其實狂犬病毒，含於病犬唾液中，吾人一經被咬，雖肉眼不可見之傷，其毒亦能沿傷而入，逕達神經器官，而潛伏於其內，俟成熟時，病發輒死。此病症情，全視神經器官，與病毒相接之程度而定。故凡於含有神經器官之肌肉愈多之局部，如手或面部，則其症發愈急且烈。該地人民，既不了解此病，自無預防之方法，似宜將

狂犬病之實情，宣傳於民衆。至關於治療一項，該地雖有慣用吮毒器，以吸出患者所受之毒，更於傷處放出其血，及僅以火炙傷處，並貼以牛駱鬱金含毒扁桃核，及麝香等物，製成之膏藥，但此二法，對於輕症或其他之毒，似或可行，若對於受重傷者，則罕有成效。現中央防疫處，製有預防狂犬病疫苗，症無輕重，一經依法按期注射，甚為有效，似宜設法提倡，使民衆利用此新法療治也。

(九)蒙藏應創設巡迴治療車案(衛生部提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蒙藏地處邊陲，交通不便，正式醫師，當然不願赴該地營業。故應由地方政府聘請正式醫師，供給藥料器具，令負治療之責。至設巡迴治療車，較設醫院為尤要，其理甚明。(一)蒙藏地方遼闊，設立醫院，人民亦難於求診。

(二)蒙古人民尚屬游牧生活，故以巡迴治療為適當。(三)設立醫院，殊屬困難，不如巡迴治療車之簡而易行。

辦法：

一、每車應有正式醫師一人助手二人。

二、每車應備救急用具，簡易外科手術器械，及普通而必需之藥品。

三、每車應攜帶宣傳衛生材料，蓋診療之暇，從事宣傳，甚易得人民之信仰故也。

(十)舉辦蒙藏衛生應先從宣傳着手案(衛生部提第二次大會原案通過)

理由：

國人知識不充，衛生不講，迷信疫病爲天災，直詆科學爲謬論，內地如是，蒙藏尤甚。故發展蒙藏，固應舉辦衛生，而舉辦衛生，實非先從宣傳着手不可。且蒙藏地方遼闊，居民散漫，經費竭蹶，辦理衛生，急切亦難措手，正宜趁此時機，實施宣傳工作，待宣傳奏效，則一切進行，自然順利，故在籌辦衛生事業之期間，宜切實擴大宣傳，喚醒民衆。

辦法：

- 一、於蒙藏各設一大規模之衛生宣傳機關，直隸於最高地方政府。聘請專家，專門計劃及處理一切宣傳工作，並編輯衛生書籍，發行衛生刊物。
- 二、本機關下分設若干宣傳隊，支配區域，實施宣傳工作。
- 三、關於宣傳之方法，宜注重遊行講演，遊行展覽，及標語佈告。
- 四、本地方妨礙衛生之特殊風俗習慣，須切實宣傳以矯正之。
- 五、從事宣傳工作之專門人員，若本地方難物色人才，可延聘內地之醫學衛生專家，而以繙譯員佐之。
- 六、此項宣傳機關之存在，至少須有二年以上之期限。

附註 以上衛生部提議九案，凡關於西藏方面者，概行保留。

(十一)嚴防鴉片暨麻醉藥品流毒蒙邊案(禁煙委員會提第二次大會通過)

鴉片流毒有如水銀瀉地，無孔弗入，近如熱察綏各地爲害業已顯著。外蒙情形，據耳目所及，黑籍之輩，亦復日見增多，加之嗎啡高根，海洛因，種種麻醉藥料，皆足以替代鴉片，運售尤便，爲害尤烈，誠恐蔓延日廣，尤應急起防維，此本案之所以提出也。

辦法：

- 一、由中央特派專員，巡視調查內外蒙地，遇有違反禁煙情事，卽行依法嚴行懲辦，以樹風聲。
- 二、所有歷來禁煙不力之地方長官，由中央政府一一查明，予以撤懲。
- 三、蒙邊交通各要埠，均由中央設立檢查所，嚴防中外商販夾帶偷運違禁藥品，以杜來源。
- 四、推進教育，改良人民知識，俾知滿拔，庶免自甘淪墮。

(十二)關於衛生案(昭烏達盟代表楊蔭邨等提案第十五項第五次大會通過)

各盟旗政府設衛生局，并籌設醫院醫學校等。

註 [一]據「察哈爾蒙旗行政調查」(察哈爾省政府編) [二]據同右 [三]參考劉家駒著「康藏」

第四節 救濟及其他

(甲) 救濟蒙古各種情形

(一) 東北失陷後內蒙難民之救濟

自東北遼、吉、黑、熱四省相繼失陷後，四省境內之哲里木盟、卓索圖

盟、昭烏達盟及呼倫貝爾部隨之亦在日本暴力壓迫之下；蒙藏委員會爲圖鞏固邊防，抵禦強鄰深入起見，於二十一年九月特召集各盟旗駐京代表，暨各委員處長，開邊疆研究會議，決定救濟辦法：(1) 呈請行政院飭財政部撥發已經核定蒙藏教育經費五十萬，以資促進蒙藏地方教育之發展。(2) 由會促督各盟旗，按照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從速編各盟旗保安隊。(3) 呈請行政院速派大員，赴蒙古宣慰。(4) 呈請行政院轉請軍事委員會在中央軍官學校內設立蒙古軍事人材特別訓練班。(5) 催中央大學恢復蒙藏班。(6) 呈請中央通令各機關，斟酌參用蒙人，與蒙人參政機會。(7) 從速妥訂解決蒙古土地、財政辦法，使蒙人生計日臻安定。(8) 由會編譯暴日禍蒙毒計宣傳品，散發各盟旗，并函班禪、章嘉、川宗、教力量，勸導一致團結禦侮。(9) 由會速將日人侵滿蒙計劃，及現在侵略事實，譯發各盟部旗。(10) 由會通行各盟部旗，徵集安內攘外方策，以求集思廣益。

蒙藏委員會爲免除東北各盟旗蒙人受日人利誘威脅起見，復於二十二年擬定救濟辦法：(1) 由本會委員職員中，遴選多人，連同駐平辦事處，在西蒙適當地點，設立臨時辦事處，積極從事宣傳、聯絡、撫慰工作，並辦理

戰區蒙民收容安置事項。(二)電飭盟旗宣化使章嘉，限期趕至西蒙適當地點，積極開始工作。(三)電請班禪暫駐西蒙一帶，並相機派塘布，分赴東蒙積極宣傳鼓勵慰問。(四)促成旅京蒙人全體團體，從事抗日救蒙工作，由本會鼓勵接濟。(五)促成旅平全體蒙人組織從事抗日救蒙工作，由本會鼓勵接濟。(六)計劃組織蒙民救國義勇軍，就西蒙有勢力聲望者，由本會介紹，請委為總指揮，並請補充軍械，酌發餉項，詳訂組織及召集蒙兵辦法。東北四省蒙古人士，其中深明大義，不受日人誘惑，先後逃難至北平者甚多，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及其他關係機關，為救濟矢忠國家之逃難蒙人起見，特於二十二年春成立蒙古救濟委員會，專辦救濟事宜，茲將該會章程錄后：

蒙古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並受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之指導，貢獻關於處理蒙古事項之意見。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常務委員六人至十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六人，除副主任委員，由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推一人兼任外，其餘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就左列各項人員遴派之，并咨行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一)蒙古旅平盟部旗長官。

(一)蒙古旅平學優望重之人士。

(二)其他熟習蒙情之相當人員。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協理會務；主任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之副主任

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暨委員贊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職員，辦理文書、編輯、繙譯、庶務等事項。總幹事一人，正幹事六人至八人，幹事八人

至十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上列各職員，由主任委員委用，但須呈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備案，并分報北平政務會、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出席，總幹事、正幹事列席；必要

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由正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出席，總幹事、正幹事列席；必要時得

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務，應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備

查，但重要事項，應先呈准再行辦理。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酌量聘用顧問聯絡員及咨議。

第十條 本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應依組織章程，自行擬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核奪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經常臨時各費，均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發給。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二)外蒙難民之救濟 近年來外蒙人民，因不堪當局之壓迫，先後逃至內蒙錫烏兩盟，及阿拉善、額濟納等旗者甚衆；此種傾向祖國，冒危險嘗艱苦來歸之蒙胞，中央與國人，自應予以莫大之同情與救濟。二十二年行政院據蒙藏委員會之呈請，曾先後撥發賑款三萬元救濟；朱子橋先生籌募賑款萬元，交外蒙難民安撫專員，攜往散放。蒙藏委員會並擬定救濟外蒙難民辦法八項，呈經行政院於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其原文如下。

蒙藏委員會救濟外蒙難民辦法

一、規復外蒙一節，查此事關係重大，應請另案統籌辦理。

二、救濟阿拉善額濟納馬鬃山等處，外蒙逃來難民一節，查此節極爲迫切，謹擬辦法如左：



外蒙逃入內蒙之難民

(庚)分電寧、甘、新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對於外蒙逃來難民，免征一切地方捐稅。

(甲)由本會派迪魯瓦呼圖克圖爲安撫專員，並由本會及參謀本部各派一人，會同前往辦理安撫賑濟及調查事宜。

(乙)由本會函請朱子橋先生將續籌之賑款一萬元，交上項安撫專員，攜往散放。

(丙)本會前已呈准之賑款二萬元，即日領到，酌撥一部或全部，交上項安撫專員散放。

(丁)安撫之旅費，在財政部撥付之上項賑款二萬元中，劃撥若干掙節開支。

(戊)分電寧夏馬主席，甘肅邵主席設法代籌賑款救濟之。

(己)通行綏、寧、甘各省政府，及經過各盟旗，並新三十六師，協助保護安撫專員，辦理安撫事宜。

三、迪魯瓦呼圖克圖請求付權節制錫烏兩盟及阿拉善、額濟納各旗逃來外蒙難民一節；查錫烏兩盟逃來外蒙難民，據李委員、尼總管報告，業經所在旗編入附近參佐、阿額二旗，亦應照案辦理，所請應勿庸議。

四、安西張縣長建議，派人管轄馬鬃山一帶所在外蒙難民，並編練旗少壯爲團體，設卡防衛一節；擬俟安撫專員調查具復後，再行核辦。

五、馬鬃山一帶外蒙難民，對與外蒙卡兵衝突，致有外蒙派兵追擊情事一節；擬令安撫專員制止該難民等，勿再入外蒙，極力避免衝突。

六、馬鬃山一帶外蒙難民中之莠者，時有搶劫商旅情事一節；擬令安撫專員剴切勸導，並責令其頭目，嚴加約束，不得再有此項情事發生。

七、安西縣縣長建議，請當地駐軍，及附近縣府，對於馬鬃山一帶外蒙難民，一律保護；並免沒收難民槍枝，俾便自衛，及狩獵維生各節；擬分電甘寧、新各省，及新三十六師查照辦理。

八、烏盟各旗，外蒙難民經班禪大師收爲徒衆，而未編入參佐者，如何管理一節；擬俟李委員回京報告後，再行核辦。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外蒙難民安撫專員迪魯瓦呼圖克圖呈報蒙藏委員會，關於發放外蒙逃來難民賑款經過，情頗淒慘，摘錄原呈如次：「竊專員前於二十二年奉命安撫西北馬鬃山、額濟納、阿拉善等處，外蒙來

歸難民，前往調查，並派代表達木定、諾旺二人，赴馬鬃山等處調查，業經呈報在案外；前代表諾旺於去歲十月間，返回稱稱代表達木定去時已在中途因病身故，惟本代表一人前往，至馬鬃山一帶調查經過，該難民近況，困苦達於極點；前歲十月間，有外蒙赤兵數百名，突然進境，至馬鬃山，在該處難民內慘殺扎薩圖汗部落之伊特格木吉圖貝勒，及汗嘉佛等男女二百餘人，而該部難民等，因無力反抗，竟蒙慘患；其他難民見此凶案發生，皆已逃避四散，處無安地，分散遼闊，又其人數頗多，調查一時尙難週到；並此次調查數月，亦未查完，因旅費已盡，未能再從調查；惟經調查之馬鬃山一帶難民苦況，無法生活，痛苦之情，尤爲不堪云。又本年一月間，有該難民共推代表結宗多吉等三人，並同數百難民，來至寧夏，夏禪行轅接洽，報告此次各處難民，皆推代表前來，至半途之中，因地勢遙遠，又無車馬，徒步難以到達，多數代表返回；至於各處難民情況，窘苦萬狀，實難盡言，等因，職將朱子橋先生募款一萬圓內，先行放賑四千八百九十三元，分放前來接洽並經調查之難民六百九十九口，給每人洋七元，其餘未經調查之難民，因不知人數之詳細，暫未放賑；俟再調查詳細後，再行散放。云云。是知外蒙逃歸難民，困苦顛連已極，中央及關係當局，尤當進一步之妥善安置，使傾誠祖國者，免於流離凍餒也。

(三) 內蒙之天災

我國內地各省，近年天災頻臨，而內蒙亦未倖免；徒以地處邊遠，消息難通，國內人士，多不知耳。據蒙藏週報載稱：十七年東蒙各地，一年未落透雨，赤地千里，田禾絕收。十八年復遭冰雹，非常奇重，田禾盡毀，麥秋未得；秋季又被水災，大雨六十餘日，山洪暴發，莊田盡沒，房院十九倒塌，牲畜多被淹斃，以致糶粒未

收。十九年又遭旱災，田禾大半枯死，因此蒙人就食於外蒙及黑龍江等地者，爲數頗多；著者當時曾於蒙藏週報撰著「未能上達之內蒙災情」一文，冀以喚起政府及國人之注意。蓋當時之災情，誠甚嚴重也。而西蒙方面，自去冬以至今春，迭降大雪，牲畜凍斃無算，此在以牲畜爲唯一財產之蒙古社會，可謂遭受最嚴重之災害；方之內地，連年長江黃河決口，所造成之水災同樣嚴重。故本年（廿五年）三月十四日蒙政會發出乞賑寒電，錄之以見一斑：「竊查蒙古各盟旗，自數十年來，因氣候及地理關係，向以游牧爲生，不事其他生產；今乃不幸，自去冬以還，氣候奇寒，大雪屢降，積地數尺，晶瑩萬里，荒草斷蓬，盡被覆沒，所有牛羊駝馬，飢寒交迫，死亡殆盡，前稱富有之家，頓成赤貧之戶；乏食斷炊，咸成餓殍之象；呼庚喚癸，盡屬待哺之黎；哀鴻遍野，滿目瘡痍，流離失所之慘狀，呻吟呼號之悲聲，聞之驚心，睹之慘目，空前浩劫，得未曾有；倘不設法賑濟，則僅餘劫後災黎，恐無瞧類矣。素仰我賢明長官，飢溺爲懷，恫瘝在抱，自能高瞻遠矚，國是熟算，爲是代電籲懇，爲民請命，萬懇先由賑務委員會撥發鉅款，辦理急賑；更希各界同胞，本仁人惻隱之心，上天好生之德，大發宏慈，切實援助，俾百萬災後子遺，得慶更生，而免死亡，則國家幸甚，蒙古幸甚，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叩寒。（十四日印）」

（乙）解放蒙古奴隸

（一）解放蒙古奴隸辦法（蒙藏委員會提蒙古會議第五次大會原案通過）

查蒙古社會之階級制度，至今猶有存在者，如玉公、世爵之屬丁喇嘛、寺廟之黑徒，雖稱呼不同，其爲奴隸階

級，對於所屬主人，負有無限義務，實無甚差別。又有所謂家奴、灶丁者，王公世爵喇嘛寺廟有之，屬丁黑徒之家亦有之，則更下一階級之奴隸也。其姓名有不列入旗民戶籍冊內者，以致在法律上、政治上之地位，與一般旗民，顯有不同。現在黨治之下，民權平等，此種不平等的制度，已無存在之餘地。惟查蒙古各項奴隸，與美洲之黑奴不同，蓋屬丁、黑徒，原係平民，自被撥或指定為某一王公或寺廟之屬丁黑徒後，所有從前以旗民資格，對於旗署應盡之一切義務，即完全移轉於所屬主人。雖因頓於無限的誅求壓迫之下，仍各保持其家庭的經濟獨立。故世家巨族式微之後，每有主人依賴奴隸，以維生活者。如遇主人闕茸無能，則豪奴悍僕，遂成爲三不管之人民。種種弊害，罄竹難書。現在潮流所趨，勢非一體解放不可。而解放辦法，尤須兼籌並顧，所有解放後之編入各本蒙旗戶籍冊內，以及生活關係之確定與救濟，均須有相當的辦法，始不致引起紛擾。對於從前主奴間之仇怨，尤應本息事寧人之旨，一概不准追究，以免矯枉過正。總期蒙古社會，從此和平的進於平等之境。現在王公貴族中，多有洞達時勢者，對於解放奴隸一事，當能爭相實行也。辦法如左：

一、蒙古各處之屬丁、黑徒、家奴、灶丁等，一切奴隸，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一體明令解放。

一、前條明令頒布後，由蒙藏委員會督促各盟旗，認真執行。

三、蒙古一切奴隸，自被解放後，與其往日之主人間，因主奴而發生之權利、義務、稱呼、禮節等，一切特殊關係，完

全廢除。

四、蒙古一切奴隸，自被解放後，與其往日之主人，在政治上、法律上，一律平等；往日之主人，不得再以奴隸視之；往日之奴隸，亦不許再以往日之主人爲主人。

五、蒙古一切奴隸，自解放後，與其往日之主人，間或以生計困難，或因人口孤單，有相依爲命之情形者，應以友誼或僱傭等合法手續，維持其關係。

六、蒙古一切奴隸，自解放後，與其往日之主人，無論有何仇怨，均不許因解放，而有任何報復之行爲。

七、蒙古一切奴隸，自解放後，即完全由其所在之蒙旗，編入旗民冊內，與本旗原有平民，同等待遇，同等管理之，不得歧視。

八、蒙古一切奴隸，在未解放前，所有已經取得所有權之財產，其往日之主人，不得藉口解放關係而收回。

九、蒙古一切奴隸，解放後，如毫無私產，或有少數私產，而不能生活者，應由該管之旗，速爲妥籌生計，不許玩忽。

十、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奉行不力者，均嚴重處罰。

十一、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蒙藏委員會另行規定施行之。

(丙) 禁止以番蠻等稱謂加諸西藏民族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訓令直轄機關，禁止以番蠻等稱謂，加諸西藏民族。文云：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據職會委員格桑澤仁提案稱：「爲提議事，查我國

專制時代，對於蒙藏民族，視爲化外，故於稱謂之間，已表現輕鄙之態，相沿至今，不幸猶然。考西康民族，散處於康、衛及青海之秦半內地同胞，多以在康藏者，稱曰「藏番」，或「蠻子」，或「夷人」；在青海者，則又專稱「番人」。不知同一血統，同一文語，同一宗教之整個西藏民族，而因地勢關係，名稱迥別，殊於將來建設上，有所滯礙。且因此多誤以在青海之番人，是另一民族；在康藏之蠻夷，亦非純粹藏族。此於西藏民族歷史上，不惟逕庭，抑多矛盾。且「番」「蠻」等稱謂，含有粗野橫蠻之意，故呼之者，易啓藐視之心；而聽之者，又何嘗不感愧惡之想。今本黨統一全國，訓政伊始，對於國內任何民族，無論在形式上、精神上，當遵總理遺教，一律平等，似前此對於西藏民族加以猥褻輕鄙之聲，自應明令禁止。乃今沿邊各省，多數人民，仍習以爲常，而青、康、川、滇各省政府，亦狃於積習，雖在公文布告之中，仍濫用「夷」「番」等名詞，此實於名不正，則言不順之旨，不無違反。因是提議呈請政府，通令全國禁止，從新規定稱謂，若以民族別之，則無論康、藏、青海，均可稱爲藏人；猶之漢人、滿人、蒙人、回人者是；若以地方名之，則可稱爲前藏人、後藏人、西康人、青海人；猶之內蒙人、外蒙人、浙江人、河北人者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經職會第廿七次常會討論，僉以民族稱謂，亟應平等，對於藏人不容稍有歧視，該委員所提各節，不爲無見，已決議通過，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令禁止，以正稱謂，而示平等」等情。據此查西藏民族，與漢、滿、蒙、回民族，同爲中華民族，揆諸黨義，自不應加以歧視，該會請由鈞府通令禁止沿用番蠻等稱謂，係爲矯正陋習，昭示平等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禁止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律遵照，以後對於西藏民族，不得再沿用番蠻等稱謂，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切切此令。

第五節 蒙藏之文化

(甲)中央對於研究邊疆文化及考察邊疆之提倡

(一)教育部通令各大學研究邊疆文化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通令各公私立大學學院，研究

邊疆政策文化，文云：案准參謀本部函開：「我國邊疆幅員遼闊，物產豐富，居住人民，多為蒙回藏民族。惜乎交通不便，文化落後。考清季治邊政策，專以羈縻懷柔是務，但求苟安，並不圖積極開發，充實國防。民國以來，又因變亂迭乘，政府未能專意經營，而社會人士，亦多漠不關心，使大好河山，至今仍委為荒壤，無怪強隣垂涎，蠶食鯨吞。遠者蒙藏被鄰邦誘惑獨立，與我早斷絕關係；近則日人侵佔東北，組織「偽滿洲國」，而新疆回民，相繼變亂，反對當局。當此邊疆多事，四面楚歌之際，欲尋一熟習邊疆情形，研究有素之人，幾如鳳毛麟角。凡國內曾受高等教育之士，詢諸邊疆問題，亦均瞠目不知所對，教育界如此，其他可知，言念及此，曷勝浩嘆！敝部自去歲組織邊務組以來，延聘熟習邊疆之士，專門研究，深以今日之邊疆問題，無論其政治經濟，均關係我國生死存亡。操諸我則國家之興盛可期；操於人則立可制我之死命，此勢甚明，不待煩解。故今後政府以及國內人士，均應以邊疆問題為我

國要政，首宜使全國學子，積極研究，躬親考察，以資提倡，而參實務，開百年郵治之基，舉國防鞏固之實。貴部爲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凡關邊務教育之規畫，責所專屬。擬請對此問題，特別注重，規定方案，促成全國大學研究實施，則風氣一開，爲效甚大。茲將敝部所擬辦法數項列後，敬請採擇施行：(一)編訂關於邊疆各民族之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宗教等參考書，並編訂中等學校教本，列爲必修科目。(二)全國各大學附設研究邊疆語文之專科，凡研究某種語文者，即使對於該民族之第一項所列課目，更加深造，畢業後並施行特種考試，成績良好者，由政府分發各邊地服務。(三)全國各大學校個別或聯合於一定時期內，應組織邊疆考察團，從事實習，其旅行費用，應由政府予以補助。(四)凡有關於邊疆之著述，由政府規定獎勵辦法。(五)提前編訂漢蒙文、漢藏文、漢回文合璧各科教本，分發各邊地應用，以資溝通。(六)令行國內大印刷所，爲印刷各種文字之設備。以上六條，不過提其綱要，至於實施辦法，應請貴部詳加研討，細密規定，俾觀厥成。查所擬辦法六項，頗爲切要，其中第二、第三兩項，係屬大學教育範圍，應由各該校查酌學科人才經費各情形，設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二)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之研究大綱

內政外交部銓敘部參謀本部及蒙藏委員會六機關所組織之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於二十二年五月成立，通過研究程序大綱如次：

(甲)國防 包括(一)國界，(二)軍制，(三)險要，(四)圖表；

(乙)外交 包括(一)條約，(二)交涉；

(丙)政治 包括(一)行政區域,(二)土地,(三)戶籍及人口,(四)保安,(五)恤賑;

(丁)經濟 包括(一)財政,(二)農墾,(三)牧畜,(四)林業,(五)工商,(六)特產;

(戊)交通 包括(一)道路,(二)台站,(三)郵電;

(己)封敍 包括(一)官制,(二)官規,(三)封襲,(四)典禮,(五)考選,(六)敍資;

(庚)文件 包括(一)言語,(二)文字,(三)歷史,(四)教育,(五)藝術;

(辛)社會 包括(一)種族,(二)生活,(三)風俗;

(壬)司法 包括(一)民事,(二)刑事,(三)監獄;

(癸)釋教 包括(一)源流,(二)教養,(三)教規,(四)管理,(五)封敍,(六)典理;

(子)回教 包括(一)源流,(二)教養,(三)教規,(四)管理,(五)封敍,(六)典理,(七)待遇。

(三)外交部擬定之邊疆研究方案 外交部於二十二年五月擬定邊疆研究方案,提交邊疆政教制度

研究會參考。原文如次:

(甲)關於交通 一、與外國交通有關之訂立合約或條約之研究,例如(一)鐵路,(二)航海,(三)郵政,

(四)航空,(五)稅則。

(乙)關於國防 一、國防與國際上之關係;二、國防與國際公約之研究;三、各國軍法之研究。

(丙)邊疆衝突 一、研究歷來各國發生邊疆衝突之原因；二、研究解決邊疆糾紛之辦法；三、研究各

鄰近國之法規。

(丁)出境入境 一、出境入境之常例；二、出境入境之限制；三、游歷及移民問題。

(戊)關於通商 一、關於通商條約之研究；二、關於特別權利之研究；三、關於產業買賣之限制。

(己)關於司法行政 一、關於領事裁判之研究；二、關於外人應否遵守中國法律及司法行政問題之研究；

三、監獄改良之研究。

(庚)邊疆外交 一、研究我國歷來邊疆外交之方式及其結果；二、研究我國邊疆有無設立特別外交

機關，協助外部之必要。

(四)提倡國人考察邊疆辦法（民國二十年内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考察邊境，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邊境，暫以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為範圍；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欲前往邊境考察，須依式填寫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送請所在

地方政府轉請內政部審查；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或教授，申請赴邊境考察時，得由所在學校校長，直接送內政部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審查申請書，認為有疑義或對於考察事項有所諮詢時，得令考察人員或團體代表來部面詢，如距京路遠，不便前來，得由所在地方政府傳詢呈復，並得調驗證明書據；

第六條 考察專門事業，非專科人員，不得申請；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呈准後，即由內政部頒給考察護照暨報告表式，並咨行鐵道部發給乘車半價證；

第八條 考察護照申請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考察者領取考察護照後，因故不能出發，或出發後中途折回時，應即報告內政部或申請考察之轉報機關，轉報內政部，將護照及乘車半價票繳銷；

第十條 內政部發給考察護照後，應即咨行邊境考察區域行政長官，轉飭所屬保護，並協助之；

第十一條 考察者到達邊境時，應報告當地官署，呈驗護照，以便保護與協助，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考察者於經過區域及考察地點之行動，須服從當地行政法令；

第十三條 考察者如在考察中，欲延展考察區域或期限時，應重填申請書，呈請邊地最高級官署核准，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考察者無論考察完畢與否，於離開邊境前，應將途程報告當地政府，並同時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考察完竣，應將考察情形，依照書式填具報告表，連同考察意見書，並考察日記，呈送內政部審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為確有特殊成績者，得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獎勵內地人才赴蒙邊服務案（禁煙委員會提蒙古會議通過）

理由

蒙疆萬端待闢，寶藏甚多，倘長此無人啓發，勢招外人覬覦。揆其久未啓發之故，非盡由於地廣人稀，亦非盡緣故步自封，不求振作；倘得人指導，未始不可以日進文明；則人材集中，所以爲急務也。當此內地學成專門，而無所得食者，曷可勝道。此皆曾耗國家教育若干年之力者也，坐廢無用，寧非可惜！倘使有以甄拔而獎勵之，誰不樂於斬荆披棘者。使辦理得法，不待多年，民知發達，國無棄材，野亦無遺利矣。

辦理

- 一、全國各中小學校，應將蒙邊狀況列入課程，俾自幼映入心腦，成人後即易感赴邊服務之興趣，而踴躍趨赴；
- 二、中央政府妥籌的款，以考試法分年甄送各專門人材，優予供給，令赴蒙邊各就所長，自謀發展；
- 三、其他管理派遣及考核訓練辦法，付蒙藏委員會以全權相機辦理之。

(六)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派往西北服務辦法（二十二年中央第七十五次常會通過）

(甲)以現任中央黨部工作同志，自願前往西北，向中央祕書處報名者為限；

(乙)地區暫指定陝西、甘肅、新疆、寧夏、青海等省；

(丙)中央將各同志名單分別彙交各該省主席，依照各個之學程，選調至各地任學校教員；

(丁)其旅費之規定，自中央至各省省垣間，由中央發給，由各省省垣至其分發地點，則由各省供給；

(戊)一年之內，各同志生活費仍在中央黨部照原定數額支領；

(己)一年之後，各個同志之去留，由所在地省府主席視工作成績及需要而定，如因犯過失致遭開除者，中央即

停止其職務，其努力工作著有成績者，得與中央工作同志同樣考績升敘；

(庚)各同志擔任教職外，應隨時考察西北社會經濟情況；

(辛)各同志既去之後，應不憚艱阻努力工作，至少在一年之內不得辭退。

(乙)邊疆文化團體概況表(表一八一)

團體名稱	主辦人	所在地	備考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	六部會	南京	
新亞細亞學會	馬鶴天	同右	
開發西北協會	陳立夫	同右	

蒙藏旬刊社	克興額	同右	原為蒙藏週報後改此名漢蒙藏文合璧刊物
蒙藏月刊社	岑學呂	同右	同
邊事日報社	克興額	同右	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停刊
南京邊聞電訊社	黃奮生	同右	
邊疆事情社	何玉書	同右	
邊疆通訊社	邵斌	同右	
西北雜誌社	田炳錦	同右	
西北評論社	關中哲	同右	
西北芻議社	杜錫五	同右	
西北週報社	蘇果哉	同右	
新西北通訊社	謝幼石	同右	
國西電訊社	邱懷瑾	同右	
蒙古前途社	巴占元	同右	
康藏前鋒社	李海舟	同右	
新青海社	談明義	同右	

突幅月刊社	馬裕恆	同右		
文化週報社	楊松友	同右		
中國邊政學會	方子樵	同右		
蒙古文化促進會	白雲梯	同右		
綏遠旅京學會	巴占元	同右		
參謀本部邊務研究所	黎明	同右		
蒙藏委員會邊事研究會	蒙藏委員會	同右		
天山月刊社	艾沙	同右	漢回文合璧刊物	
西北問題社	不詳	同右		
南京邊事研究會	冷融等	同右		
西南評論社	不詳	同右	停	刊
班禪駐京辦事處月刊	班禪駐京辦事處	同右	同	右
章嘉駐京辦事處月刊	章嘉駐京辦事處	同右	同	右
諾那駐京辦事處月刊	諾那駐京辦事處	同右	同	右
西北研究社	不詳	北平	同	右

蒙古文化經濟共進會	不詳	同右	
新蒙古月刊社	暴子青	同右	
西北論衡	不詳	同右	
中國殖邊社	汪揚	上海	
蒙古嚮導月刊社	不詳	綏遠	
蒙文週報社	不詳	同右	漢蒙合璧刊物
蒙古新聞社	不詳	同右	同右
蒙古圖書編譯館	十二旗總管	張家口	
康藏通訊社	不詳	康定	
中央特許西康康定圖書館	注席豐	同右	
西康通俗圖書館	西康師範學校校長	同右	
中央特許西康巴安圖書館	洛松吉村	巴安	
西康巴安通西圖書館	劉家駒	同右	
西康文化促進會	不詳	康定	
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	黃正清	甘肅拉卜楞	

西陲宣化使公署月刊社	西陲宣化使公署	地點不定	漢藏文合璧刊物
西京日報	不詳	西安	
西北文化日報社	宋綺雲	同右	
新秦日報社	不詳	同右	
西安日報社	不詳	同右	
民生日報社	不詳	同右	
察省民國日報社	不詳	張家口	
綏遠民國日報社	陳國英	歸綏	
甘肅民國日報社	不詳	皋蘭	
西北新聞日報社	不詳	同右	
新隴日報社	不詳	平涼	
隴南民聲日報社	劉希古	天水	
寧夏民國日報社	寧夏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寧夏	
綏遠日報社	張策	新城	
新寧日報社	寧夏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寧夏	

青海民國日報社	青海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西寧
青海日報社	青海省政府	同右
天山日報山	劉光漢	迪化

附註 本表所列各邊疆文化團體，係就著者個人調查及一部份參考而成，容有遺漏之處，然大體已包羅其中矣。

(丙)歷年來邊疆考察團一覽表(表一八二)

名	稱	組	織	者	考	察	地	考	察	對	象	考	察	年	月
蒙藏委員會蒙藏考察團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察綏境內蒙古及青海蒙藏族地方	軍事政治財政教育建設民情民俗等項	自二十四年八月起二十五年六月止										
蒙藏學校邊疆教育實業考察團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	復旦大學邊省問題研究會	綏遠青海西康	教育實業	二十三年七月起至同年九月										
復旦西北考察團	燕京大學教授學生	綏遠烏盟	經濟交通國防文化軍事政治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燕大平綏考察團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學生	察綏境內蒙古	蒙旗生活經濟氣候外		二十三年春至同年十一月										
上海國難宣傳團	北平梅志潔褚慶珠等	察綏外蒙新疆甘	政治風俗交通教育商業農業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西北旅行團	天津呂世明吳品石劉視倉朱懷義	陝	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商業交通史地物產工業		二十三年秋間出發										
中國邊疆探險團	空王大雄華萬鼎	陝	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商業交通史地物產工業		二十三年秋間出發										
康藏步行團	康藏	康藏			二十二年出發										

中央研究院滇省調查員	中央研究院	雲南	民族語言歷史及地質情形	二十三年一年
實業部蒙古考察員	實業部	蒙古	生產貿易	二十三年
監察院西藏調查員	監察院	西藏	民情風俗及官吏行使職務	二十三年
教育部視察邊省義教專員	教育部	陝甘青察綏寧	義務教育兼及普通教育及蒙回教育	二十四年九月出發
廣大西北考察團	廣州大學	陝甘青綏寧		二十四年秋出發
交大西北考察團	交通大學	察綏蒙古	政治文化交通建設風俗民情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西北農業遊歷團	李肇助等	綏遠寧夏	農業	二十四年秋
日本實業視察團	日本四機關組成	察綏蒙古	實業	二十四年九月
日本蒙古調查團	日本組織	察綏蒙古	調查一切	二十四年九月
中法科學考察團	我國與法國兩方團員組織	甘肅新疆	各種科學	二十年四月出發旋因法方團員侮辱我國員無所不至國於六月令該團停止前進及一切行動並切實查辦
中國西北科學考察團	中瑞法三國科學專家所組合	寧夏青海新疆甘肅	地質氣象考古等各種科學	十六年至十八年三年
英國赫斯登探險團	英人組織	西藏喜馬拉雅山	擬飛越世界最高峯喜馬拉雅山之額非爾斯峯高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一英尺	二十二年四月初該團飛越額非爾斯峯嶺成功其所用之飛機安全飛回以前該峯曾犧牲多數探險家之生命此次該團成功在探險及科學航空中開偉大之新紀元

法國喜馬拉雅山探險團	法國登山俱樂部	西藏喜馬拉雅山	擬登喜馬拉雅山之馬克路山峯	二十三年該團循大吉嶺入藏經過法力撥拉及費力亦以後依照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一九二四年一九三三年英國額非爾斯峯探險團路線前往
組織				

(丁) 邊疆文化團體法規選錄

(一)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簡章(二十二年六月修正)

- 一、本會定名為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
- 二、本會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銓敘部、蒙藏委員會六機關組織之；
- 三、關於邊疆事務，除六機關各就其主管之性質分別擔任研究外，並各聘任或選派專門人員三人至五人為本會研究員；

四、六機關於所聘任或選派之研究員中，各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並由六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辦理事務；

五、本會暫設於蒙藏委員會內；

六、本會會議分為兩種：(一)常務會議，(二)研究會議，前項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主任召集之；

七、留心邊政之專家，願加入本會為研究員時，由六機關主任長官之介紹，經本會常務會議之同意得加入

之；

八、本會常務委員會，認為有聘任專家之必要，或經六機關長官之同意時，得由本會聘任之，其辦法臨時決定；

九、本會辦事經費，暫定為每月六百元，由六機關各擔任一百元；

十、本會會議規則，及研究程序，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二)蒙藏委員會邊事研究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第一百四十二次常會決議案，組織蒙藏委員會邊事研究會；

第二條 邊事研究會於委員長或本會常會交議或自行建議事項，應開會討論，議定辦法，呈由委員長提交常會議決後執行之；

第三條 邊事研究會委員，以本會薦任職以上人員，暨選派之委任職員充任之，遇必要時得聘會外專家為名譽委員；

第四條 邊事研究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邊事研究會分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研究關於滿蒙事項，

第二組 研究關於康藏事項；

第三組 研究關於回疆事項；

第六條 凡邊事研究會委員，得於以上三組中自認一組，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委員長於各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邊事研究會設文書主任一人，幹事、辦事員、書記各二人，由委員長於本會職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邊事研究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委員長提交常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集思廣益起見，特訂會外編譯規則，編譯關於蒙藏之著述，與各國書籍為宗旨；

第二條 會外編譯分兩項如左：

- (一)關於蒙藏之政教、風俗、人情、歷史、文化、以及交通、農礦、工商、墾牧而自為著述者；
- (二)關於前項之外國文蒙藏文而譯為國文者；

第三條 編譯酬金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千字五元，乙等每千字三元，丙等每千字二元，其有特別價值

者，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依本規則所編譯之書籍，其版權爲本會所有；

第五條 會外編譯爲本會特約者，應由會內職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志願書、通訊處及繙譯某國之書籍，由介紹人蓋章領取需要書籍，並由本會給與聘書；

第六條 會外編譯向本會投稿者，其著述或譯件，可先將滿一千字以上之文稿寄本會，經審查合格通知後，繼續送稿；

第七條 凡會外編譯文稿，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將原稿退還，概不給與酬金，至合格之稿件，本會有修改之權；

第八條 會外編譯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察哈爾蒙古圖書編譯館簡章

第一條 本館遵照民國十九年蒙古會議第五次大會修正通過振興教育案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館定名爲察哈爾蒙古圖書編譯館；

第三條 本館由察哈爾十二旗羣主辦之，以察哈爾十二旗羣聯合政治辦公處，為監督指導機關，並報請蒙藏委員會察哈爾省政府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暨察哈爾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本館專事編譯蒙古民族需要之讀物，與溝通蒙漢文化之圖書，以期蒙古教育普及，文化發揚為宗旨；

第五條 本館費用由十二旗羣分別捐一萬四千四百元，如不敷時，得請中央與各省暨蒙古各政務機關，並熱心樂輸人士捐助之；

第七條 本館為維持久遠增廣輯印起見，出版圖書酌收工料費；

第八條 本館為察部公立之文化機關，不以營利為目的，所有捐入款項暨售書價款，均作編印圖書費用，不作紅利支配，並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條 本館出品及收支數目，由開幕之日起，每屆年滿應臚列清單，向十二旗羣報告，並刊登國內各通行之大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由十二旗羣總管議聘之；

第十一條 本館聘任總纂一人，專司纂修及設計事項，漢文編輯二人，蒙文繙譯四人，分司繙譯事項；

第十二條 本館僱用事務員一人，繪圖員一人，蒙滿文校對二人，漢文書記二人，蒙文書記二人，分司庶務、

會計、繕校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本館得雇用夫役暨印刷工役若干名；

第十四條 本館爲審慎起見，應附設編譯審定委員會，延聘海內名流充審定委員，前項委員無定額，常駐館者酌送車馬費；

第十五條 本館應在各大都會暨各盟旗設立分館，辦理售書事宜；

第十六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十二旗羣公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本館成立之日施行。

(五) 蒙古文化促進會簡章

甲、蒙古文化促進會總會簡章

第一條 本總會自經蒙古文化促進會發起大會選定全體幹事以後，即可認爲成立，並遵照該會簡章執行其任務；

第二條 本總會之全體幹事，定爲二十五名，由蒙古文化促進會選定之；

一、該全體幹事會議審查本總會常務幹事所辦一切事務，並議定本總會進行之各種重要

計劃；

二、該全體幹事會議，每年至少招集兩次，其招集之手續及其議事案，由總會酌定之，每次招集時該全體幹事報到過半數，即可開會；

三、本總會之所有經費預算案，應經該全體幹事會通過之；

第三條

本總會之常務幹事定為十一名，為本蒙古文化促進會之最高執行機關，其事權及組織如左：

一、本總會之常務幹事會議，每週招集一次，凡本總會重要事務，均提出該會議決，由總幹事及秘書長分交各部執行之，若遇特別事件，則由總幹事及秘書長隨時招集之；

二、本總會之內部，分為總務、組織、宣傳三部，各設主任一名，書記一名，若事務發達時，可酌設秘書一名以輔之，其各部之分擔任務如左：

總務部 凡本總會所有會務及對外來往文件以至財政事項均歸之；

組織部 凡本總會所有徵募會員及設立分會，以至組織方面之事項，均歸之；

宣傳部 凡本總會所有關於發揚主張，及編譯書報以及調查搜集等項，均歸之。

第四條

本總會設於遼寧省城；

第五條

凡本總會所有應辦之詳細章程，斟酌本會事務發達之若何而另定之；

第六條 本總會簡章未盡事宜，及修正各節，均由常務幹事會議酌定後，提交全體幹事會議通過之。

乙、蒙古文化促進分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蒙古文化促進會，以促進蒙古民族之文化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搜集蒙古民族過去歷史上之書籍、傳說、古物、古跡；

二、調查蒙古民族現在之風俗、習慣、詩歌、諺語；

三、研究蒙古各地現在輸入之新知識；

四、籌設規模完備之蒙古文化圖書館；

五、發刊各種雜誌新聞；

六、編纂各種蒙文教科書；

七、籌設蒙古文化俱樂部；

八、其他關於文化方面之各種事業；

第三條 凡蒙古人民贊成本會宗旨者，不分其區域、性別、年齡、職業，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對於本會應辦事項，均有協助完成之義務；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對於本會經費，均歸自由捐助及募集；

第六條 若非蒙古人民而贊成本會宗旨者，得聘為名譽會員，並可為名譽職員；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入會之手續，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由本會各機關聘請者，均得認為會員，並得發給證書；

第八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之各種集會，均有參預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組織分為總會及分會兩部，總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本會全體代表大會選定之，分會則凡一區域內居有本會會員十人以上者，可以成立之；

第十條 本會全體代表大會，每年招集一次，其代表由各分會選派，其地點日期則由總會酌定之，其通常會及臨時會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本會所有應辦事項，均由總會指導之；

第十二條 凡本會之總會簡章，及各種應辦事項之詳細章程，均由總會自行酌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總會及分會，設於通都大邑，以便吸收各種文化，其設立之手續，則請求各該地方長官之許可，然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總會，得聘請各地名流為總會名譽董事，幹事若干人，以接受其贊成扶助之美意；

第十五條 總會及分會均有設法募捐之義務；

第十六條 總會經費之支入，則受全體大會之審查，各分會之經費支入則受總會之審查；

第十七條 本會簡章之廢除及修改，均由本會全體大會議決之。

(六)西康文化促進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軍部提倡邊務教育之本旨，組織成立，定名為西康文化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本羣策羣力之精神，促進西康文化，提高邊民智識，以期貫輸三民主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暫假——為會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於成立後，公推正副會長各一員，總攬全會事宜；

第五條 本會會務，暫定文書、編輯、交際、調查、會計五股，以便分別辦理，用促進行；

第六條 前條辦事人員，得斟酌事務之繁簡，經常會之通過，得酌用錄事，專司繕寫事宜；

第七條 本會根據本簡章之規定，所有入會會員，不限資格籍貫，凡屬贊成本會宗旨者，得由本會會員

二人以上之介紹，即加入為本會會員，或名譽會員；

第八條 本會辦事職員，純粹義務，概不支給津貼。

第三章 任務

第九條 本會於經濟可能得出不定期刊，以促文化之發展；

第十條 本會各股之職掌如左：

文書股 掌理開會紀錄及辦理各種文書等事；

編輯股 掌理保存議案，蒐集文化材料，及編輯刊物等事；

交際股 掌理聯絡教育人士，及各方文化交換等事；

調查股 掌理調查各地教育狀況，及文化進退等事；

會計股 掌理取支款項及辦理庶務等事；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及各股職員於選出後，呈請官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及各股職員暫以十個月為任滿期，如再被選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有法外行動，及違反本會宗旨者，經常會議決得取銷其會員資格。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常費用，得照各法團之成規，每月會員預繳會金藏洋壹元，交由會計股彙存支付，以資

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臨時費用，有必需用鉅款時，各職員得直接發起向會外募捐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常會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立案日施行。

(戊)蒙藏地方之詩歌

當余編輯蒙藏週報之三四年間，刊載不少而極富有文學價值之蒙藏地方之詩歌，余極珍之。徒以該報十九均為發寄蒙藏地方，故內地人士，尠有閱及之者。茲就其中錄其尤者多首，以供獻內地愛好研究邊疆民族之詩歌文學者。

在蒙藏的社會環境及經濟背景中，所產生之詩歌，多偏於或舒寫其無禮教拘束之愛戀；或描寫其喇嘛、王公、天幕、酪漿之生活；或刻劃其山川牛羊原始自然之風景；或追詠其叱咤風雲彪炳一代之軍威；這種自然的天籟，使吾人讀之，眉爲之飛，色爲之舞，情爲之動，心爲之開，而其民族特性，亦自然流露於其中矣。

(一)蒙古詩歌

(1)蒙古軍歌

可汗如太陽，高高坐東方，威德之所被，煜爲天下光，部屬如草木，小醜如冰霜，草木日以長，冰霜日消亡，太陽有出沒，可汗壽無疆。

惟我大可汗，手握旌與旗，下不見江海，上不見雲霓，天亦無修羅，地亦無靈祇，上天與下地，俯伏肅以齊，何物蠢小醜，而敢當馬蹄。

獅子夜吞月，可汗朝點兵，兵符一以下，千里不留行，壯士得兵符，中夜起秣馬，秣馬望天明，長嘯大旗下。

美人送壯士，手把黃金卮，朔風栗以烈，凜凜傾城姿，美人語壯士，此去無滯遲，生當立功名，死當隨鼓旗，無爲作降虜，令我無容儀，壯士拊手笑，何用多言爲，我有七寶刀，礪志相與期，懷望日已久，而今乃得之，躍馬一揚鞭，去不復辭，白馬躡赤血，少女施馮支，壯士赴戰場，還似新婚時。

馬首入刃林，死士吞生人，馬首塵埃舞，生人驅死士，嗟彼士室人，智短神亦昏，上天天無梯，入地地無門，我命如獵犬，爾命如狐兔，兔走不及林，狐走不及墓，戰場風烈烈，滅裂風淒淒，嗟彼士室人，勇士兒女啼。

(2) 北平蒙藏學校成吉思汗誕辰紀念日祝詞

猗歟太祖，崛起朔方，天錫神武，干戈維揚，自北徂南，鐵騎騰驤，奄有中夏，爰及八荒，率期健兒，無堅不破，聲威所被，震歐鑠亞，颯爽雄姿，風雲叱咤，睥睨漢唐，靴襟五霸，開疆拓土，功莫與京，至今想像，虎虎猶生，盛衰有時，寒暑代更，緬懷茲烈，觸事心驚，回潮升遐，甫七百歲，風景已殊，新亭隕涕，欣逢紀念，繼述是勵，維神來臨，鑒茲盟誓！

成吉思汗遺像



(3) 最新的蒙古曲——草青羊躍

草青青，羊躍躍，我妹騎駿馬，與我送食料，迎風飲牛酪，相對舉杯笑。
羊躍躍，草青青，我兄跨獵槍，善打狐與羚，赴市換來錢，奉養我雙親。
青青草，躍躍羊，我家有牧地，恰在山之陽，長河水澄澄，碧草迎風長。
躍躍羊，青青草，我父每朝起，命我起及早，未雨理帳幕，預防風怒號。

註 按左錄爲內蒙伊烏兩盟及盟旗牧地之最新曲，是以表現蒙古民族優美之生活及家庭之樂趣，體如轆轤式歌，頗饒天趣。

(4) 蒙古歌六首 —— 宗舜 ——

風景

敕勒川，陰山下，天似穹廬，籠罩四野；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

飲食

食酪漿，飲牛乳，砍伐荆棘，把肉來煮；男熙熙，女攘攘，宛如世外烏托邦。

喇嘛

奉神佛，皈黃經，性本仁慈，欲度衆生；塵不染，物不侵，一心超世把天登。

王宮

坐高堂，醉醇醴，氣象浩大，威嚴無比；足不駢，手不胝，只憑威權，把奴隸使

平民

務耕耘，重畜牧，效力王宮，按年納賦；樓台亭閣，不築，架個帳篷內中住。

遊戲

騎大馬，策長鞭，如飛如縱，馳驟山川；獵野獸，奔山巔，嗖嗖射出刁翎箭。

(5) 塞外歌謠

塞外歌謠

塞外寒，塞外寒，

塞外少木無莊田，

盡曠野，皆草原，

牛羊駝馬任流連；

地土廣，少人煙，

居處無一定，

隨意可移遷；

飢則牛羊肉，

渴則乳來餐；

無橫征與暴斂，

熙熙皞皞樂天年。

到而今，則不然，

曠野皆開墾，

草原變莊田；

牛羊駝馬無處放，

只得屈意往北遷；

飢不得食渴更難，

橫征暴斂何待言；

且有日俄兩帝國，

虎視眈眈與鷹瞵；

伸其長爪與銳喙，

將有鯨吞之兇焰！

青年啊，醒醒吧！

不醒種族將要完。

青年啊，奮鬥吧！

不鬥土地將不全。

(6) 塞上牧童歌

——劍歌——

風淒淒，草離離，終日裏，把牛騎，堤頭有白草，野外無人跡；樂融融，笑嬉嬉，信口吹橫玉笛，西方極樂國，我恐樂曲希。

風淒淒，草離離，終日裏，吹玉笛，牛羊爲伴侶，鳥聲作音律；聲滴滴，韻颯颯，奏唱在陽光裏，天上蟠桃宮，我恐淒涼地。

(7) 蒙古曲選譯

——蜂子——

九蓮

這可恨的流水，

把我的白衫兒濺濕，

你有權有勢的「三爺，」

把我心愛的人兒霸佔了去！

○ ○ ○ ○ ○

你有錢的三爺——色楞阿，

用你萬惡的金錢狂歡浪嬉，

我這窮苦的人兒，

只好在鍋台根下蹲立。

○ ○ ○ ○ ○

——我給你的那市布不是便宜的呀，

那是十吊零十個錢一尺的呀，

你的心既然向了他，

那麼，請你把那市布還了我罷！

○ ○ ○ ○ ○

——你給我那市布的時候，

你在愛着我臉上的胭脂；

還你的市布也不是難事，

但是你要叫我三聲孀孀！

○ ○ ○

遠遠有塵烟揚起，

莫不是那裏跑着風快的馬蹄，

站起身，手搭着涼棚望去，

真是三爺——我那心尖上的人兒呢！

○ ○ ○

看着看着來在門前咧，

連連請安迎接，

——你辛苦的跑了一天路，

餓不餓呀，我的三爺！

○ ○ ○

跑到大門前，

連連的請安迎接，

你跑過了多少大梁坡，

倦不倦呀，涼不涼呀，我的三爺！

○ ○ ○

——你有錢的三爺——色楞阿，

用你萬惡金錢狂歡浪嬉！

我這窮苦的人兒，

只好倒在沙漠上睡哩！

附註 按「九蓮」是一個蒙古女人的名字。她為一個窮苦的蒙人所愛；後來又被一個蒙古貴族叫作「色楞阿」的霸佔了去，這就是寫這樣的一個故事。原歌甚長，此係節譯其中一段。

秀英

你怕旱的海棠花，

把楊樹蔭裏納涼的事，

從此丟下；

那已經出了嫁的秀英，

從此不要再見她！

○ ○ ○ ○ ○

——我願你常常在榆樹下，

去避那炎熱罷！

我雖然是出了嫁，

回家的時候也能相見呀！

○ ○ ○ ○ ○

我願你常常在楊樹蔭下，

去吹那涼風罷！

我雖然是出了嫁，

終久有時相會的呀！

附註 這曲是寫一對相愛的男女，而女人嫁了另一個男人後，他們互相酬贈之詞。原詞甚長，這是其中最精采的一節。

晚麗

騎着我的青馬奔騰的來了，

像歸雁般的加緊飛到；

想起我那嬌媚的晚麗兒來，

淚珠像雨點兒串串滾掉！

○ ○ ○ ○ ○

騎着我的黑馬奔騰的來了，

像秋雁般的加緊飛到；

想起我那可愛的人兒晚麗來，

淚珠像簷前滴水滾滾的下掉！

○ ○ ○ ○ ○

紅緞子雖貴，不算什麼金銀，

我把你可意的晚麗當作愛人，

當我看見你那低垂着頭不情願的樣兒，

雖然頂寬心，也會亂了神！

紫緞子雖貴，不算什麼珍寶，

你可愛的晚麗啲，才真是好！

當我看見你那扭轉頭不做聲的樣兒，

雖然我能諒解你，也覺心裏惱！

○ ○ ○ ○ ○

多種些桃花兒好引那鶯兒呀，

多張下網羅好把牠來拿；

多種些楊樹好引那靈雀兒呀，

多說些巧話兒好把她來勾搭。

○ ○ ○ ○ ○

多種些榆樹兒好引那春鳥啊，

多織些絲網兒好把牠來拿；

多種些松樹兒好引那鸞兒啊，
多說些笑話兒好把她來熬磨。

○ ○ ○ ○ ○

九月天的雲兒薄薄浮在半天，
你那安慰我的話帳轉在胸間，
想起那情話兒的時節，
教我好爲難！

附註 這首曲是寫一個男人進攻一個女人，而那個女人是如何的愛他，又不能確定的愛着他，寫來非常委婉盡致。

(8) 外蒙三音諾顏汗記程詩

——寶鑿——

曉赴鄂羅胡篤克

帶地黃沙遠，連天白草肥；一車平若砥，兩馬駛如飛；
山坦渾無危，風寒漸有威。鄂羅胡篤克，入望忽依稀。

蒙古包早尖（鄂羅胡篤克）

連朝行紫塞，天覆似穹廬，今日穹廬坐，渾沌開闢初，
小見蒙古語，咿呀如起居，賜食解跪拜，質樸知有餘，
因思太古世，血飲而毛茹，顧此醇樸風，何不焚詩書，
一笑吟短什，結習仍未除。

赴蘇吉布拉克

桃色金黃草色紅，

四山煙靄翠濛濛，

無邊爽氣生眉宇，

點綴征軺入畫中。

又

風掀沙石欲飛鳴，

馬驟車馳數驛程，

喜見遙山叢薄裏，

兩株老樹拂雲生。

附註 這幾首詩，是漢人寶璽先生在外蒙三晉諾顏汗旅途上的寫實，在蒙藏週報上發表好多首，茲僅選錄如右。

(二) 康藏詩歌

(1) 果親王七筆鈞

萬里遨遊，西出鑪關天盡頭，山徑雄而陡，水聲惡似吼；四月柳條抽，花丟錦繡，惟有狂風不論昏和晝，因此把
萬紫千紅一筆鈞。

出入驕馴，慣做君家萬戶侯，世代承恩厚，發戴兒孫有，凌閣表助猷，榮華已够，何必執經去向文場走，因此把
金榜題名一筆鈞。

無面羊裘，四季常穿不肯丟，白雪堆山厚，盛夏涼風透，紗葛不須求，氍毹耐久，一口鐘兒哈噠當胸扣，因此把

鮮花開過了，蜜蜂不用愁；情緣既斬斷，又何悲之有？

二

那無上的佛像，雖堅決的在默念，還是不入我的腦邊；但她那嫋嫋的嬌姿，却時時隱約地在我的眼前！

三

親愛的人兒，能否同我長相聚？她說：「除非死別，決不生離。」

四

接受了她的一顆赤熱的心，我却犧牲了佛緣；若毅然的入山修道，又辜負了她的心願！

五

嬌艷的意卓那母是獵人捉獲的；不料那強暴的洛桑竟自奪了去。〔一〕

註 〔一〕意卓那母是西藏美女名，洛桑是西藏國王名。

六

弱柳枝頭，黃鶯兒叫個不休，識音的人說：「這是訴說失母的啁啾。」

七

墨汁寫的字，有時要被雨水浸蝕；祇有心版上的筆痕，再也抹牠不去。

八

東山上現出皎潔的月光，這時慈母的容顏，不禁地縈繞着我的心腸。

九

十五的月兒，銀光親着我的面龐；烏雲呵！你何苦嫉妬地遮住她的嬌態呢？

十

愛人和我的中間，親蜜的絲縷也難容；不料人們橫加襲擊，便覺得日見疏鬆！

附註 家駒先生的西藏情歌，在本書第六章「蒙藏人生活及風俗」節內，已選錄了幾首。茲再錄十首如右，西藏的歌，誦儘可以此作為代表了。

補記

本書於本年四月脫稿，五月託由上海中華書局付梓，時光荏苒，忽忽四閱月矣。此其期間，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各種法規之頒布；而余爲求本書益臻詳備，並本於國民政府時代所有關於蒙藏重要文獻盡行採入之旨，故雖值本書發排之際，復商承中華同意，將上述各法中關於蒙藏部份增入；此外並間有數處略事增訂。然世事之演變無常，本書之排印已始，其有猶須修改者，惟俟諸再版而已。

抑余猶有感者：上月余參加南京青年會日本考察團赴日考察，觀東京之各大書坊，關於我蒙古情形之著作物，其數量之多，出版之速，遠非我國各書局所能企及！如善鄰協會發行之昭和十一年蒙古年鑑，執筆者有外務省各局部，各有名大學教授、新聞記者、醫學博士等二十餘人，其內容之精細豐富，與夫資料之新穎，吾人讀之，殊覺汗顏！嗟夫！茫茫塞漠，其山川風土政情，爲異國人民所把握，疆土之日削，有由來矣！今後余更當知所自勉！並特示之以勉國人！

著者誌於南京

二五、一九、一八之日

附本書參考資料

A 雜誌報紙之部

- (1) 蒙藏委員會公報一至二十一期
- (2) 蒙藏委員會蒙藏月報(前名蒙藏半月刊)一至八十三期
- (3) 蒙藏週報一至八十三期
- (4) 蒙藏旬刊一至一百一十五期
- (5) 東北蒙旗旬刊一至三十期
- (6) 蒙古旬刊一至三十六期
- (7) 新蒙古月刊一至四卷共二十四期
- (8) 蒙古前途一至二十四期
- (9) 蒙古嚮導一至二期
- (10) 蒙文週報一至七十八期

- (11) 康藏前峯月刊一二三卷共二十八期
- (12) 新青海月刊一二三卷共三十四期
- (13) 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月刊一至十期
- (14) 諾那駐京辦事處新西康一至十一期
- (15) 章嘉駐京辦事處月刊一至六期
- (16) 邊疆事情一至六號
- (17) 邊事研究一二三卷共十六期
- (18) 開發西北一至四卷共二十二期
- (19) 新亞細亞月刊一至九卷共五十三號
- (20) 西北研究一至八期
- (21) 西陲宣化使公署月刊一至四期
- (22) 蒙藏委員會政治訓練班季刊二期
- (23) 蒙藏委員會政治訓練班一覽一冊
- (24) 東方雜誌

- (25) 新中華
- (26) 時事月報
- (27) 國聞週報
- (28) 申報
- (29) 大公報
- (30) 時事新報
- (31) 邊事日報

B 專書之部

- (1) 日本侵略滿蒙之研究
朱復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 (2) 蒙古問題
王勳培撰述
同 右
- (3) 蒙古問題
謝 彬著
同 右
- (4) 蒙古與新六省
王雲五等著
同 右
- (5) 察綏蒙民經濟的解剖
賀揚靈著
同 右

- | | | | | |
|------|------------|------|--------|---|
| (6) | 東蒙風俗談 | 吳欽泰譯 | 同 | 右 |
| (7) | 滿蒙古蹟考 | 陳念本譯 | 同 | 右 |
| (8) | 中國西北部之經濟狀況 | 王正旺譯 | 同 | 右 |
| (9) | 蒙古史略 | 馮承鈞譯 | 同 | 右 |
| (10) | 元朝制度考 | 陳捷 | 同 | 右 |
| (11) | 元史紀事本末 | 陳清泉譯 | 同 | 右 |
| (12) | 匈奴史 | 陳邦瞻編 | 同 | 右 |
| (13) | 蒙古史研究 | 向達譯 | 同 | 右 |
| (14) | 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 | 陳捷 | 同 | 右 |
| (15) | 兀良哈及韃靼考 | 陳清泉譯 | 同 | 右 |
| (16) | 本國地理 | 陳捷 | 同 | 右 |
| (17) | 內蒙自治運動紀實 | 張其昀編 | 同 | 右 |
| (18) | 庫倫條約之始末 | 黃奮生編 | 中華書局出版 | |
| (19) | 中國近代邊疆沿革考 | 王光祈譯 | 同 | 右 |
| | | 葛綏成著 | 同 | 右 |

- | | | | | |
|------|---------------------|-------|------------|----------|
| (20) | 錫林果勒盟視察報告書 | | | 蒙藏委員會編印 |
| (21) | 烏蘭察布盟各旗調查報告書 | | | 同 右 |
| (22) | 蒙藏狀況 | 馬福祥編輯 | | 同 右 |
| (23) | 關於熱河之蒙鹽 | 梁敬民譯 | | 同 右 |
| (24) | 邊疆政教各詞釋義初集 | | | 同 右 |
| (25) | 總理對於蒙藏之遺訓及中央對於蒙藏之法令 | | | 同 右 |
| (26) | 蒙古會議彙編 | | | 同 右 |
| (27) | 中國邊疆 | 華企雲著 | |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 |
| (28) | 西北 | 戴季陶等著 | | 同 右 |
| (29) | 蒙文讀本 | 伊德欽著 | | |
| (30) | 察哈爾省蒙旗行政分類表解 | | 察哈爾省政府編 | |
| (31) | 綏遠省分縣調查概要 | | 綏遠省民衆教育館編印 | |
| (32) | 蒙古鑑 | 卓宏謀著 | | |
| (33) | 蒙古概況 | 何健民編 | | 民智書局發行 |

(34) 內蒙黃教調查記

天 純 著

(35) 游蒙日記

李廷玉 著

(36) 清代邊政通考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編印

(37) 滿州與蒙古

華企雲 著

黎明書局出版

(38)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職教員學生名錄

王勤培 撰述

商務印書館出版

(39) 西藏問題

謝 彬 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40) 西藏問題

劉曼卿 著

同 右

(41) 康藏輶征

段克興 著

同 右

(42) 西藏奇異志

胡吉廬 編

同 右

(43) 西藏疆域溯古錄

宮廷章 譯

同 右

(44)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孫煦初 譯

同 右

(45) 英國侵略西藏史

呂 澂 著

同 右

(46) 西藏佛學原論

謝 彬 著

中華書局出版

(47) 西藏交涉略史

(48) 西藏外交文件

王光祈譯

同 右

(49) 康藏

劉家駒著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

(50) 西藏情歌

劉家駒著

同 右

(51) 西藏問題

華企雲編著

大東書局出版

(52) 西康建省記

傅嵩林著

中華印刷公司發行

(53) 西康之神祕水道記

楊慶鵬譯

蒙藏委員會印行

(54) 西藏六十年大事記

朱錦屏編

正中書局出版

(55) 西康

梅心如著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刊行

(56) 康定

同 右

(57) 西康交通概要

劉家駒著

申報年鑑社出版

(58) 康藏之過去與今後建設

歐陽纓編著

武昌亞新地學社製

(59) 申報年鑑(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三年)

丁文江等編

申報館發行

(60) 中華析類分省圖

(62)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章則彙編

附註 本書所舉參考資料，關於雜誌部份，均以其刊物期數為單位，若就其中論文篇數為單位，一一枚舉，則太嫌繁多，故從略。

標商冊註



(12091)

3.50